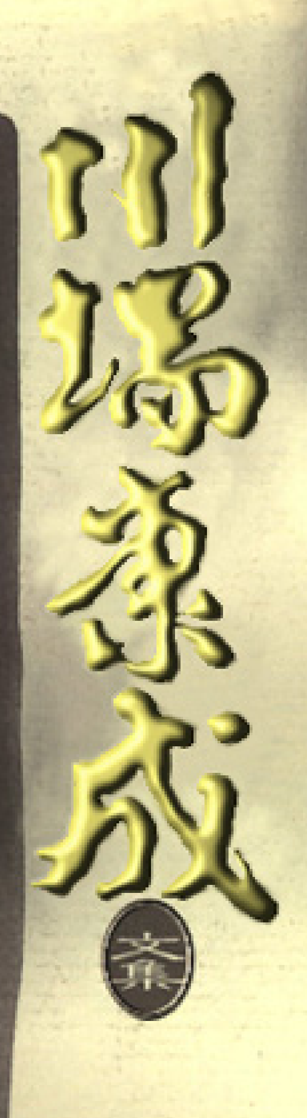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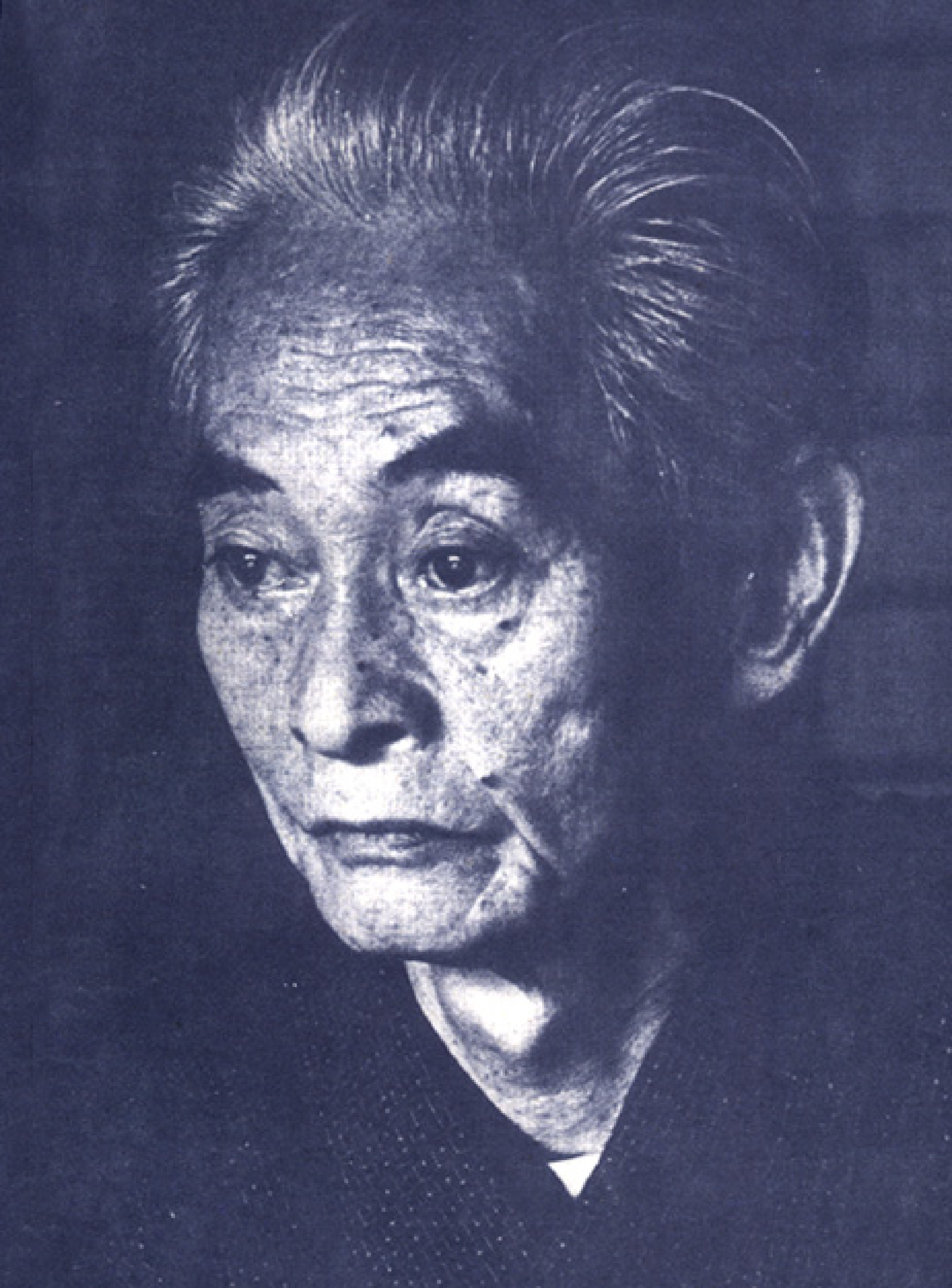


掌小说全集

川端康成文集

主编 叶渭渠



川端康成文集
掌小说全集

叶渭渠 译

川端康成

致 中国读者

川端康成的文学不仅同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古典、平安朝以后的日本文学的传统相结合，在“新感觉派”起步之初，它同包括现代派在内的西欧文学也有很深的关系。东方悠久的传统与西欧现代派文学的实质联系，对世界的广泛关心，这是贯穿于川端文学的特征。这种文学的多样性，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二十多年后、诞生一百周年在即的现在，得到了世界上广泛的理解。它也是二十世纪文学的特征之一。在以“城市人”为主人公的小说里，他留下了杰作，同时也留下了为数不少的，描写日常与非日常的两种世界微妙关系的作品。正如三岛由纪夫所评论的那样，川端康成是个“永恒的旅行者”。同时也是描绘旅行幻想的名人。他还写了《他者》和为数众多描写女性的以及深入人物内心世界的作品。

但愿中国读者通过这次翻译出版的《川端康成文集》，可以了解到川端文学创作的多样性，以及其文学的趣味性。他向西方学习，但决不单纯模仿西方，而是创造出东方的文学来。但愿读者能体味到川端康成文学的真正价值。

川端香男里

《川端康成文集》（全十卷）问世了。

自1981年我国第一次出版川端康成的《雪国》和《古都》中译本以来，川端文学突破了某些禁锢，在风风雨雨中走过来，终于赢得了我国文艺界和广大读者的理解和接受，长久不衰。

多年来，我读到从名家到普通工农读者的著文和来函，对川端文学的主流都给予积极的肯定的评价。著名作家曹禺赐函云“昨日始读川端康成的《雪国》，虽未尽毕，然已不能释手。日人小说确有其风格，而其细致、精确、优美、真切，在我读过的这几篇中，十分明显。”刘白羽著文称赞川端康成“创造了具有日本美、东方美的艺术”，“川端心灵中蕴藏着的日本古文化之美有多么深，多么厚。”许多读者来函都公认川端康成是世界文豪。最使我深受感动的是，一位家住安徽省岳西县美丽乡道中村的农村青年的来信，说他那里“极为闭塞落后，收不到邮件”，他偶然读到川端的作品，经过艰难的道路，与译者取得了联系，谈了他读川端作品的感想，认为“川端的作品中有一缕缕氤氲首尾的凄凉，构成了含蓄的悲剧美。”

我国日本文学翻译研究界和出版界为在我国译介川端康

成文学做了大量工作，赢得海内外的肯定评价。日本学者和刊物就称赞我国译介和研究川端文学的成果“居于外国、包括欧美在内的川端文学研究的第一位。”我国出版的《川端康成掌小说百篇》是欧美也没有作为单行本出版过的。尽管如此，也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的，一是多集中出版少数为人注目的作品，未能反映川端文学的全貌；二是零敲碎打，分散出版，未能形成系列化。多年来，作为川端文学的爱好者和翻译研究者，我觉得有必要做些工作，以弥补这些不足。1992年访日期间，与挚友、北海学园大学教授千叶宣一先生一起走访镰仓川端宅邸时。与川端义子、东京大学教授川端香男里先生就翻译和研究川端文学诸问题交换了意见。回国后，我将系统出版一套川端康成的丛书的设想告诉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编辑先生们。并马上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1994年访日时，与香男里先生会面，承蒙他与川端康成夫人秀子女士亲授版权和惠赐序言。千叶宣一先生将这项事业“作为我们命运邂逅的、永恒友情的纪念碑”，给予我们“物心两面”的支持。

在顾问香男里、宣一和川端康成研究会会长长谷川泉三位先生的热心指导下，本文集与我国读者见面了。在此谨向

上述诸位先生以及支持本文集翻译，装帧和出版工作的所有同仁，致以衷心的谢忱。

本文集的主要特色是，⑴ 在十卷本的范围内，尽可能系统地反映川端康成各个时期的创作倾向，比如新感觉派时期创作的某些具有新感觉主义倾向的掌小说，以及《春天的景色》、《温泉旅馆》；回归传统主义时期的全盘继承佛教哲理尤其是轮回思想的《抒情歌》，以及在东方与西方文化交融中产生的《雪国》、《千只鹤》和《古都》等，从而展示川端在两种极端倾向的摇荡中，产生了对传统文学也对西方文学批判的冲动和自觉的认识，认真整理了自己的文学创 作思想，最终创造出川端文学之美、东方文学之美的历程。

⑵ 有重点地编选一批过去从未出版的、而在川端文学世界中又占有不可忽视地位的作品，比如《浅草红团》、《美丽与悲哀》、《日兮月兮》、《蒲公英》等中长篇小说。这些作品给读者提供一个更立体、更广角的镜头，来窥视川端文学的全貌。

⑶ 尽量照顾各文学种类，除长中短篇小说外，还选编了掌小说、散文和创作随笔。川端的许多小说都是先经掌篇小说的发酵、酿选，然后提炼、改造而形成的，甚至可以说，

他的掌小说,包含了他的小说创作的基础特色和一切要素。是川端全部创作的缩影。所以一位日本学者说，叩开川端文学的钥匙是掌小说。这次以掌小说全集的形式出版，以飨读者。创作随笔《独影自命》记录了各个作品的创作经过和创作体验，它与收入散文集中浓缩了川端美学思想的《我在美丽的日本》、《美的存在与发现》、《日本文学之美》一起，从另一个方面提供打开川端文学之门的钥匙。

⑷ 有选择地编选了一些有争议或争议较大的作品，比如《睡美人》、《一只胳膊》等。过去有的论者对这类作品只片面地列举其表面情节就简单化地加以鞭挞。其实文学都是文化的复合体，如果不从多角度多层次地挖掘其文化的深层内涵，包括其传统的审美意识，是很难把握其真髓的。正如长谷川泉所说的，如果有慧眼的人，不必卒读《睡美人》就可以知道里面没有写老丑的东西。全文译介这些作品，可以为文学爱好者提供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以便根据作品的实际作出科学的分析和求实的批评。

川端康成是继泰戈尔之后第二个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东方作家，他们率先将东方文学推向世界。我们评价川端的每部作品得失的时候，不能忽视从整体上把握川端文学的意义

和价值。也就是说，他在东西方文化结合的坐标轴上确立自己的历史方位，挖掘日本传统文化最深层的东西和西方现代文化最广泛的东西，并使之融合，创造出具有日本的美和民族个性的文学，从而使自己的文学立于世界文学之体。正如三岛由纪夫总结川端康成的创作经验时所指出的："生于日本的艺术家，被迫对日本文化不断地进行批判，从东西方文化的交汇中清理出真正属于自己风土和本能的东西，只有在这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人是成功的。"（《川端康成的东洋与西洋》）

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文集的出版只是我国系统译介川端文学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我们还将要耕耘下去，不断地从川端文学的矿脉中挖掘出不仅属于日本的，同时也是属于东方乃至世界的东西。

目录

拾　骨

山谷里有两个池子。

下面的池子光灿灿的，恍如蓄满一泓熔化了的银水。上面的池子却呈死一般的深绿，悄悄地把山影沉了下去。

我脸上粘乎乎的。回过头来，只见我踩出一条路的草丛上、矮竹上滴了血。这一滴滴的血，仿佛都跃动起来。

温乎乎的鼻血，后浪推前浪似地涌了出来。

我慌忙把三尺长的腰带堵住鼻孔，仰脸躺了下来。

日光不是直射,但承受着日光的绿叶的背面却令人晃眼。

堵塞在鼻孔中间的血，令人不快地往回流淌，一呼吸就怪痒痒的。

梨蜩漫山遍野，鸣个不停。知了的鸣声乍响，有点叫人吃惊。

七月晌午前，仿佛落下一根针，又仿佛倒塌了什么。我似乎动弹不了。

我躺着直冒汗珠子，只觉得蝉的喧嚣、绿的压迫、土的温馨、心脏的跳动，都凝聚在我脑子的焦点上。刚觉凝聚的时候，一下子又散发了。

于是，我飞快地被太空吸走了似的。

“少爷，少爷。喂，少爷！”

从墓地传来了呼唤声，我猛然站了起来。

葬礼的翌日上午，我来给祖父拾骨。在来回翻动尚微温的骨灰的时候，鼻血又滴滴嗒嗒地流了出来。为了不惊动他人，我用腰带的一端捂住鼻子，从火葬场登上了小山。

听到呼声，我跑下山去。像银光闪耀的池子，倾斜、摇曳、消失了。去年的枯叶很滑。

“少爷真是个乐天派啊。上哪儿去了?刚才我把尊祖父的骨灰都拾好了。请看看吧。”一个经常出入我们家的老太婆说。

我把矮竹丛踩得蓬蓬乱乱的。

“是吗，在哪儿?”

我一边为大量出血后的脸色和粘乎乎的腰带而担心，一边走到了老太婆的身边。

我的手掌就像一张揉得皱皱巴巴的柿漆纸，在这手掌的白纸上盛着约莫一寸长的石灰质的东西，好几个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上面。

像是喉核。我强作如是想，似乎觉得它成了人的形状。

“刚刚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唉，尊祖父也就是这么副模样。请把它装进骨灰盒里吧。”

这是多么乏味的事啊。—— 我总是萦绕着祖父失明的眼睛里洋溢着喜色来迎我回家的开门的声音。一个不曾见过面的、自称姨母的女人身穿黑绉绸衣服站在那里。真是不可思议。

身旁的骨灰盒里，杂乱无章地装着脚、手、脖颈的骨灰。

这火葬场只挖了一个细长的洞穴，没有围墙，也没有顶棚。

燃烧灰的热度很高。

“走吧,去墓地吧。这里怪味儿太大,连阳光都是黄色的。”我说。

我头昏脑涨，担心鼻血又要涌流出来。

回首一看，一个经常出入我家的汉子已经抱着骨灰盒走了过来。火葬场上剩下的灰、昨日焚香后参加葬礼的人坐过的草席，也都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裹上银纸的竹子，也依然竖立在那里。

走向墓地的途中，我想起了这样一个传闻：据说昨晚守灵的时候,我祖父变成一缕蓝焰的鬼火,从神社的屋顶飞起,又从传染病医院的病房飞过，村庄的上空飘荡着一股令人讨厌的臭味。

我家的墓地不在村庄的坟场，而是在另一个地方。火葬场是在村庄坟场的一个角落上。

我来到了墓碑林立的我家的墓地。

我什么也无所谓了。真想一仰脸就躺在地上，在蔚蓝的天空下，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

经常出入我家的老太婆把从山涧汲满水的一个大铜水壶卸在那里，说：

“老爷有遗嘱，要把他埋在最古远的先祖的墓碑下。”

她非常认真地谈到了我祖父的遗言。

老太婆的两个儿子，仿佛要抢在其他经常出入我家的村里人的前面，先将最高处的古老的墓碑弄倒、翻挖了下面的泥土。

掘得相当的深。传来了骨灰盒落下去的声音。

死后，虽说将那样石灰质的东西埋入先祖的遗址里，但

人死一切皆空。他的生，将渐渐被人遗忘。

墓碑照原样又立了起来。

“来，少爷，告别吧！”

老太婆向小墓碑上哗哗地浇上了水。

细香缭绕，可是在强烈的日光下，没有一丝烟云的影子。花儿蔫了。

大家闭目合掌膜拜。

我望着人们黄色的脸，突然又浮想联翩。

祖父的生—— 死。

我像上了发条，有力地挥舞着右手。骨头嘎嘎地响。我端着一个小骨灰盒。

归途中，村里人纷纷地谈论着祖父的事情，诸如老爷真可怜啦，真是个顾家的老爷啦，村里人难以忘怀啦之类。不用说了。最悲伤的，恐怕只有我自己吧。

留在家中的一帮人，对我失去祖父，今后孤身一人将怎么办，甚表同情。在同情中，令人感到也夹杂着好奇心。

桃子从树上吧嗒地掉落下来。滚到了我的脚跟前。从墓地回家，我们是绕着桃山的山麓走的。

这篇作品是我十八岁时（大正五年）写我虚岁十六岁那年发生的事。现将文章稍作修改，抄写出来。我对自己五十一岁时整理抄写十八岁的作品，多少有点兴趣。光凭还活着，也就够有意思的了。

祖父于五月二十四日辞世，但“拾骨”却在七月间进行。看来有些夸张。

新潮社发行的《文章日记》里有所记述，中间有一页破

损了。在“燃烧灰的热度很高”及“走，去墓地吧……”之间，日记本有两页脱落了。但是，脱落由它脱落，我还是抄写出来了。

写这篇《拾骨》之前，还写了一篇《走向故乡》的文章。把祖父所在的村庄召唤为“你”，是从中学生宿舍寄出的书信体，是一种幼稚的感伤。

现将连接《走向故乡》至《拾骨》的一部分摘抄如下：

……曾经向你那样坚决地宣誓过的我，前些日子在叔叔家里竟然同意把房地产变卖掉。

还有，前些日子我把仓库、长方形大箱以及衣柜都交到商人的手里了，你大概也看见了吧。

离开你以后，我家就变成贫穷的外乡人的旅舍，听说旅舍主人的妻子患风湿病作古后，这里就被用作关押邻居疯人的牢房。

不知什么时候，仓库里的东西被盗了。墓山周围渐渐被削掉，划入了贴邻的桃山领地。祖父三周年忌辰将临近，可佛坛上的灵牌却被耗子的小便弄倒了。

林金花的忧郁

浅草公园最高贵的，是林金花的忧郁。可是最……最其次的，是要接着写什么自己也忘记了，我曾想这样开头写写江川蹬球戏棚的老板江川某的亲女儿的故事。她十六七岁，长着一张瓜子脸，是个身段修长的姑娘，在舞台上只表演哄小孩的魔术和哄小孩的舞蹈。但是父亲江川某看见舞台上女儿的衣裳和舞台的装饰，就感到不知多么爱这个女儿。他知道女儿在这样的戏棚子表演这样寒碜的节目是多么自豪。观众是多么的欢迎啊。可是女儿的性格不适宜在舞台上出现，她的成长过程尽管缺乏光明和喜悦，却是在爱中成长。这些节目同歌剧女演员河合澄子、高井尔美子、相良爱子等名角表演的节目毫不相似。她被邀到某家，这家人受疼爱的孩子也不是不想看看她带上几分害羞，茫然地表演刚学到的技艺。因为我想速写舞台上的女儿、父亲和节目，并且想写写这样的一种人情。但是，比起这个姑娘来，有些女人具有更加可怜、更加卑微的劣根性，似乎写写她所具有的劣根性和由于境遇所带来的情绪更有意思。

这是三年前的故事。某出家人老丑角出现在蹬球戏棚里。每当这个丑角出家人逗得观众哄堂大笑的时候，他一次次地回首望着舞台的右侧，看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姑娘把身子藏在

手拉的帷幕里，目不转睛地望着出家人，感到十分担心。姑娘挂着一副好胜的面孔，她手指上缠着白色绷带还有那双赤脚，令人感到已是初秋了。看样子她觉得很冷。她多么认真专注地望着出家人。只有这个姑娘没有笑。出家人越逗观众发笑就越发一味回头望着姑娘。姑娘的眼神显得那么认真，不知怎的，大概是受不了吧，她显得心情焦躁，像是想哭又像是要生气。为此，丑角的表演越发出神入化，观众笑得死去活来。可是，唯独站在舞台一角帷幕里的姑娘始终没有泛起一丝微微的笑容。

出家人和姑娘究竟是怎么啦？他们显然不是父女关系。因此，如果能用一根线把他们联结起来的话，那么这就将成为一篇短篇小说。他这么想着。刚过了一月的某一天，在九段举办的招魂节上，我第二次见到了出家人。那时候正好是刚刚流行《八木小调》，他是在招魂节期间被八木小调戏棚的主人邀请来的吧。提供节日节目的戏棚为了招揽观众，不时把戏棚前的帷幕拉开，让过往行人可以瞧瞧里面的演技，还让外面瞧见后台的一部分。让行人可以从戏棚的入口仰望到后台。群众的热烈氛围，使舞蹈姑娘们高兴得有点发疯似的，喧闹异常。姑娘们将出家人抱住，同他撒娇、恶作剧、逗乐，他整个人被姑娘们所包围。姑娘们时而把手巾绑在他脖子上，时而又缠在他头上。他敲着大鼓，脚步摇摇晃晃地追赶着姑娘们。他时而坐下，时而站起，手足仿佛不是自己的东西似的。

在这些姑娘们当中，有个出类拔萃的、姿色出众的十七岁光景的姑娘。她不像那种仿佛飘落个不停的花瓣、就像训练得使它会戏耍的小动物一般的、艺妓的颓废。这小姑娘具

有艺人的典型的魅力。在那艳丽的波浪中，出家人就像天空放晴似的，不知有多么高兴。出家人高兴啦！出家人高兴啦！我不能离去，好几次返回看看出家人、姑娘和听听《八木小调》的喧嚣声。我想：如果写这个出家人，写这个阴阳两面的出家人的姿影就很好嘛。但却很难。要写蹬球，即使能写姑娘与节目，那就必须重新观看出家人的打浑逗笑的情景。并且把它记住。如果写八木小调的氛围，即使把周围的景物和出家人写下来，也写不出那姑娘的丰姿、做派和魅力。想写，但很难。在思索之中，忽然又去写八木小调戏棚贴邻的马戏棚了。当它稍受到读者欢迎的时候，我想如果那样写就行的话，何必不写那个出家人呢。于是心里不免感到遗憾。

后来我就没有再见到那个出家人和姑娘们。不过，在大竹的姑娘马戏棚里，也不得不让马戏姑娘跳八木小调舞了。那时节，是江川的全盛期，一个名叫海和尚的出家人在江川唱八木小调，他是个敲大鼓的，声望很高。可是，今夏观世音的四万六千日这天，在驹込的大观音庙那里和秋节在根津的权现庙那里，我看到一个遭冷落了的和尚。他装束像个艺人，罩着一件陈旧的紫色绉绸外挂，挂着一副一本正经的面孔，却率领着一伙比乞丐还脏的男男女女，走出了表演节目的戏棚。在根津，从戏棚前拉起的帷幕缝隙里窥视，只见戏棚里有不足二十个脏兮兮的小观众、土间里的青草和舞台。

自从我在江川初次看到的时候起，也许还不太会蹬球，技艺还不高明，演八木小调时有顾客出出入入，只是能够表演令人毛骨悚然的脚上工夫的女人和艺术家所演的艺术——准备打头阵的矮个子那番雄辩的开场白倒是很鲜见的。毋宁说，

我在小田原看了地道的蹬球技艺。我本打算去伊豆温泉场旅行，而突然离开东京到了小田原，已是日暮时分，天下了雨，所以就在小田原歇宿。借了旅馆的雨伞，走出去散步，顺便走进戏棚里，看见一个挺可爱的小姑娘能表演蹬球技艺。一个约莫十一岁的小姑娘蹬球闲暇时，一人演烟花女、一人扮男装当诸侯（大名）演古装戏，最后大名杀了烟花女，帷幕就落下来了。舞台后面仅距三尺，就是小田原的海。这次旅行头一夜的舞台场面，清楚地留在我的记忆里。这女孩子蹬球的脚下功夫真是巧妙极了。

　　却说，我的恩人中国少女林金花的忧郁，俄罗斯的少女安娜·露波斯基的忧愁都是……

精 灵 祭

这是一段一休和尚因缘物语中出现的故事。话说有一天，一休和尚看见一头牛掉进了河里。因为先前说河掉进牛肚子里了。所以现在又说牛掉进河里。有人责难问道：什么叫做河掉进牛肚子里。一休和尚回答说：我怎么知道呢，不过，前人大概是说牛吞了河水，所以可以说是河掉进牛肚子里。真有意思啊。这就是告诉人们，要理解因果报应是逃不脱的，昔日虚空把人吞没，作为其报应，人又把虚空吞没，也是这个道理。人把这种虚空吞没，又把虚空呼出，这被呼出来的虚空，又把人呼了出来，同样的事反复循环。现在这样谈论或观察事物，不知什么时候会进入虚空而消失，然后又从虚空中出来或观看或听闻。谁能知道哪个是真的呢。

因此，之所以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这样谈论物就是色，谈完之后就是虚空即空，刚觉得空又说物。一件精巧细致的手工艺品，归根到底不可能永远属于人，也不可能永远属于虚空。如此看来，无谓之物就是此身。不妨稍微考虑一下，究竟虚空是真，还是此身是真。与其先作死后的讨论，莫如想想今夜成眠时此身在何处。说不定会在何处消失的这个形骸，还有寻找它的心都整个被虚空统统吞没，或是消失得无影无综。权兵卫八兵卫也不知道在哪儿消失了。

仅此，未免太渺小了。尽管如此，也还会被问到为什么会做梦呢？那是因为还没有真正全部被吞没，虚空里有不便，而暂时不能尽其用的缘故。但是，毫无疑问，还是进入了虚空。其证据是，你觉得那个梦是事实，你感到流汗、悲伤或喜悦。当其完全结束后，就全然是虚空了。你说不曾记得，不论你如何固执己见，也是没办法的啊。但是，眼睛却是明亮地注视着，你会觉得仿佛挽回了自己的躯体。如果不包含这种思索，并寄托于此种虚空的力量，那就无法活下去。正是从眼睛到鼻子再到口的来回反复，才这样看、嗅、听和动作。这种自由自在是谁在做呢。这是谁在操作手推车呢。天车绕天一周，整个世界都在动，这是个巨大的天车，这也不知如何才能自由甚至厚脸皮说：我就是躯体、我就是物，我就是家，撒谎不知羞耻地那样说。要唤醒这种睡迷糊者，让他们睁开眼。一休和尚说，在七月的精灵祭上，他提到：

“山城的瓜和茄子，照自然模样供神佛，加茂川的水。”

这是个多么巨大的精灵祭啊！今年长成的瓜是精灵，茄子也是精灵，加茂川的水是精灵，柿和梨也是精灵，死亡者是精灵，鲜活者也是精灵，祭祀人也是精灵，这些精灵聚拢起来，无牵无挂，但难得相逢，只是把一体的精灵祭法则称为一心法界的说法。因为法界则是一心，一心则是法界。草木国土皆成佛祭也。天地万物死者活者无不是精灵，这些精灵聚集一堂。虚空与此身境界切开，故而不见无心境界的活动。王阳明曰：

“目无体以万物之色为体

耳无体以万物之声为体
鼻无体以万物之臭为体
口无体以万物之味为体
心无体以万物之感应是非为体”

怎么样，明白了吗。

（根据《松翁道话》）

南 方 的 火

这是一条集中许多古老房屋的街。有许许多多作坊，盛产美浓纸雨伞和岐阜灯笼等名产。澄愿寺既没有山门，也没有围墙。

“三千子在，在，站在那儿。透过梅枝桠的缝隙可以看见她。”

朝仓站在路边，越过庭院的树木向内里招呼，他打起精神往寺院境内走去。

“我帮忙和尚涂墙壁。”

我连梅树都分辨不清。十月初的树木，依然呈现出几近一种色彩的绿。

然而，连把和过的抹墙泥乘在小板上递给站在手脚架上的和尚的三千子的姿影，看都还没有看见，可我却感到心潮澎湃，仿佛落下了一水滴。

我们从大雄宝殿的正面，踏着生木材似地登上新台阶，打开了新的格子门。可以说建筑中的大雄宝殿，只安装了瓦屋顶，里面空空落落，显得宽敞、虚空，看起来比没有住持的废寺反而更荒芜。墙壁的骨架是用竹子和木条编的，裸露了出来，只在墙外侧抹上粗灰泥，从那竹子的网眼处鼓出一粒粒小疙瘩。那灰泥还含着水分，呈黑色，房间里冷飕飕的。铺

席没有包席边，十分简陋，就像是柔道的练武场。屋顶里首，既没有修饰，也没有天花板，当空没有抓头，高得很。在粗糙的临时白木台上安放着陈旧的赤身佛像，我们面对它而坐，仿佛坐立不安。

只是在一个角落上孤零零地放置着三千子从东京带来的梳妆台。它格外醒目地发出了光泽，反而令人感到就像伤口一般。

比这里低一个台阶的住持僧家属居室，只铺着草席子一直伸到铺地板处。三千子打赤脚踩着草席子走了出来。我没有想到她的脚会那么大，脚背瘦削，脚趾张开。现实的她首先从她的脚开始印入我的脑海里。

她寒暄过后，从眼角到下眼帘微笑了。

“你去名古屋了？”

“昨晚在静冈住了一宿。今天在名古屋参观游览，我同伊原君分手就来了。”朝仓按照同我商定好的说法撒了一个谎。

三千子在东京咖啡馆工作，我们只是那里的顾客，只因为这个缘故，仅在半个月之内两次来到岐阜见她，心里总觉得不安，因此我们就给她事先去信做了说明，为了关照一下养父母的生活，我们去名古屋修学旅行，顺便到岐阜来。因此，头天夜里，在火车上服了安眠药。

昨晚在火车上，真正修学旅行回来的女学生团体，有两所学校的女生同乘一列车，我们两人仿佛混入了女校包下的车厢里，满车厢净是少女。连过道上都铺满了报纸，身子无法动弹。少女们有的背靠着背，有的把脸颊靠到贴邻少女的肩上，有的把下巴颏落在膝盖的行李上，在旅行疲劳的熟睡

中，我一个人睁着眼，寻觅三千子的面影。时值妙龄的健康少女，睡眠是一种自然的化装吗？不经修饰的皮肤柔嫩而又白皙，头发显得格外亮丽。从总体来看，和歌山的女学生与名古屋的女学生都很漂亮。不过，名古屋少女的头发比较丰厚。她们都比三千子大一两岁吧。但是，比她们年纪小的三千子，却没有那样孩子气。车厢里仿佛摞满了她们的一张张睡脸，我从这些睡脸中寻觅形似三千子的面孔寻腻了，心情有点焦灼。良久，我紧闭上眼，任凭脑子想象。愈发涌起急不可奈的情绪。因为非亲眼看见就不能捕捉到，所以我急于寻觅。可是凭心力又做不到。在东京的一个月里也是如此。

而今，我看到穿着破旧的布单衣的三千子坐在我的眼前，心想：这是三千子吗？宛如患热病般的空想顿时消失，我颇感惊讶。我终于从想入非非的兴奋中，如释重负似的平静了下来，但却像令人沮丧的浮世无常。最初的一眼，我仿佛只看到她脸上的缺点，无法判断这个姑娘究竟是美还是不美。我觉得她同我在东京时脑海里所描绘的三千子似乎没有任何联系。不过，三千子好歹就在这里。就是这张脸吧。而且还是个小孩嘛，不是吗？联系到要同这个小孩子结婚，不免觉得滑稽。她远比刚才所看到的女学生更带孩子气。腰身纤小，跪坐起来显得膝部长得很不自然。我一言不发，甚至想回家。然而呼吸却觉得轻松，心情平静了下来。

她是个小孩子的这种感觉，使我想起去年看到三千子的裸体……在东京的一家小咖啡馆里，我因轻度目眩，商家方面让我躺在置有梳妆台的三铺席的房间里。三千子刚从街上的澡堂洗完澡归来，她在我身旁化装，用刷白粉的刷子吧嗒

吧嗒地敲打梳妆台，天真地笑个不停。不一会儿，房间忽地明亮起来，我抬眼望去，只见赤身裸体的三千子那修长的姿影亭亭玉立在贴邻的茶室里。她突然把浴衣脱掉扔在一旁，腰身缠绕着新的颜色。那颜色映在空气里。浅蓝色的单衣马上从她斜斜高举的右胳膊上滑了下来，遮住了她的脊背。尔后在夏天傍黑时分，她出现在店里，骑在桌子上，一边唱歌，一边亮电灯。那时候，我没有想到她竟是个孩子。

少男少女和板车

少男少女四五人一组并排地分坐在路旁板车的两端，把板车当作跷跷板玩了起来，弄得车轴咯吱作响。他们连晚饭也忘记吃了。男孩紧紧搂住女孩儿的肩膀，女孩儿把手扶在男孩儿的膝上或车上，每次脚着地的时候就使劲地蹬，让跷跷板一起一落。—— 夏天傍晚昏暗的光线，让这小小的景物隐约地浮现了出来。行人稀疏，而且脚步是急匆匆的。

"咯噔，咯噔—— 上面是老爷，下面是乞丐……"板车上的孩子们随着跷跷板的一上一下，不停地唱和着。

那个眉清目秀的十二三岁的男孩儿冷不防地把搂着两个女孩儿肩膀的双手松开，回过头来喊着：

"把小组换换吧 !"

"干么！不换也挺好嘛。来，跷快点 !" 背靠背另一方的一个孩子答道。

"不换换，太没意思啦。这样，坐在车把的上人太亏了。跷不高嘛。"

"瞧你！胡说，胡说。不信，你瞧，不是跷得一样高吗 ?"一个十二三岁的美貌少女，甩了甩她的披肩发，转过头来说。

"百合子，你别说啦。背靠背的伙伴是不知道高低的。可我看见了。坐在车把上的人太亏了。"

“就说龙雄吧，他也不知道嘛。”

“不换，我可就不干啦。”

“坐在车把上的人也不亏嘛。换来换去多麻烦呀。还是加快蹬吧。”

“不干！”

“不干就算。我知道为什么不干。噢，你是想同百合子一个组嘛。”一边搂住百合子的肩膀、一边同龙雄争辩的少年恶口伤人地说。

龙雄从车上蓦地跳了下来，双手抓住车把。同一瞬间，他感到自己的视线迅时同回过头来的百合子的视线碰在一起，脸上倏地绯红了，他那潇洒的眉宇间透出了明显的敌意回答说：

“就说你吧，你也想同百合子一个组，你才不愿意调换的嘛。”

百合子从车上跳了下来，满脸通红地站立在那里。她不甘示弱，意外地断然冲着与龙雄争吵的对方说：

“我讨厌春三这样说！算了，让我同龙雄一组吧。”

“什么？女孩子家，玩什么跷跷板，真是好出风头。”春三转过身来说。

“不行吗？”

“不行，车主一来，女孩子家逃脱不了。挨打，我可不管。”

“谁打？是车铺的叔叔吗？他经常来我家呐。”

“什么，来过什么你家，我也坐车来过呢。”

“哟，真的？什么时候？”

龙雄对春三和百合子的对话毫不在意，他心情平和，像

还没玩够似的平静地说：

“怎么组合都行，重玩一遍，来！”

“嗯，好。好是好，不过我要编在龙雄一组。”

百合子真讨人嫌，男孩儿春三的自尊心被她伤害了，而且完全被她压垮了。

“什么呀，我才不愿意跟女孩儿编在一组呢。没有哪个男孩儿是愿意跟女孩编在一组的。对吧，龙雄，咱们男孩儿组成一组，好吗？”

“怎么都行，快点编组吧！”龙雄老老实实地听从了春三的意见。

“好吧。我不同龙雄编在一起，随便跟谁一组都行。”

“可是，男女都分开，恐怕不行。女孩儿太轻，没意思。”春三脱口而出说了一句。

百合子把眸子里的火花投向龙雄，仿佛在说：瞧！这不是吗，春三这笨蛋！可是，龙雄并没有给这位少女回报投其所好的眼色。所以，百合子说：

“女孩儿也不轻嘛。”

“你说什么，就是轻嘛，熊蛋包就是轻嘛。”再次受到伤害的春三射出了锐利的目光。

“不轻呀。那样就算沉了吧。”

龙雄平和地插进了一句。

“百合子太逞强。算了吧，你肯定要输的。”

“龙雄你这个熊蛋包，我才不会输呐，对吧。”

说罢，百合子回头看了看其他女孩子。数了数，少男五人，少女五人，除了三人以外，其他孩子都比她小二三岁。

“吹牛。那么，玩吧，玩吧。好吗？龙雄。玩吧。看哪边沉嘛。”

百合子非常可爱地眯缝着眼睛，稍想了想，突然天真地微微一笑，兴高采烈地摇晃着身体说：

“好嘛，好嘛。我不会输的，瞧着吧……嘿，快来呀！”

百合子跑了过去，紧紧攥住车把的前端。然后，她咬着招来的女孩儿的耳朵，哧哧地笑个不停。

“滑头，滑头。百合子耍滑头可不行呀。攥住车把的一头，太滑头啦。得攥住车身呀。”龙雄仿佛忘却一切似地叫喊着。

“可不是吗，不这样就会输的啊。我倒无所谓，其他孩子都太小了嘛。”

春三再也沉默不了了。

“耍滑头就算了吧。女人真滑头。”

“男人才滑头呢，不是吗？这样就赢不了吧。你们是男子汉还是熊蛋包？”

“当然能赢，别逞能，你这个人真好出风头啊。”

春三虽然没有输，但是攥住车尾的男孩们的脚，不费劲地离开地面跷了上去。远离车轴的在车把这一端的百合子和女孩子们都喜不自禁。

“赢了，赢了！瞧啊，男熊蛋包，男熊蛋包！”

“输个屁。我们是决不会输的！”春三破口骂了一声，就冲男孩儿嘀咕了几句，冷不防地发了一声号令：

“听着！一、二、三！”五个男孩儿的胳膊和腹部一齐使劲，一下子就把车子猛压了下来。

于是，百合子攥住车把的手被强推了上去，受到一股弹

力的冲击，手松开了，她四脚朝天地猝然倒落在地上。她那漂亮的单和服下摆像是被风掀开了，她赶紧合拢起来，一古脑地翻过身子，用两只袖管捂住了脸面，抽抽嗒嗒地哭起来，趴在地上不起了。

其他女孩儿没有松开手，幸免没有摔落下来。

“嗳呀！”

吃惊的少男少女跑到摔倒的百合子的身边。春三偷偷瞧了一眼百合子的脸，认定她只是摔倒以后，说道；

“就爱哭！所以说女孩子就是熊蛋包嘛。动不动就哭。”

百合子听了这些话，立即站立起来，可她依然用两只袖管掩住脸面，呜呜咽咽地断断续续地说：

“好，等着瞧，我告诉我爸爸去……妈妈早就说了，别跟春三那孩子玩……龙雄你也太狠了，太狠了。”

于是，她转过身去，跑到种着许多梧桐树的半洋式房子的门前，把脸贴在门扉上，轻轻地抽动着肩膀。

“你说什么！家吗？你的家吗？土包子。我家嘛，不认识你的父亲。”

春三说着似乎在鼓励其他孩子要么继续玩跷跷板，要么开始玩别的新游戏。可是，龙雄和少男少女们都惦挂着靠在门上哭泣的百合子，并且想家了。

满脸不悦的春三大概看透了靠在门上却不想开门的百合子的心思吧，他抽冷子跑到了她的身边，把嘴贴近她的耳朵。少女扭身把脸转了过去。他紧跟着转过去，要把少女抱住似的，一味附身窃窃低语。

百合子轻轻地点了点头，正同春三正面相遇，目光碰在

一起。她有点羞答似的笑了笑，尔后又再次点了点头。于是，春三和百合子又返回板车所在的地方。

这回是龙雄、春三、百合子和另一女孩儿组成一组，板车的另一边则坐着比他年少的六个孩子。龙雄和春三把胳膊搭在百合子的肩上，又开始蹬起跷跷板来了。

约莫过了五分钟，突然间，大粒的雨点飘落在花落后长出嫩叶的樱树上，点点洒落在大地上，敲打在板车上。这之前，孩子们忘记仰望一下黑压压的天空。

“嗳哟，雷阵雨哩。凉飕飕的。打湿了，打湿了。”

“雨点算什么。打湿了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嘛。”

少年们用胳膊使劲地按住想要站起来的少女的肩膀，挤来挤去，加快了跷跷板上下的速度。

“不干啦，我说不干了嘛！太冷了。会挨骂的啊！”

傍晚的雷阵雨把市街点缀得更加美了。

“大概是下雨的缘故吧,色彩……’春三高呼着跳了起来，男孩子一溜烟似地都跑散了。

“嗳呀，太狠了 ！”百合子高声呼喊。

在倾盆大雨中的板车上，仅剩下孤身只影的百合子。

向　　阳

二十四岁那年秋天，我在海边的旅馆里与一位姑娘邂逅相遇。是初恋了。

姑娘抽冷子伸直脖颈，举起和服袖子，把脸面掩藏了起来。

看见这般情状，我意识到自己的老毛病又重犯了。实在难为情，挂着一副哭丧的脸。

"我仍然盯视着你的脸了吧？"

"啊……不过，也没什么。"

姑娘的话声非常柔媚，言词却有点滑稽可笑，我这才稍微得救了。

"不太好吧？"

"哪里，好是好，不过……就是好嘛！"

姑娘放下和服袖子，露出一副腼腆的表情，准备接受我的目光。我把视线移开，望着大海。

我有个毛病，总是爱盯视身边的人，让许多人都忍受不了。尽管我总想改正这个毛病，然而若不盯视身边人的脸，我就觉得十分痛苦。每次我觉察到自己又犯这个毛病时，我就非常厌恶自己。我想：我幼失怙恃和家庭，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对人习惯察颜观色，或许这个毛病就是这样养成的吧。

我曾这样冥思：这个毛病是被别人收养之后养成的，还是以前在自己家里就已有的呢？可是，总也勾不起足以弄清这个问题的回忆。

……当时，我没盯视姑娘，而是把视线移向大海，海滩向阳。洒满了阳光。这向阳的地方，蓦然唤起了我深深埋藏在心底里的往事的回忆。

双亲辞世后，我和祖父两人相依为命，在农村老家生活了近十年。祖父双目失明。多少年来，祖父都是坐在同一房间的同一地方，把长方形火盆放在跟前，面东而坐。而且，不时晃动脖颈，朝向南方。决不把脸扭向北面。我留意到祖父的这个习惯之后，祖父总把头扭向一方便成了我的一桩心事。我时常长时间地坐在祖父面前，闷声不响地凝视着他的脸，观察他会不会偶尔把头扭向北方。祖父就活像电动玩偶，每隔五分钟，将头向右晃动一次，而且只朝向南方。我感到寂寥，可怖。南面向阳。我寻思：难道只有南面才使盲人感受到一线光明？

……早已将这个向阳的故事忘却了，此时此刻却又回忆起来。

我一边心想：但愿祖父朝向北方，一边死死地盯视着祖父的脸。对方双目失明，自然是我仔细地端详他的脸居多。这回忆使我明白了我养成爱盯人脸的毛病的由来。我的毛病是我在自家时就有的。它并不是我的卑贱的心灵的残影，倒是我自己心安理得地自悲自怜而养成的。这么一想，我便欣喜自若了。在我为了姑娘而一心美化自己的时候，就越发如是想了。

姑娘又说：

“虽说习惯了，总还是有点害臊啊！”

听起来，这话声仿佛包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对方可以将目光重新移在自己的脸上。打刚才起，姑娘似乎已经觉得自己露出了欠雅的举止。

我带着快活的表情望着姑娘，姑娘脸上飞起一片红潮，尔后又露出调皮的眼神，稚气地说：

“我的脸嘛，现在朝朝夕夕都看也就不会觉得稀奇了。可以放心了。”

我笑了。突然增加了对姑娘的亲切感。我很想带着姑娘和祖父给我留下的记忆，走向沙滩向阳的地方。

生命保险

三个陌生的学生从遥远的城里，前往积雪颇厚的深山老林中的牧师馆，造访了这馆中的勤杂工，突然向他提亲，请他把私奔的女儿嫁给他们。勤杂工显然不知所措，甚至狼狈得无法判明这三个求婚者中，究竟谁最想娶自己的女儿。这桩上门提亲的事,使他听到私奔三年杳无音信的女儿的消息。而且有事可以与之商量的牧师，为了避寒住在遥远的海边。

我出示了我和他女儿两人合影的照片，以证明我与她已经商定好了。父亲贪婪般地看着照片的时候。A 说：

“她长得好大了对吧。”

“是的。”

老人小声地应了一声，眼里噙着泪珠。他着实难为情地垂下了头。突然有一种感情渗透到我的全身，这种一味气盛的强烈兴奋，获得了反省式的宁静。把女儿交给我吧，几乎是一种带有强迫性般的心情，受到了挫折，我感到有点伤心。

A 开始说明我的身世。

“既没有婆婆，也没有小姑子，西田没有父母和兄弟，他小时候就失去双亲了。”

B 仿佛把 A 的话头抢过来似的，赶忙补充说：

“他的父亲是在日俄战争中战死的。”

“对，是战死的……”A 也这么说。

我打了个冷战。不过，大概是由于这位父亲在我的头脑里搅得我思绪混乱，使我没有余力听清他人的话的缘故吧，我漫不经心地只应了一声：

“是的。”

谈话结束后，一走出牧师馆，B 立即就说：

“真糟糕，一说双亲年轻轻地就都死了，人家就会认为他们的孩子的身体肯定很衰弱的呀。所以我就说是战死的。”

B 对自己的机智，有点自鸣得意。可是，我接触到这个问题就觉得很难过。凭借夜间积雪反射的光亮，我望了望自己的手。这里有我那狡猾的卑屈。我的衬衫袖口直耷拉到双手的半截手掌处。冷，固然是原因之一，不过更重要的，是自己不想让姑娘的父亲看见自己过分瘦削的胳膊。我暗自高兴的，与这位父亲会面是在层层套着臃肿棉袄的隆冬季节。

对方的女儿年纪很小，甚至还不懂得拒绝主动向自己搭话的男子。她只具备唯一的条件，那就是选择最初向她求婚的男子。她心扑通扑通地跳，像做梦一般地只顾点头。因此自己也就自认为比较出色地作了种种思考，忘却了对方的健康等问题。即使觉察到了，也不懂得拒绝。相反，毋宁说连父母的模样都不知道的孤儿，是说服女孩子的好武器。她“呀！”地一声，那惊讶的眼神，给我投来了女人多么浓重的慷慨的感情啊！也有很多女人是悄悄地给父母或丈夫零花钱的。如果我倾诉苦衷，她就会马上露出噙住泪珠的神情。年轻女子同情年轻男子而哭泣，这是完全抛弃理性而近于把感情放置在男子掌心上的情景。这瞬间闪过早丧双亲的孤儿也

许会早死之类的想法，在很大程度上不像个姑娘而是个强女人。我没有运用向牧师馆勤杂工的女儿倾诉自己的境遇以博得她落泪的策略。我只是说声“我想（与你）结婚。”她简单地回应一句“好”，事情就成了。再说，我也没有说“我可能早死你也认了吗？”我觉得自己没有这样说，对她仿佛是一种诈骗。我把这种诈骗的辩解，留待将来再说。凭借一种努力，虚弱者也可能成为健康者，不一定不能把寿命延长十年、二十年。而且，我没有勇气坚决认定自己是个不能结婚的人，就像自己不能坚决相信自己会早死这种思绪渗透到心灵的每个角落一样。这两种东西，显示出自己阴暗的命运，我带着这种感情，沉湎在惆怅的忧郁中。但是，自己对待姑娘抱有自责的念头，这种心情让自己没有一时舒畅过。我把这种心情对A 或B 都隐藏了起来。因此，当B 说“是战死的”的时候，我心想：“果然谁都这样认为吗？”从而感到自己仿佛被突然推下深深的峡谷里。

第二天早晨，姑娘的父亲答复我同意这桩婚事。他一边高兴地听我说，再过不多久，过年时我带着他女儿来探望他，一边慢慢腾腾地迈下雪山道，一直把这个多半会早死的未来女婿送到了车站。

回到城里两三天后，我同大医院的副院长走在岁暮的大街上。是深更半夜时分。医生带着醉态说：

“我看你怪寂寞的。有时望着，总觉得实在受不了。总觉得你孤身只影，太寂寞了。影子是畸形的呀。心灵的影子啊，从小时候起，境遇就不好。是学生又有什么关系呢，结婚吧。要不然就没法救了。我来关照你，给你出学费，让你成立家

庭，保证你的生活。我关照前来医院看病的患者之家有的是。总觉得影子是畸形的啊，影子。”

“你是个医生，能说这样的话吗？医生……”

“你这个人真傻啊……”他竟发出出奇的声音，向我扑了过来。那股猛劲险些使我掉进沟渠里。

“医生说了，医生说你是个迷信家呐。是迷信家呀。……而我是个医生。”

“你妻子好像在街头迷失了方向。”

“死不了。”

“不知道。”

“她不是说，要是她死了，我就可以讨个有钱的姑娘吗？”

“嗨，在街角巷口捡个穷姑娘得了。”

“那也不错嘛，有生命保险呀。”

“果然，参加保险呀。”

我仿佛觉得这是个非常好的主意，生命保险这种东西就浮现在我脑海里。然而，还是个年轻学生的身份，竟认真地思考着这种事，自己不免感到很不光彩。

脆弱的器皿

镇上的十字路口开设了一家古董店，店铺和马路的接合处，立着一尊瓷观音像。约莫像十二岁的少女一般高。电车驶过时，观音的冰冷的身躯，伴同商店的玻璃门一起微微颤动。每次从像旁走过，我总是觉得一阵轻微的神经痛，担心这尊观音像会不会倒在马路上……于是，我做了一个梦。

观音的身躯笔直地向我倒将过来。

她冷不防地伸出那双修长、丰盈而白皙的垂下的胳膊，搂住了我的脖颈。这两只无生命的胳膊变成有生命的部分，实在令人敬畏；加上接触到冰冷的瓷像的肌肤，我连忙躲闪开了。

观音像倒在地上，粉碎了，却听不见响声。

于是，她把碎片捡了起来。

她缩成一团地蹲在那里，忙不迭地收拾散落一地的光闪闪的陶瓷碎片。

她的倩影的出现，使我震惊不已。我抱着近乎辩解的心情刚要开口说话，就猛然惊醒过来了。

这一切都好像是在观音像倒下的一瞬间发生的。

我试图给这个梦增添一点什么意义。

待她们（指妻子—— 引者注）有如较为脆弱的器皿。[1]

那阵子《圣经》上的这句话，经常在我的脑海里萦回。“脆弱的器皿”常常使我联想起陶瓷器皿来，进而联想起她。

我是这样想的：年轻女子的确容易毁坏。有一种观点是，恋爱本身也意味着毁坏年轻女子。

在我的梦中，她不是正在忙不迭地收拾她自己毁坏了的碎片吗？

① 见《新约》伯多碌前书第三章。

走向火海

远方，湖水闪烁着微光。是一片恍如月夜所见的旧庭院浊泉的颜色。

湖水对岸的林子在静静地燃烧着。火势眼看着蔓延开去。像是闹山火。

在岸上奔驰的活像玩具似的消防车。鲜明地倒映在水面上。

黑压压的人群从高坡爬上来，望不见尽头。

我察觉到四周的气氛是明朗的，宁静得像干涸了似的。

高坡下的闹市一带，是一片火海。

—— 她轻快地拨开拥挤的人群，独自走下高坡。从坡上往下走的，惟有她一人。

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无声的世界。

看到径直走向火海的她，我感到无法忍受了。

这时，我不是用语言，而是用心灵同她进行实实在在的交谈了。

“为什么惟有你一人走下高坡？是想烧死吗？”

“我不想死。不过，你家在西边，所以我要向东走。”

成了一个黑点的她的姿影，跳进了一片火海的我的视野里，我感到犹如针扎眼睛般的疼痛。我从梦中惊醒了。

眼角上流淌着泪水。

我早已知道她会说，她不愿意向我家的方向走。她爱怎么想都可以。可是在我方面，在理性的鞭笞下，对于她对我的感情已彻底冷却，我表面上已经死心，实际上还是一厢情愿地单相思：在她的感情的某个角落里，还有垂青于我的一滴。当然，这与现实的她毫无关系。我也曾无情地嘲笑过自己，然而暗中却依然希望自己这样存在下去。

既然做着这样的梦，难道我自己心灵上的每个角落都确信她对我的好意已经荡然无存了吗？

梦是我的感情。梦中她的感情，是我虚构的。那是我的感情。再说梦中的感情是不会逞强或虚饰的啊！

想起这些，我万分寂寥。

锯与分娩

不知为什么，好歹我知道那里是意大利。山冈上支起像粗条纹阳伞的帐篷。帐篷上的旗子迎着五月的海风飘扬。绿色的森林尽头，就是蓝色的海。（酷似伊豆山温泉的海岸）帐篷里有自动电话似的建筑物。这建筑物像是轮船售票处，或是海关办公室。其实，刚才我在那窗口兑换了一大笔外汇。我拿起用黄色厚纸裹着的小包，叭叭地敲了敲左手的手掌。小包里有外汇。这时，一个身穿灰黑色普通西服的女子，已经站在我的身旁。我想和她搭话。自己明知她是日本人，却以为她不太懂意大利语，在疑视着她。

然后，不知怎的，舞台转移到我故乡的农村去了。

围观者约莫十人聚集在门面美观的某农家的庭院里。他们虽然都是家乡的熟人，但醒来时，谁和谁我全然不记得了。总之，不知什么道理，我和她非决斗不可。

上战场之前，我想去解小手。在人前，我的手依然按在和服上，很是为难。蓦地回首。我已在庭院正中央使用闪光的刀刃同她战斗。看到这种情景的此方的我，深感震惊，虽然这是一个梦。

“能看到自己的幻影、自己的化身、自己的双重人格者，死也。”

第二个我觉得险些遭她砍杀掉。她所持武器是锯子的形状。像樵夫砍伐大树时所使用的宽锯般的刀。

不觉间，我竟忘了解小手，同第二个我合为一体，同她展开白刃战。每次我挡住她那华丽装饰品似的武器时，我的剑就咔嚓一声砍进她的刀刃里。这时候，她的锯形的剑刃就一块块崩了，形成锯齿状，最后完全变成真的锯子了。清清楚楚地说出了这样的话。

“还有什么比这锯子更醒目的吗？”

就是说，这场白刃战发明了锯子，非常滑稽可笑。尽管是决斗，我却泰然自若，犹如观看电影的打斗，我是以这样的心情来挥刀交锋的。

不一会儿，我一屁股坐在庭院的正中央，只顾用双腿挟住她的锯子，来作弄推拉不动锯子的她。

“我刚分娩，身体很弱。”

果然，她的下腹肌肉皱折多了，松驰无力地耷拉下来。

我在凿岩建造的沿海公路上轻快地跑了起来。(很像纪伊汤崎温泉的海滨）奔跑中的我觉得她像是要赶去看她的婴儿。在海角尖端的山洞里刚生下的婴儿正在酣睡着。海潮的气味恍如绿色的灯火。她美滋滋地微笑着说：

“分娩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满心喜悦，抓住她的肩膀说；

“我去通知。啊，我去通知她吧。”

“去通知吧，通知她分娩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这回她成了双重人格的人。在这里的她说；去通知在某处的她吧。

从梦中惊醒了……我已经五年没见过她了。不知她的下落。我脑子里不曾掠过她分娩之类的空想。然而，这场梦令人感到仿佛明显地暗示着我和她的什么。我躲在床上，一边欣赏着还残存在脑海里的那份爽朗的喜悦,一边做睁眼梦,自得其乐，她究竟在何处生下谁的孩子呢？

蝗虫与金琵琶

沿着大学的砖瓦墙步行，一来到远离砖瓦墙的高等学校前面，就听见从围着白色篱笆的校园里传来了虫声。这是从校园的黑叶樱下的幽暗草丛中传送出来的。这虫声，使我稍稍放慢了脚步，侧耳倾听。我很喜欢这种鸣声，不忍离开高等学校的校园，便往右然后又往左拐。出现在眼前的，不是篱笆，而是一道栽着枸杞的河堤。在左侧拐角处啊，我不禁把闪烁的目光投向前方，匆匆地小跑过去。

前方河堤的尽头,一簇簇可爱的五彩灯笼的火光在摇曳,好像寂静的村庄在庆祝五谷神节。不到近处，也可以明白那是孩子们在河堤的草丛中捕捉虫子。足有二十个灯笼。一个个灯笼，不仅放出红黄蓝绿紫的光彩，而且每个灯笼都可以放出五光十色。有些小巧的红灯笼,像是在商店里买来的。但是，更多的可爱的四方灯笼都是孩子们自己精心设计，亲手制作的。二十个孩子聚集在这静悄悄的河堤上，摇晃着美丽的灯笼。此情此景，多么像一篇童话啊！

一天夜里，镇上一个男孩在河堤上听见了虫声，第二天晚上，他买了一个灯笼，打着它去觅寻鸣虫的所在。第三天，就来了两个孩子。新来的孩子买不起灯笼,找来个小纸盒,将前后剪掉，糊上薄纸，在盒底立了一根蜡烛，顶上系上一根

绳子，自制了一个“灯笼”。孩子增至五人，后来又增至七人。他们学会了在剪好的纸盒上糊上采光薄纸，画了绚丽多彩的画。这些聪颖的小美术家们还在纸盒上开了许多小洞，有圆的、三角的、菱形的，还有树叶形的。一个个不同形状的小亮洞，涂上了不同的颜色。还有的孩子在同一个灯笼上装饰了圆的、菱形的、红的、绿的花样。买灯笼的孩子扔掉了店里可以买到的没有特色的灯笼，提着自制灯笼的孩子也扔掉了设计简单的灯笼。昨晚提过的灯笼是透亮的花样，第二天孩子们就不满足了。白天他们又找来纸盒、纸、画笔、剪刀、小刀和浆糊，一心创作日新月异的灯笼。大概他们心中在想：我的灯笼啊，做得最珍奇、最美丽的！夜间他们踏上捕虫的征途了吧。我眼前不就出现二十个孩子与美丽的灯笼了吗！

我伫立在那儿瞠目而视。四方灯笼剪成古代灯笼的式样。不仅剪出花样，而且在上面刻上诸如“吉彦”、“绫子”等制作者的名字。这与在红灯笼上画画不一样，它是把厚纸盒挖了小洞，然后贴上薄纸，烛光只能透过这些挖开的花样小洞照射出来，造成花样的色彩和形状。这二十个灯笼，照亮了草丛。孩子们一个个蹲在河堤上，专心致志地搜索着虫声。

“蝗虫！谁要蝗虫？”一个男孩儿蹺着脚站起来，冷不防地说。只有他一个站在离其他孩子约八九米远的地方窥视着草丛。

“给我！给我！”

六七个孩子簇拥过来。一个个摞在那个发现虫子的孩子的背上，他们也在窥视着草丛。然后，那孩子扒拉开这些跑过来的孩子伸出的手，张开双臂，摆好姿势，守住有虫子的

草丛。他右手摇晃着灯笼，冲着离八九米远的彼方的孩子们又喊了一声：

“蝗虫，有人要蝗虫吗？”

“给我！给我！”

四五个孩子又簇拥过来。好像再也捕捉不到比蝗虫更好的虫子了。男孩子儿又第三次喊道：

“有人要蝗虫吗？”

两三个孩子又簇拥过来。

“我要！我要！”刚跑过来的女孩儿站在发现虫子的男孩儿的后面说。

男孩儿灵巧地回转身子，老老实实地弯下腰来，将灯笼倒到左手，然后把右手伸入草丛中。

“是蝗虫啊！”

“行啊，我要！”

男孩儿旋即站起来，说了声“给你”，便把攥住的拳头伸到女孩儿的面前。女孩儿将左手拎着的灯笼绳挂在手腕上，用双手攥住男孩儿的拳头。男孩儿轻轻地将拳头松开，虫子转移到女孩儿的拇指和食指缝间。

“哎哟，不是蝗虫，是金琵琶啊！”女孩儿望着褐色的小虫，眼睛里闪烁着亮光。

“是金琵琶！是金琵琶啊！”

孩子们扬起了一片羡慕的欢呼声。

“是金琵琶！是金琵琶啊！”

女孩儿用那双明亮而智慧的眼睛，向给她虫子的男孩儿瞟了一眼，然后解下挂在腰间的笼子，将虫子放了进去。

“啊，是金琵琶！”

“是金琵琶！”捕到金琵琶的男孩儿喃喃地说。

女孩儿把虫笼子举到眼前，看得入了神。男孩儿举起自己的五彩缤纷的灯笼，为女孩儿照亮，他悄悄地望着女孩儿的脸。

原来是这样！我不免讨厌那男孩儿，同时也悲叹自己竟这般愚蠢。我现在才明白方才那男孩儿的所作所为。后来，我更是吃惊。瞧，那女孩儿的胸脯！连那个给她虫子的男孩儿、接受虫子的女孩儿，直勾勾地望着他们两人的所有孩子们也都没有觉察这一点。

可不是吗？映在女孩儿胸脯上的绿色的微光中，清晰地幻化出“不二夫”三个字来。原来男孩儿在举起笼子的女孩儿身边，打着剪成透亮花样的灯笼，靠近了女孩儿的白色单衣。灯笼上剪成男孩儿名字“不二夫”三个字的地方贴上了绿纸，它的形状和色彩原样地映在女孩儿的胸脯上。女孩儿的灯笼仍然挂在她的左腕上，松弛地耷拉下来。虽然不像“不二夫”三个字那样清晰，但在男孩子儿腰间附近却摇曳着红色的亮光，细看可以辨出“清子”二字。这绿色的亮光和红色的亮光在戏耍——可能是戏耍吧——不二夫和清子却全然不知道。

即使不二夫把金琵琶的事，清子把接受金琵琶的事永远记在心间，但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段往事是无从回忆的。不二夫哪会想到自己的名字透过绿光映在清子的胸脯上，清子的名字透过红光映在自己的腰间呢？同样，清子哪会料到自己的胸脯上透过绿光映出的不二夫的名字，不二夫的腰间透

过红光映出的自己的名字呢。

少年不二夫啊，当你迎来青春期的时候，愿你也能对姑娘说声“是金琵琶啊”，然后将金琵琶送给她，望着她说声“哎哟”之后，露出喜悦的表情和会心的微笑。或是你说声“是金琵琶啊”，然后将金琵琶送给她，望着她说声“哎哟”之后，露出哀伤的表情和会心的微笑。

再有，就是你有智慧，独自在远离其他孩子的草丛中觅寻虫子，也不能总是找到金琵琶的呀。也许是你捕住的是蝗虫般的女人，而却完全相信她是金琵琶。

最后，因为你的心蒙上了暗影，你会把真正的金琵琶也看成是蝗虫的。有朝一日当你感到人世间到处都充斥着蝗虫的时候，我也许会遗憾地认为：那时候，你自己压根儿就无从回忆起今宵你那美丽的灯笼的绿光在少女胸脯上幻化出光的游戏吧。

手 表

一个穷法学学士在一个律师的法律事务所工作，他为一市议会议员的受贿案作过辩护，意外地认识了一位美丽的女友，还得到了一小笔钱。

他邀请她看了戏。

两人从剧场出来，坐上了小型出租汽车。坐汽车，是他生平第一次。半年前去温泉的时候，他还是坐带篷的马车，连公共汽车也敬而远之。

在狭窄的车厢里，大气仿佛被切成了小块，他身边保持着不扩散的年轻女子的感触。汽车在没有风声的寒夜中奔驰，毋宁说，他的感情是畏缩在怯懦之中，简直手足无措。忽然，他心不在焉地说：

“剧场门口待客的，都是些便宜的出租汽车啊。天气太冷了，与其走到高级出租汽车公司去，不如凑合坐这种车罗。”

“嗯。”

女子简短地应了一声，回过头来像是要探问什么。他却快嘴地补充说：

“不过，车身摇摇晃晃，车身小，却反而冷呢。”

然后，像是要证实自己的什么东西的，他敲响了没有铺垫的硬席座。

“反正就是它了。真够呛啊。”

“是啊。”

女子一时找不到适当的搭话。他有点自我嫌恶，顿时冷场了。

他打算扭转这种局面，突然冒失地伸过手去，想将女子放在膝上的手翻过来。

“现在几点啦？”

不料女子尖叫了起来。

“嗳呀，真糟糕，这只手表！”

他吓得把手缩了回来。女子脸上飞起一片红潮。

“这只手表真讨厌。我手腕细，表太大了，是日本制的。国产货哩，而且是旧式的。我戴手表，你什么时候看见的？你一直看到我的袖管里了吧？

顿时他呆若木鸡，连奉承的话也说不出来了。

“这是家母的遗物，才随身带着。把母亲的纪念品带在身边，是不是脑筋太旧呢？”

“这样一来，就可以听见令堂的声音了，对吧。”

“家母的声音？哪，是啊，这是国产货，很像日本女人，声音沙哑而迟缓。”

“怎么样？”

这时他才稍许轻松地握住女子的手，把它凑到自己的耳边。

“诺，听见了吧？……家母说过，不能和男人一起外出呐。”

女子微笑了。她的手接触了他的脸，她的颤抖透过他的脸直传遍了他的全身。

……不能轻率地蔑视这两人的虚荣心。因为虚荣的偶然的结果，将会给像他这样一个对世界上的女性感到卑屈和畏惧的人，多少带来一点恋爱的勇气。

总而言之。由此看来恋爱这种东西，也许是必须利用某种媒介才能成立的无聊的事吧。

然而，这事件也许会给他的生命带来一次飞跃，使他的生活感情进一步加深吧。为什么呢？哪怕是唯一的原因，因为他轻轻地接触了她的肌肤，他未必不这样思忖：

“让我来重新改变这个美丽女子的人生吧,我要让她背上她生育的孩子，戴着这只金手表走进当铺里去！”

戒　　指

清贫的法科大学生带着翻译工作来到了山中温泉浴场。

从城里来的三个艺妓用团扇遮脸，在林中小亭子里睡午觉。

他从林子尽头的台阶上，下到了溪流那边。一块大岩石把溪水劈成两半，蜻蜓群飞在上空。

一位少女裸体站在温泉浴池边上。溪水穿过岩石涌流而来。

他心里想：她大概是十一二岁吧。他无所顾忌地将脱下来的浴衣扔在河滩上，将身子沉在少女脚边的温泉水里。

似乎闲极无聊的少女，全身泛起蔷薇色，红润的脸作出一副魅人的亲近模样。她微笑了。一睹她的身躯就明白她是艺妓人家的孩子。她的身体透出一种病态的美。让人很快地感到未来将会给男人官能的享受。

他露出惊讶的神色，他的感觉像扇子似的展开了。

少女突然举起左手，轻声地说：

“唉哟，都忘了把它脱下来就这样戴着下水了。”

他顺着她迷人的声音，情不自禁地抬头望了望少女的手。

“小东西！”

这瞬间，与其说他怨恨自己不知不觉地上了少女的圈套，

不如说他心头涌上了一股强烈的厌恶感。

原来她是想让他看戒指。—— 她进温泉时，戒指有没有脱下来，他并不知道，但是中了小孩的计谋则是很明显的。

他露出了一副连自己也想象不到的不悦神色。少女涨红着脸抚弄着戒指。他苦笑地掩饰自己的稚气，若无其事地说：

"这是只好戒指啊。让我瞧瞧！"

"是蛋白石呐。"

果然，她神采飞扬地说罢，就在浴池边上蹲了下来。她刚将戴着戒指的一只手向他伸去，一个踉跄，就势将另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了。

"蛋白石？"

从她的声音中，他感到她相当早熟，所以重复了一句。

"嗯。—— 我的手指很纤细。戒指是请人用金特制的。不过，人家说宝石太大了。"

他抚摸着少女的小手。宝石闪烁着淡黄中带紫的柔和的光，显得异常的美。少女把身子正面靠过去，盯着他的脸，似乎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如果是为了让他好好看看戒子，少女那会这么赤裸着让他抱在膝上，也许就不会吃惊了吧。

结　　发

一位姑娘想梳头。

是在深山的一个小村庄里。

这姑娘来到梳头铺，大吃了一惊。村姑娘都已聚集在那里了。

姑娘们梳理着样式一般的桃瓣型发髻，刚刚齐集的当天晚上，一中队的士兵开到这个村庄来。村公所把他们分派在各家各户泊宿。总之，全村无一户没有客人。接待客人，简直成了新鲜的事。姑娘们总是惦记着把头发梳妆一番。

当然，姑娘们和士兵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情。翌日一大早，中队就开拔，离开村庄，越过山头了。

然而，梳头妇已经累得精疲力竭，她以为有四天可以完全空闲了。劳动过后，心情愉快，与军队开拔的同一早晨，她乘马车越过同一山头，和她的男人幽会去了。

“啊，真高兴。你来得正好，帮个忙吧。”

这里也聚满了村姑娘。

她在这里也为别的姑娘梳起桃瓣型发髻来，傍晚时分才到她的男人劳动所在村庄的小银矿山去。一见她的男人，就说：

“要是我跟着大兵走，准会赚大钱的。”

“跟着走?别开玩笑。你以为那帮穿黄色军服的小毛孩子好吗?混蛋!”

男人狠狠地揍了一下梳头妇。

梳头妇累得身心交瘁，浑身软瘫。她以娇媚的目光把那男子瞪了一眼。

……大兵像是从山上行军下来了，他们那嘹亮的充满力量的喇叭声，响彻了笼锁在薄暮中的村庄。

金　丝　雀

夫人。—— 我不得不违约再次给你写这最后的一封信。

去年你送给我的金丝雀，我无法饲养了。因为这对金丝雀一直是妻子替我喂养的。我的任务只是观赏。观赏之余，不免想念夫人你……

夫人曾经说过。—— 你有妻室，我也有丈夫。咱们分手吧！哪怕，你没有妻子的话。—— 这对金丝雀是你送给我作纪念的。瞧，这金丝雀是夫妻成对的呐，这不过是我从一家鸟铺随便抓来的一雄一雌，放在一个笼子里而已。不是金丝雀自愿的啊。总之，看见这对鸟就想起我吧。也许将生物作为纪念品馈赠，有点儿滑稽可笑吧。可是，我的回忆也是活生生的啊。金丝雀终有一死。倘使我们相互间的对彼此的回忆到了不得不死的时候，也只好让它死去吧。

这对金丝雀将要死去。因为饲养的人已经不存在了。像我这样一个画家，贫穷且懒散，是饲养不了这种娇弱的小鸟的。说得更明确些吧，一直喂养小鸟的妻子与世长辞了。说什么妻子死了，金丝雀也将要死去—— 这样看来，夫人，让我保持对夫人怀念的，莫非是我的妻子吗？

我曾经考虑是不是把金丝雀放回天空。然而，自从妻子过世以后，这对小鸟的翅膀突然变得软弱无力，而且也不认

识天空了。因为在这城市里，在附近的森林里，都没有与这对夫妻合群齐飞的鸟友。假使让这两只金丝雀分别飞上天，恐怕会全都死去的吧。夫人曾经说过：这是我从一家鸟铺随便抓来的一雄一雌，放在一个笼子里而已……

尽管如此，我也不愿意卖给鸟铺。因为这是夫人馈赠的金丝雀。同时，我也不愿意还给你。因为是妻子喂养的。而且，也许夫人早已把这金丝雀忘却了，岂不是给夫人增添麻烦了吗。

再多说一遍。妻子在，金丝雀才能活到今天。才得以作为对夫人的怀念。—— 所以，夫人，我想让这对金丝雀为妻子殉葬。再说，这也不仅是怀念。为什么我会爱恋夫人呢？难道不正是因为有妻子在的缘故吗？妻子使我完全忘却了生活的艰辛，使我能够不去盼顾另一半的人生。不然，在像夫人这样的女子面前，我一定是要么把视线移开，要么低下头来。

夫人。我可以把这对金丝雀杀掉，埋在妻子的坟墓里吧。

港　口

这港口是一个饶有兴味的港口。

良家妇女和姑娘到旅馆里来。而且，在住着客人的房间里泊宿。早晨起来，同客人一起用午餐，一起散步。很像是一对新婚旅行的夫妇……

尽管如此，一旦客人提出：我带你到附近的温泉浴场好吗？女子就会歪着脑袋，落入沉思。但是，客人说：在这港口租间房子好吗？倘使这女子是个姑娘，一般都会高兴地说：

“倘使时间不太长，不是半年、一年就可以给你当太太。”

……一天早晨，他要乘船离开、急忙打行李的时候，帮忙收拾的女子会说道：

“喏，帮我写封信好吗？”

“什么，到这会儿才……”

“我已经不是你的太太了。总可以吧。你在，我始终陪伴在你的身旁。从不干坏事。可如今我已经不是你的太太了，对吧？”

“是啊，是啊。”说着，他帮她给一男子写了一封信。这男子似乎也曾在这旅馆里同这女子同居达半个月之久。

“你也会给我写信吗？当某个男子要乘船离开的早晨，当

你不是某个男子的太太的时候。”

相　　片

一个丑陋的人—— 这么说未免太失礼。不过，惟其丑陋。才成为诗人。这诗人曾经这样对我说。

我讨厌相片，难得想到照相。仅在四五年前与情人合拍过一张订婚纪念照。对我来说，她是我所珍爱的情人。因为在这一生中，我没有信心还能不能找到这样一位女子。缘此，至今这张相片成了我的一个美好的纪念。

可是，去年一杂志社的人来说要刊登我的照片，我从一张和情人、情人的姐姐三人的合影剪下我的像，给杂志社寄去了。最近，一家报社的记者又来要我的相片。我有点迟疑，最后还是把我和情人的合影剪下一半，交给记者了。我叮嘱用毕务必归还，可最终却没有归还给我。嘿，也就算了。

虽说就算了，可看见剩下的另一半、情人独自的部分相片，我实在感到意外。这就是那位姑娘吗？……我声明一下，这张相片上的情人的确可爱，美极了。虽然她当年年方十七，并且在谈恋爱，可是，我看见分开以后留在我手里的她那部分的相片，就蓦地觉得：什么呀，她原来竟是这样一个乏味的姑娘吗？过去我一直看作是一张最美的相片的啊！—— 长年的梦顿时索然寡味地惊醒了。我珍爱的宝物全毁了。

这样一来……诗人更加压低嗓门儿说。

倘使她看到报上刊登的我的照片，也一定会这样想道：同这样一个男人谈过恋爱，纵令是短暂的，自己也是暗自悔恨的吧。—— 至此，一切都宣告完结了。

然而，我想：假使报上将两人的合影原封不动地刊登出来。她会不会从某处飞回我的身边，嘴里念叨：啊，他真是……

白　花

近亲结婚在世世代代地重复着。她的家族因患肺病而渐趋灭绝。

她也长着很瘦小的肩膀。倘若拥抱，男子是会吃惊的吧。

一个亲切的女子说：

“结婚可要留神啊！找身体强壮的可不行啊。要找看似瘦弱却无任何疾病，肌肤白净却又与肺病无缘的……要找总是正襟危坐，不喝酒，且笑容可掬的……”

但是，她还是喜欢幻想强壮男子的胳膊。渴望着有力的胳膊一拥抱自己，就可以使自己的筋骨挤出声音来。

她长着如花似玉的容颜，却令人觉得不时现出自暴自弃般的姿态。她闭上眼睛，仿佛纵身投入人生的大海。仿佛任其漂浮。这风韵使她更加妖媚了。

表兄来鸿——终于患了肺病。这不过是早在童年时代就有了思想准备的、命运安排的时刻到来罢了。是静悄悄的。然而，唯有一桩憾事，那就是为什么不趁尚健康的时候，哪怕是仅有的一次，对你说声让我亲吻你呢？但愿你的双唇没有受到结核病菌的污染！

她飞奔地跑到表哥的身边。尔后不久，她被送进海岸边的肺结核疗养院了。

年轻的医生好像疗养院里只有她一个病人似的在看护着她。每天都帮她将摇篮般的布躺椅搬到海角的一端。远方的竹林总是沐浴着阳光，在闪烁着光芒。

旭日东升。

“啊,你痊愈了。真的完全痊愈了。我多么盼望着今天啊。”

说着,医生把她从放在岩石上的躺椅上轻轻地抱了起来。

“你的生命重新焕发了,犹如那东升的旭日。海上的船只为什么不给你扬起粉红色的风帆。能原谅我吧？我抱着两种心情盼望着今天。作为给你治病的医生和作为另一个我——我多么急切地盼望着今天啊 我不能抛弃一个医生的良心,这是多么痛苦啊。你已经康复了。你康复得可以使自己成为感情的工具—— 为什么大海不为你染上粉红色呢？”

她满怀感激之情抬头望了望医生。然后又把视线移向海面，等待着。

这时候，她蓦地暗自惊愕于自己的毫无贞操的概念。从童年起，她就凝望着自己的死。所以，她不相信时间。不相信时间的连续性。如此看来，也就无所谓贞操了。

“我满怀感情地注视着你的身体,又十分理智地凝望着你身躯的每个部位啊 对一个医生来说,你的身体就是实验室。”

“啊！”

“这么美的实验室啊……倘使我的天职不是医生,也许我的热情早就把你扼杀了。”

于是，她变得讨厌这个医生了。她开始打扮，仿佛是要拒绝他的目光。

在同一疗养院里的一个年轻的小说家对她说：

“让我们互相庆贺同一天出院吧！”

两人在大门口乘上一辆汽车驶向松林了。

小说家像是要把胳膊悄悄要搭在她瘦小的肩膀上。她像一件毫无分量的轻飘的物体快要倒下似地依在他的怀里。

两个外出旅行了。

“这是人生的粉红色的曙光。你的早晨，我的早晨，人世间竟同时有两个早晨，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两个早晨快将合而为一。对，很好。我就写一篇《两个早晨》的小说吧。”

她神采飞扬地仰望着小说家。

“请瞧瞧这个。这是住院的时候为你写的小品文。那时就是你死了我也死了，我们两人也还会在这篇小说里活着的吧。不过，如今它已变成个早晨。—— 没有性格的性格、透明的美。犹如春天原野上芬芳扑鼻的花粉，在人生中飘忽着你的肉眼看不见的芳香似的美。我的小说找到了美的灵魂。我如何写它才好呢，请把你的灵魂放在我的掌心上，让我看看吧。就像一颗水晶似的珠。我要用语言把它速写下来……”

“啊？!”

“这样美的素材—— 倘使我不是小说家，恐怕我的热情也就不能使你青春常在，直至永远、永远。”

于是，她变得讨厌这小说家了。她端端正正地坐好，仿佛是要拒绝他的目光。

—— 她独自一人坐在房间里。表哥早已作古了。

“粉红色！粉红色！”

她凝望着逐渐透明的白净的肌肤，想起“粉红色”这个词儿，不觉莞尔一笑。

假如有个男人向自己说声求爱……我就会点头答应，想着想着不禁笑了起来。

仇　敌

在昏暗中，女影星一边观赏自己主演的影片，一边扑簌簌地流下了眼泪。

—— 过去双亲是她的第一号仇敌。兄长是她的第二号仇敌。打这以后，社会上的人几乎都成为她的仇敌了。特别是男人。而且每增加一个仇敌，她就得迈一步通往黑暗深渊的台阶。

在银幕的世界里，她扮演一个可怜的少女，眼下她就要被双亲卖给一个男人。

观赏电影的她，同被人观赏的她，两个她同时都哭了。随着影片的进展，这两个她都一起感受到她们被夺走处女的悲哀。

她不是在回忆过去那个可怕的时刻，而是仿佛现在自己正在身临其境。就是拍这场戏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并不是在演戏，而是在再次经历过去那段可怕的往事。

就是说，迄今她已经三次被夺走了处女。换句话说，她曾是三次处女了。

第三次悲哀最高潮的时候，一男一女被领到了她前面的客座上来，她情不自禁地想打声招呼。这两人是与她同一家电影制片厂的女明星和导演。

那女明星马上回过头来，仿佛自己白皙的侧脸，移在她那哭丧的脸的跟前，对着导演低声地说：

“瞧，看起来还是不像纯真的处女哩。体型全变了。瞧，连胸部都……”

“啊，恨不得把她杀掉！”她一剁脚就从椅子上站立起来，仿佛把刀刃扎在地板上似的。

有生以来她第一次遇上了真正的仇敌。

这时，这女明星已是第四次从她那里夺走了处女。而且这回已经影形不留。

——男人是决不会从女人身上夺走处女的。

月

童贞—— 这个玩意儿实在糟糕，怪麻烦的。是不值得爱惜的包袱。倘使在昏暗的胡同或桥上行走时，把它扔在垃圾箱或河水里也算不了什么。可是，一旦出了灯火璀璨的铺石路，不是就很难找到垃圾站吗 ?倘使一女子好奇地张望着，心里想道 :那包袱里装着些什么呢 ?不是叫人脸红吗 ?再说，嘿，光凭怀着沉重的心情把它带到这儿，也就不想把它扔在路边喂狗，不是吗？但是，像最近那样，从得到许多女子的爱慕这个角度来看，不时地更加感到犹如穿着沾雪的高齿木屐走路，很不自在。要是赤着脚在雪地上四处奔跑，心情一定会轻松些吧。—— 他寻思着这样的问题。

方才，一女子站立在他的枕边，抽冷子粗野地跪了下来，伏在他的脸上，嗅着他的馨香。

另一女子倚在二楼廊道的栏杆边上，他推了推她的肩膀，佯装把她推下去的样子，她情不自禁地把他搂住，可他一松手，她就把身子后仰在栏杆上，再次佯装要掉下去的姿势，凝视着自己的胸脯，在等待着他。

另一女子在澡堂里给他搓澡，搓着擦着，抓住了他肩膀的那只手，震颤了起来。

另一女子突然从同他一起坐着的冬日的客厅里飞跑到了

庭院，仰躺在亭榭的长椅子上，用两只胳膊肘紧紧地抱住自己的头。

另一女子被他耍戏地从背后抱住的时候,竟一动也不动。

另一女子在床上佯装睡眠的时候，他握住了她的手，她立即紧闭嘴唇，身子僵硬地仰脸朝天了。

另一女子在深夜他不在房间的时候，带着针线活走进他的房间，像块石头似地坐下一动不动，他折回房间后，她脸上绯红到耳根。用嘶哑的声音说：“借点灯光，”话声仿佛奇妙的谎言堵住了咽喉似的。

另一女子在他面前的时候，总是阴郁地潸潸落泪。

另有更多的年轻女子同他交谈的时候，渐渐动感情地谈到了自己的身世，尔后缄口不语，纹丝不动地坐着，仿佛丧失了站起来的力气。

——每当这种时刻来临，他总是坦然地默默无言。要么就说：

“要不是决心同我一起生活,我是不会接受她的感情的。”

二十五岁上，他邂逅这样的女子越来越多。结果形成围绕着他的童贞这堵墙被粉刷得越来越厚实了。

但是，却有一女子脱口说出：除了他以外，她看任何人都觉得讨厌。就这样迷迷糊糊度日了。他想：倘使不养这女子，她恐怕会饿死的。于是，他察觉到不在一起生活、又不接受感情、却非养不可的女子人数渐渐增多。他笑了。

“这样下去，仅这么点财产，自己不用多久就要破产的！”

到那时候，他会不会依然如故地拎着这唯一的包袱——童贞，外出行乞呢？尽管衣衫褴褛，却能跨上只接受而不给

予的所获感情甚丰的驴子，向着遥远的国家……

——邀游这样的幻想境界，他心潮澎湃，他的内在感情洋溢了。然而，他觉得在这人世上似乎不可能再找到愿意和自己共同生活的女子了。

抬头仰望，圆月当空。月光皎洁，月沉在苍穹成了孤零零一个人。他将双手伸向月亮。

“啊，月亮啊！我把这份感情奉献给你！”

落 日

在二等邮局的院子里，一个近视眼的女子在邮筒上急匆匆地奋笔疾书。

“电车的窗—— 电车的窗—— 电车的窗”,她写了又涂,涂了又写，折腾了三次。“现在—— 现在—— 现在。”

负责快件的邮局职员用铅笔搔了搔头。

在大餐厅的厨房里，女招待让厨师帮忙将新围裙的带子系上。

“系到背后吗 ?背后不是过去了吗 ?还是从前面把乳房系上好嘛。”

“岂有此理 !”

就说诗人吧，也要买白糖。白糖铺的小伙计把一只大勺插入白糖堆里。

“不。不回去烤糯米糕了。兜里揣着白糖在大街上走，也许会浮现白色的幻想吧。”

于是，诗人向擦肩而过的人群嘟哝地念叨道：

“嘿，诸位 !! 走向过去呀！我在走向未来。那么，有人和我走相同的方向吗？还是走向未来？啊，真想不到。”

邮局少年的自行车，围绕着近视眼的女子转了一圈。

“得了，得了 !”

“哟，我近视啊。我连白糖铺雪白的白糖都看不见哩。怎么可以断定他和那女人就坐在电车的窗边呢！他还是会把现在的我……喂，送快件的邮差。”

诗人和女招待在餐厅里微笑了。

“是新围裙啊。让我瞅瞅后背，瞅瞅背上新落下来的白蝴蝶。”

“讨厌，别看我的过去嘛！”

“好吧。倘使我走向未来，就会来到你的身边。”

这时候，从东边爬上来、又一直悬挂在这条街西边尽头处的一家当铺仓库屋顶上的太阳，悄悄地迅速地西沉了。

啊！—— 这瞬间，行走在这条街上的人们都轻轻吐了口气，放慢了两三步。可是，谁也没有意识到。

在这条大街东头玩耍的孩子们，面向西方，各自曲起双腿，纵身跃起，企图用眼睛去捕捉西沉的落日。

“看见啦！”

“看见啦！”

“看见啦！”

简直在撒谎。压根儿就没看见，却……

遗 容 事 件

“请看吧，变成这副模样了。她多么想见你是后一眼啊！”岳母急匆匆地把他领到这房间里来，然后说道。

围在死者枕边的人们顿时张望着他。

“同他见个面吧！”

岳母又说了一遍。正要掀开覆盖在他的妻子遗容上的白布时，他冷不防地脱口说出了一句连自己也意想不到的话：

“请等一等，能不能让我单独见？让我单独在这间房子里？”

这句话引起了岳母和内弟们的某种感动。他们悄悄地把隔扇门拉上，离开了。

他掀开了白布。

妻子的遗容带着痛苦的神情，有点僵硬了。骤然消瘦的双颊间，裸露出变色的牙齿。眼睑干瘪瘪地贴附在眼珠子上。显露的神经，把痛苦冻结在她的额头上。

他纹丝不动地跪坐在地上，久久地凝视着这张丑陋的遗容。

后来，他颤悠地把双手放在妻子的嘴唇上，想让她的嘴唇合上。可他一离手，勉强合上的嘴唇又缓缓地张开。他再让它合上，又再张开。如此反复多次之后，他发现只有嘴周

围的硬线条变得柔和了。

于是，他觉得热情仿佛凝聚在自己的手指尖上。他想让遗容的可怕的神经柔和下来，便使劲地搓揉起她的额头。手掌也搓热了。

他又纹丝不动地跪坐在地上，俯视着经过一番搓揉而焕然一新的遗容。

“坐火车够累的，用过午餐再歇歇吧。”

话音未落，岳母和小姨子已经走了进来。

“啊！”

岳母蓦地扑簌簌地掉下了眼泪。

“人的灵魂太可怕了。你旅行归来之前，这孩子不愿意断气啊。真是不可思议。你一照面，她的遗容竟变得这样安详……这就好了。这孩子也心满意足了。”

小姨子以这人世间所没有的美丽而清澄的目光，回顾了他那近似疯狂的眼神。然后哇地一声哭倒了。

屋顶下的贞操

—— 下午四点，在公园的山岗上等你。

—— 下午四点，在公园的山岗上等你。

—— 下午四点，在公园的山岗上等你。

她给三个男人邮寄了同样的快信。一封给拿手杖走路的男人，一封给戴眼镜的男人，另一封给不拿手杖也不戴眼镜的男人。

三月的一个下午，三点的山岗上，她恍如葫芦花静静地绽开了。她的周围，今早初次让幻嫩的肌肤接触到空气的嫩芽，在林子的树梢上悲伤地等待着有生以来第一次的黄昏的到来。

抱着手杖的男人爬上山岗来了。这是手杖的功劳。肯定是手杖嗅到了。嗅到她每天都给几个男人邮寄快信，而且嗅到最早来的男人就是当天同她过夜的人。

她仿佛如今才突然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美滋滋地微笑了。她想用未经世故的脚后跟，从山岗上跑下来，突然严肃地闭上眼睛，在脸上划起十字架来。

“上帝啊！今宵我接近这个人，感谢主赐给稚嫩的我一夜安详的睡眠。倘使我还能活到明天，那么明天我又会接近您的一个儿子，不论跟谁，都祈盼您赐给我一夜的安眠。”

然后，她可爱地偎依在男人的怀里。于是，都市的家家户户从山岗下冷漠地仰望着她。她非常美丽地眺望着它们说：

“屋顶！屋顶！屋顶啊！我向苍穹抬起小小的脑袋。数不尽的屋顶啊！保护女人贞操的神啊！您们一位位大发慈悲，保护着一个个女人的贞操。而我每天晚上都在一个个不同的屋顶下，面对这一夜的屋顶，这一夜是合乎贞操地睡眠的啊。啊！今晚我的屋顶下是哪一个？即便如此，不生我的气的，只有当夜的屋顶……”

最后，他们都在市街中消逝了。

人的脚步声

医院的泡桐花盛开时，他出院了。

通向咖啡店二楼阳台的门扉已经敞开。侍者的服装崭新、洁白。

大理石痛痛快快地冰凉了他放在阳台桌上的手。他用右手托腮，将右胳膊肘支在扶手上。他的眼睛一味俯视着一个个的行人，仿佛要把他们吸上来似的。人们在蓬勃生机的灯光下起劲地在人行道上行走。二楼阳台低矮，把手杖伸出去就几乎敲到过往行人的脑袋。

“连对季节的感觉，城市和乡下都是相反的。你不觉得吗？乡下人绝不会从灯光的色调来感受初夏的到来。在乡下，大自然、花草树木比人要更多地着上各个季节的时装，而在城市，人却比大自然更多地展现各个不同季节的时装。许多人就这样在街上行走，制造出初夏的气氛来。你不觉得这条街道就是人的初夏吗？”

“人的初夏？倒也是。”

他一边回答妻子，一边想起医院窗前盛开的泡桐花的芳香来。那时分，他一闭上眼睛，他的头脑就一定沉溺在种种脚姿的梦幻的大海里。他的脑髓细胞也就一定整个变成脚形的虫子，爬遍他的世界。

—— 这是女人的双脚，是跨过物体时又腼腆又微笑的双脚。是临终时微微抽动、旋即僵直的双脚。是耷拉在马腹胯股上的枯瘦的双脚。是像轻轻扔掉的鲸脂、又像用可怕的力量使之紧张的双脚。是膝行而乞至深夜、又突然站立起来的双脚。是从母亲股间刚产下的婴儿齐齐全全的双脚。是靠月薪度日、下班回家而疲于生活的双脚。是蹚过浅滩时把清流的流水的感觉从踝骨吸到腹部的双脚。是犹如细腿裤的褶缝成锐角式迈步去觅寻爱情的双脚。是昨日以前脚尖还互相朝外而今天竟温存地照面的、不可思议的少女的双脚。是带着口袋里的有沉重分量的钱阔步而行的双脚。是脸上微笑而内心嘲笑的世故女人的双脚。是从街上回来脱下布袜子凉快的冒汗的双脚。是代替舞女的良心在舞台上叹息昨晚的罪恶的美丽的双脚。是在咖啡店里让脚后跟唱出抛弃女人的歌的男人的双脚。运动家、诗人、高利贷、贵夫人、女游泳家、小学生的双脚。是悲伤沉重、喜悦轻盈的双脚。双脚、双脚、双脚。—— 更重要的，是他妻子的双脚。

去冬至今春，他患膝关节病，终于右脚被截断了。——由于这只脚的缘故，他在医院的病床上被种种脚的幻影所折磨，一个劲地眷恋着这家咖啡馆的阳台。因为这阳台宛如一副为了让他眺望繁华街而配制的眼镜。他首先贪婪地眺望人的健康的双脚交替地踩在上面的姿影，陶醉在那脚步声中。

“失去了脚才懂得初夏真正的美好啊。我希望在初夏之前出院，到那家咖啡馆去！”他望着素白的木兰花的妻子说，“仔细想想，全年中人的脚最美的时刻是在初夏啊。人最健康是爽朗地行走在都市的时刻也是在初夏啊。木兰花凋谢前，我

一定要出院。”

所以他从阳台上专心眺望。仿佛大街上过往的行人都是自己的情人。

“连微风不也是清新的吗？”

“到底是季节变迁的时分啊。贴身衬衫不消说，就连昨日刚做的发今天也像沾上了尘土，你不觉得吗？”

“那倒不觉得。重要的是脚，是初夏的人的脚啊！”

“那么，我也到下面走走，让你看看好吗？”

“这就爽约罗。在医院，我快要截肢的时候，你不是说让我们成为三足一体的人吗？”

“最好的季节初夏让你满足了吗？”

“安静些好吗。我听不见街上行人的脚步声啦。”

他严肃地倾听，试图从夜都市的噪音中拾起人的宝贵的脚步声。不久，他合上了眼睛。于是，街上行人的脚步声，像落在湖面上的雨声，倾注在他的灵魂内处。那副泛起微妙的喜悦的表情似的疲劳脸颊，明朗起来了。

但是，这喜悦的神色渐渐消失了。——随着脸色转为苍白，他病态的眼睛也睁开了。

“你不知道吗？人都是瘸子。在这儿听见的脚步声，没有一次是双脚健全的声音。”

“哟，是吗？也许是吧——就说人的心脏吧，也只是一边有嘛。”

“而且，脚步声之所以紊乱，我并不认为都是因为人脚的关系。悉心细听，是一种运载灵魂的病痛的声音。是肉体在向大地悲伤地约定举行魂葬的日子的声音。”

“这倒也是。恐怕不仅限于脚步声，什么事物都是一样的，因想法而异嘛。不是因为你一向是神经质。”

“可是，你听听！都市的脚步声是病态的。大家不是都像我是个瘸子吗？自己失去一只脚，本是想体味一下健全的双脚的感受，没想到竟发现了人的一种病症。更没想到种下了新的忧郁。必须找个地方把这种忧郁拂掉。——喂，不妨到农村走走。也许那里人的灵魂和肉体比都市更健康，更能听到健全的双脚的脚步声呢？”

“反正不可能。不如去动物园听听四腿走兽的脚步声更好。”

“去动物园？也许吧。也许走兽的四腿和飞鸟的双翅更健全，它们的声音美妙、完整吧。”

“都说些什么呀？我只不过开开玩笑罢了。”

“人学会用双脚站立走路的时候，人的灵魂的病痛就开始了，也许听不见健全双脚的脚步声是很自然的。”

不久，装上假腿的他，挂着一副像失去灵魂的一只脚的面孔，在妻子的搀扶下乘上了汽车。车轮声像拖着瘸腿，依然向他倾诉了她的灵魂的病痛。一路上，灯光播撒了新季节的花。

海

成群结队迁居的朝鲜人，行走在七月间的白花花的山路上。走到望见海的时候，大家已经劳顿不堪了。

他们修筑了盘山的公路。约莫七十个筑路工人，经过三年的劳动，把一条新路一直拓延到山峰。山巅的对面，是属于不同的承包商，他们还没能获得工作。

拂晓时分，妇女们从山村出发。一走到看见海的地方，一个十六七岁的姑娘脸色苍白得像一张白纸，她已累得精疲力尽了。

“肚子痛，走不动了。”

“尽给人家找麻烦。稍歇一会儿，随后跟男工一起赶上来吧！”

“大伙随后会来吗？”

“会来的，会像长河川流而来的。”

说说笑笑的妇女背着行李和包袱，向大海的方向走下山了。

姑娘卸下包袱，蹲在草地上。

约莫十个筑路工打姑娘的面前走过。

“喂，怎么啦？”

“后边还会有人来吗？”

“会有人来的。”

“我肚子痛，随后就走。”

一看见夏天的海，姑娘觉得一阵头晕目眩。夏蝉的啁啾直渗体内。筑路工各按所好的时间三五成群地离开了山村，他们打姑娘面前走过的时候，都打了声招呼。姑娘回答了同样的话。

“喂，怎么啦？”

“后边还会有人来吧？”

“会有人来的。”

一年轻的筑路工独自背着一个大柳条包，从杉林里走了出来。

“唷，为什么哭了？”

“后边还会有人来吗？”

“不会有人来了。我有意留在最后，同那女子惜别之后才来的。”

“真的不会再有人来了吗？”

“不会再有人来了。”

“真的吗？”

“喂，别哭呀。你怎么啦？”

筑路工在姑娘身边坐了下来。

“肚子痛，走不动了。”

“是吗，我抱着你走。我们做夫妻吧。”

“不！……老爸说过，不要在他被杀的国土上结婚。不要嫁给到日本来的家伙,。要嫁人，回朝鲜去嫁。”

“嗯。所以你父亲才那样惨死。瞧瞧你的衣衫。”

“这个吗？”姑娘低头瞧了瞧自己身上穿着的秋草花纹单和服。

“是人家送的。我多么想得到火车票钱和朝鲜服啊！”

“那柳条包里装的什么？”

“锅和碗。”

“我们做夫妻吧。”

“不会再有人来了吗？”

“我是最后一个了。嘿，就是再等上三年也不会再有朝鲜人打这条路经过啦。”

“真的没有人来了吗？”

“不愿和我做夫妻吧。你不是走不了吗？我可要走啦。”

“真的谁也不会来了吗？”

“是啊。就听我的吧。

“啊！”

“好吧。”

筑路工搂抱着姑娘的肩膀站了起来。两人背起老大的行囊。

“真的谁也不会来了吗？”

“真罗嗦！”

“把我带走吧，别让我看见海。”

二　十　年

这曾是个野蛮而淫乱的村庄。其中一个小村落是水平社的部落。

部落的少女们在小学里引诱了一些少年们。她们的魅姿让学校里的少年早熟了。这些女生中有个名叫澄子的，她把他们的空想诱惑到了禁果树下。

从学校回家路上，一个少年说：

“咱们说说自己喜欢哪个女孩吧。我喜欢澄子。”

“我也喜欢澄子。”

“没错，就是澄子。”

“我将来当船夫。当船夫就不用呆在村子里，不用住在陆地上，就算有个水平社的女人，谁也管不着罗。”

过去他也听过这种话，于是怒吼道：

“是哪个家伙，居然说出这种话 !”

大伙鸦雀无声了。

“是这个家伙吧。”

他冷不防地将一个少年的帽子夺了过来，扔在稻田里。

“太过分了。”

这少年低声下气地说了一句，把帽子捡了起来，就蹲下身子。他从后面踢了少年一脚。少年落在稻田里。他一溜烟

似地跑了。

午休时间，高级小学的学生疾风似地飞跑过来，咚地一声撞上了澄子。澄子当即摔倒在地上，痛哭不止，久久站不起身来。先生把她抱了起来。她突然更尖声哭闹了。她已精疲力尽，先生一把手松开，她就落在地上了。少年们聚拢过来，围着少女。少女越来越像个十足的女人，哭得肩膀颤动，脸儿也抽搐了。他被这副容姿强烈地刺激了。翌日，他悄悄地走到那个高级小学学生身边，叱骂了一声"混蛋"，接着狠狠地揍了一下那个学生。

在那个学生的驱赶之下，他像子弹般地呼啸跑到澄子正在游戏的地方，任凭那股子冲劲，把澄子撞倒在地。

澄子小学毕业比他晚一年，上了中学的他，特地从镇上的照相馆买了一张澄子的毕业纪念照片。

村里的中学生组织了一个俱乐部，他们每个星期天都在小学校聚会。教员已经没有资格责备他们，因为他们多数是村里有权势的人的孩子。他们在小运动场上比赛棒球，把瓦葺房顶和玻璃窗都打破了。他们一忽儿用粉笔在风琴键盘上记上 123 的符号，边弹边唱；一忽儿又把教员办公室里的书柜乱翻一通，并且在手工室里练起柔道来。他们还支使勤杂工去买点心，又从一个教室走到另一个教室把所有黑板都画得乱七八糟。

他们走到了高小教室。四个中学生盯住一张桌子，向他使了一个眼色。那是澄子的桌子。他们从桌子抽屉里把少女留下的纸夹子拉了出来，把夹子里的图画、习字和答卷塞进了各自的怀里。

“喂，给我解开！”他对正面坐着的少年说。没等少年站起身来，就迅速地把绑在澄子椅子上的漂亮毛织坐垫解了下来。

“哇！”

“光是坐垫，算了。”

“这家伙太过分了。”

他威然地站立在怀有敌意的少年们的面前。

“你们要是羡慕，明儿到我家里来，我让你们坐坐。”

一个与澄子同村的名叫梅村的少年与他一起上了中学。他爱上了梅村。旅行的时候，他们相互交抱而睡。每到冬天，梅村的手指、脚趾都长冻疮，皮肤腐烂。他从这种体质中感受到了色情的味道。

从学校回家的路上，梅村说：

“你在爱澄子吧？”

“我会把澄子给你的。只有你才能给澄子带来幸福。你打算到东京去吗？如果把澄子带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就好了。”

“别说这种大人的话了。”

“今天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来到了梅村所在村落的守护神森林，只见四个高小女生把书包挂在高丽犬的脖颈上在跳绳。梅村神采飞扬，一边吹着口哨，一边走近少女身边。

“阿澄，我把他带来了！”

澄子似乎好强，不抬头地向上翻了翻眼珠，脸上飞起了一片红潮。尔后，他们躲藏在山里了。

冬季每逢星期天，他一早就瞒过双亲的眼睛，带着白眼

鸟鸟笼和粘鸟胶到山里去了。澄子她们挑着一个几乎从肩膀到膝盖那么大的竹笼子来捡枯松叶。

梅村从山岗上说：

“准备好了吗？滚下去啦。”

梅村的话音刚落，他就在山脚下应了一声：

“准备好了。”

澄子钻进了竹笼子里，用手脚支撑着。

“一、二、三！”

竹笼子从半山岗上翻落下去。少女的衣服下摆在竹笼子里开了花。他张开双臂，扑在竹笼子上。就这样连笼带他滑落到三四米远的地方。面红耳赤的澄子被和服缠绕着大腿，踉踉跄跄地从竹笼子里钻了出来。她被他抱了起来，一边整理乱发一边说：

“自由。”

“自由。”

山岗上和山岗下彼此高声呼应，尔后又分别消失在自由的枯草中。

这件事传遍了他的村庄。父亲坐在村里人聚会的末座上，低下了头。

“这次俺儿行为不检点，给乡村父老脸上抹黑，实在丢脸。按过去的做法，罪有应得，该斩首，该断绝父子关系。不过，现在我决定把他送去中学寄宿，至少免得大伙儿不顺眼。请大伙儿照顾照顾，给个情面，拜托了。”

他和父亲一起叩头认错的时候，上中学二年级去的他在内心呼喊道：

“人道的贼！恶魔！不是人！习俗是幽灵，等着瞧，我死也要娶澄子做妻子！”

此后过了二十年。他出席了栗岛子爵的游园会。

这期间，他大学毕业，赴驻罗马大使馆任职六七年，现在回到了外务省。他一直读到官报，也知道梅村的消息。梅村从海军大学毕业后当了新战斗舰乘务员，现在在军令部占有一个好位置。但是，听说他是部落民出身，无论是多么优秀的军人，也只能晋升到一定官阶就不能再晋升了。他为此而感到愤慨。他也曾想过，在自己提到某个官阶，也许这种陋习就会去除的吧。

两人阔别十四五年，在栗岛子爵家的牡丹园重逢了。

“啊！”

梅村大喊了一声，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感到被一个体格魁梧的海军军官所压迫似的，无法回拍一下梅村的肩膀。

在一旁的贵妇不甘示弱似的，向上翻翻眼珠看了看他们。梅村看到他那副惊讶的神色，说道：“对，对，我曾经想过，如果见到你，就把事件告诉你。我是说澄子的事件呀。她在少女时代干那种事，不仅涉及五六个男子呐。那时候那种事在咱们村很流行的啊。”

“童年的事，真有意思啊！”澄子若无其事地笑了笑。

“哦，失礼了。我当飞行军官的朋友来了。我过一会儿再来。”

梅村他们阔步向能乐堂走去。

他一人剩下来，满脸通红，红得比周围的牡丹花还厉害。

玻　　璃

快满十五岁的从小已订婚的蓉子，双颊失去了血色，回来了。

“我头痛。看见整个凄惨的场面了！”

据蓉子说，她在制造酒瓶的玻璃厂里，看见一个童工被严重烫伤，口吐鲜血，昏厥过去了。

他也知道那家玻璃厂。因为要干灼热的活计，一年到头窗户都是敞开着。不时有两三个过路人伫立在窗边。马路对面是条贮满了污水似的臭河，河面油污发亮，是一潭死水。

在阳光照射不到的阴湿的厂房里，职工手持长棒在挥舞着火球。他们的衬衫像他们的脸庞一样在淌汗，他们的脸庞像他们的衬衫一样肮脏。用棒尖将火球拉长，变成瓶子的形状。浸入水中。良久又把它拿起，嘎巴一声把它折断。尔后，活像驼背的饿鬼似的小孩儿，便用火筷把它夹起，出溜出溜地跑着送到最后加工的炉前……在这飞舞的火球和玻璃声的刺激下，伫立在窗边观察着工厂的人，不需十分钟，脑子里就像玻璃碎片似的零乱，变得麻木了。

蓉子在窥视的时候，看见运送玻璃瓶的小孩儿口吐黏乎乎的鲜血，双手捂着嘴，趴了下来。四处飞溅的火星，打在他的肩膀上，实在难以忍受。小孩儿的下巴颏儿血迹斑斑，他

一边张开嘴，像炸裂似地叫喊着，一边蹦跳起来，不由自主地打了个转转就倒下了。

“危险！混蛋！”

人们给他浇了一身变成温热的水。童工昏厥过去了。

“他一定没钱住院。我想给他送点慰问金，可是……”

“你就送好罗。不过，可怜的职工也不只他一个啊！”

“哥哥，谢谢。啊，我太高兴了。”

约莫过了二十天，那童工登门致谢来了。说是要见小姐，蓉子便来到了门厅。站在庭院里的少年立即跪坐下来，抓住门槛，叩头施礼。

“啊，已经全好了吗？”

“啊？!”少年苍白的脸上露出了惊愕的神色。

蓉子哭丧着脸说：

“烫伤的伤口都好了吗？”

“嗯。”说罢，少年准备解开衬衫的扣子。

“不，不要……”

蓉子急步跑了过来，问她的未婚夫：

“啊，哥哥，我……

“把这个给他拿去吧。”

他把钱递给了未婚妻。

“我再也不愿意去了，叫佣人去吧。”

此后，十年过去了。

在一文艺杂志上，他读到一篇题为《玻璃》的小说。

这篇小说描写他所在的城镇的景物。有油污发亮的死河，有火球飞溅的地狱，有喀血、烧伤、资产阶级小姐的恩惠……

“喂，蓉子，蓉子！”

“什么事？”

“你曾记得吗？有一回你看到玻璃厂的一个童工昏厥过去，你还送钱给他。那时候你是念女校一二年级啊。”

“对，有这件事。”

“那孩子现在成小说家了，还写了这件事呐。”

“在哪儿？让我拜读拜读。”

蓉子从他的手里把杂志夺了过来。

但是，站在背后注视着妻子阅读《玻璃》的时候，他开始后悔不该让妻子读这篇小说了。

小说写道：后来少年进了一家制造花瓶的工厂。在这家厂子里，他在花瓶的色泽和式样设计上，显示出了卓越才能，现在条件变好，他无需像从前那样残酷地驱使病弱的身躯了。而且，他还根据自己的设计，创作出一只最美的花瓶赠送给那位少女。

不，自己——（小说写了这层意思）——四五年来，自己不断以一个资产阶级少女为对象，创作了花瓶。促使自己的阶级觉醒的，究竟是悲惨的劳动生活的经历呢？还是对一个资产阶级少女的恋情？当时自己吐血，一直吐到死是最正确的啊。令人诅咒的敌人的恩惠啊！屈辱啊！昔日城堡被攻陷了的武士的幼儿，由于敌人的哀怜而生命得救了，可是摆在这孩子面前的，就只有等待着充当杀父的这男人的小妾的命运。那少女的第一次恩惠，救了自己的命。第二次恩惠，给自己提供了谋求新职的机会。然而，这新职业究竟为哪个阶级创作花瓶呢？自己分明成了敌人的小妾了。自己懂得为什

么会博得那少女的可怜。懂得为什么会获得那少女的恩惠。但是，人不能像狮子那样用四条腿走路。同样的，自己不能洗净少年时代的梦。例如，自己空想着烧毁敌人的宅邸。于是，自己听见了明亮的少女房间里的美丽花瓶被火烧成丑态的叹息。想象着少女的美将要消逝。即使自己站在阶级战线上，归根结底也只是一面玻璃板。一个玻璃球。然而，难道现在也是我们的同志、一个背上没有背负玻璃的人吗？首先就让敌人打碎我们背上的玻璃好了。倘使自己连同玻璃一起消失，也是无可奈何啊。倘使没有消失，反而变得一身轻松，那么自己就将会欣然地继续战斗吧……

蓉子读完了《玻璃》这篇小说，露出了追忆遥远过去的神色。

“不知那只花瓶放在哪儿了？”

他从未见过妻子如此温顺的表情。

“不过，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孩子啊。”

他把脸沉了下来。

“那是啊。即使同别的阶级作斗争，即使站在别的阶级的立场上，同自己的阶级作斗争，作为个人的自己，首先要作好毁灭的思想准备，否则是不行的。”

他觉得不可思议。过去他从未曾在妻子身上感受到如小说中所描绘的少女那种可爱和新鲜。

那个像驼背的、脸色苍白的、饿鬼般的病人，为什么有这样的力量呢？

阿信地藏菩萨

山中温泉旅馆的后院里栽着一株大栗树。阿信地藏菩萨落坐在栗树的树荫下。

据名胜导游书记载，阿信卒于明治五年，享年六十三。她二十四岁丧夫，守寡了半辈子。就是说，她一无遗漏地亲近村里的称得上是年轻人的年轻人。青年们相互间确立了某种秩序。互相体贴阿信。少年到了一定年龄，村里的年轻人就把他们吸收过来，加入阿信共有者的一伙中，年轻人有了妻室，就得从这一伙中退出来。多亏阿信，山里的年轻人才不用翻山越岭走七里地去找港口的女人。山里的少女是纯洁的，山里的妻子是贞洁的。就像山沟里的所有男人渡过跨越溪涧的吊桥才能走进自己的村庄一样，这村庄的所有男人无一不踏过阿信而长大成人的。

他觉得这个传说很美，也憧憬阿信了。但是，阿信地藏菩萨没有显出当年阿信的面影。它只是一尊平庸无奇的秃头石像。说不定还是谁从墓地里捡来的倒塌了的一尊旧地藏菩萨像呢。

栗树对面是个土窑子。从那儿到温泉旅馆之间悄悄过往的浴客，经过栗树树荫的时候，总要刺溜地摸一下阿信的秃头。

夏日的一天，三四个客人一起来要了些冰水。一个客人刚喝了一口，就呸地一声吐了出来，皱了皱眉头。

“不能喝吗？”旅馆女佣说。

他指了指栗树对面，说：

“是从那家拿来的吧？”

“是啊。”

“是那儿的女人给舀的吧？多脏啊！”

“瞧您说的。是那家的老板娘给舀的。我去取的时候，亲眼看见的嘛。”

“可是，杯和勺都是那儿的女人洗刷的啊？”

他扔也似的放下了杯子，吐了一口唾沫。

参观瀑布的归途，他叫住了一辆公共马车。一登车，他愣住了。车上坐着一位格外标致的姑娘。越看这姑娘就越想女人了。这姑娘一定是打三岁起就受到这花街巷的情欲的熏陶，圆乎乎的全身充满了活力。连脚掌也不长厚皮。扁平的脸上镶嵌着一双晶莹的黑眼珠，显示出一种不知疲倦的、新鲜的魅力。她肌肤润泽，只看她的脸色仿佛就能知道她的脚色，不由使人产生一种欲以赤脚踩踏的兴趣来。她是一张没有良心的柔软的床，这女人生来大概是为了让男人忘却习俗上的良心的吧。

他被姑娘的膝头温暖了。他把视线移开，望了望浮现在山沟远处的富士山。然后，又望了望姑娘。望望富士山，又望望姑娘。于是，他又感到许多没有过的女色之美。

在乡下老太婆的陪同下，姑娘也下了马车。她们过了吊桥，下到山沟，走进了栗树对面的土窑子里。他吓了一跳。但

是，他觉得这姑娘的命运是美好的，便得到满足了。

“大概只有这好人才能做到不论与多少男人相会也不疲倦、不衰颓的吧。大概只有这生来就卖笑的女人才能不像世上的许多卖笑妇那样眼色、肤色衰颓，脖颈、胸脯、腰身变形的吧。

他发现了圣人，高兴得噙满了泪珠。他觉得自己看到了阿信的面影。

等不到开始狩猎的秋天季节，他就再度来到了这山里。

旅馆的人到后院去了。厨房的男人将短木棒扔在栗树梢上。着了色的栗子果掉落下来了。妇女们捡起来。把皮剥掉。

“好，我也来试试打一发。”

他从枪套里取出了猎枪，瞄准了树梢。没等山谷的回声传来，栗子果就先掉落下来了。妇女们扬声高呼。温泉旅馆的猎犬听见枪声，也跳了出来。

他抽冷子望了望栗树的对面。那姑娘正走过来。她肌肤细嫩柔美，肤色有点苍白。他回头看了看身边的女佣。

“她生病一直卧床呐。”

对于女色，他感到了惨痛的幻灭。他对什么东西都气愤，连续扣动了几下扳机。枪声划破了山涧的秋空，栗子果像雨点般落下来了。

猎犬向猎获物跑去，它诙谐地吠了一声，耷拉着脑袋，伸长了前腿，用它轻轻踢了踢栗树，又诙谐地吠了一声。苍白的姑娘说：

“哟，就算是狗，栗树也会把它刺痛的啊！”

妇女们哗然大笑。他感到秋空太高了。又打了一发。

褐色的一滴秋雨，栗子果落在阿信地藏菩萨的秃头的正中央。果仁四散。妇女们笑得前仰后合。忽然高声呐咕起来了。

滑　岩

我领着妻子和儿子来到山涧温泉。这里的温泉，以有助妇女怀孕而闻名遐迩。泉水非常的温热，对妇女很有好处，这是无疑的。不过。这里也装饰着一些诸如“松树和岩石会赐你孩子”之类的迷信招贴。

他让长着一副酒糟腌瓜般的脸的理发匠一边刮脸，一边讲松树的故事。（为了忌讳妇女的名誉，只好不把这个故事写出来。）

“年轻的时候，我们常常去看哩。天还没亮就得爬起床，那时辰，妇女就来拥抱松树哩。好歹女人想要孩子，会想得发疯了。”

“现在也能看到这种情况吗？”

嘿，十年前就给砍掉了。光是这棵巨松的木材就够盖两间房子啊。”

“唔……这是谁砍的？砍树的家伙也真了不起。”

“嘿，是县政府下的令。说它有伤风化。”

晚饭前，他和妻子泡在大浴池里。所以称做大浴池，因为是男女共同使用的浴池。据说这对妇女很有效用，于是就变成温泉浴场的宝地。浴客的习惯是：先在旅馆室内浴池把身体冲洗干净，尔后从石阶走下大浴池。大浴池三面围上木

板，成浴槽的形状，池底是天然的岩石。没有围上木板的一面，耸立着一块大象似的岩石。浴槽的形状也歪斜了。光泽黑亮的岩石，被温泉水濡湿，变得非常光滑。据说，妇女从这块岩石滑落在温泉里就能怀孕，所以它又被称做滑岩。

每次看见这块岩石，他都感到："这庞然怪物在嘲弄人类啊！"他想：认为非生孩子不可的人，以及认为只要从这岩石滑过就能怀孕的人，都被这张滑溜溜的大脸所嘲笑。

在温泉里，面对这张黑墙般的脸，他不禁露出了一丝苦笑。

"岩石啊，你能把我这老八板儿的老伴的脑袋割下，扔进浴池里，我也会感到新鲜和惊奇的吧！"

的确，在只有他们夫妻和孩子的浴池里，他才感到妻子有点稀奇，缘此不由想起平素总把妻子抛诸脑后的自己来。

梳着遮耳发型的女人赤裸着身子从石阶上走了下来，她取下西班牙发卡，放在搁板上，说：

"哟，这姑娘真可爱啊！"

说罢，她把身子沉入温泉里。亭亭立着裸体的时候，她的新发就好像被掐断了花瓣而只剩下花蕊的芍药。

除了夫妇俩以外，一有外人混杂沐浴，他就觉得很不自然，何况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和妻子同在一个浴池里。他不由自主地进行了比较，完全陷进了自我厌恶的情绪之中，产生了一种空虚感。

"我也该把松树砍倒盖房子罗。这是我的妻子，这是我的孩子，这句话里，难道不正包含着一切迷信吗？喂，岩石啊！"

但是，妻子在温泉里泡得脸色绯红，她正在闭目养神。

温泉上漂荡着黄色的水波,一股白色的水蒸气缭绕上升。

“瞧，小宝贝，电灯亮了。有几盏呢？”

“两盏。”

“是两盏。天花板上一盏，池底一盏—— 小宝贝，电灯光真了不起。很快就钻到池底，真了不起啊！”

梳理遮耳发型的女子直勾勾地盯住小孩子的脸。

“小姑娘真聪明啊。”

他让妻子和孩子先睡，自己一连写了十封信。

他在室内浴池的脱衣场上，突然呆立不动了。

一只白色的蛙，趴在滑岩上。匍匐在岩石上的她，把手松开，抬起脚跟，滑溜溜地滑落了。黄澄澄的温泉水哈哈地大笑了。她爬上了岩石，累得趴了下来。是那个女人。她用手巾把遮耳发型的脑袋包得严严实实的，她就是傍晚时分前来的那个女人。

秋天夜深人静，他依然抓住浴衣的带子，登上了石阶。

“今夜那女人会来杀死我的孩子的。”

妻子搂住孩子，头发披散在枕头上入睡了。

“岩石啊，连那个相信你无聊迷信的女子的举止，也可以使我如此的恐惧。这样，我说‘这是我的妻子，这是我的孩子’这种迷信，也许在不觉之间让成百上千的人战栗。不是吗？岩石啊！”

于是，他对妻子又产生了新的爱。他拽着她的手，“喂”地一声把她叫醒了。

谢　　谢

今年是柿子的丰收年，山里的秋色美极了。

这里是半岛南端的海港。一个身穿紫领黄制服的司机从摆满粗点心的候车室二楼走了下来。外面，红色大型公共汽车的班车上，插着紫色的旗子。

母亲紧紧地抓住装着粗点心的纸袋袋口，站起身来，冲着在利落地系鞋带的司机说：

“今儿是你当班吗？如果谢谢先生把这孩子带走，会交好运的。这是个好兆头啊！”司机瞧了瞧身旁的姑娘，一声不言。

“总是拖个没完没了。再说，转眼冬天就来了。天寒地冻时分，把这孩子送到远方，也怪可怜的。反正要送走，我想还是趁天气好的时候送走吧。所以就决定把她带去呐。”

司机默默地点了点头，他活像个士兵，走到汽车旁，整了整驾驶座的座垫。

“老婆子，到最前边来坐吧。越前越不颠。路途远啊！”

母亲要把女儿带到十五里外通火车的镇子上卖掉。

姑娘在山路上摇摇晃晃，目光落在跟前的司机那端正的肩膀上。姑娘眼里的黄制服，恍如偌大的世界扩展开去。群山的山姿从这肩膀分两边擦过。汽车必须爬过两座高峰。

汽车赶上了公共马车。马车躲到路边上。

“谢谢！”

司机一边用宏亮的声音清楚地说，一边像啄木鸟似地点点头，致以诚挚的敬礼。

迎面遇上一辆运载木材的马车。马车躲到路边上。

“谢谢！”

排子车。

“谢谢！”

人力车。

“谢谢！”马。

“谢谢！”

十分钟内，他要超过三十辆车，也都不能有失礼仪。

即使疾驰百里，也要始终保持端庄的姿态。那姿态就像一棵笔直的杉，朴素而自然。

三点多钟从海港发车的汽车，中途得把车灯打开。每次司机遇见马，都要把前灯关闭，并且说声：

“谢谢！”

“谢谢！”

“谢谢！”

在十五里的公路上，他最受马车、大板车和马的好评。

傍黑时分，姑娘在停车场的广场下了车，身子摇来晃去，双脚飘浮起来似的，步履蹒跚，双手抓住了母亲。

“等等。”

话音刚落，母亲赶紧追上司机，纠缠不休地说：

“诺，这孩子喜欢上你啦。我求求你。拜托你了。反正从明天起她就要成为陌生人的玩物。说真的，不管哪个镇子的

姑娘，只要在你的车上坐上十里地……”

翌日黎明，司机从小客栈里走出来，活像个士兵，横过广场。母亲和姑娘随后小跑追了上去。红色大型公共汽车的班车从车库里驶了出来。车上插着紫色的旗子，等候着头一班火车的到来。

姑娘首先上了车，紧闭双唇，抚摸着驾驶座的黑色皮革。早晨有点寒冷，母亲将双手插在和服袖管里。

“嗳，又要把这孩子带回去吗？今早这孩子哭着央求，你又责备。我的这番好意都给你们弄糟了。把她带回去也是可以的，不过我得把话说在头里，只能呆到春天。寒冷时分，把她送走，太可怜了，只好忍耐些，下次天气转暖的时候，这孩子就无法留在家里罗。”

头班火车给汽车卸下了三位乘客就驶走了。

司机整了整驾驶座的座垫。姑娘的目光落在跟前温暖的肩膀上。秋日的晨风，从肩膀分两边吹拂过来。

汽车追上了公共马车。马车躲靠在路边上。

“谢谢！”

大板车。

“谢谢！”

马。

“谢谢！”

“谢谢！”

“谢谢！”

他对十五里的山野满怀感激之情，回到了半岛南端的海港。

今年是柿子的丰收年，山里的秋色美极了。

万　　岁

姐姐二十、妹妹十七，同在一个温泉浴场的不同旅馆里当佣人。两人长相都相当标致，却很懦弱。彼此很少往来。偶尔在乡村小剧场相会。

戏，约莫两个月演一次。盂兰盆节、新年、农闲期、大祭礼日、村祭典日的时候，巡回演出艺人都来演出三天。旅馆的女佣只要得闲，都会去看上两晚的。所以姐妹俩即使事前没有约定，她们也是会照面的。不过，只是站着聊一会儿的短话，就马上分别各自到自己的看台上去了。姐妹俩长相酷似，又格外标致，十分引人注目。她们难为情，即使离去，人们还在对他们评头品足。

“同舞台上的演员一起并排嘛，传送秋波可就不好办罗。”

不过，放电影的时候，她们也是很漂亮地靠在一起观赏的。电影终了，全场亮灯，她们两人脸上顿时绯红，拘拘谨谨地低下头来。

姐姐的旅馆的男客，同妹妹的旅馆的女客相互认识了。男的首先探问道：

“家乡在哪儿？”

“我没有家乡。”

“在这儿呆了很久吗？”

“嗯。约莫呆了一个月。”

“今后一直呆在这儿？”

“不知道。在日本，从这儿往西的温泉，我大体都熟悉，没有一处温泉比这儿更没意思的了，不是吗？整整一个月都没法活动嘛。”

于是，女子滔滔不绝地谈论起她对二十来个温泉的印象。

“我是巡回演出艺人的女儿，靠它发迹……”女子说着笑了。

见过五六次面以后，女子终于说道：

“能不能把我带到别的温泉去呢？只要把我送到下一个温泉就行，就这个，可以吧？在那里，如果你对我厌倦了，你就只管回家好罗。”

然后，她叙述了她一生的梦。她本是遍历南国温泉的巡回演出艺人的女儿。她向往着日本全国的温泉，决定进行一次悲惨的旅行。在一温泉浴场的旅馆里，她等待着男人把她转移到下一个温泉浴场去。在那里，她又寻找另一个男人把她再带到北边的另一个温泉浴场去。如此依次更换男人和温泉浴场，辗转来到了北方。

“在这里我已经呆了一个月，真对不起啊。每天我心里着急，也很悲伤。我不希望自己转到北海道最北边的温泉之前就倒在路旁死去。要到那边，还有好几个温泉吧。我得趁年轻的时候就去，难道谁都不愿意带我去吗？”

男人快活地说：

“好吧。我来成全你的梦想。”

一辆敞篷汽车在等候着。

两家旅馆的女佣们送男客和女客来了。姐姐和妹妹在汽车旁相会了。

在载着两个乘客开始启发的汽车上，女客抽冷子转过身来，使劲地挥舞着芒草花束欢呼：

“万岁！万岁！万岁！”

“再见！”

“再见！”女佣们在同客人道别的时候，一个女佣被女客的欢呼声所打动，她也跟着呼喊：

“万岁！”

话声刚落，六七个人也感染上了，她们跟着高呼：

“万岁！”

“万岁！”

“万岁！”

远去的女客也不断地高呼：

“万岁！万岁！万岁！”

女佣们前俯后仰地哈哈大笑。不知什么时候手拉着手的姐妹俩相互对视了一下，仿佛在说：多想拥抱着跳起舞来啊！她们把紧握的手高高举起，神采飞扬地欢呼：

“万岁！”

“万岁！”

偷茱萸菜的人

风沙沙作响，

吹送了金锹。

小学女生一边唱歌，一边踏着山路回去了。

漆树已披上了红叶。破旧的小菜馆二楼上，门窗敞开，仿佛不知秋风似的。从马路上可以望及正在那里静静地赌博的土木工的肩膀。

邮差在廊道上蹲下来，设法将脚拇趾缩进破胶鞋里。他是在等那个取小包裹的女子的再次出现。

“噢，那是邮来的和服吧。”

“是啊。

“我心里还想，这季节也该邮夹袄来了。”

“真讨厌，瞧你的神情，好像很了解我的底细……”

女子换上刚从油纸包裹里取出的新夹袄走了出来，她跪坐在廊道上，把衣裳膝部的皱折舒展开。

“可不是吗，人家给你的来信和你发出的信，我都读过了。”

“你以为信里写的都是真的？这与职业习性也不相符呀！”

“我不像你，你是以撒谎作职业的。”

“今天有我的信吗？”

“没有。”

“没贴邮票的信也没有吗？”

“没有呀。”

“瞧你那怪样子，我欠你的可不少啊。要是你当上部长，也许会订出一条法律：凡情书一概不用贴邮票。可是，现在不行。把自己的信都写成像变了质的糯米饴啦。嘿，所谓邮件就需要投递嘛。请交罚款。我想要邮票钱，因为我没零钱花了！”

“嗓门太高了。”

“快拿出来嘛！”

“真没法子。”说罢，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枚银币，投在廊道上。然后，将皮包掼过来，一边抻了抻带子一边站起身来。

一个土木工只穿一件衬衫，从二楼上滚落下来。他绷着一张脸，活像造物主捏人捏腻味、一边打瞌睡一边捏出来的人脸一样。他说：

“钱掉了。阿姐，五角钱我借了。”

“你说什么？混小子。”

女子赶忙将银币捡起来，掖在腰带里了。

小孩儿边跑边撵着铁环，响起了秋之音。

烧炭工的女儿背着炭草袋，从山上下来了。她活像讨伐鬼岛归来的桃太郎，正扛着一枝茱萸。这枝茱萸简直像一株长着绿叶的珊瑚树，上面结满了累累的红果。

她带着木炭和茱萸给乡村医生送礼去。

“光带木炭，恐怕不够吗？”从烧炭小屋出来的时候，她对病榻上的父亲说。

“你就说除了木炭以外，我们一无所有。”

“这炭要是爹烧的就好罗，可惜是我烧的，怪不好意思。要不，等爹病好再烧。”

“那你就随便在山上采点柿子带去吧。”

“也好，就这么办吧。”

然而，姑娘没有偷到柿子就下到有稻田的地方来了。田埂上的茱萸的鲜红色跳入了她的眼帘，把她那颗盗心的忧郁吹散了。她将手搭在茱萸枝上。压弯了枝桠，却没有折断。她又用双手攀着树枝往下拽。不料一大枝桠从树干上裂开，她一屁股坐在田埂上了。

姑娘笑眯眯地不停将茱萸果送到嘴里，向着村子走去。她感到舌头有点发涩。小学的女孩子回来了。

“给我！”

“给我！”

姑娘笑眯眯地悄悄将珊瑚树般的枝桠伸了过去。五六个孩子，一个个把成串的红色茱萸果揪了下来。

姑娘进村了。站在小菜馆廊道上的一个女人说：

“哟，真漂亮。那是茱萸吧……送到哪儿去？”

“送给医生。”

“前些日子，用登山轿子将医生接来的，是你们家吧？……这茱萸比红糯米饴好看啊，给我一棵。”

姑娘把茱萸枝递过去，送到了女子的膝上就松手了。

“这个我要了，可以吗？”

“可以。”

“连枝带果都要了，可以吗？”

“可以。”

姑娘惊呆于女子那身崭新的丝绸夹袄了，她满脸通红，急匆匆地走开了。

女子看见茱萸的枝椏比自己的膝部大二倍半，惊讶不已。她摘下一颗送进嘴里。那股子又酸又凉劲儿，使她倏然怀念起故乡来了。如今寄夹袄来的母亲也不在老家了。

小孩儿边跑边撵着铁环，响起了秋之音。

女子从珊瑚树枝下的腰间，把银币掏出来，用纸包好，依然静静地坐等着烧炭姑娘归途打此路过。

小学女生一边唱歌一边踏着山路回去了。

风沙沙作响，

吹送了金秋。

球 台

他带着友人登上了山岗。入秋以来，建在一处处树丛中的出租别墅完全被遮掩了。

山岗的中央兀立着一幢浅蓝色的洋房。打开门，就看见一张台球台平平稳稳地安置在白布的下面。

“看见套上洁白的台罩露出的绿色橡皮边,我的心情简直是无言以对。心灵清澄得无息无声。因为四周是了无人影的山谷。这里有东京台球馆所没有的灵感。”

他打开细长的台球盒盖，把盒子反倒过来，四只红白的台球咯噔噔地落在绿色的台面上。

“喂,你瞧!这落下的四只台球有条不紊地排成一条直线静静地滚动下去。这种匀称的美,不是蕴含着台球的奥秘吗?”

“我想早点看到这种奥秘和山中天狗[1]赏赐的本领。”友人说着，握住球杆对准红白台球，开始做力学式的激烈的运动。

他把三面的玻璃窗嘎拉嘎拉地推了上去。在山上的红叶映衬下，让人感到台球室变得宽敞了。然后，他站在长椅子上给挂钟上了发条。

① 天狗，一种想象的妖怪。

“喂、喂！连挂钟也让它走动吗？”

“当然罗。我租用要看时间。再说，这是我的生活规律。呆在这温泉半年，我一天不落地到这台球室来，先打开罩子，后从台球盒里把台球倒出来，开窗，给挂钟上发条，这是我每天的行动秩序。如今倘使不坚持这个规律，似乎就无法进入专心于台球的境界。不过，挂钟上一次发条，可以走动一周。”

“不能快点吗。一到紧要关头就磨磨蹭蹭，那是懦怯的表现。我接到你寄来二十三封信，说你的台球技艺大有长进，我才从老远赶来的。”

“一到紧要关头，未必只作懦怯的辩解吧。也许会辜负你的期待，出乎意外，击不中呢。说来也奇怪，在这张球台上比赛，我的球运总是不佳。相反，也是在这张球台上，一个人练习时就百发百中。简直不可思议。所以每逢温泉浴场旺季的八月，我最惨了。初来此地，我的实力分大概是五十吧。到了八月，练习了三个月。独自练习时，我决定击百分，平均只击七杆就可以拿到。当然，最高分是出七八十。高线平均分是三四十。突破五十，一点也不稀奇。就说整个平均分也接近二十吧。不管怎样，独自击球时，球的处理是粗杂而轻率的，让台球从右拐向左也是够麻烦的。就是这样，也可以达到这个程度。所以，以五十分为一局决胜负，是不会输的。可是在这张球台上比赛，我从来就没有赢过，简直太奇怪了。我这个人有个脾气，决不会因为有人观战，就胆怯或就来劲。根据是，我和住在同一温泉旅馆的房客前往镇上打台球的时候，我也是击得非常漂亮的。据说镇上的人都将分

数隐瞒了。一气之下，我打了七十，还是连连取胜。大概是乡下拿分稍宽些的缘故吧。但一起远征的房客为我的战斗精神之旺盛而惊讶不已。然而，一旦回到这张球台来，我就一定输球，球运怎么也不冲我来。也并非净同一些令人讨厌的对手比赛。初秋到出租别墅来玩一周的少奶奶们本应是我的很轻松的对手，可我也没有取胜。到了深秋，温泉浴场渐渐静寂了，独自一人我就感到四只台球好像自己的神经似的。有了对手，也许还是不行。最后说不定不能在这张球台上赛球了。因为六个月当中，四个月是我独自一人击球。考虑到这层，你会感到球台不也是具有灵魂的不可思议的生灵吗？由此联想到，如果我抱着独自一人击球的心情去参赛，也许就会取胜呢。所以，我也就总是坚持一人来时的规律，让挂钟走动。”

“这是因为你……”友人笑了，“你爱上这张台球台啦！”

“当然是爱上罗。”

“意义不同，你是想占有这张台球台哟。”

夏天的鞋

马车上的五个老太婆虽然不时地打盹儿，还是议论着今冬桔子丰收的景象。马儿像是在追赶海鸥，摇摆着尾巴在奔驰着。

马车夫勘三很爱马儿。而且，在这公路上拥有八人乘坐的马车就仅有勘三一人。而且，他总是把自己的马车揩拭得比行驶在这公路上的所有马车干净，甚至到了神经质的地步。车子快要爬坡，他为了马儿，从驾驶台上机敏地跳了下来。机敏地跳下来，又机敏地跳上去，动作是多么的轻巧自如。他沾沾自喜。就是坐在驾驶台上，凭着马车的摇晃劲儿，他也能感觉到有孩子在车尾上扒车。他敏捷而轻巧地跳下车来，劈头盖脑殴打那些扒车的孩子。所以，公路上的孩子最注意勘三的马车，也最害怕勘三。

可是，今天他怎么也逮不着孩子，就是说他无法逮着像猴子般扒在车尾上的现行犯。要是平时，他机敏得像一只猫，轻巧地跳下车，让过马车，抽冷子给扒车的孩子的脑袋飞去一拳，然后得意洋洋地说：

“瞧，这糊涂虫！”

他又一次从驾驶台上跳了下来。这是第三次了。一个十二岁的少女绯红着脸颊，三步并两步地疾跑过来。双肩颤动，

气喘吁吁，两只眼睛闪闪发光。她穿一身粉红色的西服。袜子滑落在脚脖跟。没有穿鞋。勘三直勾勾地盯视着少女。她却把视线移向大海，在拚命地追赶着马车。

“啧啧！”

勘三咋了咋舌头，回到了驾驶台上，心想：说不定这鲜见的高贵而美丽的少女是要到海滨别墅去呢。对她有点手下留情了。他一连三次跳下车都没有逮着她，着实恼火。这少女已经扒在车尾走了一里[①] 多地了。实在可恨。勘三扬鞭抽打心爱的马儿，飞奔而去。

马车进了一个小村庄。勘三使劲吹响了喇叭，马车越跑越快。回过头来，只见少女挺起胸脯，肩上披散着秀发，在奔跑着。手里还拎着一只袜子。

一忽儿，少女又像是被马车吸引住了。勘三回首透过驾驶台后的玻璃一看，感到少女突然蜷缩着身子，但勘三第四次跳下车的时候，少女已经离开马车，迈步走了。

“喂，上哪儿？”

少女耷拉着脑袋，一声不言。

“打算扒车到海港去吗？”

少女还是一声不言。

“是去海港吗？”

少女点了点头。

“喂，瞧瞧脚，脚呀！不是淌着血吗。真是个倔强的小姐。嘿，你呀。”

① 一日里约等于三点九公里。

连勘三也皱起了眉头。

“就载你一程吧。坐在车子上，扒在那儿，马儿负担重，请多关照。坐在车子上吧，我也不想当糊涂虫。”

勘三说着，把车厢的门打开了。

过了一会儿，勘三从驾驶台回过头来，只见少女也不去拉一拉她那被车门挟住的西服下摆。方才她那股子倔强劲顿消了，静静地、羞愧地低下了头。

去过相距此地一里地的海港之后，在回程的路上，这少女不知从哪儿又开始追赶起马车来了。这回勘三诚挚地给她打开了车厢的门。

“叔叔，我不愿意坐在车上，我不想坐在车上呀。”

“瞧你脚上的血，血呀！袜子都染红了，不是吗？可不得了啊，小妞。”

缓缓爬行了二里坡道的马车，快到原先的村庄了。

“叔叔，让我在这儿下车吧。”

勘三偶然向路旁一瞧，看见一双小白鞋在枯草上白花花的绽开了。

“冬天也穿白鞋吗？”

“哪儿的话，我夏天就到这儿来了。”

少女穿上鞋，就像一只头也不回的白鹭似的，飞跑回到小山上的感化院去了。

母　　亲

一　丈夫的日记

今宵不娶我妻
抱吧，柔嫩的女躯
我母亲是女人之身
热泪盈眶，对新妻也难言
当个好母亲吧
当个好母亲吧
假如我不了解我母亲

二　丈夫的病痛

风和日丽，已经暖融融，也许燕子飞来了吧。林兰花的花瓣从邻居庭院像白船似的飘落了下来。玻璃门内，妻子在用酒精揩拭着丈夫的身体。丈夫瘦骨嶙峋，连肋骨之间也可以隐藏虚汁的污垢。

“你……是啊，看上去好像一病就想殉情的样子。”

“也许。因为是肺病啊。细菌侵蚀着心脏的周围。”

“哎，是啊。病菌比我更接近你的心啊。你患病以后，首先你变得相当自私。你故意关闭我进出的你的心扉。你能行

走的话，你一定会将我抛弃离家出走的。”

“话虽如此，我可不想三人殉情，即我、你和病菌三人殉情。”

“三人殉情又何妨呢？我可不愿意茫然地望着你生病和殉情。即使你父亲的病传染给了母亲，你的病可没有传染给我呀。与父母相同的事，不见得就会在儿子身上发生啊。”

“敢情是罗，与双亲同样的病会在我身上出现，这在生病以前是不知道的。不过，我确实是患了同样的病。”

“不是挺好吗。连我也传染上才好呢。这样你就不至于不让我到你身边来了。”

“我是考虑孩子的事。”

“孩子？什么孩子……”

“你不理解我的心情。你有健在的母亲，你是不会理解的。”

“这是偏见。是偏见嘛。这么说，我就恨不得想把母亲杀掉……我，想把细菌吞掉，吞掉，吞掉啊！”

妻子叫喊着将嘴贴近了丈夫的嘴唇。丈夫抓住她的衣领。

“让我吞掉，让我吞掉嘛。”妻子扭动着身子说。

丈夫使尽骨瘦如柴的手的力气，将妻子按倒下来。她丰满的胸部莹白地露出来了。丈夫吐了口血，倒在那丰满的乳房上。

“对，对，别让孩子吃这只奶。”

三　妻子的病痛

“妈，妈，妈妈！”

“妈在这儿，活着呢。”

孩子把身体撞在病房的隔扇门上，“哇”地嚎啕大哭起来。

“不许进来，不许进来！”

“你真冷酷！”

妻子仿佛断念似的闭上了双眼，一头栽倒在枕头上。

“我也像那孩子，不让我进母亲的病房呐。只能在隔扇门外痛哭。”

“是相同的命运啊。”

“命运？我希望就是死去，也不要提命运这种话。我非常讨厌。”

孩子在家中的屋角里哭泣。更夫敲着梆子走过。屋后传来了用铁棍敲结在水管上的冰柱的声音。

“你没有记住母亲的事嘛。”

“对了。”

“母亲去世时，你才三岁吧？”

“是三岁。”

“那孩子也是三岁。”

“我觉得，也许后来我长大了，曾突然想起母亲的容颜来。”

“如果你见过母亲的遗容，你就会肯定记住的。”

“不，我只记得身体撞在隔扇门上了。如果能够自由地见到生病的母亲，我反而肯定连母亲的任何一件事也不会记得的。”

妻子闭目片刻，然后说：

“生在没有信仰的时代，我们是不幸的。我们是生在不思

考有关死后的生存问题的时代嘛。”

“什么？现在，是死者最不幸的时代。不久的将来，连死者也幸福的时代、智慧的时代一定会到来的。”

“也许是吧。”

妻子的脑子里充满了回忆。回忆起当年同丈夫到远方旅行的情景。接着，各种美丽的错觉相继产生，她苏醒过来似的握住丈夫的手，平静地说：

“我……我觉得和你结婚很幸福。我从来不曾埋怨过染上疾病的问题。你相信吧。”

“相信。”

“所以，那孩子长大以后，也让他结婚吧。”

“我完全明白了。”

“你同我结婚之前，恐怕吃了许多苦头吧。自己得了与双亲同样的病，后来这种病又传染给了妻子，接着又想到出生患病的孩子。不过，这种结婚，我感到幸福，这就行了。对于那孩子，我希望不要让他感到自己结婚不好，咀嚼着痛苦的无谓的悲哀。让他愉快地结婚，这就是我的遗嘱。”

四　丈夫的日记

今宵女儿不眠
抱吧，柔软的女躯
我母亲也是女人之身
热泪盈眶，对幼儿也难言
当个好母亲吧
当个好母亲吧

假如我也不理解我母亲。

麻雀的媒妁

长期以来，他过惯了自我的孤独生活，反而憧憬着将自己奉献给他人的美德。他也懂得牺牲的尊贵。他觉得自己作为一粒种子，把人种从过去传给未来，尽管渺小，却也满足了。所谓人种，如同各种矿物和植物一样，只不过是支撑这个宇宙飘荡着的某种巨大生命的小支柱罢了。他很有同感，比起其他的动物和植物来，它也不是格外尊重的存在。

“可以开始了吗？”

表姐在梳妆台上咕噜噜地转动起银币来了。接着她把银币压在掌心之下，一本正经地看了他一眼。在表姐的白皙的手上，他发现了疲惫的心灵之所在。于是，他爽朗地说：

“是背面。”

“是背面？揭开之前，你一定要敲定。要是背面，你是同她结婚还是不结婚？”

“要是，就结婚呗。”

“哟，是正面。”

“是吗？”

“回答干吗这样泄气？”

表姐高声朗笑。她叭地一声扔下了姑娘的相片，站起来就走了。她是个爱笑的姑娘。笑声朗朗，持续之久，以致家

中的男人都为之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忌妒。

他捡起相片，看了看姑娘。心想：同这姑娘结婚也很好。要是对方有这种程度的好意，就听任父兄安排自己的命运结婚吧。这样的姑娘在日本还是很多的吧。他觉得这种方式很美。他百无聊赖，有所醒悟，便觉得自己的优柔寡断太丑陋了。

"就说选择结婚对象吧，苦思冥想，到头来还不是像抽签那样，最后用银币的正面或反面来判断吗！"

表姐这么一说，他对于把自己的命运全押在她那白皙掌心下的银币上，感到无比的高兴。然而，他知道这不过是表姐在作弄自己之后，他的目光又寂寞地落在廊檐边的泉水上。

他央求泉水说：除了这姑娘之外，还有人可以当我妻子的话，就请在水面上映出她的面影让我看看吧。

他相信人是可以透视时间和空间的。他就是孤独到如此地步。

于是，一粒神的锐利的小石子，黑黑地落进了他的全神凝视着水面的视野里。原来是一对交尾的麻雀从房顶上掉落了下来。麻雀在水面上扑打着翅膀，两只分开，各自朝不同的方向腾空飞去。他理解了神的这瞬间的闪现。

"原来是这样啊！"他嘟哝了一句。

水面上的涟漪平静下来了。他继续全神凝视着泉水。

他的心成了一面与静静水面相似的镜子。上面鲜明地落下了一只麻雀的投影。麻雀鸣叫，叫声的意思似乎是：

"你这么优柔寡断，即使你看到今世会成为你妻子的女子的身影，你也不会相信的吧？所以，我让你看看你来世的妻

子的姿影。”

他对麻雀说：

“麻雀，谢谢你啊！我来世要是变成麻雀，娶你为妻，那么我现在就决定娶这姑娘了。因为看见了来世命运的人在今世也就无需再犹豫了。来世的美丽而尊贵的妻子，请为我今世的结婚做媒吧！”

于是，他冲着相片上的姑娘致以纯洁的敬意，这时他深深地感到神的伟大。

儿 子 的 立 场

实际上，他母亲的理解力很差。

“家母强迫我结婚，可我有海誓山盟在先。”

多津子带着这样的问题来同他的母亲商量。按理说，他的母亲应该领会这海誓山盟的恋人无疑是她的儿子。然而她却简直像谈论旁人的事似的，谈得很起劲，滔滔不绝地说：

“这件事，你还有什么可踌躇的呢。哪怕私奔，也要恋爱结婚嘛。我是凭我的经验忠告你的呀。我也有过同你现在一样的境遇，只因选错了路，招来了三十年的不幸。毁了自己的一生啊！”

多津子完全误会了，她以为他的母亲是同意他们相恋、暗中给予支持的。她快活地涨红着脸说：

“这么说，伯母打算让一郎自由恋爱结婚吗？”

“当然罗”

多津子满心喜悦地回去了。他偷听到这番谈话，尾随其后似的写了一封解除婚约的信，上面写道：请按强迫的安排去结婚吧。但是，惟有这个话毕竟无法写下去。

于是，他遐思：生个像我这样的有出息的孩子吧！

殉　　情

厌弃她而出逃的丈夫来信了。这是阔别两年之后从遥远的地方寄来的信。

（别让孩子玩皮球罗。那声音我听得见。那声音敲打着我的心啊。）

她从九岁的女儿手中接过了皮球。

丈夫又来信了。跟上封信不同，是从另一邮局寄出的。

（别让孩子穿皮鞋上学罗。那声音我听得见。那声音践踏着我的心房啊。）

她给女儿换上了一双柔软的毡草鞋。少女哭了，不肯去上学了。

丈夫又来信了。这是距第二封信的一个月之后，从字里行间让人感到他骤然衰老了。

（别让孩子用瓷碗吃饭罗。那声音我听得见。那声音敲碎了我的心啊。）

她把女儿当成三岁小孩，用自己的筷子给她喂饭。于是，她想起女儿三岁的丈夫偎依在她身旁的快活情景。女儿顺手从碗橱里拿出自己的瓷碗来，她马上夺了过来，狠狠地摔在庭院的点景石上。这声音将要敲碎丈夫的心。突然间，她倒竖双眉，把自己的饭碗扔掉了。然而，这声音，也许不是敲

碎丈夫的心的声音吧。她将饭桌推到庭院里去。这声音……她把整个身子撞在墙上，用拳头乱砸起来。像是投枪般地撞在隔扇上，转眼倒在门边上了。这声音……

“妈妈，妈妈，妈妈！”

女儿边哭边跑了过来。她一巴掌打在女儿的脸颊上。啊，听这声音！

活像这声音的回响，丈夫又来信了。这次与往常不同，是从遥远的新的地方一家邮局寄来的。

（你们别发出一切声音，别开闭门窗，别呼吸，也别让家中的挂钟作响。）

“你们，你们，你们！”

说着，她竟涌出了满眶热泪。于是，一切都沉寂得寥无声息。连微弱的声音也永远没有了。就是说，母女都离开尘世了。

奇怪的是，她的丈夫也竟同她们并枕长眠了。

龙宫仙女

“我的墓碑要用比那女人还高的石料制造，要让那女人抱着我的墓碑葬身海底！”

浑身鲜血的父亲留下这样的遗言便告别了人间。两个儿子遵照遗嘱造了一块很有气派的墓碑。父亲是遭到他的年轻后妻及其姘夫下毒手残害致死的。

前妻的两个儿子将一块比那女人还高的墓碑轻而易举地抬起来，运到海边的岩石上。这是一处可怕的悬崖绝壁。从这儿将小石子投下去的话，它就会变小，像芝麻粒般地坠入大海。但小石子落到海浪上之前，甚至会使你看得头晕目眩。儿子们就在这儿将那女人扒得赤条精光，用粗绳子把她捆绑在墓碑上，就势连人带碑推下了大海。女人不由地伸展开手脚，抱住坠落的墓碑。墓碑像有生命似的，一边呻吟一边坠落下去。

可是，不知怎的，落到悬崖途中，戛然停住，不再滚落，只见那女人骑在墓碑上，简直像登在雪橇上轻快地滑行一样，而且落到海面上时竟变成一叶美丽的小舟，不是吗？这叶小舟就像一道光束，笔直地冲向辽阔的海面，不是吗？目睹这般情景，两个儿子恍如从两方面猛扑过来，拥抱一团，一边呼喊：“父亲啊，宽恕我们吧！”一边倒了下去。

那女人的情夫跑了过来。女人的小舟宛如迅速掠过蓝天的燕子。任何船只都追赶不上。这时，他飞跑到那女人的丈夫的墓前，将墓碑的基石轻巧地运来，然后抱住这块基石纵身投入大海。果然，这块基石也变成一只船，像一道光束飞快地驶去了。

男人的船追上了女人的小舟。男人说：

“我们现在要感谢那个被我们杀害的男人。”

“不行。不能感谢我的丈夫。当你生起感谢之念时，你的船就会变成墓碑的啊。”

女人的话音未落，男人的船变成了墓碑，连同男人的躯体一起，咕嘟咕嘟地往海底下沉了。女人望着这般情景，说：

“我的船啊，你也变成墓碑沉入海底去追赶我的情人吧！”

于是，她依然赤身裸体抱住墓碑，像人鱼似地沉了下去。

那男人十分恼火，觉得为什么只有自己被沉入海底呢？于是他说：

“墓碑啊，变成小舟浮在那漂着情人的船只的海面上吧！”

他求助于他自己亲手杀害的那个男人。于是，他又中途浮了上来。

然后，不知是怎么回事，沉下去的女人同浮上来的男人在大海里不留神地就错过去了。最后只有那女人沉入了海底。

这女人就是龙宫仙女。

听她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寻思：这个女人一定是殉情的。果然，她同情人双双投海自尽了。男人死了。女人复苏的瞬间，“啊”地喊了一声，就搂住被她欺骗过的丈夫。后

来她与我相遇时，是这样说的：

“这简直像一个故事啊。直到终了全部……”

处 女 的 祈 祷

“看见了吗？”

“看见了。”

“看见了吗？”

“看见了。”

村民们带着不安的神色，相互探询着同样一件事。他们有的从野外、有的从山上纷纷汇集到大路上来。

分散在各处山头上和田野上劳动的村民们如此之多，简直像预先商量好似的，在同一瞬间望着同一方位，仅是这点就够不可思议了。而且，据说不论谁都同样会感到浑身颤抖。

这村庄是圆形的山谷。山谷中央屹立一座小山。一条小河环绕着小山流淌。小山上是全村的墓地。

据说村民们从四面八方看见了一块墓像个白色的怪物，从小山上滚落下来。倘使是一两个人看见，倒可以认为是眼花，一笑了之。可是，如此多的人同时看见同样的幻影，就难以置信了。于是，我也混杂在嚣闹的村民中，前去查看小山。

首先，一无遗漏地查遍了小山的山麓和山腰。哪处的墓碑都没有掉落。然后，我们登上了小山，把一座座坟墓都查看过了，墓碑都安然地、静静地屹立着。村民们困惑不安，面

面相觑。

“看见了吧！”

“看见了！”

“看见了吧！”

“看见了！”

村民们相互交谈着同一件事，接着逃也似的从坟地溜下小山来。他们又取得了这样的一致意见：无疑这是村里祸之将至的前兆。是神灵、恶魔、幽魂在作祟。为了驱散冤魂，必须祈祷，必须净化墓地。

村民们召集了村里的处女。然后，太阳西沉之前，成群结队地簇拥着十六七个处女登上了小山。我当然也混杂其中。

处女们在墓地中央排列成行，白发苍苍的长老站在她们面前，庄严地说：

“纯洁的姑娘们，笑起来吧，直到笑破肚肠。笑啊，笑呵，笑那些给村里招灾的家伙，来禳灾求福吧！”

于是，老人带着笑了。

“哇哈哈哈……”

健康的山村的处女们一齐笑开了。

“啊哈哈哈……”

“啊哈哈哈……”

“哇哈哈哈……”

这种异常的影像，把我吓得目瞪口呆，我轻易地沉湎在震撼山谷的笑声中。我也同声笑了。

“哇哈哈哈……”

一村民把墓地的枯草点燃了火。处女们团团围住像恶魔

的舌头似的火焰，捧腹大笑，蓬头散发地倒在地上打滚，笑着转圈子。开始笑出的眼泪完全干了，眼睛格外的明亮。笑的风暴一阵紧似一阵，令人感到这样的人的力量可以摧毁整个大地。姑娘们犹如猛兽，露出了白色的牙齿，在狂蹦乱舞。这是多么野蛮而奇怪的舞蹈啊！

于是，拚命大笑的村民们的心，恍如太阳一般明亮。但是，突然间，我一个人的笑声戛然而止，我跪倒在枯草的焰火下的一块光亮墓碑前。

“神啊，我是清白的。”

但这声音竟是连我的心也听不见的笑声。村民们和着处女的声音大笑起来。也许要笑到这座小山漂浮在笑海的波浪中。

“哇哈哈哈……”

“啊哈哈哈……”

“哇哈哈哈……”

“啊哈哈哈……”

一个处女掉落的梳子被踩断了。一个处女松开的腰带绊到了其他的处女，火焰在腰带的一端蔓延。

近　　冬

我和山寺的和尚在下围棋。

“怎么啦，今天判若两人，战绩不佳啊。”

“一到寒冷季节，我就像草叶都蔫了，什么也干不成罗。”

我在精神上被压垮了，连对手的脸都不敢正视一眼。

昨夜，她和他依旧住在温泉旅馆离本馆稍远的一个单间里，一边倾听秋风扫落叶声一边闲谈。

“每年我的脚感到冷的时候，我就想建立个家庭。净空想着家庭的事。”

“临近冬日，我就觉得我对你似乎没有什么价值。自己对任何女性都似乎没有什么价值。这种想法越来越强烈了。”

然而，双方的对话，已经不能真诚地理解了。他出于辩解，补充了一句：

“临近冬天，对祈祷神灵的心情，我是深感共鸣的。这不是彬彬有礼的，而是软弱无力的心情。唯一冥思苦想的，就是神灵的事，倘使每天都能过上得到天赐的粮食的生活，就是幸福的。哪怕一天只给一碗粥也好。”

实际上，他们每天都享受美餐。只是山中的温泉旅馆不能移动。倘使人世间尽如人意，今年夏天两人就应该建立她在四五年前失去了的家庭。半年前，他们就不分先后像逃跑

似地来到了这里，隐居在这里。熟悉的旅馆主人总是默默地把他们安置在离本馆稍远的一个单间里。但没有钱、没有依靠的他们到什么时候也是不能动弹的。这期间，他对“希望”这种东西不知不觉地感到了厌倦，对一切事物也渐渐持宿命论者的思考方法。

“那么，在地炉升上火好吗？请，再下一子儿。”

这回刚觉着顺手，和尚冷不防无礼地在他眼前的一角上下了一子儿。农村初段的和尚在角下下子儿，是拿手的一着，让下方难以对付。他顿觉有点扫兴，精力也全无了。

“昨夜，梦中没有见过这一子儿的接受人啊。命运就是由这一子儿来决定啦。”

他漫不经心地下了一子儿。和尚大笑起来。

“蠢才！技术这样不熟练，能战胜对手吗？”

在一角上，他一败涂地。接近终局，进入决胜负的阶段，和尚总是先手应付。他有点泄气，正在追赶，这时电灯忽然熄灭了。

“哇，哈哈哈。我算服了。比祖师爷还厉害啊！简直是连祖师爷也敌不过的神力啊！岂止不是蠢才。我算服了。不，完全折服了。”

在黑暗中，和尚站起来找蜡烛去了。这种偶然，才使他快活地笑了。

“这一子儿在昨晚的梦中……”或“蠢才”这类话，是他们下围棋时的口头禅。从和尚那里，他听到了有关这寺庙的开山鼻祖的传说，就是从这类话引起的。

这寺庙建于德川时代[1]。开山鼻祖是个武士。这武士的儿子是个白痴。留守领地的家臣侮辱了他的儿子。他击毙了家臣，杀死了自己的儿子，然后逃离该国。他潜逃到相距七十里远的这温泉地时，做了一个梦。梦中的他被打翻在离温泉一里远的深山瀑布下。在那里出现的家臣的儿子从他的左肩斜砍下来。他惊醒过来，只觉寒气逼人。心想：真是不可思议的梦。第一，他从来没有想过会被打翻在瀑布下。再说，也不可能静坐看着白刃的闪光。更重要的是，所谓藩的武艺教师只有流派之别，他自负在技艺上是绝不亚于他人，即使遭到突然袭击，也绝不会被一刀砍倒，败在家臣的儿子手下的。然而，这种无法相信的事终于发生了，这个梦反而使他惶惶不安起来。他不免想道：莫非这是自己的天命？莫非生下白痴的儿子是自己的命里注定，被砍倒在瀑布下也是自己的命里注定？莫非在梦中就预测到自己的命运？难道这种梦不就是叫做灵梦吗?于是，这个梦不可思议地诱使他向瀑布走去。

"好吧，我要同命运搏斗。让命运听我的摆布！"

打这天起，他开始每天都到瀑布去。在瀑布沐浴下，庄严地打坐在岩石上，做着现实的梦。是不时看到白刃从自己的左肩上砍下来的梦幻。必须从这个梦幻中逃脱出来。必须让这梦幻中的剑砍不中自己的肩膀，而砍在岩石上。这种精神的统一连续了整整一个月，有一天，突然光闪闪的梦幻的剑，掠过他的肩膀，砍在岩石上。他雀跃起来了。

当然，与这梦幻相同的事，在现实的世界也发生了。尽

① 德川时代，从公元一六〇六—— 一八六七年，即江户时代。

管家臣的儿子声称要报仇，大骂他卑鄙无耻，他却闭目端坐，遨游于无我的境界。自己在瀑布的流水声中消失了。他依然紧闭双眼，突然做起白刃光闪闪的梦来。家臣的儿子将剑砍在岩石上，他的手都发麻了。这时候，他忽地睁开了眼睛。

“蠢才。你就是漫然地习武挥剑，你以为就可以砍掉天地众神吗？我的唯一的大刀，为了躲避你的唯一的大刀，我祈求了天地的精灵。为了让与天地之力相通，命运的大刀只能狂舞三寸。”

听了他谈到开山鼻祖所说的“蠢才”这句话，和尚不时愉快地抛出这个词儿，捧腹大笑起来。

和尚拿来了蜡烛。但是，他要告辞了。和尚将蜡烛移在灯笼里，一直相送到山门。明亮的月儿当空，寒气袭人。山野已没有一点灯火。他望着层嶂叠峦，说：

“我们已经不知月夜的真正的喜悦啊 恐怕若不是没有灯火的古人，是不知道月夜的真正的喜悦吧。”

“是啊。”和尚望了望山峦。

“前些日子，我一进山，就听见鹿儿的声声鸣叫，正是交配期呐。”

“那么，自己的配偶呢？”他边想边从山门的石阶走下去。

“依然是躺在棉被上曲肱为枕吧？”

近来，女佣早早地就来收捡卧具。但他不是在就寝。他嫌钻进被窝麻烦，就躺卧在棉被上，把腿脚缩在棉袍下摆里，曲肱为枕。不知什么时候，这个毛病也传染给她，每晚天刚擦黑，两人就以同样的姿势呆呆地躺在两床卧具上，彼此都把视线从对方的姿势上移开。

她的姿影，像命运般在走出山门的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来。他心想，我自己难道就不能摆布命运吗？

“快快起来，端端正正地坐下来！”他心中命令她，使劲吆喝一声：“嘿！”

他发现灯笼猛烈摇晃起来，眼睑感受到近冬之夜的寒意。

灵 车

干妹子—— 也许这是多余的事，但我终于还是把这件事告诉你，我决定不把芳子称作妻子。从干妹子这个词，你可以感到这是对我的讽刺。—— 这位干妹子死了，你也是知道的吧。纵令没人向你讣告你情人的死，再怎么说你自己也是感受得到的吧。何况干妹子临死之前还到你那儿见过你呢。一般来说，应该是你来会见她才是。在病榻上的干妹子，弥留之际还渴望着会见你，她的这颗心是同遥远的你相通的。尽管如此，你却没有来。倘使你以为反正干妹子动弹不了，且将不久人世，只要置之不理，一切都会烟消云散，你就不来，那么，这就大错特错了。其证据就是，你没有来，干妹子才去的，不是吗？让一个垂危的生命付出精神上的劳力去作不必要的人格上的分裂，在良心上是应该感到羞愧的，是卑鄙的。请你一定记住这件事。今后死去的干妹子倘使想见你，你可要去见她啊。倘使她希望得到爱，不管你的意志如何，你可也要爱她啊。倘使她想恨，你可一定要让她随便去恨啊！

以前，对于这种偶然的事，你似乎是过分的不关心。仿佛忘却自己不久就该是死去的人。现在我想向你报告一件干妹子葬礼时发生的事，但是在这之前，我还想写另一件有点意思的事。干妹子亡故不久，我们寻找她的照片，以便摆在

佛坛上。可是，近年来拍的照片，只能找到同你两人合拍的。本来可以把它剪开两半，我却主张就那么把两人的合影摆在灵牌前。因为第一，把它剪成两半放进镜框里不合适，最后用黑丝带的丧章把你的姿影盖住了。当然，这是有意用丝带巧妙地装饰一番，让人不晓得它是双人的合影。从善意来解释的话，恐怕有这样一层意义，即近年来她同你合影的只出现过一张，千妹子的存在就犹如这张照片所显示的，你和她有如此之深的缘分，你披上丧服陪伴着千妹子的亡灵吧！事实上，她的双亲对你的恶意，由于女儿的死而受到了挫败。他们说，倒不如让她同你在一起更好。然而，我并不这样想。我觉得即使不在一起也是挺好的。为什么呢？因为事实上千妹子并没有同你结合在一起。这个道理非常简单，但是最正确。同样的道理，我觉得千妹子死去太好了。

另一件就是葬礼那天发生的事。你知道吧，从千妹子家奔火葬场途中，必须经过大桥附近的架空铁桥下面。灵车将穿过那里的时候，助手们分别从前后的车厢里跳了出来，整理悬在灵车顶篷四个角上的装饰物。因为这些装饰物太高，被架空铁桥卡住了。火车发出凄厉的声音从上面通过。我从汽车内无意中抬头望了望列车，只见车窗露出一张白脸望着我。这人原来就是你。就算你不知道这是千妹子的葬礼，你肯定也会知道某种的暗示。这列车是三月十四日从W 站四时十三分发车的。

我向你报告这些事，并不光是为了刁难你。把你的照片一起摆在佛坛上，也并不是想把你和千妹子的爱情统统埋葬掉，或者令你伴随千妹子走进墓穴。尽管如此，一看到人们

在干妹子的遗像前流泪、合掌、焚香、颂经的情景，连我也觉得太可笑了。人们是不会知道在黑丝带下面有你的。就这样，人这种生灵本来是打算向死者也向生者礼拜的。也是打算凝视着生者的，因为在生者的影子里也会有死者的啊。你从火车车窗无意地望着的汽车，它就是你的情人的送殡队伍啊！

一个人的幸福

敬启者，久疏问候。姐姐安好吗？纪伊近来气候也相当寒冷了吧？这里天天都在零下二十多度。家家户户的玻璃窗都成了毛玻璃似的。我很健康，只是手皴了，脚也皲裂了，走路相当困难。这也是很自然的。每天清晨五点起床，做饭、烧水、煮酱汤，六点左右开早饭。早饭毕，就拾掇碗筷，所有这一切都要用水。学校九点上课，每天的家务，我得干到八点半。其中最难熬的，就是打扫屋内外和厕所。这些活计当然也都要用水。

放学时间有时是两点半，有时是三点。两点半放学就必须在三点以前，三点放学就必须在三点半以前回到家里，否则用晚餐时就得挨咒骂。一回到家中，首先要打扫屋内卫生，然后开始劈第二天清晨使用的柴禾。有时候，大风呼啸，雪花纷扬，伸手不见五指。手冻僵，脚也冻僵，疼痛难忍。寒峭的雪花从衣领灌了进来。看着手上的皲裂渗出了鲜血，不禁潸然泪下，劈完柴禾，开始准备晚饭，五点左右做好晚饭，然后又是拾掇厨房；然后还得哄三郎，直到他入睡才罢。丝毫没有学习的余暇时间。

星期天，洗自己的衬衫、裤子，有时还洗父母的布

袜子、手套，都是用冰冷的水来洗的。一有空闲，又得照料三郎。就这样每天每天周而复始。假使要钱购买日常学习用品，甚至要挨骂二十遍才把钱拿到手。即使这样，还是欠缺许多学习用品。所以常遭老师的责备，最近学习成绩下降，身体也衰弱多了。

今年过年，也是成天忙不迭地干家务活儿。父母他们吃了许多他们爱吃的东西。我呢？过年的三天里只给我唯一的一只蜜柑，平常就更不消说了。正月初二这一天，我把饭给烧糊了，挨了劈头盖脑一顿毒打，甚至连火筷子都被打弯了。头部挨了这顿痛打，至今仍经常发作巨痛。

回想起来，六岁上什么也不知道，便离开了叔叔婶婶，被带到像魔鬼般的父亲身边。在寒冷的满州整整度过了痛苦的十个春秋。我为什么是这样一个不幸的孩子呢？每天每天我都挨父亲的棍棒，挨父亲的烟袋锅的揍，就像殴打牲畜一样。我没有做什么坏事啊！

这都是由于母亲瞎告我的状。不过，再过一个月我就要毕业，我将告别这个可怕的家回到大阪去，白天当公司的勤杂工，晚间上夜校专心地学习。

祝胜子姐姐生活快乐。请代向熊野的爷爷奶奶问好。再见。

他从胜子那里硬抢过这封信来阅读，胜子纹丝不运地坐着。

“也让男孩儿干这种活儿吗？”

“我一直以为不会让男孩儿干这种活儿呢，可是……”

“也让男孩儿干这种活儿吗？”

他又重复了一遍同样的话。他把所有的同情都倾注在这句话里。

“你在满州也过着这样的生活吗？”

“我更悲惨了。”

这时，他才懂得胜子十三岁上只身从满州回到纪州时的心情。这之前，他只是惊愕于这少女的胆量。

“那么，你打算怎样生活呢？”

“我要供弟弟上学。不管我会怎么样，我都要供弟弟上学。”

“那么，马上把旅费寄去，叫他回来好罗。”

“现在不行。就是坐上了火车，也会在中途站被抓起来的。乘联络船也肯定会被逮住的。今年春上弟弟高小毕业后，父亲就将他卖掉。我每天都受到威胁：要把你卖掉！要把你卖掉！我想把钱寄到弟弟被卖的地方，把弟弟赎回来。”

“这就更糟糕罗。倘使在满州被卖掉，谁知道会被送到什么地方，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没法子啊。要是中途被抓回去，就会遭杀害的啊！”

于是，胜子把脑袋耷拉下来。

他生病，胜子看护他，照料他的生活已经整整一年了。他对胜子产生了难以分离的感情。他已有妻室，可他如今更爱慕胜子，这样将会使胜子陷入不幸，这是社会常见的事。他已下定决心，即使让胜子陷入不幸，他也在所不惜。就在这时，她的弟弟来信了。他接到她的弟弟这封信，脸颊都变得

冰凉。童年时代胜子的生活比她的弟弟更加不幸，她才拚死地逃到遥远的地方来，对于这样一个胜子来说，不能再让她承受不幸的未来了，不是吗？于是，他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但是，他的病痊愈了。

对，自己到满州去！从她的继母手中把她的弟弟夺回来，并且供他上学。

他高兴极了。假使能够照顾胜子的弟弟的生活，也就能够经常接触胜子，接触胜子的生活。再说，凭自己的力量使一个少年获得幸福，也确是相当光明的。一个人在一生中哪怕能使一个人获得幸福，也是自己的幸福。

神 在 瞬 间

傍晚时分，山际悬着一颗像盏煤气灯的星，不停地闪烁着。他惊愕不已。这么大这么近的星，在别的地方他不曾见过。

星光倾泻下来，他感到一股冷飕飕的，于是他像狐狸似地从白石子路奔回家里去了。四周寂静得连一片落叶声都没有。

他跑到澡塘，跳进了温泉里，用暖融融的湿手巾捂住了脸面，这时候寒星才从脸颊陨落了。

“转冷了，终于要在这儿过年了吧？”

快到旅馆，一看原来是家熟识的鸟店。

“不。我想越过山头向南边走。”

“南边敢情好。三四年前我们还一直住在山南面。所以，一入冬，我就想回到南边去。”鸟店主尽管这么说，却不转脸看一眼彼方。

他目不转睛地偷看了鸟店主这种不可思议的动作。鸟店主在温泉里跪下，又跷脚站起来，给坐在池边的妻子搓洗胸部。

年轻的妻子像要贴紧丈夫似地挺起胸脯，望着丈夫的头。小小的胸脯上的一对小小的乳房，不甚丰满，活像是两只白

酒杯。由于生病，她的身体总是像少女的模样，是一种稚嫩、纯洁的象征。她那嫩草茎般的身躯上方支撑着的美丽的面孔，更令人感到像是一朵花儿。

“请问客人是初次去山南边吗？”

“不，五六年前去过。”

“是吗。”

鸟店主一只手搂住妻子的肩膀，给妻子冲洗，肥皂泡从胸部流了下来。

“山顶茶馆住着一个患中风病的老大爷，他现在还健在吗？”

他以为是说了不中听的事。鸟店主的妻子也是手脚不灵便的人。

“您说茶馆的老大爷？……是指谁啊？”

鸟店主回过头来望了望彼方。妻子漫不经心地说：

“早在三四年前那位老大爷就去世了。”

“哦？是吗？”这时他才认真地望着那人的妻子的脸。他大吃一惊，把身子转过去，用手捂住了脸。

原来她就是那个少女。

他真想把身子隐藏在黄昏的水蒸气中。他良心上有愧于这裸体。她就是他五六年前旅行时在山南边伤害过的少女。为了这少女，这五六年来他一直受到良心的谴责，深感痛心。但是，感情上不断做着许多漫无边际的梦。尽管如此，神灵让他们在温泉里邂逅，不是太残酷的偶然了吗？他喘不过气来，把手巾从脸上挪开了。

鸟店主压根儿就不理睬他，从温泉上来，绕到了妻子的

背后。

“来吧，下去泡泡吧！”

妻子稍微拓开尖削的双肘。鸟店主从腋下轻轻地把她抱了起来。她像聪明的小猫，把手脚缩了起来。然后，她沉到温泉里，水波轻轻地舔着她的下巴颏儿。

这时候，鸟店主跳进了温泉里，开始忙不迭地往自己微秃的脑袋浇上温泉水。他悄悄地瞥了一眼，大概是温泉水渗透了她的全身的缘故吧，只见她锁着双眉，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少女时代曾使他惊愕的丰盈的黑发，如今像沉重的装饰品，已经变形倾斜了。

澡池广大，可以游泳，她似乎没有察觉泡在温泉一角里的他是谁？他祈祷似地请求她的宽恕。她的生病，兴许也是他的罪过。因为他的缘故，她那白皙而悲哀的身体才变成如此不幸。眼前的事实，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世上再没有人像鸟店主这般爱抚着自己的手脚不灵便的年轻妻子，这在此地温泉早已闻名遐迩。一个四十岁的男子，每天背着妻子往返温泉浴场，谁都把他妻子的病身当作一首诗，愉快地观赏着。人们一般不来旅馆的温泉澡塘，而上村里的公共温泉浴场，难怪他不知道鸟店主的妻子就是那位少女。

鸟店主似乎全然忘却了他还在澡塘里，不大一会儿，鸟店主自己先从澡塘里走出来，把妻子的衣裳摊开放在通往澡塘的台阶上。从贴身衬衣到短外褂，统统把袖子一层层套好，然后从温泉里把妻子抱了上来。她被倒背脸地抱着，依然像聪明的小猫似地把手脚缩了起来。她那圆圆的膝头，活像戒

指上的蛋白石。鸟店主让她坐在摊在石阶的衣服上，用中指抬起她的下巴颏儿，揩了揩喉部周围，然后用梳子将她的两鬓短发拢了上去。然后用衣服把她的整个身子包裹起来，恍如用花瓣把赤裸的花蕊包裹起来似的。

鸟店主替妻子系上腰带之后，轻轻地将她背了起来，沿着河滩走回到家里。河滩上早已洒满了微亮的月光。与其说划着半圆形支撑着妻子的鸟店主那两条粗笨的胳膊，莫如说在他那两条胳膊下摇晃着的她那白皙的脚，显得更加小巧玲珑。

他目送着鸟店主的背影，温热的泪水不由扑簌簌地滚落在温泉上。不知不觉间，他以诚挚的心情念叨道：

“神在。”

他明白了，认为自己使她不幸的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他明白了，这是一种不自量力的想法。他明白了，人是不能使人陷于什么不幸的。他明白了，请求她宽恕之类的做法也是错误的。他明白了，由于是伤害人而站在高处的人，向由于受伤害而站在低处的人请求宽恕，这是一种骄横的心理。他也明白了，人是不能伤害人的。

“神啊，宽恕我吧！”

他自己抱着一种仿佛漂流在淙淙流水声上的心情，听见了溪上的淙淙流水声。

静 静 的 雨

他望着废墟。这是造纸厂的废墟。他站在父亲家门前，造纸厂就坐落在父亲家的河对岸。

工厂失火，失去了工作的职工，让女工乘上小艇顺着那条河流开走了。他微笑了。

在七月阳光的照耀下，火烧过后的废墟上一摞摞纸的灰烬，显得疲惫不堪。焚烧过后尚未遭受雨淋，都是些崭新的灰。

他脑海里描绘出一幅纸火苗降临父亲家引起火灾的情景。他想象着：如果父亲还健在，他看到火苗从自己的工厂烧到自己的家，不知会多么惊慌。于是，他微笑了。

去年父亲辞世了。然而，他阔别三年从远方回到家里来，既不是为了前来探视火灾过后的情景，也不是为了前来吊丧父亲之死。他的心情仅只路过而已。

“报上看到失火的消息，原来还是我们家前面的工厂呀。”

他无所谓地边笑边说着，径直迈进了大门。

他没有理睬出来通报的女佣，只顾把那顶旧鸭舌帽往正门边一扔，然后快步地往屋里走。

“喂。”

“哟！”

哥哥从办公桌面的帐本上抬起眼睛，回过头来，吃惊地应了一声。

“你在那儿做什么事呢。风尘仆仆的。跟你嫂子说说，让她给你换身衣服，再来谈谈吧。”

“造纸公司的帐目吗？”

“唔。”

“损失了多少？”

“准确的数目还不清楚，不过我们家拥有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啊。”

“纸着了火，火势很猛吧。父亲要是健在，不知会多么惊慌哩。”

“不过，比起近处来，一千多米以外的地方反而落下了许多火灰呢。公司那伙人尽力做了许多防备，这房子才不至于被烧掉呐。我倒觉得，烧掉了也好。因为烧掉了，说不定反而有机会搬到海边别墅区去呢。我早就想过，父亲过世了，还要什么工厂呢。”

“人嘛，总会在什么地方有一种宽大的美德。尽管父亲是个十足的守财奴，但也会有宽宏大量的地方。我虽然是妾房生的孩子，却能作为哥哥母亲的孩子让我上了户籍。而且不知道真是父亲的孩子还是谁的孩子。”

“好歹先去洗个澡，换身衣服再来。实在脏得没法说了。”

他穿过厨房那宽阔的铺地板房间，正要到浴室去，嫂嫂从他后面追了上来。

“不是那边。自从父亲过世后，有些地方都重新改建了。”

他尾随嫂嫂走去。

原来的女佣房间现在已经改成化妆室。在一面大镜台前，飘逸着嫂嫂身上的香味儿。父亲健在的时候，嫂嫂身上是没有这股气味儿的。

他本想从那里打开浴室的玻璃门。嫂嫂从旁说：

“请在这个地方把衣服脱了吧。”

她简直想说出“别什么都太任性了”，他把身上穿的衣服逐一脱下来，几乎是扔到了嫂嫂的脚下。

哥哥坐在餐桌对面一边望着已换上新浴衣的他，一边说：

“这样，就不难看了。我们来谈谈遗产分配的事吧。不过，希望挂上一副与自己的财产相适称的面孔，否则就不好办了。”

“你是不是说首先要停止搞社会运动呢？”

“对，你很懦弱呀。有钱人家的孩子搞社会运动是很懦弱的啊。”

“什么懦弱呀，勇敢呀，我不认为这种话有多大的价值。”

“父亲去世的时候，你在什么地方呢。”

“我正去支援佃户，解决与地主的纠纷。”

“这一带的工农，能讲出点道理的家伙，大多都知道你的名字。”

“是吗。”

“可是，你打算接受父亲的遗产吗？”

“如果给我，我就不会客气的。”

“关于这件事，你有什么要求吗？”

“没有什么太多的要求。只是，想在今天之内拿到手。”

“今天之内？”

“是的。”

“这样吧，因为不动产比较麻烦，就用股份来算吧。父亲没有留下遗嘱，给你多少才好呢？”

“给我家中财产的三分之一怎么样？”

“是说整个财产吗？”

“如果舍不得的话，那么给多少都可以嘛。”

“三分之一嘛……好，就给你三分之一。各种公司的全部股份和银行支票可以吧？总共八十万圆。”

“给什么都行，希望今天就给。”

“也好。不过，有两个条件：一是，一月份要在这个家里，二是以后要住在这个镇上。”

“住在这个镇上？”

“这也是作为股东，作为资本家所必需的嘛。你将成为烧夷的造纸公司的社长。站在资本家的立场上，解救一下失业职工的问题可以吧？”

“就这些条件嘛？”

“就这些。我流着眼泪拜托你了。腾出这房子给你，我在别处另盖房子也可以。所以希望你能在这里安居下来，我流着泪拜托你了。”

“我想看看你的眼泪。”

“好，就让你看好罗。”

话音刚落，只见哥哥的眼泪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在一旁目睹这一情景的嫂子，哇地一声哭了起来。

当天夜里，他睡在二楼的房间里。这房间原本是父亲的

房间。早先父亲总在这房间里，锁上房门，闷在里面，净是思考积攒金钱的事。他的枕头下面放着八十万圆。

“你不关灯睡觉吗？”

突然，嫂嫂挂着一副刷白的面孔，打开了房门，悄悄地走了进来。

他在卧铺上坐了起来。

“你最终还是要到远方什么地方去吧。”

“岂止这样，还是八十万圆的资本家呢。”

“只分点钱，是不足以把你拴在家里吧。”

“为什么呢？”

“把我送给你呀。我是要把我献给你才来的，就请你留在家里吧。”

“是哥哥让你来的吗？”

“不，是我自己来的。”

“是吗。”

“那么，你可以留下来吧。”

“谢谢。那我就接受了。”

他蓦地站起身来，轻轻地拥抱了嫂嫂。

第二天早晨，他等待门口的开门声，之后离家走了。哥哥和嫂子还在梦中。昨日的女佣挂着一副惺忪的睡眼目送着他。

“我要了一件雨衣，我走了。”

他对女佣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这是一个静静的雨天。

他站在门口望着废墟。堆积起来的纸灰吸足了雨水的滋

润，静静地死去了。

帽 子 事 件

正是夏天。每天清早，上野不忍池里的莲花蓓蕾，发出了可爱的声响，花朵绽开了。

这是夜间在横跨不忍池的观月桥上发生的事。

凭倚桥栏纳凉的客人密密麻麻，犹如一堆堆念珠子。正吹拂着南风。大街上，连一般冰铺的布帘都松弛地耷拉下来，一动不动。就是这种时候，这里也微风习习，好让二尺金鳞的鱼儿看见投影在池子里的月亮。不过，这不是足以把沉甸甸的莲叶吹翻过来的风。

纳凉的客人中，有些是常客。常客熟悉风向。他们快快地过了桥，来到风道，跨坐在金色的桥栏上，探身桥外。然后，脱下木屐，打着赤脚，把木屐并排在一起，将身子落坐在上面。然后，摘下帽子，要么放在膝上，要么摆在身旁。

广告霓虹灯在池子的南面流闪着亮光。

宝丹

推土机

宇津救命丸

狮子牌牙膏

手艺人模样的纳凉客谈论着这样的故事：

“连霓虹灯的字也是宝丹最大的……那是家老字号罗。”

“那是宝丹总店吧。”

“近来宝丹也冷清了。”

“不过，那种药还得数宝丹的最好。”

“是真的吗？”

是啊。仁丹是全靠广告推销的嘛……”

这时，有人喊道：

“啊，糟了！”

只见一个小伙子在四五米远的前方，用双手抓住桥栏瞅着桥下。麦秸草帽漂浮在水面上了。

附近的纳凉客不约而同地轻松地笑了。掉落帽子的男人涨红着脸，想要走开。

“喂，喂，你！”

传来了严肃的呼喊声。喊人的汉子揪住了掉帽人的和服袖管。

“捡起来不好吗？不很费事嘛。”

掉帽人愕然地回头望了望这个瘦削的男人，马上用微微的苦笑掩饰过去了。

“算了。这样反而更好，可以买顶新的。”

“为什么？”

这是一种特别尖锐的语调。

“不为什么。这是去年的旧货，也该买顶新的了。再说，弄湿了，麦秸被水泡涨了。”

“赴还没被水泡涨赶紧捡起来不好吗？”

“想捡也捡不了啊。算了。”

“怎么会捡不了呢？就这样双手抓住桥栏，用脚往下够不

就可以够着吗。”

说着，瘦汉子把屁股探出池子，做出一副悬下去的模样。

“我从上面拽住你的一只手。”

瘦汉子的这副模样逗得大家都笑了。三四个人站起来，走了过去。他们对掉帽人说：

“你呀，捡去吧。让池水载帽子也不顶用嘛。”

“是啊。偌大的池子戴上一顶小帽也无济于事。简直是茉莉花喂牛，帽子喂大池啊。还是捡起来吧。”

掉帽人面对越聚越多的围观者，露出了敌意说：

“就是捡起来也不能用了嘛！”

“捡起来看看。实在不能用，送给乞丐也好嘛。”

“倒不如一开始就落在乞丐的头上好罗。”

在人们的笑声中，瘦汉子显得非常机敏，非常认真。

“再磨蹭不就漂走了吗？”

于是，他一只手抓住栏杆，一只手伸向水面。

“来吧，攥紧这只手……”

“把它捡起来吗？”

掉帽人的口气，仿佛不是自己的事似的。

“是捡起来。”

“那么……”

掉帽人脱下木屐，做好了准备。

“请攥紧我的手。”

围观的人深感意外，笑声戛然而止。

掉帽人用右手攥住瘦汉子的手，将左手搭在桥栏的边缘上，将双脚顺着桥桁滑下。尔后，将整个身子垂了下去。他

的脚够着了水面。他用双脚把漂浮着的帽尖夹住，然后用一只脚的脚趾夹住帽檐，使劲地抬起右胳膊，勾住桥栏边缘，猛拽住右手。

这一瞬间，水柱腾起，他扑通一声沉到池子里了。

原来攥住他右手的瘦汉子突然把手松开了。

“哇！”

“掉下去了！”

“掉下去了！”

正在拥挤着围观水面的观众这么说着，自己也被后面的人推搡，扑通扑通地掉进池子里了。

瘦汉子的大笑声，仿佛穿过了这些喧嚣，清晰地传了过来。

“哈哈，哈哈哈……”

那个扬声大笑的汉子倒在地上，像条黑狗似地从白桥向黑魆魆的市街跑去。

“他想逃跑！”

“他妈的！”

“那不是扒手吗？”

“是个疯子吗？”

“是个便衣警察吧”’

“那是上野山上的妖怪天狗啊。”

“那是不忍池里的水妖啊。”

合　　掌

一

浪声高涨了。他掀开了窗帘。果然，海面上一片渔火。不过，看上去比刚才更遥远了。而且，海上在降雾了。

他回头看了看床铺，不禁吓得打了个寒颤。因为只有一张洁白的床单平展地摊开着。

莫非新娘子的躯体，陷进她身下的柔软的褥垫里了？床铺没有一点鼓起，只有头部枕在宽大的枕上隆了起来。

白色的床铺，令人感到恍如落在月光中的一张白纸。于是，掀开了帘子的窗，突然有点可怖。他把窗帘放了下来。然后，向床铺走去。

他将胳膊肘支在枕头的装饰物上，久久地凝视着新娘子的脸，手扶床脚轻快地滑落下来，跪坐在地上，把额头贴在圆铁床脚上。金属的冰凉，渗进了他的额头。

他肃静地合掌了。

"真讨厌，真讨厌！简直把我当死人看待了嘛。"

他猛然地站起来，涨红着脸。

"你醒着呐。"

"我一点儿也没睡啊，净做梦啦。"

新娘子弓形似地挺起胸脯望着他。这一刹那，洁白的床单暖乎乎地隆起，活动了。他轻轻地拍了拍床单。

“海上降雾啦！”

“刚才的船儿大概都回去了吧？”

“那艘船儿还在海面上呢。”

“不是在下雾吗？”

“是薄雾，大概不要紧的。好了，休息吧。”

他将一只手放在洁白的床单上，把嘴唇伸了过去。

“真讨厌！我一醒来你就这样做，我一睡着你就把我当死人。”

二

合掌是他童年时代养成的习惯。

幼失怙恃的他与祖父两人相依为命,住在山区的镇子上。祖父双目失明，他总爱把幼小的孙儿领到佛坛前，然后摸索着孙儿的小手，让他合起掌来，再将自己的手贴在孙儿的手上，成双重合掌了。孙儿心想：这是一双多么冰凉的手啊！

孙儿生性顽固，常不讲理，惹得祖父哭了。每次祖父都把山庙的和尚请来。和尚一来，孙儿就安静下来。祖父不知是不是这个缘故，反正和尚每次来都端坐在孙儿面前，一边闭目一边庄严合掌。孙儿看见合掌，就感到一阵寒气爬上了心头。和尚回去以后，他冲着祖父静静地合起掌来了。双目失明的祖父是看不见他的合掌动作的。祖父徒然地睁着一双白眼。但是就在这时，孙儿感到心灵被洗净了。

就是这样，他相信了合掌的威力。在这同时，失去亲人

的他受到了许多人的照顾，对许多人犯了罪，他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的。不过，依照他的脾气，有两件事是不愿为之的，那就是不当面致谢，不当面求饶。所以在别人家里，他焦急地等待上床的时间，像每晚一样几乎都合掌了。他确信谁都会理解自己没有说出来的心情的。

三

梧桐树的树荫下，石榴花如灯火似地绽开了。

不久，鸽子从松林飞回书斋的房檐下。

又过不久，在梅雨期的晴天里，月光的足迹在夜风中摇曳。

从白天到黑夜，他一动不动地坐在窗边上。并且，在合掌祈祷召唤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只留下一张简单的字条就逃到她昔日的情人那里去了。

耳朵渐渐清澈起来了。他仿佛听见相距千余米之外的副站长在车站上的笛声。传来无数人的脚步声，好像是远处的雨声。于是，妻子的姿影便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他走到足足凝视了半天的白色的路上。妻子正在那儿漫步。

“喂！”

他拍了一下妻子的肩膀。

妻子呆然地望着他。

“你好好地回来了。只要你回来就太好了。”

妻子像要依在他的身上，她的眼睫毛擦着他的肩膀。

他一边平静地步行一边说：

“刚才你坐在车站的长凳上咬着伞把吧？”

“嗳哟，你看见了？”

“看见了。”

“你就一直不吭声？”

“不，我是从家里的窗口看见的。”

“真的？”

“因为看见了，所以才来接你的嘛。”

“真是令人毛骨悚然啊。”

“只觉得毛骨悚然吗？”

“不！”

“你在八点半才想到再来的吧。连这一点，我都一清二楚呐。”

“够了……我早就死了。曾记得我嫁过来的那天晚上，你就像是把我当死人合掌膜拜。那时候，我已经死了。”

“那时候？”

“我哪儿也不去啦。真对不起。”

这时，他为了考验自己的力量，生起了一种欲望，想合掌祷告：但愿能同天下的所有女子都结成眷属。

屋顶金鱼

千代子的床上，枕边放着一面带有饰物的大镜子。

每天晚上，她松开结发，把脸埋在洁白的枕上时，总要平和地凝视一下这面镜子。于是，镜子里浮现出三四十尾狮子头金鱼，像是沉在水缸底的红色假花。有时候，同金鱼一起映现出，一弯月亮。

但是，月亮不是透过窗口照射在镜子上的。千代子所看到的，是落在屋顶花园贮水槽里的月影。镜子是一面幻觉的银幕。由于这锐利的视觉的影响，她的精神犹如留声机的唱针不断地磨损。她不能离开这张床，并且要在这张床上郁闷地衰老下去。唯有松散在洁白枕上的黑发，永远地留下丰富而又有生机的痕迹。

一天夜里，一只蛟蜻蛉从桃花心木的镜边悄悄地爬了上来。她一跃而起，猛力叩击父亲卧室的门扉。

“爸爸，爸爸，爸爸！”

她用苍白的手拽着父亲的和服袖子，跑上了屋顶花园。

贮水槽里漂浮着一尾死狮子头，腆着妊娠怪胎的大肚子。

“爸爸，对不起啊。能原谅我吗？啊，不原谅吗？晚上我不睡觉来看守……”

父亲不言语，沿着六只并排着的恍如六具死人棺木的贮

水槽环绕一圈，察看了一遍。

父亲从北京回来以后，就在屋顶花园上建造了贮水槽，开始养起凫尾金鱼。

他长年在北京同小妾在一起。千代子就是这小妾的孩子。

千代子十六岁上才返回日本。正值严冬。在破旧的日本房里乱堆着从北京带回来的桌椅。同父异母的姐姐坐在椅子上。千代子跪坐在姐姐跟前的塔塔密上，抬头仰望着姐姐。

“我很快就要出嫁，好虽好，可千代子你不是父亲的亲生孩子，你既然来到这个家伺候我的母亲，你一定不要忘记这一点。”

千代子有点自卑，把头耷拉下来。姐姐将两只脚架在她的肩上，用脚趾拨弄着她的下巴颏儿，企图让她抬起头来。她抱着姐姐的脚哭了。搂抱的当儿，姐姐的脚滑到了她的怀里。

“啊，真暖和。给我把布袜子脱掉暖暖脚！”

她一边哭泣，一边解开在怀里的姐姐的布袜子上的扣别子，把冰冷的脚丫紧紧地抱住，贴在自己的乳房上。

不久，将日本房改建成了洋房。父亲在屋顶花园上并排安置了六个贮水槽饲养金鱼，从早到晚他一直呆在屋顶上。要么从全国邀来了金鱼专家，要么携带金鱼旅行百里二百里参加远方的大会。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照料金鱼的任务落在千代子的肩上。她天天都忧忧郁郁，一味呆望着金鱼。

她的母亲返回日本分居别处，这时候严重的歇斯底里发作了。一镇静下来，就沉默不语，有点令人蹊跷。她的轮廓之美，不逊于在北京的时候。可是，皮肤的颜色发黑得叫人

生怕。

许多出入父亲家中的青年都表示想成为千代子的情人。他对这些青年说：

“请把红虫拿来，我要喂金鱼。”

“在哪儿？”

“在水沟里就可以找到嘛。”

每天夜里，她都凝视镜子，忧郁地衰老下去，她已是二十六岁了。

父亲辞世，遗嘱的封口打开了——上面写着千代子不是自己的孩子。

她跑回自己的寝室里痛哭了一场。望见枕边的镜子，她就哇地喊了一声，两步并一步地跑到屋顶花园去了。

不知什么时候来，也不知打哪儿来，她的母亲挂着一张黑黝的脸，已经伫立在贮水槽旁边了。嘴里塞满了狮子头金鱼。大金鱼尾活像舌头从嘴里耷拉下来。看见女儿，她也佯装不认识，只顾狼吞虎咽地吃着金鱼。

“啊，爸爸！”

姑娘一边喊叫，一边痛打母亲。母亲翻倒在装饰砖上，嘴里衔着金鱼死去了。

就这样，千代子从父母的一切束缚中解放出来。她重新恢复了美丽的青春，重新开始了幸福的生涯。

金　钱　路

这是大正十三年[1]九月一日的往事。

“喂，老太婆，该走罗！”

聪明伶俐的乞丐阿健（健太）从刨花中拽出了一双破军鞋。

“老太婆，你知道外国的上帝吗？那上帝在人们沉睡的时候把幸福装进鞋子里呐。每年岁暮，家家商店都挂着鞋子出售呢。那就是。”

阿健说着将鞋子翻倒过来，把鞋子里面的土抖落出来。

“要是里面装满硬币，可以装多少呢？一百？一千？”

老太婆依然靠在那堵尚未干的只抹了底灰的墙上，茫然若失地摆弄着红梳子。

“是个年轻姑娘吧？”

“你说什么？”

“我是说丢了这把梳子的人。”

“是罗。”

“是十六七岁？你看见了吗？”

“算了吧，老太婆。你又想起死去的女儿了吧？”

① 即公元一九二四年。

“今天是她的周年忌辰。”

“所以才到被服厂遗址去拜祭，不是吗？”

“要是去被服厂，我就把这梳子给女儿供上。”

“行啊。……不过，老太婆，想女儿也要适可而止嘛。你不能想想你年轻的时候吗？昨天晚上，我回来上二楼看了看，只见一对男女从刨花中钻了出来。他们躺过的地方还温热的。我在这温热的地方躺下来等你呐。可你呢，捡了一把红梳子就只顾哭，不是吗？我和你一起乞食也快一年了呀，哪怕一次也好，我多么盼你变年轻，我们结为夫妻，死也甘心啊。你知道吗，最近在遗址上新盖的房子里，到处都有年轻人躲进去偷偷狎戏哩。我还不到五十呐。”

“我可五十六了。死去的丈夫比我小两岁。我曾做了一场梦，被服厂死了的人，成千上万的人，都齐集在一起渡过了那长长的桥，走向遥远的极乐世界！”

“那么，一起走吧。今晚能喝到甜酒啦。到那边，我把左脚的鞋子借给你，因为右脚的鞋子我穿惯了。”

阿健趿拉着又肥又大的军鞋站了起来，给老太婆掸掉腰间的刨花。

去年九月一日大地震时，老太婆的家属在被服厂里一个不剩地全烧死了。

老太婆被救出来，收容在市政府盖在浅草公园内的简易木板房里。

聪明伶俐的阿健本来就盘踞在公园里，趁着震后的混乱，佯装灾民领取了配给的衣服和食品。一些乞丐从简易木板房

被撵走的时候，阿健早已同孤身一人的老太婆混熟，让老太婆认作小叔了。但是，市政府没有理由总让能劳动的男人靠救济来维持生活，再加上他已习惯乞食的生活，所以两三个月后，他就离开了市政府的救济站。

可是，老太婆已经离不开阿健，不知不觉间已经变成必须依靠阿健才能生活了。此后两人一起乞讨度日。当时，半个东京已成废虚，在废虚上又正新建许多房子，他们辗转在修建中的房子，从这家到那家，以求夜间遮风避雨。

那天，钦差大臣来到了被服厂遗址。总理大臣、内务大臣和东京市长在祭场上宣读了悼词。外国大使们献了花圈。

十一点五十八分，一切交通机关都停车一分钟，全体市民都默哀悼念。

由横滨一带聚来的轮船从隅田川各处通航往返于被服厂的岸边。汽车公司争先在被服厂前临时设站。各宗教团体、红十字医院、基督教女校都在会场设了救护队。

明信片商纠合了一伙流浪汉，派他们去偷偷贩卖地震惨死者的图片。电影公司的摄影师手拿高三脚架来来往往。成排的兑换所在给前来参拜的人将银币换成作香资用的铜币。

青年团员身穿制服，沿途警戒。吾妻桥东和两国桥东的简易木板房家家户户张挂着凭吊的帷幕，用泉水、牛奶、饼干、煮鸡蛋和冰块来招待参拜的人。

去年的悲剧尾声的舞台上—— 阿健拥挤在数万的人群中，像要提起来似地抓住了老太婆的胳膊。在白木上缠着黑白布的高大的门前，阿健麻利地脱下左脚上的鞋子，让老太婆穿上。

“把右脚的草鞋脱掉吧。喂，打赤脚才好呐。”

人们在围着木桩的路上推推搡搡，摩肩接踵地拥来，一步步逼近积骨堂的正面。人流的前方，正在下着黑色的骤雨。

“瞧，老太婆，瞧那儿。都是金钱。是金钱雨呐。”

眼前展现出一大片的花圈和芥草供花，恍如华丽的花林。脚板突然有点凉丝丝的。是金钱。

“啊，痛啊！”

“痛！”

人们开始有点畏缩了。是金钱。脚板底下全是铜币和银币，一大片都是金钱。人们走在金钱上。积骨堂前面的白木上堆成一座金钱山。拥挤得不能动弹的人群还没有走到前面就投钱了。边些钱像冰雹似地劈头盖脑地落个不停。

“老太婆，明白我的招数了吧？好好干，拜托啦！”

阿健的声音带点震颤。他连忙用左脚趾将钱捡起，放进右脚的大鞋筒里。

越靠近积骨堂，冰凉的路上堆积的金钱也越多越厚。人们已经走在距地面足有一寸厚的金钱路上了。

他们拖着沉重的鞋子，完全地逃到寥无人声的大河岸边，蹲在生满锈的洋铁皮屋檐下，这才发现那里聚集了许多船只和人群，好像隅田川两国桥下在举行焰火大会似的，不由地大吃一惊。

“啊，死了也痛快啊！我总算在金钱路上走过来了。啊，惶恐，真惶恐啊！我竟缩手缩脚，好像走在地狱的针山上哩。

阿健吓得脸色苍白，老太婆却反而飞起一片红潮，显得神采飞扬。

“我心房扑通直跳，真像做姑娘的时候哩，阿健。若论在银币路上行走时那股子舒服劲儿，简直像是被心爱的男人咬住脚心哩。”

老太婆把左脚的鞋子脱了下来。阿健瞧了鞋子里面一眼，禁不住地惊叫起来：

“哎呀，真有你的，捡的净是银币！”

“敢情。谁还那么傻去捡铜币呢，你说对不？”

“嗯。了不起。”

阿健仔细地端详了一下老太婆的脸。

“我们到底还是乞丐命啊！……在连自己的腰带都无法瞅见的人流里竟然连银币、铜币都分辨不出来。我不能踩钱，才捡了十枚铜币，脚就畏缩了起来。在节骨眼上，女人的胆子真大啊！”

“瞧你说什么，快来数数。”

“五角、六角、八角、九角、一元四角……二十一元三角，还有很多呐。”

“喏，阿健，我连给女儿上供梳子的事都给忘了。那梳子还揣在怀里呐。”

“女儿也无法成佛了吧。”

“我把它放在这只鞋子里，扔到河里漂去给她。”老太婆像个少女，振臂一挥，就将鞋子扔在大河里了。

“数钱嘛，明儿再数好罗。阿健，买点酒去，买条家鲫鱼去。今晚是我的……出嫁的好时辰。听明白了吧，阿健。你愣什么？小冤家。”

老太婆的眼睛奇怪地闪烁着水灵灵的青春的亮色。

红梳子从扑扑往下沉的鞋子里漂浮上来，顺着大河静静地流去。

早晨的趾甲

一穷姑娘租了穷人家的二楼居住。并且，在等待同恋人结婚。然而，每晚都有不同的男人相继到姑娘这儿来。这是朝阳照射不到的房间。姑娘常常登着底子都磨平了的男人的木屐，在后门洗刷衣服。

夜间，男人们都肯定说：

“怎么，连蚊帐也没有吗？”

“对不起。我会通宵给您驱蚊子的，请多包涵。”

姑娘胆怯怯地把绿蚊香点燃了，然后熄灭了电灯。姑娘一边凝望着蚊香的小火点，一边回忆起童年的往事。而且用团扇不停地给男人扇扇子。不断地做着挥动团扇的梦。

已是初秋时分了。

一位老人难得地登上了这贫穷的二楼来。

“不挂蚊帐吗？”

“对不起。我会通宵给您驱蚊子的，请多包涵。”

“是吗，请等一等。”

说着，老人站起来就要走，姑娘紧追不放。

“我会一夜不睡地给您驱蚊子的，直到天亮。”

“嗯，我马上回来。”

老人下了楼梯。电灯依然亮着，姑娘焚烧了蚊香。在明

亮的地方，独自一人也就无法回忆起童年的往事了。

约莫过了一个小时的光景，老人折回来了。姑娘一跃而起。

“噢，真惊人，只有蚊帐吊绳呐。”

老人把崭新的白蚊帐挂在贫穷的房间里。姑娘钻进蚊帐里，将蚊帐下摆展开，一股清爽触及肌肤的感觉，使她心潮澎湃了。

“我估计您一定会回来，所以没有关灯，等着您呐。我很想就这样亮着灯，仔细瞧瞧这白蚊帐哩。”

然而，姑娘终究落入了数月来不曾有过的沉睡。连老人早晨回去，她也不晓得。

“喂，喂，喂，喂！

恋人的呼唤声把她惊醒了。

“终于明天可以结婚了……嗯，真是一床好蚊帐啊。光看看也会令人感觉清爽。”

话音刚落，他把蚊帐吊绳全都解了下来。尔后，从蚊帐下面把姑娘拽出来，又抛到了蚊帐上。

“坐在这床蚊帐上吧。活像一朵大白莲哩。这么一来，这房间也像你一样纯洁清白啊。”

姑娘由于新麻纱贴在肌肤的触感，领略到了是白的新娘啊。

“我要剪脚趾甲呀！”

她坐在铺满一屋子的白蚊帐上，专心修剪起她那早已忘却了的长长的趾甲。

女　　人

镇上的一个禅宗和尚，长着葫芦瓢般的秃脑袋。他对进山门的武士说：

“路上你看见着火了吧。”

“有个女人嚎啕痛哭，诉说着她的丈夫被火烧死了。旁观者都觉得她太可怜了。”

“哈哈哈，哭声是佯装的。”

“你说什么？

“那是装哭的啊。那女人是巴不得她丈夫死去的呀。也许她有了别的男人，硬把丈夫灌醉，然后同她的野男人两人合谋用针扎进她丈夫的脑袋，把丈夫杀死后，放了一把火将房子烧掉的。”

“有什么传闻吗？”

“没听见什么传闻。不过，哭声未免……”

“所谓哭声？”

“活着的人，跟死者一样也有耳朵的嘛。”

“唔。如果是真实的话，这女人就太可恶罗。”

年轻武士横眉怒目地冲出了山门。

良久，他挂着一副苍白的面孔回来了。

“和尚！”

“怎么样了？”

“我一刀斩成两截了。”

“哈哈哈，是吗？”

“斩是斩了，可一看见刀光闪亮，我就怀疑起和尚的话来了。那女人死死地抱住烧得焦黑的尸体放声大哭，向我合掌施礼。她说：请把我杀掉吧，请让我到我丈夫那儿去吧，谢谢您了。她说罢，含着微笑归天了。”

“也许是吧。这是合乎道理的。”

“你说些什么呀？”

“我路过的时候，她装哭；你路过的时候，她是真哭的吧。”

“你是个出家人，怎么暗算起人家来呢？”

“只因为你没有与死者同样的耳朵。”

“你玷污了武士的刀。怎么处理这刀上的污秽呢？”

“给您擦擦干净吧。”

“砍断这葫芦瓢吗？”

“又要弄脏啦。”

“那就……”

“先交给我吧。”

和尚接过刀，吆喝一声“啊”，使劲地将刀投在墓地的石碑上。刀猛然扎入一块石碑里。鲜红的血从石碑上滴滴答答地流淌下来。

“啊，啊！”

“是被杀死的男人的鲜血。”

“是男人的鲜血吗？”

“是被杀死的女人的鲜血。”

“什么？你打算用妖术来作弄我吗？”

“不是妖术，是着火那家的远祖遥宗的石碑。”

武士开始哆嗦了。

“和尚，那宝刀是我祖先世代留传下来的，是把名刀。”

“把它拔出来不就行了吗。”

武士伸手拔刀，石碑倒下，刀就势折断了。光滑的青苔包裹着的石碑连半点伤痕也没有。

“哦，多么奇怪啊！”

武士一屁股蹲坐在地上，茫然地望着折断了的宝刀，这时候，他同和尚一道急匆匆地登上了大雄宝殿。

“该是早颂经的时间了。”

可 怕 的 爱

他极端爱妻子。就是说过分地爱一个女人。他认为妻子之所以年轻轻地就辞世，这是上天惩罚自己的爱。关于妻子的死，除此以外，他别无他想。

妻子死后，他疏远所有的女人，决定在家里也不雇佣女仆。炊事、打扫都使用男仆。这不是因为他憎恨妻子以外的女人，而是在他看来所有的女人都像是他死去的妻子。比如他觉得任何女人都同妻子一样带有鱼腥味。而且，他认为这也是自己过分爱妻子所招来苍天的惩罚，从而他产生这样一个念头：必须过着没有女人气味的生活。

然而，在他家中无可奈何地存在着一个女人，那就是他的女儿。她当然比世上任何女人都酷似她死去的妻子。

女儿每天上女校走读。

深夜，女儿房间的电灯还亮着。他从隔扇的缝隙往里面窥视。但见女儿拿着小剪子，支起一条腿，长时间低着头在使用剪子。第二天，女儿上学之后，他悄悄地望着那剪子的白刃，不禁为白刃的寒气而发抖。

深夜，女儿房间的电灯还亮着。他从隔扇的缝隙往里面窥视。但见女儿把床上的白布搂在一起似地抱着走出了房间。传来了自来水的流水声。良久，女儿在火盆里升起火，把白

布盖在上面，茫茫然地坐着。然后，哭了起来。哭泣止后，她就在那块白布上把指甲拿了起来。她挪开那块白布时，指甲掉落了下来。他闻到烧指甲发出的臭味，恶心得几乎要呕吐出来。

他做了个梦。梦见死去的妻子告诉女儿：他偷看了女儿的秘密。

女儿不想看他的脸。他并不爱女儿。他一想到有一个男人因为爱这个女人又会遭受苍天各种惩罚的时候，不禁毛骨悚然。

终于，一天夜里女儿用短刀架在正酣睡的他的咽喉上。他分明知道此事，却认命地认为自己极端地爱妻子，这是过分地爱一个女人所招致的苍天惩罚，便静静地闭着眼睛。他一边感到这是女儿为母亲报仇，一边等待着刀刃的处置。

历　史

这山村，修了一条对乡村来说是过于漂亮的路。这条路的目标，不是这贫寒的村庄，而是越过村庄南边的山，横穿半岛。这条路建成之时，村上就流传即将发生战争。这是一条为了把大炮和军队运往半岛南端的路。

村里人依然要越过岩石，跨过吊桥，才能到达溪边的温泉。这温泉浴场，与其说是在溪边上，莫如说是在溪流中。鹡鸰的尾巴拍打在浴场的边上。

大炮还没有通过，汽车却奔驰而来，财主也来了。老财主说他喜欢这溪流里的许多岩石的纯净洁白，于是在这里修盖了别墅。从温泉源将泉水引进别墅，顺便将泉水引入村庄正中央的山桃林，建造了一个公共浴场。起了“山桃温泉”的名字。夜里山桃的果实掉落在白铁房顶上的声音，把泡在温泉里的姑娘吓得跳了起来。

沿着溪流，老人还修筑了一条小路。扩充温泉源，盖了个钢筋水泥浴池。还买了一片沿溪边上只长野菊和芒草的土地。村里人更高兴了。

尔后过了十年，在距温泉源三尺远的地方，老人用炸弹爆破，开掘了一个池子，这当然是他的地盘。温泉源的山泉情况马上不佳，变得半凉不热了。老人所挖掘的池子，却像

地狱的锅，温泉的热气腾腾而升。

村民面面相觑，还是面面相觑；遂到承受了各种恩惠的老财主那儿去。老人笑了。

“这件事，你们不用担心。我正在给村里挖温泉呢。要把温泉源建成可供千人沐浴的公共浴场呐。”

诚如老人所说，新的浴池是用浅蓝色的瓷砖铺成的。浴场高地成了二十铺席宽的更衣场。

老人珍爱村民运来的新鲜蔬菜，还在别墅里创作了一些赞美这溪流的风景的汉诗和俳句。古老的温泉源最后被柯树的落叶完全埋没了。

老人辞世后，村里人为他立了纪念碑。

举行纪念碑揭幕式的时候，老人的儿子来了。不到半月之内，他开始兴建起温泉旅馆，强行夺了公共浴场，把它圈在石墙内，变成旅馆内的温泉澡塘了。

村民们又面面相觑，面面相觑了。老人的儿子报以冷笑。村民说：

“他不像他的父亲。他是鬼！连老爷的心意都不懂……”

“唔，我是我父亲的儿子，只是不像父亲，我不是个熊蛋包！多亏我没有像父亲那样欺诈就把事情了结了。”

“太过分了……连在老爷修建的路上走，他都不愿意了。”

“小人之辈。这是条充其量只能通自行车的路。倘使最初知道修这条路的意向而感到震惊的话，那么，就请现在睁大眼睛，好好想一想修这条可通汽车的路的意图吧！”

犬

一

自古以来，这个镇子把狗当做不吉利的动物，忌讳它，讨厌它。有这样一个传说：犬就是“死神的御使”。一只狗被某人家饲养，这家若死了人，这只饲养的狗就一定会被当作殉葬品，这是这个镇上形成的习惯。然而，狗是具有那样可爱性质的动物。爱抚狗这是人类更古老的习惯。这个镇上，也只有饲养主家有人死了，才会给狗带来无可奈何的命运。这个镇上深情的人顾忌喂养这种动物，只好忍耐着饲养猫或白兔。对自己的红运有信心的人，反而饲养两三只，仿佛夸耀着他们家庭幸福的象征，连死神也没有靠近窥视的缝隙，被镇上的人赞赏说：他们养那么多只狗都……这家颇感得意。

相信狗是“死的使者”的原因是很单纯的。狗用令人毛骨悚然的吠声，来表现它凭嗅觉所感到的不安。弥留之际的病人越接近死亡，无疑就越会发出一种异样的臭味儿。特别是患热病的人，更加厉害。尸臭就更臭了。临死前后也难怪狗要吠吼不止。再说遇上一个人的死，这种臭味一度渗入鼻子，第二次再遇上，比前次更觉难以忍受，这是很自然的。

镇上的人是不是知道这种情况呢。他们一度在某死人家

里看见狗，就像遇见恶魔般地害怕，决定要把它杀掉。虽然不知道从前是谁说出“死神的御使”这句话，不过凶猛的热病一流行，镇上的狗群就会吠叫起来，使镇上本来的恐怖景象更增加了昏暗。

村头有个狗坟。坟冢上放置着一尊狗的石像，那似乎是向村社临时借来的狮子狗石像。充当牺牲品的狗都葬在这里。而且滑稽的事是，镇上的人竟然在狗坟前祈求保佑病体康复，他们合十并供奉香花。

可是，与大都会相距八公里多的这个市镇，直至二三十年前膨胀了起来，眼看着变成一片工厂地带，许多外地人都迁到这里来，狗数当然也增加了。把狗当做死神的这种信仰和权威也都丧失了。不过，死了人的人家，则依然默守着让狗殉葬的旧习。有时候为了这种事，旧居民和新来者之间还发生过冲突。让倒霉的狗活下去，总之是件可怕的事，这是这个镇上的人们自古以来的想法。总之参拜“狗坟”的人也是源源不断的。

二

“待天黑再烧才好呢。让家属看见真受不了。”桥上傍晚一个纳凉的客人眺望着火葬场的烟云说。

“可是，某个大都会的火葬场也是亮着电灯点火的嘛。”

“可能是心理作用的缘故，真臭啊！”

听见这些对话的纳凉客，都望了望烟云。

“是谁死了呢。”

“不知道。”

“要是有狗，狗准挨杀吧。”

“多亏现今人都变成傻瓜，狗也就能轻松地活着。死一两个人，有的狗连‘汪’都不叫一声呐。你说像这样的狗没必要杀吗？”

不一会儿，母亲牵着一个刚剃了头的脑袋蛮大的五六岁的男孩过桥来了。母亲回家比往常晚，孩子到工厂接她来了。

过桥的半道上，孩子说：

“妈妈，我总觉得嗅到了一股香味儿。”这男孩缩缩小鼻子，把烧尸的臭味深深地吸满了一口。把脚步停了一会儿。

疲惫的母亲没有理会他，使劲地拽着他的手，催促他快快走。

三

“今天某某有葬事，据说那家里人觉得狗怪可怜的，想拜托邻居悄悄地将狗存放在亲戚那儿。”

“哎哟。”

“可是被人发现了。于是，正在争执着交不交出狗来的时候，关键的狗逃跑了。真荒谬啊。”

方才那位母亲听了，脸上微微地露出了忧郁的神色。……她和孩子回家，吃过晚饭，洗了澡，清爽地在家门口纳凉。她和丈夫以及脑袋硕大的孩子一家三口，住在每天去上班的公司的简陋住房里。这说话的对方，是个邻居姑娘。

数栋并排的简陋住房前面，从这头到那头的屋檐下，铺着长长的一道红砖廊道，已经显得有点发黑。蝙蝠无序地飞来飞去。

男孩握住母亲的双手，把自己的脚放在母亲双腿之间，昂首挺胸，将体重托在母亲的手上，左右地荡悠着身子。不一会儿，停止了摇晃，又把那个大脑袋向后仰，与身体形成直角，眺望着傍晚通红的天空。眺望方才走过来的桥的上游的河边芦苇。眺望小桥、桥畔随着微风摇曳的垂柳，以及在傍晚的天空下格外显眼的高高的钟楼。由于把头弯得太厉害，血液不流通，视野蓦地仿佛变得朦胧了。他把自己全身的重量委于母亲的双手上，茫然地失去了自己。

“真荒谬呀。前些时候有个女工跳河了吧，这种时候工厂的狗应该怎么处理，谁都不吭声。不吭声是理所当然的。”

“可是……”

母亲本想抗争的瞬间，忽然听到丈夫的叫喊声；

“是个大畜生！”话音刚落，同时有个白东西像子弹似的从门口跳了出来，与母亲碰了个满怀。

“啊！”母亲不由得把胳膊缩了回来，这当儿抓住她手指的孩子吧嗒一声摔倒在地上，脑袋沉重地撞在砖地上，哭不出声来。

狗飞跑过桥，冲白色的街道魔鬼似地逃掉了。这就是刚刚成为问题的那只狗。

马　美　人

“世界上再没有像我这样慷慨的好人啦！我把丈夫都给了别人，哈哈哈……”

母亲摇晃着木桶般的便便大腹，宛如碧空似地放声大笑起来。就是想伤心，大腹也不会答应，因为腹内装着无数的明亮气球，把心脏都轻轻托起了。

“世界上再没有像我这样慷慨的好人啦！我把女儿、马和房子都给了别人。”

父亲也会这样说。他和小妾一起住在村庄尽头的一间小房子里。

却说母亲的房子坐落在原野上，房后的竹林翩翩舞起阳光的微波。檐下悬着的玉米，给破旧的房屋挂上了灯火。院子里绽开着大波斯菊。白公鸡在大波斯菊地里扑打着翅膀，像要把纤弱的花茎铲个七零八落。

马棚里的马，在似假花的花团上方，无精打采地探出头来。丈夫连马也给留下来，走了。这个家里，饲养了马。所以村里年轻人都将这家的姑娘叫做“马美人”。即叫做“巴比金”。①

① 马美人的日语读音。

十六岁上，马美人就与男性私通了。

这村子里只有两只像光一样滴滴溜转动的眸子。这两只眸子都是马美人所有的。而且，两只眸子都是乌黑乌黑的。却说她的嗓音，像男人一般的粗。像损伤了嗓门的大力士一般的粗。同时随着年龄的增长，她越来越像男人了。但是，对马美人来说，也许越来越像男人本身，反而使她更像女人。从她惹得村里年轻人不得安宁，就可以明白这一点了。

五月的一个早晨，马美人和她的母亲下水田里干活。母亲扶着马拉的犁把向前走。犁把活动了，无法深耕。看见这般情景的姑娘，活像一匹惊马，跳入了水田里，吧哒溅了一身泥浆。

"笨蛋！"姑娘扇了母亲一记耳光。

"都干些什么呀！叫你翻地，不是叫你摸水！翻地！"

捂着双颊站立着的母亲，被右手上向前移动的犁拽住，踉踉跄跄地走了起来。同时摇晃着便便的大腹。她比与她的丈夫分手时更加寂寞了。她一边笑一边对贴邻水田里的村民说：

"俺家的姑娘有好几个女婿哩。可是姑娘的小媳妇，就俺一个人，实在受不了啊！"

据说母亲将要到父亲的家里去。父亲苦于债务，把她的房子、马全部交给了别人。于是他就同小妾分手了。

月光皎洁，带着声响，使原野上的房子都沉浸在蓝色的光辉底里。母亲的便便大腹，有点松弛，安详地满载着她明日前往丈夫家的梦。马美人蓦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向母亲的腹部啐了一口唾沫。

尔后，马美人纵身跨上了马房里的无鞍马，马蹄践踏着

大波斯菊。在月光下，马蹄声声，把波斯菊踩踏得七零八落，恍如黑色的流星，沿着白色的街道向南边的山上一溜烟似地疾驰而去……

一个村民说：

“据说她在港口把马儿卖掉，乘船到情人那儿去了。”

据她母亲说：

“姑娘本是俺家的当家，连她都要追情人去吗？”

据父亲说：

“什么马美人，都是叫这个绰号给叫坏了。所以就骑上俺卖掉的马儿逃之夭夭了。”

又据一年轻人说：

“我看见了，马美人连同马儿一起像箭一般地从山顶向天空的月亮飞驰而去。”

百　合

上小学的时候，百合子心想："梅子多么可怜啊。用的是比大姆指还短的铅笔头，拎的是哥哥的旧书包。"

于是，为了要与自己最爱的友人有相同的东西，她用附在小刀上的锯子将长铅笔锯成几截，没有哥哥的她却哭着要家人买个男生用的书包。

上女校的时候，她心想："松子多美啊。耳朵和手指长了冻疮，微微发红，着实可爱。"

于是，为了要与最爱的友人一个模样，她长时间地把手泡在洗脸盆的凉水里，还把耳朵濡湿，迎着晨风上学去。

女校毕业之后，结了婚，无庸赘言，百合子迷恋般地爱着自己的丈夫。于是，为了要模仿最爱的人，要与他一个模样，她就剪短头发，戴上高度的近视镜，蓄上胡须，嘴里叼着大烟斗，呼唤丈夫时"喂、喂"的，迈步活蹦活跳，志愿去当陆军等等。可是，令她吃惊的是，以上任何一件事情，丈夫都不允许她做。连对她要穿与丈夫相同的贴身衬衣也表示了不满，要与丈夫一样不涂脂抹粉也露出了不乐意的神色。所以，她的爱是被束缚手脚的不自由，爱的萌芽像是被掐断，渐渐地衰颓了。

"他这个人多讨厌啊。他为什么不让我和他一样呢？我不

能和我所爱的人一样，太寂寞了。”

于是，百合子渐渐地爱上了神。她祷告了。

“神啊！请让我拜谒一下尊容吧。无论如何让我拜谒一下尊容吧。我希望能与我所爱的神成为同样的模样，做同样的事。”

神灵的御音清亮地响彻了上空。

“你应该变成一朵百合花，犹如百合花爱任何事物，犹如百合花爱所有的人。”

“是。”百合子真诚地应了一声，她变成一朵百合花了。

红 色 的 丧 服

正当女校举行入学考试的时候，芳子病了。她暂读于高等小学校。入学之后还不到二十天。

“妈妈，今天出现传染病，学校出现传染病啦。”

刚从学校回到家里，她蓦地向母亲扑过来似的，说。

“道子和阿薰都患了痢疾呐。”

“患痢疾？”

“是啊，他们两人都拉了红色的血，大伙都说是赤痢呐。怪可怕的，谁都不敢靠近他们。都担心传染上。虽然也觉得道子和阿薰怪可怜的……”

“大伙都不敢接近他们吗？”

“唔，对，从远处看着他们。”

“呀！你……”

母亲几乎要说出你这孩子多么可爱呀！她摇晃着女儿的肩膀笑得前仰后合。

“那么，先生怎么说呢？”

“先生说不用担心。道子和阿薰都哭着回家了。”

芳子那不安的眼神，似乎在责备发笑的母亲。

“加代子在教室里是同阿薰并排坐的呀，她说明天阿薰来了她该怎么办呢。不过，阿薰不会死吧。”

此后，过了两三天。晌午过后，芳子一边哭泣一边从学校回到家里。她染上传染病了。母亲洗净女儿的身体，让她躺了下来。这是一个春天的日子，就像在温室里一样。她有点发烧。眼圈的线条隐约有点紊乱。胳膊微微发白。

“妈妈，我会死吧？阿薰已经好了，他返校了……”

母亲再怎样说明这种传染病的情况，芳子都不相信母亲的话。

“把医生请来问问医生好吗？”

“买本书给你看看吧。”

芳子一看到书，就“哦”地一声，微微地点了点头。可是，那双有阴影的眼睛还是一动不动。

“要不，妈妈也得传染病好不好？”

“不好！我可不愿意妈妈得传染病。您到那边去，要不就会传染上的。您到那边去呀！”

“唉，你说会传染给妈妈，说会传染给我。”

母亲看到了遥远的昔日的纯洁的梦，蓦地潸潸泪下。芳子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一串串泪珠子。于是，第四天芳子就死了。

载着芳子遗体的灵柩车，临到高等小学校门口时，成群的少女跑了出来。汽车没法行走了。母亲洁白的丧服上辉映着少女们的身影。望上去，只见那丧服尽染成鲜红色了。母亲尖锐地叫喊：

“啊！是赤痢传染病。是赤痢传染病呀！”

处女作作祟

一高的《校友会杂志》刊登了题为《千代》的小说。这是我的处女作。

那时节，一高的文科生之间流行到三越和白木屋的餐厅去争女招待之风。我们每天都到这些百货公司的餐厅喝喝咖啡，吃吃粘糕小豆汤，泡上两三个钟头。在难呆的地方偏要呆时间长些，来“试试胆量”。我们按一个不知其名的女招待的胸前号码，用德语呼唤了她。我们把这个大眼睛、体质虚弱、脸色苍白的少女比作花牌，称呼她“青丹”。三越的十六号（晞契）和白木屋的九号（奈恩）是最受我们欢迎的中心人物。我对友人松本这么说道。

“只要我拎着书包，她就会以为我放学回家，以为我们的家是同一方向，这也不奇怪。而且，我一直跟着她走到她家，也安然无事。”

头一天，我拎着书包等候白木屋的下班时间。我和九号同乘了一辆电车。她在金杉桥下了车。我看见她换乘开往目黑的电车，就乘了下一辆开往天现寺的。前一辆电车消失以后，我不知该在什么地方倒车。待观察的时候，这才意识到已是在秋日夕阳映照下的郊区奔驰了。

翌日，我当然也去日本桥看看，只见一个拎着书包的一

高学生呆然地伫立在白木屋前。原来是松本。我哈哈大笑，跌跌撞撞地绕到后街，上丸善书店看新书去了。

我焦灼地等待松本回到宿舍，就把他拽到茶点部去。据说他和九号在同一地方下车后，与她攀谈起来。她说着请到我家和家母去说吧，就让他钻进了自己的雨伞下。她家原来是麻布十号后街的那家肮脏的饼干铺。有母亲和弟弟。她母亲说，我女儿已经订婚，未婚夫上医学院走读。据说她名叫古村千代子。

所以，我把没能交给她的写了十页稿纸的情书撕碎，写了一篇题为《千代》的小说。小说梗概是：

> ……田中千代松曾两次到中学宿舍来访我，让我用自己的名义将祖父的借款字据改写一份。还要我把迄今的利息加本金的归还期，限定在当年十二月。我最害怕让同学们听见和看见，所以不能同他争辩，于是，我从舍监室拿来一张格纸，悄悄地立下了一张字据。不仅我的亲戚们，甚至连村里人都说：首先，让一个未成年的人立字据，无异于立一张废纸，何况追到学生宿舍里让孩子干这种事，未免太可怜了。还说千代松是个鬼。大概是出于道歉的意思吧，他对失去亲人的我，表示了种种敬意。
>
> 千代松的女儿突然给一高学生宿舍寄来了一封信，说是遵照父亲的遗嘱，送上五十元钱。我想，千代松临终还为那件事苦恼吗？觉得他怪可怜的。
>
> 我用这笔钱去伊豆旅行了。于是，恋上了巡回演出

的舞女。她名叫千代。千代松和千代。千代松的女儿也叫千代。

后来，回到东京，我又有了新的情人。这姑娘的名字也是叫千代。千代松的女儿依旧给我来信。我很害怕。我真想同不是叫千代的女子谈恋爱。可是，后来我先后曾同几个女孩子谈过恋爱，她们无一不自报："我是千代子。"这是千代松的鬼魂在作祟……

第三个千代的模特儿是白木屋的九号。她叫古村千代子。我不过写过一篇《千代》的小说而已。不料这篇处女作竟在作祟。

《校友会杂志》刊出这篇作品不到一周，在学校图书馆里，我脸色刷白了。我看到《大阪新闻》的一个角落上出现了我的村庄的名字，我读了一遍。报道说：堀山岩男发疯，把妻子和儿子杀死以后，自己在小仓库里自缢身亡。岩男就是千代松的模特儿。那样一个稳重的男子竟然……我不禁毛骨悚然。

"我不曾诅咒过他。也不曾憎恨过他。"

在小说里，我只是写了他因病与世长辞。

其后，我回到村子里探询，才听说：

"千代多亏手里拿着刀才得救，可四只指头散落在地上了。"

十二年后，我同一个新的少女恋爱了。她叫佐山千代子。我同她订婚才两个月，这段时间里，不吉利的天变地异接踵而至。我本想去谈谈结婚的问题，可我乘坐的火车轧死人了。

先前我和她相会的长良川畔的旅馆，也因暴风雨将二楼刮倒而停止营业。

“前些日子，一个与我同龄、身世又相仿的姑娘从这里投河自尽了。”千代子倚在长良桥的栏杆上边说边凝视着河流。归途中，我因服用了近乎毒药的安眠药，从东京站的台阶上摔滚了下来。为征求她的父亲的同意，我赶到了东北的市镇。到了那里，正遇上流行有史以来最可怕的伤寒病。小学校都放假了。回到上野站，出现了原敬在东京站遭暗杀的号外。原敬夫人的出生地就是千代子的父亲居住的这个市镇。

“我家前面的伞铺姑娘，同店铺的一个年轻人相爱，可是一个月前这年轻人猝然死去，姑娘渐渐模仿这年轻人的口吻说话，她疯了，昨天也告别了人间。”千代子在信上写了这段话。岐阜市的六个中学男生和六个女生破天荒地抱团私奔了。我搬到为了迎她而租用的房间里，房东让我读了一份晚报。报上刊登 :横滨扇町的千代子对自己生于丙午年悲观而自杀了，千代太郎在巢鸭自杀了。我把摆在房间壁龛里的日本刀拔了出来，看见闪耀的光，蓦然想起散落在地上的岩男的女儿的指头来。岐阜下了一场六十年来未有的大雪。然后，然后……

这种的事重重叠叠地出现，我的爱慕之情就越发炽烈，然而千代子逃跑了。

不过，她来到东京当上了咖啡馆的女招待。在那里，她成了把咖啡馆搅得乌烟瘴气的暴力团动真刀枪的中心人物。每次来到这咖啡馆，我都泰然地遇见这样一些人：有的被刀砍得鲜血淋淋，有的被抛出去骨骼挫伤了，还有的被勒脖颈昏倒在地。千代子呆立着。此后她两三次从我的目光中消失

了。还不可思议地两三次将她的住处告诉了我。

两三年后,大地震时我目睹半个东京几乎被火海吞没,第一个念头就是:

“啊,千代逃到哪儿去了?”

我拎着水壶和饼干袋,在荒芜了整整一周的大街上行走,发现本乡区公所的门上张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佐山千代子,请到市外淀桥柏木三七一号井上先生家来。加藤。”

我看完这字条,一阵钻心的痛,腿脚也变得沉重,就地蹲了下来。

今年是佐山千代销声匿迹的第三个年头,秋冬两季,我都住在伊豆山上,当地人前来给我做媒。对方是就读东京文光学园高等部的才女,她人品高尚,容貌平常,镶嵌着一双美丽的眼睛,聪明伶俐,纯朴诚挚。是某造纸公司课长的长女。丙午年生,二十一岁。名叫佐山千代子。

“丙午年生的佐山千代子?!”

“嗯,佐山千代子。”

“要,当然要!”

两三天后,东京的朋友来告诉我说:佐山千代又在咖啡馆里出现了。

“如今千代子二十一岁,脸颊稍胖,高个子,简直像一个美貌的女王。你呀,得有勇气到大都会去再同她较量一番。”

此后,她只读了我的一部短篇小说集,或只看了我写的一部剧本拍成的电影,就这样那样地评头品足,一个劲地煽动我,尔后又补充了一句:

“我的一生是很不幸的啊!”

不幸是很平常的。她也让我的处女作作祟了。

又逝去一周，登上这座山的一个新作家抽冷子地说：

“传闻找到了初恋的人，我还以为你已经乘车返回东京了呢。”

“哦？! 成了这么个传闻吗？”

我呆若木鸡。一忽儿，他又一本正经地说：

“惟独处女作应该写得明朗些、幸福些，如同人应该祝福他的诞生一样。”

我真想这么说。

“那女子的事，在处女作中我早就预言过，仿佛把她的命运给拴住了。”

好歹处女作作祟以来，我才懂得艺术创造的可怕。在作品里，我写的人物的名称、事件或地点的选择，犹如我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一样，是偶然的，又是必然的。纵令我成了一个略带宿命论的神秘主义者，也请认为这是由于我的处女作在作祟的结果。因为我的笔，拥有不仅能够支配自己的、甚至也能够支配他人的命运的魔力。

扒 手 的 故 事

扒手佐助在车站上混。也可以说，这是一种专业。他之所以盯着东京车站和上野车站，如同乡巴老以为在银座大街上肯定会有钱掉下来一样。尽管如此，他还是买了东京站至吉祥寺之间的定期车票。不过，从今年春天起，他把新宿阿佐谷之间的网络整个缩小了。加上把电车里的工作都抛弃了。他早就知道伙伴们把在电梯以外的乘坐物里的工作统称为“箱”，连同偷窃一起受到轻蔑，是出乎意外地没意思。

佐助瞄准的目标，是车站的月台与月台之间跨越铁路线的天桥和铁路的道口。

与其说是铁路线上的天桥，莫如说是上天桥的台阶更准确些。上上下下天桥台阶的时候，人们不知不觉间都挂着一副同样的表情。每个人都耷拉着眼皮望着脚下的台阶。佐助的脸看起来就像鳗鱼，他成为支配攀登台阶的黑压压人群的大王是不费吹灰之力的。拾步登台阶的人，一边望着自己前面的男男女女的肩膀和脚步，以无聊的同一的步调（每天在台阶上混的佐助更加无聊）登了上去。另一方面，走下台阶的人，虽然望着下台阶的人的肩膀和脚步，但却看不见女人的腰带和男人的衣裤兜吧。大概也无法看破佐助的手的心理性的隐身法吧。在铁路的道口，在过往行人之上，拥有绝对

权利的上上下下的黑棒是佐助的助手。看见黑棒降下来，人们一样感到恼火，而把脚步放慢下来和看见黑棒高抬起来的瞬间，同样会感到高兴的。人们的脚开始移动的瞬间，在这根黑棒运动的时候，就是佐助的手掌握人群的时候。因此，佐助从东京和郊区的车站天桥以及铁路的道口处，掌握了人们的愚蠢劲头。用台阶和黑棒完全征服了人生。

那天也是下班时间，在国营电车上，傍晚雷阵雨前的那阵风，吹拂着森林的绿叶，扬起一股明显的杀气腾腾。铁路道口的黑棒降落了下来。佐助把手伸进了身穿和服、外套一件小凸纹罗纱的外褂的姑娘的—— 确实是姑娘的腰带间。尔后，他理应像香鱼般从降落下来的黑棒下钻过去的。可是，他却吓了一跳，把手停住了。姑娘的肚子竟像钢铁锅炉般有了身孕。于是，佐助那敏锐的指尖流遍了胎动的高电压。

他的脸色像梧桐树叶的背面一片刷白，连咋舌头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神情沮丧，垂头丧气地在通过铁路道口的人群前面走着。在雷阵雨的天空底下，他哭丧着脸，郁闷地走了。

骏河少女

“啊—— 啊！啊！我们也希望就在御殿场的附近啊。要走一个半小时的路程啊！”

这是火车抵达御殿场的时刻。这个女学生抬起双膝活像一只小蚱蜢，刚以为她要踢客车的地板，却只见她把脸紧紧贴在车窗上，目送着从月台上投来天真的注目礼的同学们，说了这么一句话，她像要把寂寞的心绪驱散似的。

在御殿场站，这趟列车顿时变得寂静了。不是乘快车而是乘普通列车作长途旅行的人都会知道的，一到上午七八点钟、下午两三点钟，列车都将满载着花束。一群乘坐火车走读的女学生，给客车车厢带来了一派多么明朗而欢快的气氛。这种繁花似锦的时刻，又是多么的短暂啊。十分钟后，五十个少女将在下一站一个不剩地走光。然而，在乘坐火车的旅途中，我能与这么多县份的少女邂逅，留下了印象。

不过，此刻我不是长途旅行。是从伊豆到东京。那时候我住在伊豆山中。从伊豆到三岛站倒乘东海道线火车，我乘的这趟列车总是正好在这个如花似锦的时间。乘车人大都是沼津女校的学生和三岛女校的学生。我一个月要去东京一两次，这一年半的时间里，这群少女给我留下印象的就有二十余人。她们使我想起了当年上中学乘火车走读的心情。最后

我连这些少女大体上乘坐第几节车厢也都记住了。

当时我也是乘坐倒数第二节车厢。少女所说的一个半钟头的路程，是指从沼津站到骏河站这段路程。她是骏河少女。凡是乘火车越过箱根的人都知道的吧。骏河这座城市，山川对面有座大纺织厂，这纺织厂的女工常常是从窗口或庭院冲着火车挥舞白布。这少女大概是纺织公司的技师或是什么人的千金吧。她有个习惯，总爱坐在倒数的第二节车厢里。她是最美丽、最快活的。

每天来回两次乘坐一个半小时的火车，她像小鹿般的身体简直无法经受得了这样的漫长旅途，而且一到冬季，天朦朦亮就得从家里出来，天擦黑才能回家。这趟列车到达骏河是五时十八分，但从我的角度来说，即使一个半小时也嫌太短了。我似看非看地注视着她，她要么聊天或同坐得稍远些的朋友开玩笑，要么从书包里掏出课本来翻阅或编织毛线。对我来说，时间未免太短暂。况且，距离到达御殿场站只有最后的二十几分钟了。

我和她一样，都目送着从雨中的月台上走来的女学生们。时令已是十二月，电灯被打得湿漉漉的，在微暗中闪闪发光。远方黑魆魆的山上，山火的光鲜明地浮现了出来。

少女一改这之前的快活常态，开始同友人认真而悄声地对话。她将于明年三月毕业，然后准备进东京女子大学。她就是在同友人商量这件事。

列车抵达骏河，女学生们在这里一个不剩地下了车。我把脸贴在玻璃车窗上目送着她们。窗外下着大雨。少女从车厢走出来时，一个姑娘边喊“小姐！”边跑了过来，粗鲁地拥

抱住她，不是吗？

“哟！”

“我等你来着。我本来可以乘两点的火车前去的。尽管这样，我还是想来见见小姐……”

尔后，这两位少女打着雨伞，脸颊贴脸颊像要亲吻似的，竞相说个不停，仿佛忘却了天还在下雨呢。发车的笛声响了。姑娘连忙跳上了列车，从窗口探出头来。

“我去东京就能见面吧？请到我们学校宿舍里来！”

“我去不了啊！”

“啊，为什么？”

两人各自挂着一副悲伤的脸孔。姑娘似乎是纺织公司的女工。大概是辞掉公司的工作到东京去的吧，她为了同这个女学生相会，在车站上足足等了近三个小时。

“东京再见吧。”

“嗯。”

“再见！”

“再见！”

雨，把女工的肩膀打得湿漉漉的。女学生的肩膀大概也是这样吧。

神　　骨

某郊区电车公司的常务董事签原精一、历史剧电影演员高村时十郎、P 私立医科大学学生辻井守雄、广东餐厅老板左久间辨治，还有另一位，分别收到了青鹭冷饮店女招待弓子寄来的一封内容相同的信。

兹送上骨灰一份。这是神的御骨。婴儿只活了一天半。生下来就不健康，我茫然地望着护士抓住婴儿的双脚，倒提着摇晃起来的情景。婴儿好不容易才哭出声来。据说，昨天中午婴儿打了两个哈欠，就死去了。不过，邻床的婴儿，在母胎只呆了七个月，一出世，拉了泡尿也就夭折了。

婴儿不像任何人。一点儿也不像我。简直像个美丽的偶人。可以把她想象成是人世间最可爱的人了。正因为这样，她毫无特征，也毫无缺点，除了那坠腮的脸颊和死后凝聚着淡淡血色的紧闭的双唇以外，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护士们都赞不绝口，说：多么可爱的白皙的婴儿啊！

尽管我觉得婴儿体弱，活下来终归也会招致不幸，与其如此，不如连口奶也没嚼，连笑也没笑就死去反而更

好些。然而，这孩子谁也不像地生了下来。我觉得太可怜，便哭了起来。或许在孩子的心里，不，在胎儿的心里，早已怀着“可不能像任何人”的可怜用心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吧？再说，或许胎儿在想：不等自己的脸长得像谁之前就该死去，这样她才离开了这人世间的吧？

你，不，我可以明确地称你们，你们明知过去我有成百上千的男人，你们也把这当作马路上的无数木砖，视而不见。然而，我一旦怀胎，你们又何必如此大惊小怪。你们总搬出男人用来窥视女人秘密的大显微镜来……

这是老早以前的故事，据说白隐和尚曾经指着野女人的婴儿说：这是我的孩子，就把婴儿抱了起来。我的婴儿也得到了神的保佑。胎儿在我的腹中悲伤地沉思：自己究竟该像谁才好呢？神对胎儿说：“可怜的孩子，你像我，生成神的容姿吧。你是人的孩子啊！”

因此，面对着可怜的赤子一片心，我无法说出我希望婴儿像谁才好。于是，我把骨灰分别寄给你们了。

常务董事慌忙将这小白纸包揣在兜里，上了汽车，悄悄地把它打开瞅了瞅。回到公司里，他把美貌的女打字员叫到自己的跟前，想劝她抽支香烟，不料从兜里将幸福牌香烟连同骨灰一起掏了出来。

餐厅老板一味嗅着骨灰的气味儿，打开了保险柜，将准备存入银行的昨天的货款拿出来，同白纸包调换了。

医科大学学生坐在国营电车上，车厢一摇一晃，他碰到好像白丁香般的女学生的坚实腰部，把自己兜里的婴儿骨碰

碎了，煽起了要娶这女学生为妻的活生生的思绪。

电影演员把骨灰放在装避孕套一类东西的秘密袋子里，赶快拍电影去了。

一个月后，笠原精一来到青鹭冷饮店对弓子说：

“那些骨灰，恐怕要供在庙里吧。你为什么带着它呢？”

“唉哟，我，我已经全部分给大家了，怎么可能带着它呢？”

夜市的微笑

我停下了脚步。上野大街一到夜间的固定时间，本是关闭博物馆门扉的。博物馆的大门紧闭之后约莫两个小时了吧，我背向门扉，在露天的焰火摊和眼镜摊前停下了脚步。从傍晚开始人声杂沓的景象映入了我的眼帘，我感到行走的博物馆和夜市之间拥有一定宽度的人行道，格外的宽阔，仿佛让人有所顾忌似的。每当晚归的一个人影走了过去，洒过水的土地的颜色就会变得更加黝黑，人们丢弃的纸屑就会显得更加雪白。夜已深了。一辆收拾了夜摊的车开走了。焰火摊位上一排排地摆着裸露的线香焰火，还有诸如彩色纸袋装的东牡丹、花车、地雷火、彩色纸盒装的雪月花、三色松叶等。眼镜摊位上摆满了老花眼镜、近视眼镜、有色眼镜、花哨眼镜，其中有镀金的，还有金、银、赤铜、铁、玳瑁等镶边的，有双筒望远镜、防尘镜、潜水镜、放大镜等，然而，我并不是在看焰火或眼镜。

焰火摊位和眼镜摊位之间相距三尺，卖焰火的和卖眼镜的，舍弃摊前已无顾客的摊位，彼此向这三尺的间隔靠拢，蹲了下来。不，我知道如果说卖眼镜的靠过来两尺的话，那么卖焰火的就是靠过来一尺。因为卖焰火的姑娘似乎连人带摊位看守人坐的凳子也一起挪动过来，可是卖眼镜的男子却似

乎干脆把凳子撇在摊位后面。

那男子踮起脚后跟，用脚尖支撑着身体，叉开双脚，托着猫腰上身重量的左胳膊肘紧紧地压在左膝头上，然后将握住短足屐的右手耷拉在双脚之间，专心致志地在黑乎乎的地面上写字。

姑娘一心望着男子写的字，并且从第一个字读起。她坐着的凳子很矮，登腿插入她穿着的木屐的空档。在她直立双脚、膝盖稍微隔开的瞬间，她的围裙就垂了下来。她的上身倾斜，让人感到她那瘦削的胸脯上的小乳房一动一动地被压在膝头上，她的双手从膝上绕了一圈，尔后把圆圆的手掌心朝上轻轻地放在脚背上。粗花样的单和服有点汗污，桃瓣型发型的发根稍稍松弛，由于乳房托在稍稍离开的双膝上，所以后脖颈领子绕在肌肤上，但胸膛却微微敞开着。

我伫立望着他们两人的姿影和竹屐在移动着的地面。尽管他们的姿态只需瞧上一眼就能描绘下来，但是竹屐所写的字是无法读得到的。卖眼镜的决不是把写了的字当场就抹掉，而是一次又一次地在先前的字上继续写着。尽管如此，卖焰火的姑娘大概识字吧。地面上的字把某种意思完整地表现出来时，他们俩突然情不自禁地抬起头来，彼此轻轻地相望了一眼。但是，在他们还没有彼此勉强地微笑或用眼睛、嘴巴说话之前，姑娘早已把目光落在地面上，那男子又开始写字了。卖焰火的姑娘生长在小工商业区的贫苦家庭里，她的腰身和手指都很纤细。不过，幸福的是她的个子似乎比她的年龄长得还快，使她能茁壮成长了起来。

那男子刚写了三四个新字后，姑娘突然欠起腰身，抽冷

子地把原先放在脚背上的左手伸了过去，企图把男子手中的笔夺过来。男子麻利地将手闪开，他们彼此的视线碰撞在一起。然而，双方都不言语，连脸上也没有露出新的表情，多么奇怪啊。姑娘把伸了出去的手又老老实实地放回到脚背上。男子闪开了的手和踮起的脚后跟又放了下来。不过，他不打算再踮起脚后跟，把双脚叉得更大，又要再写新字。这回字还没写成，姑娘闪电般地伸出了左手。但是，男子的手闪开得更快。卖焰火的姑娘有些灰心，又老老实实地把手还原到原来的位置上。可还原是还原了，但就在她把手还原到脚背上的瞬间，她忽然把脸往斜上方抬了起来，不料竟碰上了我的视线，她无意识地冲着我微微一笑，我也无意识地回报了微笑。

卖焰火的姑娘这一微笑，竟是通往我心中的微笑，投在观望着他们两人的姿影和举止的我心上的这一微笑，以原封不动的形式被姑娘所引诱，突然浮现在我的脸上，这是天真的微笑。

那男子也被姑娘的视线所吸引，他望了望我。他呲牙笑了笑，露出一副狡猾的样子，旋即又挂着一副僵硬的表情。我蓦地觉得扫兴极了。于是，姑娘的脸儿绯红，她将左手举到桃瓣型发型之上，做着整理头发的样子。她胳膊上的衣袖把她的脸掩盖住了。这些动作几乎是在姑娘第二次想从该男子手中把竹屐夺过来而把手伸出去的一瞬间完成的。我虽然对卖眼镜的男子投来的带有恶意的目光有点抵触，但又对自己偷看了别人的秘密而感到难为情，于是转身走开了。

卖眼镜的！难怪你不高兴。也许你不会知道，卖焰火的

姑娘之所以用和服袖遮住绯红的脸，可能是由于你的缘故，但你被我偷走了一个冲着夜市的微笑。当然，你们即使彼此相望，却几乎无表情，而你只顾一心写字。姑娘的微笑本应是冲着你的，如果我连看都没有看一眼的话，那么我也会用与姑娘同样的微笑来回报姑娘吧。然而，即使能赶在避开人们的耳目和焰火铺的父亲或兄长来迎接姑娘之前的时刻，但在那瞬间里，我会不会首先像姑娘那样天真地微笑，尔后会看到那副呲牙笑的狡猾样子和僵硬的表情呢。虽说这是做买卖的习性，可是你那心灵的眼镜会模糊、扭曲的啊。但是，明日的夜间，后天的夜间也会有的啊，那就请你写上几千几亿个字，一直挖掘到底下吧。

卖焰火的！左撇子的姑娘！虽然你这样也不错，不过，卖眼镜的小伙子用竹屐写的几千几亿的字，越抠越深地抠成井底，你还是一心一意地看下去，我担心你会不会看得眼花目眩起来而掉入井中呢。我当然不可能知道，你掉进井里去好呢，还是小心别掉进去好。那么，相随而来的父兄在拖着车子行走在夜深人静的大街上，一边考虑着卖眼镜的小伙子的事，一边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家，这样可能会好些吧。或者倒不如死心塌地用你的摊子上所摆出来的诸如东牡丹、花车、地雷火、雪月花、三色松叶等为数众多的焰火一齐，点燃起来，让焰火在寂寞深夜的大街上开放出美丽的火花，成为火之国，这样如何呢？这么一来，也许卖眼镜的会意料不到地吓得魂不附体，拔腿就逃了呢。

焚烧门松

时值正月装饰松枝期间[1]，可是热海的气温竟达华氏七十几度，一连两天简直像初夏的日子。报纸以《受骗开放的梅花》为题，刊登了东京公园梅花绽开的图片。东京似乎也暖和。因此我反而感冒了。连续两天暖和之后，一出门外，就觉有股寒气直浸脊梁骨。

十三日傍晚，我上床就寝，一觉未醒。待醒来吃过晚饭后，已是晚上十点多了。然后我就同加代下围棋。我劲头十足，可是对方的棋招很不对路数，每招棋都触动我的神经，真是毫无办法。

"你这家伙脑筋多么糟糕啊！凭你这种脑筋，还常说要搞什么学问。"

加代满脸不高兴，沉默不语。……她女校尚未毕业。因此，她希望首先拥有女校的学历。不能说因为她围棋下得不好，就迎面把她的这个希望打个粉碎，这样做她肯定会很恼火的。

在沉默的过程中，她的情绪又高涨起来。加代开口说出她想睡的时候，已近凌晨两点了。一泡进温泉，她就说：

---

① 原文作"松ねの内"，日本新年正门装饰松枝期间，一月一日至七日或十五日。

“瞧，瞧！别说话，又来了！”

她把身子缩在温泉水里，害怕得要命。屋顶上传来了响声。

“瞧！”

她这么一说，我也屏住气息，一动不动。可是，好像什么事也没有。

“这种房子，本月底就换吧。”

“好，换吧。”

如果还像前些日子那样，小偷从厨房天棚的采亮窗往下面偷看的话，那么就正好是在洗澡间的屋顶上嘎吱嘎吱响地走。这种事一周发生两三次，真叫人受不了。前些时候，没想到那个毛贼竟敢两次前来光顾。再说，外贼也不大可能总窥视同一人家。然而自从前些日子以来，一到夜间，加代连厨房都不敢去了。而且连我一到夜深人静时，耳朵里总听见家中到处有木头响的声音。

虽然我有生以来从未曾想象过自己家里还会有小偷光顾之类的事。因为一旦被小偷进来光顾过，下回就会觉得总有人在偷看似的。常言道“看见生人就当他是小偷”，加代此时的心情，就有点像这种情况。在街上走，我多看一下某个孩子的脸，她就会边笑边问道：

“不是那个人吧？”

两三天前，在一个要闹暴风雨般的夜晚，我们去看电影，坐在我身旁的一个孩子的长相，酷似头天夜里来的小偷。在昏暗中看他的侧脸，不是心理作用的关系，实际上着实相似。“这是多么凑巧的奇遇呀。’我感到这仿佛是命运在作弄人，不

禁笑了起来。待到亮灯的时候，一看原来是个穿中学生制服的学生，长着一双漂亮的手。那个小偷的手好像没有这样漂亮。

总之，有过这样的事，我也不笑加代那股子害怕劲儿。

加代钻进二楼的卧铺后还说：

“再晚点睡吧。”她待到十点再睡。我反正睡不着。

“瞧，那声音，那声音。不是已经来了吗？”

确实屋顶在响，注意听就能听见有人蹑足而行的声音。加代刚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又被恶梦惊醒了。

“刚才好像有人走了进来，站在我枕边，我的头已经麻木，动弹不了……”她说。

“喂。”过了一会儿，这回是我把加代摇醒。

“喂，那是什么声音？嘎、嘎、嘎地响呐。”

“那种声音，刚才就听见来着。”

“是不是有人用锯子在锯大门的横格子？”

“哎。”

传来了锯子锯木头的声音。我站起身来，打开了木板套窗上的采光口看了看。庭院里没有人影。透过对面旅馆后门的玻璃门，可以看见那里的铺地板房间里有三四只小耗子四处乱串。以为是锯子发出的声响，却原来是远处敲打大鼓的声音。

“那是大鼓声呀。”我折回睡铺，刚要睡觉，又传来一阵更响亮的大鼓声，沿街乱敲一气走了过来。

“奇怪呀，难道是闹火灾吗？”

“没准。”

“假如是火灾，理应敲响警钟呀。莫非是小偷？是不是为了抓小偷才鸣大鼓，把镇上的人都叫醒。”

大鼓好像不是一两个，交相地乱敲一气，还传来了群众哇哇的叫喊声。

“会不会是野火灾呢？还是暴动呢？会不会是东京闹大火呢？是不是贼人攻到热海来了呢？”

直到手枪声响以前，相交地传来了一阵阵大鼓声和叫喊声。是不是被镇上的人们围困着的盗贼开了手枪？

“去看看怎么样？”

“算了，不要去罗。”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不是举行什么礼仪，好像是祭祀庙会呀。”

她这么一说，又觉得那声音像是抬着神舆绕过来似的声音。

“就算祭祀庙会，那样兴师动众，把全镇的人都搅醒了，未免有点滑稽啊。”

“是船只遇难了吧。”

“就算是，也不会这样的夜晚呀。”

“是啊。”

“是大喷泉喷出来了吧？”

我又站起身来窥视了一下外头。右侧的山冈上，火和烟冉冉升起。

“外面在焚火呢。”

“这么说，还是船只遇难罗。”

“那就应该在海岸边焚烧嘛。”

不知怎的，大鼓的声音竟敲得让我们活跃起来了。

“已经没有什么可怕的了，人们都起床了，闹得乱哄哄的。”

“哎。”加代的声音也变得明朗了。

过了不大一会儿，加代若无其事地说：

“我们分手吧。”

“那也好。分手后你怎么办？”

“我与妹妹租间房子，让妹妹上学，我也去上夜校，白天找工作做。但是，你每月得给我们钱，否则不好办呀。”

“多少钱？”

“七十圆就够了。”

“可是女校毕业后怎么办呢？所求的不仅仅是女校毕业吧。”

“我还想学更多的东西。”

“学什么？”

“历史和国语。”

“唔。然后当女校的老师是吗？”

“不来了，讨厌！”

然后两人开始精打细算，靠七十圆钱，加代和妹妹能不能生活下去。……我的心情简直就像在写童话故事似的。

“这样一来，你怎么办？”

“这个嘛，我也租房住呗。”

“那么，我把厨房用具都要走。”

“那些东西都给你。……如果有钱，我就把公债买下来，这样就可以得到两千圆的贴补金呐。”

加代安详地睡着了。海上传来了长长的汽笛声。还是船只遇难吧。大鼓的声音还在继续敲响。海上的天空大概已是朝阳璀璨，一片白茫茫了。

然而，与加代分手后住进租借的房间里，现在想来更觉微寒了。最后，旅行结束，回到东京，说不定还是请求加代让自己住在她家里吧。但是，没有说出任何理由，所以就像童话故事一般，加代说出了分手的话，我就犹如看到被囚禁的野鹿逃回山中的姿影，觉得十分爽快。与其与男人生活在一起，不如上女校更有意义这种想法也很有意思。不是这种事，她有她的某些想法，不知为什么它使我感到很开朗。

中午我起床，走向那投进了明媚阳光的餐室。加代正在洗衣服，她走了出来。

“据说昨晚敲响了大鼓，是为了焚烧门松呐。”

“哦。”

“听说每年镇上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焚烧门松呢。他们为了不让人以为是闹火灾，就在镇上敲响了大鼓来报信。还说是冥河河滩神之日呐。据说，从前比这更盛大、更热闹呢。最近学校的老师管理比较严厉，这是热海每年照例举行活动仪式。”

“这种活动很有意思。不过，大概我们家的门松他们不给焚烧吧。”

因为年终岁暮，孩子们都来募捐，说是为了供奉冥河河滩神。正月里，孩子们又前来取捐款，说是要焚烧门松。不知什么原因，这次拒绝了。

可是，走到门外一看，大门的门松没有了。

“喂，我们家的门松没有了。什么时候拿走的呢？”

“真的，什么时候拿走的呢。”

不知怎的，我觉得很高兴。

盲人与少女

加代不明白：一个能从郊区车站乘上省营电车独自回家的人，为什么还要别人牵着手走一条直路，把他送到车站去呢？不明白归不明白，可不知什么时候，这竟成了加代的任务。田村初次到她家里的时候，母亲说：

“加代，你把他送到车站去吧。”

走出家门不久，田村把长拐杖倒到左手，开始寻找加代的手。加代看见田村的手在自己的侧腹周围徒然乱摸的时候，脸上顿时飞起了一片红潮，她只好把自己的手伸了过去。

“谢谢。……你还小啊。”当时田村说了这么一句。

加代本以为要把田村一直送上电车的，可他只拿了车票，将找回的零钱留在加代的手里，独自一人迅速通过了检票口。眼看他走近停在月台上的电车，便边走边用手触摸着车窗的高度，找到入口便上了车。这是相当娴熟的动作。加代目睹这种情状，也就放心了。电车启动以后，她自然地微笑了。她觉得他的指尖有着一种仿佛是眼睛一样的不可言喻的机能。

曾经发生过这样一桩事……姐姐阿丰在夕阳映照的窗边重新化妆。

“你知道镜子里映现出什么来吗？”姐姐说。

加代并非不知道姐姐这句话是不安好心的。镜子里映现

的，不正是在化妆的阿丰的姿影吗？

但是，阿丰的坏心眼，是陶醉于镜中的自己的坏心眼。

“这么漂亮的女人在向你献媚呐，”她发出了这种纠缠男人不放的声音。

田村一声不言地膝行过来，用指尖去抚摸镜子。然后用双手一下子把梳妆台的方向完全改变了。

“嗳哟，你要干么？”

“照照树林子。”

“树林子？”

阿丰像被吸引住了，她用双膝滑行到梳妆台前。

“夕阳正洒在树林子上呐。”

阿丰纳闷地望着来回抚摸着镜子的田村，尔后噗哧一笑，把梳妆台又转了回来，专心化妆了。

在场的加代不禁愕然。原来是镜中的树林惊扰了她。正如田村所说的，高耸的树林里，西斜的阳光照出了一片紫色的雾。树丛大面积的枯叶，从叶背面承受着阳光，显得温暖和透明。果然是一派小阳春天气的黄昏景象。然而，镜中的树林和真实的树林给人一种全然不同的感觉。它犹如一层薄薄的绢，大概是没有映现出柔和的阳光光雾的缘故吧，飘溢出一股深沉而清澈的冷气。恍如一泓湖水。加代连真实的树林都没仔细地观赏过，尽管每天从家中的窗口都见惯了。盲人这么一说，她仿佛才第一次看到了树林。她心想：田村真的看见那片树林了吗？她想探问：你真的知道真实树林和镜中树林的不同吗？她觉得他那双抚摸着镜子的手太可怕了。

所以，每次她送田村到车站，田村握住她的手时，有时

她就会顿然害怕起来。可是田村每次到她家里来，她都把他送到车站，天长日久，这成了她的任务，她也就忘却可怕的事了。

“是水果店门前吧？”

“来到殡仪馆门前了吧？”

“还没走到和服店吗？”

多次行走在同样一条路上的时候，田村既不像是戏弄，也不像是认真，却经常这么探询道。去车站的路上，沿途右侧有香烟铺、车铺、鞋铺、柳条包铺、粘糕小豆汤铺……左侧有酒铺、布袜子铺、荞麦面条铺、寿司铺、杂货铺、化妆品铺、牙科医院……田村每次探问，加代就告诉他：一直到车站足有七八百米的路程并排着许多商店。田村把商店的顺序全都记住了。于是，他一边走一边猜测两旁的店铺，这成了他们的一种游戏。每逢沿路出现了新铺子，诸如衣橱铺、西餐馆或新的应节气的东西，加代都一一地告诉了他。加代心想：田村可能是为了消除牵着盲人的手送行的少女的愁闷，才想出这种可怜的游戏来的吧？加代对他竟然像明眼人那样能分辨出沿路的人家，觉得不可思议。不过，久而久之也就习以为常了。母亲缠绵病榻的时候，田村问加代：

“今天殡仪馆将假花摆出来了吗？”

他这么一问，加代犹如被泼了一盆冷水，她回头看了看田村的脸。

于是，他若无其事地说出了这样的话来。

“姐姐的眼睛是那样漂亮吗？”

“嗯。是很漂亮。”

“是无与伦比的漂亮吗？”

加代沉默不言。

“比加代的眼睛还漂亮吗？”

“干吗要问这个？”

“不干吗……姐姐原来是盲人的妻子吧？她丈夫死后，她也净同盲人交往吧？还有，令堂也是盲人，她自然深信自己的眼睛是超凡的美丽罗。”

不知怎的，这句话深深地渗进加代的心底里。

“盲人要倒霉三代的啊！”

姐姐阿丰经常像骂街似的，冲着母亲说了这样的话。然后，长吁短叹一阵子。她害怕盲人让她生孩子。她大概没有生过盲人的孩子吧。因为她觉得这孩子又将会成为盲人的妻子。的确，她之所以嫁给盲人，是因为她母亲是个盲人。盲人的母亲除了同盲人按摩师有交往以外，别无他人。所以她害怕明眼人当自己的女婿。其证据是：女儿的丈夫作古后，到她家里泊宿的各种男人都是盲人。因为盲人一个传一个的缘故。一家子都有这样的心情：倘使卖身给非盲人的男子，就会立即被警察抓起来的。为了扶养盲人母亲，好像必须从盲人手里拿到钱。

一天，这些男按摩师中的一人把田村带来了。田村不是按摩师的一伙，而是给盲哑学校捐赠过几千元的年轻财主。尔后，阿丰慢慢地只接待田村一个人了。从一开始，她就愚弄田村。田村闲极无聊，以盲人母亲作为谈话对象。加代经常直勾勾地凝视着他的这副神情。

母亲病故了。

“唉，加代子，这样就可以摆脱盲人的灾难啦，就可以轻松愉快啦！”阿丰说。

不久，附近西餐馆的厨师闯进了屋里来。这个明眼男人非常粗暴，加代害怕得缩成一团。阿丰同田村分手的时刻到了。加代最后一次送他到车站，电车驶出车站以后，她感到寂寞，仿佛自己的生活无着似的。她乘上下一趟电车，追赶田村去。她不知道田村的家在什么地方，但长期牵着田村的手引路，这男人所走过的路，她似乎是知道的。

母语的祈祷

一

他在读语言学的书。

美国拉什博士报告了事实。

有位名叫斯堪第拉博士的意大利人，他是意大利、法国、英国三国国语教师，因黄热病谢世了。

可是，在他发病的日子里净说英语，患病中期净说法语，最后到了临终的那天，净说母语的意大利语。当然，他正在发高烧，不可能是有意识这样做给别人看的。

还有，曾一度疯了的女人，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她精神错乱伊始，讲一口非常蹩脚的意大利语，发病最厉害的时候说法语，病势衰颓的时候操德语，逐渐痊愈的时候又回头说母语的意大利语。

有位年迈的林务官，他少年时代曾短暂地旅居波兰，后来主要住在德国，三四十年间自己既未说过、也没有听别人说过波兰。因此，也可以说他完全忘却了这个国家的国语。

可是有一天，他两个小时完全陷入了昏迷状态，全用波兰语说话、祈祷和唱歌。

拉什博士的熟人中，有位长期居住在费城，担任路德派

教会传教士工作的德国人，他告诉了拉什这样一桩事。

该市南部有许多老瑞典人。他们移民美国后，已经度过五六十个春秋，这期间很少说瑞典语。甚至任何人都不会认为他们还记得母语。

然而这些老人中，大多数人一到弥留之际，大概都会从远方唤回潜藏的记忆的缘故吧，他们照例都用母语瑞典语作祈祷。

这些都是关于语言的故事。然而，这些奇怪的事例说明了什么呢？

“这种现象只不过是记忆的一种变态而已。”心理学者可能会这样回答。

可是感情丰富的他，真想用充满甜美感情的胳膊去拥抱这些不能不“用母语作祈祷”的老人们。

那么，所谓语言是什么呢？只不过是个符号。所谓母语是什么呢？

“所谓语言的差异，实际上是在野蛮人之间，为了对其他种族隐藏本种族的秘密，才产生的东西。”

据说有写这类事的书。如此看来，“用母语作祈祷”是人类的一种因袭，甚至束缚得人动弹不了。然而，人类有一种心情，那就是岂止不想解开这条绳索，还甘心情愿地把这条绳索当做拄杖生活下去，不是吗？拥有漫长历史的人类如今已经成为用因袭的绳索捆绑在树上的死尸。一旦把绳索松开，尸体只会吧嗒一声倒在地上。“母语的祈祷”也就露出它可怜的姿影。

尽管这么想—— 不，他之所以这么想，乃是因为他读了

语言学的书，想起加代子的缘故。

“对于自己来说，加代子难道就像这个母语那样的东西吗？”

二

“躯干虽然没有鸽子那么肥，但张开的翅膀则有鸽子的那么宽。”

这是对蟋蟀的形容。他惊醒过来的时候，脑子里模模糊糊地浮现出这样一句话。他梦见了一只巨大的蟋蟀。

此前的事，他已了无记忆。总之，是一只巨大的蟋蟀在振翅蹦跳，差点擦到他的脸颊而不是耳朵。他十分清楚。这只蟋蟀教他与加代子分手后采取怎样的办法生活才好。

不久，他快步走在农村的街道上。无疑是夜间。朦朦胧胧地浮现出稀疏的并排的街树。像鸽子般的蟋蟀还是在他脸颊上振翅，缠住他不放。没有声音。但奇怪的是，他从它的振翅中竟感受到高尚的道德。他以接触密教的秘密教诲的心情，抚触了蟋蟀的振翅。就是说，像鸽子般的蟋蟀是真理的使者。从道德上说，抛弃加代子是正确的。这只蟋蟀总是告诉他这种正确性。

他一边带着这样的感觉，一边不知为什么竟像被人追赶似的急匆匆地走在奶油色的街道上。于是，脑海里浮现出蟋蟀的样子，同时他惊醒过来了。

“躯干虽然没有鸽子那么肥，但张开的翅膀则有鸽子的那么宽。”

枕边绽开着洁白的重瓣花的晚香玉，吐露出了芬芳。这

是七月的花。蟋蟀还没有鸣叫。可为什么会做这种蟋蟀的梦呢？将加代子与蟋蟀联系在一起，是不是过去有过什么缘由呢？

毫无疑问，过去曾与住在郊外的加代子一起倾听过蟋蟀的鸣叫，与她走在秋天的野外见过蟋蟀的蹦跳。不过……

“蟋蟀的振翅，为什么是道德的象征呢？”

毕竟这是个梦。他回想不起在哪里潜藏着足以分析这个梦的有关蟋蟀的记忆。他微笑着又进入了梦乡。

农家的宽阔的土间的天窗上，有个像燕窝般的房子。像脚炉木架结构般的房子。他藏身于这样奇怪的窝巢里。

可是，他总觉得很不自在，不可能长时间纹丝不动地藏身在屋顶的里侧。

他像表演惊险的杂技演员，顺着长长的竹竿斯斯斯地溜到里院来。果然有个人追了上来。他从后门跳出来。原来这是农村的叔叔家。

房子后面有个像一寸法师般的小矮个伙计。小伙计抡着一把小扫帚，叉开两腿站在企图逃进米仓的他跟前。

“不行，不行，逃到这种地方不行。”

“你教我往哪儿逃。”

“请逃到洗澡间里去。”

“洗澡？”

“只有洗澡间。快，快。”

小伙计忙不迭地让他脱下衣服。他一边想：万一被那男人发现小伙计拿着衣服就糟了，一边爬到澡堂的天窗上。身体龟缩在澡盆的水蒸气里。意外地像接触到热水一样，接触

到加代子的肌肤。她先进入澡盆。她的肌肤像油一般润滑。澡盆狭窄，只能容纳两个人的躯体。

“糟了，两人这般模样，如果让那个男人发现，不知会怎么怀疑呢，真没办法。”

他全部肌肤感受到加代子和恐惧，于是他惊醒了。

妻子船底形小圆枕上的金泥，隐约闪着亮光。电灯熄灭了，晨光从门缝里透射了进来。他探摸妻子的身体。她穿着睡衣连身体的下半部都是包裹着的。

因此，这个梦不是由于妻子的肌肤引发的。

总之，梦中那个想杀他的男人是谁呢？肯定是加代子的丈夫，要不就是她的情夫。但是，她在与他相好之前没有情夫。这样看来，这个男人肯定是在他之后的。再说加代子与他分手时，也没有别的男人，所以他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说过这个男人。那么为什么会梦见被这个男人追踪呢？

难道是由于加代子的事甚至招人妒忌，至今还自我陶醉吗？也许是吧。八年前的分手，蟋蟀告诉他这是很道德的，如今也必须请教蟋蟀吧，不然，就是这样子吧。

“对加代子来说，难道他就像母国语那样的东西吗？”

三

“我是加代子的叔叔。”

这个男人满脸现出理所当然要来的神情，径直走进他家里。

“说实在的，加代子给我寄来了一封奇怪的信，所以我想见见你谈谈，于是就来了。”

这男人用疑惑的目光，盯视着端茶上来的他的妻子。

“现在如果在府上，叫她出来一下好吗？”

“叫加代子吗？”

“是的。”

“她在哪儿，我可不知道呀。”

“我隐约估计到准有点什么事，请你不要隐瞒。因为府上的人也来信了。”加代子的叔叔说着，从怀里把信掏了出来。信封正面写着香川县。这男人是从加代子的故乡四国特地来到东京附近的吗？而且这个多管闲事的人，果然写现住址的他家转加代子收。他吃惊地看了看邮戳。是他所在的热海镇邮政局。

“嚯！那么信里都写些什么？”

“请看吧。”

……我的身世一切都拜托给木谷了。包括我的命运和我的葬礼……因此，我连一根头发都不回故乡了，您会宽恕我吧。若有机会见到木谷，您可以问他。他可能会告诉您有关我的一些事情。此致

叔叔大人

木谷转　加代子

这简直是个谜。加代子怎么会知道他的住址呢？再说，她为什么要到这个海岸来呢？

“难道是特地为寄这封信而来的吗？”

此后第二天，在鱼见岬风传发现鱼见的渔夫的殉情事件。

据说是从三百来米高的悬崖上往海里跳，尸体就像水族馆里的鱼那样看得一清二楚。初夏即将到来，难道是因为海水格外清澈的缘故吗？

“是加代子。”

他凭直觉猜对了，这是自然的。

加代子选择了他居住的市镇作为自己殉情的场所。那个男人的尸体像鱼那样毫无表情。可是这个男人在妒忌他。即使在死的那一瞬间。

随着接近死的那一瞬间，人的记忆力逐渐衰退了。首先新的记忆不断破坏旧的记忆。这样这种破坏逐渐达到最后一点的时候，宛如灯火行将熄灭的时候，瞬间燃烧得格外旺盛。这就是“母语的祈祷”啊！

这样看来，水中的加代子，临死前铭刻在她心中的，不是与她一道殉情的对象，而是她最早的情人——他的容颜吧。这大概就是她可怜的“母语的祈祷”吧。

“真是个痴情的女子。”

他焦躁、恼火，像无情地对待她的尸体似地对她的叔叔说。也许是对他自己说：“旧幽灵直到死前都附在她身上。我与她在一起仅仅两年，可是，她却无力摆脱我啊！是她自己把自己的一生当做奴隶的。真是个母语的祈祷的家伙！”

夫 人 的 侦 探

省线电车的车窗漾出一股嫩叶的气息。夫人拉住吊环,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她的脚是勇敢无敌的外八字形，稳稳地站立着—— 无论怎样看，都是稳稳站立的姿势。她的胳膊穿过橙色阳伞的提绳，耷拉在她握住吊环的手上，阳伞自然迅速地滑落在胳膊上。她觉得怪麻烦似的，用一只手紧紧地抓起那揪垂髫，这样一来显出一片青色，越发显得后发剃得太高。她背后的人可能会瞧见而冷笑她。她身穿的是深蓝色粗条纹短外挂。尽管如此,似乎不曾精心整整齐齐地折叠过。而且，她把身子向阳伞那边歪成“ぎ”字形，腰骨变成角形，完全露在短褂的外面。她不得不用拳头槌了槌那突起的部分,不是吗？

夫人就是这副模样，仅是一种形式而已。她握住的拳头在鼻尖处一晃，打了个喷嚏，而且还啊啊地打起哈欠来。浅田笑了起来。夫人像是打算在五月某日的下午三时横躺在卧铺上才乘坐电车的。她大概是把电车车窗的嫩叶，误认为是卧铺车窗的嫩叶吧。是五月。夫人筋疲力尽，像是浑身松了架似的。但是，她整个体内仿佛吹遍了五月的绿色的风。浅田虽然被夫人脖颈的“绿眼”所冷笑，但他还是整整齐齐地穿着大学制服落坐在她相反的一侧。尽管他明明知道她是他

高班同学安藤的夫人,可是对方可能并不记得自己的样子,再说如果自己给她让坐，她也不一定会脱口说出离奇的话儿而使自己面红耳赤。

电车到下一个站时，夫人就同浅田面对面坐着。他蓦地想同她打招呼，可夫人那双圆圆的眼珠子，却顿时发疯似地团团转。其实她什么也没有看。这回她把短阳伞放在膝上,尔后又简直像孩子扛步枪似的，轻轻地将短阳伞扛在肩上，全然不顾忌四周围的人，打起哈欠来。大概是夫人的嘴唇特别柔软的缘故吧，她张得圆圆的嘴让人感到震惊。也许是为了让人看到她那美丽而整齐的牙齿。然而夫人依然是漫不经心的，吧嗒吧嗒像是压住声响似的，继续眨巴着眼睛。她用眼帘揩拭着快要流出泪水的眼珠子，眼珠子又恶作剧似地咕噜咕噜地转动着。

浅田简直想笑出声来。他总想设法让这位似乎全然忘却了震惊和害怕的夫人大吃一惊。所以他一走出停车场，就卤莽地追了上去，走到她的身边。

“这不是安藤夫人吗？我是浅田。”

“啊。”

“刚才在电车上……”

“呀，原来是一起坐车来看？我全不晓得，太失礼了。”

“哪儿的话，是我失礼呐。记得有一回在银座，您和安藤君在一起，我只见过您一面，可我立即就想起来了。”

“啊。是吗。”

“其实，说也奇怪，夫人您同安藤君的弟弟新吉君简直长得一模一样呐。”

“啊？”

瞧，浅田露出了会心的微笑，以为她对此会感到震惊。

“您好像越来越像新吉君啦。”

“哟！我只听说安藤有个弟弟，却未曾见过面呢。真有这种奇怪的事吗？您最近见过这位弟弟吗？”

“是，经常见。”

本来是胡扯的。近三四年来，他未曾见过新吉。

安藤的书斋里，书桌上摆着宛如白孔雀尾的紫丁香花，显得十分奢华。镶嵌在墙壁里的书架，在感觉上有点像衣橱。在门扉上，不可思议地用夜光贝镶嵌着恍若飘洒的红叶，这也是高尚的日本风格。庭院里栽满了燃烧般的深红色的杜鹃花。

夫人依然是方才的那副姿态。她端上茶来，把浅田刚才的微笑全都夺到自己的脸颊上来。

“浅田先生说，我的脸长得越来越像新吉呐。”

“你说什么？”

安藤的脸色比紫丁香还苍白。夫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了书房。浅田的额头上，感受到传来安藤的视线的痛楚。

第二次造访时，安藤书斋的书桌上只摆放着一朵蔷薇花。是黄色的花。庭院里的杜鹃花恍如恶魔的血已经发臭。

安藤走出书房的间隙，夫人走了进来。

“浅田先生，您说了不得了的话啦。打那以来，我们家里变得就像暴风雨前夕的寂静呐。”

“暴风雨？”

“对”

“所谓暴风雨，太滑稽了。”

“您觉得太滑稽，那是您太糊涂了。”

“可是，那是我信口胡诌的呀。”

“撒谎。”

“什么撒谎，那时候夫人在电车上对人太冷淡，所以我想让您大吃一惊，才……”

“您不可能糊弄我呀。安藤相信您的话，我也不能不信，我不晓得新吉君的脸长得怎么样。瞧！上次您来的时候，这里……”夫人说着指了指虞美人花的画。

“那里本来是挂父亲的肖像画。您回去以后，安藤马上把肖像画取了下来，他说弟弟比我长得更像父亲。有一回，安藤说挂在它后面的风景画嘛，是可以望见海的人家的庭园，可是庭园里有白色的长凳子呐。一看到那幅画，不知怎的，我总觉得那座庭院很眼熟，我好像曾经在那长凳上坐过。说不定那是新吉家的庭园呢。这是我的空想呀。我真想让您看看那幅画啊。新吉家的庭园里有用草棚围起来的花园。不知是什么缘故，满园盛开了低矮的红花。不是吗？——这只是我抱着这种成分的信心想象所致啊。这回换上虞美人花的画。这样一来，我自己又开始想象新吉家的庭园里开的虞美人花啦。”

“岂止是新吉的家，我连新吉本人都四年没见面罗。没想到我的胡诌竟造成了这样的局面。这是在人生倦怠园地上绽开的幻想之花，您要再振作精神……”

“不，这是新的神秘啊！”

浅田本是新吉高中时代的学友。新吉自从同寄居在他家的乡下亲戚家的姑娘结婚后就离开了家。这位姑娘不是身为

哥哥的安藤的未婚妻，唯有这点是千真万确的。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事呢？浅田就不得而知了。

秋高气爽，浅田的母亲神经质地只顾打扫庭院。电灯上的老蛾翅膀的粉沫飘落了下来。她刚想把摆放在壁龛里的胡枝子花扔掉，实在出乎意外地，夫人竟领着一个带孩子的女人前来造访。

在他的房间里，夫人从带孩子的人手里把婴儿抱了过来。婴儿裹在白绢中睡着了。

“浅田先生，我想让您看看这孩子。请您看看他的长相像不像新吉。”

“您说什么？”

他吓了一跳，望了望夫人的脸。她的脸颊略见消瘦，血色反而显得好看，眼圈周围隐约地显出了皱纹。她的视线集中落在膝上的婴儿身上。

“不是看我呀，而是请您看看这孩子。”

“夫人，我已经很长时间没见过新吉了……”

“您又糊弄人……”

“哪儿的话。”

“暴风雨呀，我和刚生下的婴儿一起被赶出了家门，安藤认为我同新吉偷偷地幽会，以为我生下的是新吉的孩子。可我却连见都没有见过新吉这个人啊。不过，我觉得丈夫所说的也是真的，对吧，这个孩子真的很像新吉吧。难道我是在迷恋新吉吗？”

“绝对不像。如果您和新吉住在一起的话，那么还有可能考虑到像的问题，可是……”

“常识性的谎言，我听够啦！”话音刚落，只见夫人愈发把睁大的眼睛迫近过去。婴儿被惊醒，大声地哭了起来。

“啊，好了，好了。”夫人边哄边摇晃着婴儿。她忽然非常担心，眼泪夺眶而出。

“妈妈会给你找个真正的爸爸的,你和妈妈一起去侦探爸爸好吗？——浅田先生，就算我拜托您，请您帮我去新吉那儿，请马上就去！”

夫人直勾勾的视线，让他想起了某个时期的新吉。这时候，他才第一次明白了孩子和夫人都很像新吉。

空　房　子

清晨，木匠们吵吵嚷嚷，正在修缮房子。刨花儿里掉落了一把年轻女人的梳子。“又来了，不是？”这是木工们的口吻。他们似乎觉得有点可厌，却并不稀奇。因此，那个时候我才觉得这种幽会确有其事似的。不过，我没有进一步去探究这桩似乎是真实的事。充其量只不过想起“在热恋中的人来说，到处都有空房子嘛。”这种奇妙的话语罢了。

可是，果真寻找的话，也许因为我没有在恋爱，所以没能找到适当的空房。

“那位太太还是把行李全部集中起来，从京都出来了。但她昨天终于在商店里哭了。因为她已经到处转悠了整整四天了。”

那是家运输公司。公司的人之所以说“还是……”，那是因为我也把行李集中起来，并从热海温泉出来的缘故。我们也已经在大森的饭店里住了三天，在运输公司的外勤人员的陪同下到处都走过了。我们和运输商谈好的条件是，房子一旦定下来就搬运行李，所以他们每天都免费带着我们四处走动。三天都是蒙蒙细雨，妻子的锦缎和服因此而缩短得很不像样，可是又不能取出放有更换衣裳的行李。再加上住进五十圆租金房子的人，如果住饭店，一天就得交付将近原先半

个月房租的住房费，这对于背着债从热海逃出来的我们来说，显然是付不起的。

“说真的，连我都想哭了，何况那位太太还是初次上东京来，不是吗？”

目送那位颇似京都美貌的女子走后，我又在运输商的带领下出去了。

傍晚我和妻子在饭店汇合，一起去看看当天寻找到的房子。初来乍到此地的妻子，对大森靠近山的没有方向的夜道，哪能辨认清楚呢。她看到白走了许多冤枉路而焦急的我，她差点哭了出来。

“我再也不想去找房子了。”

“我们回饭店吧。随便找个空房间睡一宿算了。”

两人都穿上了在大森买来的便宜货高齿木屐。

“有座像小银行般的石造漂亮洋房，荒废得恍如西方的幽灵宅邸。不过，那里的庭院倒是蛮宽敞的。”

“很高吧？”

“那房子好像是发生过什么不吉利的事情，人们总是住不长。我想那里肯定会便宜。”

石墙上的铁门都生锈了。常春藤的叶子像可怕的阴影似地爬满了一面墙。忽然看见玻璃窗的妻子紧紧抱住我，她全身颤抖。

“幽、幽、幽灵啊！”

在房间里，女人把蜡烛吹灭了。她坐在空荡荡的洋房铺地板上。

“怕什么……据说那是无家可归而哭泣的京都夫人呐。进

了这种人家管它幽灵出来也罢，恶魔居住也罢，都无所谓了。”

第二天，我们搬进了自己的家。这里正门处有藤萝架，有杉树林和竹林，是一座模型般的庭院。有红鲤鱼游弋的泉水。天花板上贴有仿神代的杉树—— 只凭看到这些，就决定住了进来。安顿停当后，在附近走了走，富有讽刺意味的是，到处都有空房子。住了不到一星期，我们又决定搬迁到森林里葺着红色洋灰瓦的洋房里住。我们对住在有藤萝架的房子里的房东说，因为邻居的收音机铺太吵闹，其实是因为无法缴纳人家紧催着要的租房押金。

我让晚上回家来的妻子去看森林中的房子。

“啊 !”妻子又叫了一声。

“好像有人呐。”

女人又把蜡烛吹灭了。虽说是透过玻璃窗瞥了一眼，但肯定是颇似那个京都的美女子。然而，男人却不是上次的那个男人。

“喂，那个女人是个娼妇呀 !”我终于走嘴说了出来，所以只好作说明 :“她每天晚上都拉男人到各个空房里去。她让运输商找了好几天空房，有时甚至在人前哭泣，说什么是从京都来的，纯粹撒谎。”

“竟然有这种事，我可讨厌这种肮脏的房子。”

“什么是肮脏……也许真的是从京都来的。说不定是住在旅馆里，在找房子的时候把钱花光了，然后想起利用每天四处走动时所发现的空房做起这种买卖来的吧。”

这是过分愚蠢的空想。连空想都如此不务正业，真是完蛋了。我对自己的胡思乱想感到恼火。

“眼下连我都痛苦到不得不想尽办法逃避租房押金呀。人家催着要租房押金，才搬迁这回住的家。用搬了又迁的办法，来逃避缴纳二三月的租房押金啊！”

“这种事！”

“你好歹要记住，有时也会发生像那个女人的那种事。”

我扔下妻子，从黢黑的下坡路走了下去。

故　　乡

前来租房的代笔人，看见房东是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儿，不由地笑出声来。

“别说大话啦，写封信问问你妈妈吧。”

“要是问我妈，她会拒绝的。我来租给您吧。”

“那么，多少房钱？”

“这……五元。”

“唔，你了解行情。”代笔人稍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五元太贵哩，三元怎么样？”

“我不晓得。”说着，孩子就要跑到屋后的田野去。代笔人被这十足孩子气的讨价还价所吸引。因为他绝对需要租这间坐落在郡公所前的房子。

“就是这个月得先付房租。”

“付给你吗？”

“嗯。”小孩儿俨然房东的样子，充满信心地点了点头。然而他抑制不住涌上来的微笑，终于板起面孔，紧闭双唇。因为他又一次感受到金钱交易多少有意思啊。这是他的第二次交易了。

母亲到东京照料姐姐分娩去了，三月份也没有回来。她说：到东京来吧，却没有将路费寄来。孩子是由邻居来照料

的。他将到邻居家收废旧的人拽来，把自己家中的旧杂志和破烂卖掉了。他趁机问道：

“这个值钱吗？”

说罢，他将坐在火盆上的铁壶端了下来，让收废旧的人瞧了瞧，尔后热中于卖所有破烂的游戏来。他把贫穷的家翻得零零乱乱，连已故父亲的衣服也都卖个精光。再凑五元就可以往返东京了。通过这些交易，小孩儿可以感受到大人的生活、每天获得食粮的不可思议的生活。而且，在接受交易款的同时，不论是收废旧的人还是老代笔人都被生活折磨得疲惫不堪，其凄凉的情状鲜明地印在孩子的脑子里。这是大人生活的第一步，自己似乎是个胜利者。他觉得自己有希望在社会上独立生活了。

孩子背负着青森苹果散发出来的绿的气味，来到了上野站。母亲惊讶不已，说不出一句责备的话来。无乡、无家可归的思绪如流水般地在她的心中扩展。长子也在东京。多年来她一直遭到指责，倘使把那房子卖掉，就可以充作长子做买卖的本钱。然而，她始终没有把房子卖掉。她宁可变卖自己的衣物来维持生计，也要把丈夫的衣物保存下来。如今这孩子不也把这衣物当破烂全卖掉了吗？

“我要足睡三天觉呢。”小孩儿到达姐姐家后，马上沉沉入梦了。

郊外有个大池塘。翌日清晨，小孩儿独自到池塘钓鱼去了。回来的时候，他已经招来了街坊的五六个孩子，在家门口把十尾鲫鱼都分给了他们。

母亲和姐姐在家里哭了。姐姐决定将小孩儿送到自己单

位的熟悉的泥瓦匠那儿去当小学徒，人家今晚就要来相迎了。母亲坚持说：要是让孩子当雇工，我宁可将他带回老家去。孩子无所顾忌地走了进来，仿佛像跳过一道小溪那样若无其事地说：

“要是大家这样又哭又闹，我就随便上哪儿去打工啦。”

母亲不言语，开始给孩子补起布袜子来。孩子把母亲的单衣，还有自己的东西，还有冬天穿的布袜子（尽管即将迎来夏天）都全塞在柳条包里带来了。

母亲的眼睛

山中温泉旅馆里，店家的一个将满三岁的小孩儿露出一副可怖的神色，出溜出溜地窜进我的房间里来。从桌面上夺走了一支银杆铅笔，也许动作敏捷，一声没响就逃之夭夭。—— 不大一会儿，女佣来了。

“这支铅笔是您的吧？”

“是的。不过，刚才我送给了店家的孩子了。”

“可是，是保姆手里拿着的呀。”

“大概是她没收了吧。让孩子拿去玩好罗。”

女佣笑了。仔细打听，才知道这支铅笔是从保姆的行李箱底翻出来的。她的行李箱里装满了赃物，诸如客人的名片夹、老板娘的和服长衬衣、客房女佣的黄杨木梳子和发饰，还有五六张钞票。

约莫过了半个月，女佣又说：

“再没有什么事比这更令人遗憾的了。那小妇人真叫人丢脸……”

打那次以后，保姆的偷窃毛病有增无减。她在村子的和服店里接连不断地用现金购买了十分奢华的和服，店里人悄悄地向旅馆通报了。女佣受老板娘的嘱托，要对保姆进行调查。

“要是那样说，我会到老板娘那儿去全部坦白的。”保姆说罢，愤然地站起身来。

她那种口气好像是说：“我犯得着跟你们这帮女佣坦白吗？”

据女佣说，保姆跪坐在老板娘跟前，显得非常单纯，她不时歪着脑袋，回想偷窃过的赃物，并一一坦白出来。她偷窃的现金，连同帐房的和客人的，大约有一百五十元。

“她说，除了自己订做了三四件短外褂和和服以外，剩下的钱全部给母亲乘汽车往返医院看病了。”

掌柜的把她送回到她的父母身边，据说她的双亲也没有特别训斥她，就把她接受下来了。

美丽的保姆走后不久，我也决定回家了。一辆汽车像是把沿途绿色的树木迅速抛在后面似地疾驰过来，追赶着我所乘坐的公共马车。马车礼让，汽车在马车旁嘎然停住。一身盛装的保姆从汽车上跳了下来，急步跑到马车旁，快活地扬声说：

“啊，真快活。又见到您了。我在陪妈妈到镇上去瞧医生呐。真可怜，妈妈可能要失去一只眼睛。请来乘我们的汽车吧。送您到停车场好不好？”

我跳下马车。保姆的脸上充满了明朗的喜悦。

透过汽车的车窗，我看见蒙着母亲眼睛的绷带是白花花的。

三 等 候 车 室

他所以坐在东京站的三等候车室里，有必要说明一下。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因为她选定这儿作为与他见面的地点。他想：以她来说，她是过着与三等车无缘的生活，不是吗？所以，他反对了。

“一二等车设有妇女候车室嘛。在三等候车室太显眼，不好办啊！”

“你是说我吗？……我是个那么引人注目的女人吗？”

仅凭这点，他只好诚挚地接受了她的彬彬之礼。

但是，就是与她约会，他一来到东京站也不是径直走进三等候车室的。他确认还有十五分钟才到五点时，很自然地信步走到了一二等候车室。那里的墙上剜出一块小银幕，正在放映松岛的风光片。他想起大阪的老朋友，便写了一封信，投入车站的邮筒里，然后来到了三等候车室。

这里的墙上没有银幕。大概是以为坐三等车的客人无能力到松岛观光吧。成群像是休假旅行归来的农村女学生，挤满了大厅，她们谈笑风生。他像要躲藏起来似的，坐在少女们的后面。眼前的长椅子上，放着一顶菅草编的斗笠。

奉四国八十八处灵地朝拜

本来无东西
千叶县印幡郡白井村
何处有南北
南无大师遍照金刚
迷故三界域
字富冢　　　山村作治
　　　　　　同　行　人
悟故十分空

斗笠上的七行字墨香未消。朝拜者身穿黑色僧衣，里衬白棉布衫，入神地观看着摊放在送行的僧侣膝上的彩印“四国朝山拜庙地图”，一边倾听僧侣的谈话，一边频频点头。对这老人来说，只有那副几乎连眉毛都遮盖了的墨镜是不相称的。

他想起老人的新斗笠渐渐变旧的四国之旅来。虽说与“迷故三界城，悟故十分空”这些写在斗笠上的文字毫不相干，但老人能踏上多年风愿的朝拜旅途，无疑是幸福的。不过，这种幸福同他想象中的幸福相距是多么遥远啊。回首再思想，他的祖父母不是也曾同行到四国朝拜了吗。眼下他沉湎在童年故乡的回忆之中，仿佛听见了朝山拜庙的铃声。

这又怎么样呢？—— 他等候她等得不耐烦，不能再思想下去。

—— 在三等候车室里相会，反而比在一二等候车室更不引人注目，这是凭经验知道的，难道她经常幽会吗？

—— 她悄悄地将男性分类，分成在一二等候车室相会和

在三等候车室相会的，难道她不是在嘲笑这些男人吗？

浮现在他脑海里的，都是这样一些愚蠢的事。他大概觉得她此刻正同在二等候车室里的男人邂逅，就走到一二等候车室去观察。人群像雪崩似地前挤后拥，把茫然地折回来的他几乎挤倒在地。原来那个朝拜者和僧侣被刑警带走了。

> 你以为我是坐二等车的女人。不过，这不是你的责任，而是由于我平素煞费苦心装成那样子。昨天我无意中说出了三等候车室，终于原形毕露。我在家里落入沉思。对于把我看成是坐三等车的女人的先生，我已经感到厌倦了。

他在东京站等候她等得疲惫不堪，一回到家里收到了她寄来这样一封信。

她将自己装扮得十分寒伧，也许其实是嘲笑他。不管怎样，他目前还过着同三等候车室无缘的生活。因此，借助那朝拜者和僧侣的姿影，在他的脑海里三等候车室还将继续保持着浪漫的印象吧。

然而，无论如何他也不相信那个朝拜者竟是乔装打扮的罪犯。这与他无法相信她是坐三等车的女子一样……

拍 打 孩 子

土木工五郎一边看东京市营电车、公共汽车的车票本封面背后的行车路线图，一边说：

“喂，千住新桥。”

妻子阿浅坐在稍高的窗沿上。

“可怕！”话音刚落，突然手脚向下前方倾斜，屁股朝天。

“北千住。”

阿浅冷不防地松开了抓住窗沿的手，吧嗒一声摔了个屁股蹲儿。

她的脸颊抽动，像是在笑，可马上又恢复原来的姿势，把腰身靠在窗边上。

“别撞到脊背，是第三轮啦。”

阿浅又把屁股落坐在窗沿上。铺席腐朽的臭味扬了起来。五郎已歇息了六天，这是一个梅雨的大白天。

“车坂。”

阿浅又吧嗒一声摔了个屁股蹲儿。

“和泉桥。”

嘎噔一声响。

“水天宫。”

“司机，开慢点儿好吗？”

“不摇晃不行啊。振动腹部了吗？”

“岂止振动，简直像一根铁棍从下面直捅到腹部来呐。”

“水天宫。”

嘎噔一声响—— 于是阿浅一边捡起发卡，一边用漂白衬衫的短袖使劲地揩了揩额头。隐约现出微红—— 肌肤上沾了点微黑的油垢，新奇的隐约的血色爬了上来。五郎膝行靠了过来。

“干什么？”

“擦擦脸蛋嘛。”

阿浅略微化装似地擦了擦脸。然后把蓬乱的头发随便地揪在一起。身体像鲤鱼旗[①] 似地摇来晃去，尔后又靠窗沿爬了上去。不过，那动作显得很疲劳的样子，阿浅确实很久没有露出姑娘似的劲头了。

“东京站。”

嘎噔一声响。

小传马町—— 龟泽町—— 锦丝堀。反复摔了几回屁股蹲之后，阿浅眼里噙着泪珠笑了起来。

“我想起来了。”

“前年的事吗？”

“不。”阿浅孩子般地摇了摇头。

“小学时的事呐。和同学们玩欢蹦乱跳的游戏呀。”

“什么游戏？不是开玩笑，不是闹着玩的跳。”

“跳个没完呀。不过反正都能生下来。去年那样跳还是不

① 庆祝端午男童节，用纸或布制的一种鲤鱼形状的旗子。

行。”

……前年，阿浅本是个山中温泉旅馆的女佣。五郎是这个村庄的农民的儿子。他从村里翻过山岭去半岛的南方修三间道路。传说是为了让大炮通过。五郎与蜂拥而来的土木工交往，后来也就出来干活了。土木工们对五郎说：

“嘿，你这个乡巴佬，真是个老好人。你蛮自负地以为那是你的孩子，你被那个卖淫似的小女子迷住了。贫苦人家的女儿嘛，做梦也想当有钱人家的太太，哪怕一个晚上也好。因此，就需要像你这样的亲切的贫苦人来给她们收拾残局。阿浅这家伙也知道她没有那种能成为有钱人家的小妾的才貌。”

在旅馆入睡之后，阿浅泡在旅馆后面的温泉里等待着。她把头枕在澡堂边上睡着了。五郎淌过溪流走了过来。像镶在一个圆圈里，由于温泉的关系，她的肩膀带着颜色，她踢了一下阿浅的肩膀。阿浅惊醒过来，抓住他的脚说：

“啊，真凉！你走近路淌过小溪来的吧？”说着把五郎拽进温泉水里，跨过他的脚，将胸脯紧贴着他的胸脯。

“母亲从老家来信了……她叫我从高处跳下去呐。”

“那我的事呢？”

“什么也没写。”

“你母亲真的来信劝你跳吗？”

“说跳了就会好的。”

“唔，你啊，你不觉得你母亲怪可怜的吗？”

“为什么？”

“她不会前来申斥你吗？”

“不会。”

“我觉得你母亲真可怜呀。”

“因为我跳，所以她要来。”

阿浅裸露着身子爬出澡堂，把脱下的衣服放在盛衣服的高架上。尔后朝站在下面的五郎的胸脯处跳了下去。这样反复地跳了六七次。还从澡堂的窗口跳到河滩上。冬季的月色冷峻，夜间的空气犹如白刃。两人沿着小溪走到新路上。阿浅从刚开辟的崭新的高崖，像断了腿的青蛙那样跳下去好几次。

“可怕的月色。”

一连四个晚上都这样干了，但是，两三个月后，当阿浅的体态明显地突出的时候，两人就逃到东京，她生了个男婴。五郎成了个失业的土木工人。对阿浅来说，来到温泉旅馆的东京的年轻小伙子，只是在她那憧憬的东京，使她的脸颊抽动而笑不出来的脸色苍白的人而已。东京连个跳的地方都没有。如果能乘上简陋的公共汽车倒也不错，可是没有钱。因此五郎才依靠捡来的车票本封面背后的行车路线图，乘上了车，阿浅也想获得同样的效应，所以从窗沿上摔了个屁股蹲儿。

可是，阿浅真的笑了出来。微微冒汗的肌肤恢复了血色。濡湿的眼睛奕奕生辉。

“从洲崎到永代桥了。”

“可是我想起游戏来了。小学毕业后，还不曾这样玩过呢。”

“永代桥。”

嘎噔。日本桥→芝口→芝园桥。阿浅的体态越发像情窦

初开的小姑娘大放光彩。只穿一件漂白衬衫的阿浅敞开胸怀，桑子色的乳头在跳动。五郎的吆喝声也很带劲。

“下站从新宿到大木户。”

吧嗒一声，阿浅的身体终于被摔了下来，她格格地笑着躺倒了。

东西的响声惊醒了婴儿，婴儿哭出声来。阿浅笑个不止，没有站起身来。五郎走到窗边把婴儿抱了起来。

“哦、哦、哦、哦、哦……”

“呀、呀、呀……”婴儿一味拍打着五郎的脸颊。

“瞧这小家伙，在打爸爸呐。”五郎说着，露出前所未有的欢笑。然而，他突然想到：这婴儿的爸爸是谁呢？是把阿浅弄得怀孕后就逃掉的财主？还是自己呢？——不过，今天把财主的儿子硬夺过来，由贫苦人抚养，倒也是桩开心的事。孩子嘛，尽管生，就像玩士兵游戏那样。五郎也想起了童年时代的游戏。排成排，浩浩荡荡，看我都把它们一个个吃掉。

“管他是哪个爸爸呢，我就打这个爸爸，打这个爸爸。”五郎握住婴儿的手腕，吧嗒吧嗒地拍打在自己的脸颊上。

秋 雷

初秋时节，从海上归来的姑娘们走在大街上，活像一匹匹栗色的骏马。饭店的一个房间里，吹奏着古雅的笙，庆贺我们的婚礼。突然间，玻璃窗上掠过几道闪电，雷鸣仿佛要摧毁这场婚礼。十七岁的新娘子脸色苍白，合上眼帘犹如濡湿了的旗子，眼看着就要倒下。

“把窗子、帷幔……”

仪式过后，新娘子的父亲说：

“这孩子讨厌雷声，也许是从前的故事在作祟吧。”

接着他讲了丹波的孝子传……

从前，丹波国天田郡土师村有个孝子，名叫芦田七左卫门，他的忠孝获得了领主的表彰，并特别免除年贡。他母亲格外讨厌雷声，甚至听见鼓声也要昏厥过去。所以，雷声一隆隆作响，他不论在什么地方、不论干什么，都全然不顾地飞奔回到家里。夏天，他连邻村也不去。岂止如此。他母亲作古后，他一听见雷声，就马上跑到墓地，紧紧地抱住母亲的墓碑。

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可怜啊！七左卫门扑在母亲的墓碑上，活活地被雷电击毙了。翌日早晨，是个风和日丽的大晴天，村里人想扒开紧抱着墓碑的七左卫门的胳膊，不料它脱

落下来了。不论触摸这焦黑的尸体哪一部位，它都哩哩啦啦地落下，成了一堆灰。于是，人们断定将孝子七左卫门从他母亲的墓碑上搬开是错误的。有个老太婆将掉落在那里的一个指头捡了起来，拜了拜，然后装进和服袖口袋里，说：

"我要让我家的不孝之子喝下去。"

村里人也争先恐后地将死人的骨灰捡了起来。

"我家也把祖先的骨灰当作宝贝，世世代代相传下来了。童年时代，母亲也让我喝过哩。也许是这个缘故，我和这个孩子才讨厌雷声的吧。"

"也让这孩子……"我模仿父亲把新娘子称作这孩子，说道："也让这孩子喝骨灰了吗？"

"不，说实在的，我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不过，如果她公公发话要让她喝，那我就马上寄上一小包。"

一回到郊外的新居——对我们来说，这是崭新的家。从连白色套子还没有掀开的全新嫁妆衣厨后面，突然蹦出了四只蟋蟀来。但是，新娘子好像一束紫丁香，初夏般的明媚。——并且，又好像夏天要自杀似的雷的粗暴脚步声。我抱住恐惧的年轻妻子，从女性的肌肤第一次感受到女人身上的母爱。其次，倘使我抱住柔和而温暖的墓碑，谁说我不会就这样变成焦黑的尸体呢？

雷在屋顶上鸣响，仿佛要把新婚的床变成死亡的床。

"把帷幔、帷幔……"

家　庭

——这里所说的盲，并不意味着眼睛看不见。

他牵着盲妻的手，爬上高坡去看出租的房子。

“那是什么声音？”

“是竹林的风声啊。”

“是啊。我很久没出门，连竹叶声也全然忘却了……现在的家，二楼楼梯每级都很窄小，初迁来时，我登楼步子总不习惯，真愁人呐。眼下，一切都已熟悉，你却又说要去看新房子。对于盲人来说，对老房子的每个角落都十分熟悉，就像对自己的身体各部位一样，觉着可亲。对于明眼人来说，死气沉沉的房子里流动着盲人的血呀。再说，还会撞在新房的柱子上，或者绊倒在门槛上。”

他松开妻子的手，推开了漆白的栅栏门。

“哟，这个院子树木郁葱，昏昏暗暗的，冬天到来，一定很冷吧。”

“这栋洋房的墙壁、窗户都很阴森。好像是德国人住过的。门上还留有利德曼的名牌呢。”

他把房门推开，射来了晃眼的光，身子不由地朝后一仰。

“太美啦，真亮堂。如果说院子是黑夜，那么屋里就是白昼。”

红黄两色的粗条纹壁纸无比华丽，像祭祀场围上红白帷幕一样。深红色的窗帘，也像霓虹灯般明亮。

“有长椅、暖炉、桌椅。有衣柜、彩灯……全套家具都备齐了。瞧……”说着，他猛地推了推妻子，让她坐在长椅子上，可险些把她推倒在地。妻子落坐在长椅上，弹簧把她反弹起来，身子摇荡了几下，她像个笨拙的滑冰客，双手在胡乱地比划着。

“嘿，连钢琴都有哩。”

她被他牵到暖炉旁，坐在小钢琴前，好像触到可怕的东西似地按了按琴键。

“哟，响哩。”

于是，她奏了一曲。这曲子，大概是她在少女时代还没失明的时候学会的吧。他走到摆着一张大办公桌的书斋里瞧了瞧，原来卧室就在贴邻。放置了一张双人床，铺着一床用红白的竖条纹粗布包裹的草褥子。跃身床上，感到弹簧很有弹力。妻子的钢琴渐渐奏出欢快的、喜悦的旋律来。但是，也不时传来了盲人的悲伤，传来了按错琴键的声音，就像是孩子的笑声。

“喂，你来看看这张大床好吗？”

真不可思议！……妻子不很熟悉这座房子，却竟像明眼姑娘一样，健步走进了卧室。

两人互相偎依地坐在床上，像上了发条的偶人似的，快乐地晃荡着身子。妻子轻声地吹起口哨。我们忘却了时间的流逝。

“这是哪儿？”

“啊。”

“真的，是哪儿？”

“这好歹不是你的家吗？”

“多些这样的地方就好罗。”

阵雨中的车站

妻、妻、妻、妻……啊，人世间被称作妻子的女人何其多啊。明知所有的姑娘都将成为人妻，不足为奇，但诸位见过人妻群吗？其景象恍如见到众多的囚徒，令人可怜、惊讶。

从女学生群和女工群是无法想象出人妻群的景象来的。女学生和女工，她们之间总有某种东西将她们联系在一起。就是说，她们可以为了某种追求而从家庭中解放出来。然而，人妻群却是单个的个人，是以人世间的隔离病房—— 家庭中走出来的。倘使是慈善会的义卖场或同窗会的郊游，也许可以说，人妻们还是具有当时的女学生的精神。对她们来说，这是出于对各自丈夫的爱而群集一起的。正因为如此，她们又是单个的个人。—— 不过，这里所说的，不是公共市场的事。

例如，以国营电车的郊区站—— 大森站来说吧，假设那天早晨秋高气爽，晴空万里，而下午却又下起阵雨来。小说家“他”的妻子十分不幸，她不是“隔离病房”的病人，而是茂野舞厅的舞女。他在大森站的检票口，遇上了邻居太太。

“你回来啦，给你送雨伞来了。”邻居太太说着将雨伞递到他的面前。不，递到他面前的，岂止是一把雨伞，而且是一种妻子的感情。邻居太太脸颊绯红到脖颈根，她微笑了。这并不奇怪，因为带两把雨伞的人妻群把车站出口团团围住，一

齐盯视着检票口。

“啊，谢谢。……这是人妻们的五月节呐。”他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比邻居太太更惶恐，活像个惊得发昏的演说家从台阶上溜走了。

突破人妻的重围之后，他松了一口气。他撑开的是一把浅蓝带彩色花纹的女伞。他思忖：是这位太太慌了神递错了呢，还是拿她的伞来送给自己呢？不管怎样，来到阵雨中的车站迎接的温柔女子，犹如流水渗入他的心田。——他经常从二楼书斋眺望邻居太太的稍分开和服底襟、翘起脚在井边压唧筒汲水时所露出的脚脖跟。他们一照面，他从她的微笑中联想到吹拂着着色果实的秋风。仅是如此而已。然而，此时撑开她的带花纹雨伞，想起正在拥抱着男人在舞厅里狂舞的妻子，不由涌起一种晦暗的寂寞感。

不仅如此，人妻的大军将凝聚着家庭全部爱的雨伞高举过头，从通往车站的的三条大街紧紧地进攻过来。她们急促的脚步、不习惯户外阳光而过于认真的衰弱这种无华的朴实，反而使人联想起像囚徒们的一场愤怒的激战。

“‘人妻的五月节’，连我都觉得这是一种美妙的形容。”

他逆着无尽头的、手撑各自丈夫的雨伞的人妻队伍而行。

“没有化妆就这么从厨房里出来的人妻群——没有化妆的家庭的本来面貌，是公司职员家庭展览会。”

他蓦地笑了。那副笑容简直像阵雨时的天空。阵雨中，车站上的人妻们却是不笑的。有的妻子等乏了，几乎哭出声来。——实际上邻居太太的第二把伞，也像头一把伞那样，没有递到丈夫的手里。

阵雨中的车站，譬如近郊市镇大森一带是—— 上班的丈夫不乘车、身着丝绸的妻子不用女佣这般水平的年轻夫妻的巢穴。仿佛是事到如今，这才揭露出来。不过，也有的妻子把孩子绑在背后背着，手里撑着粗制的雨伞；还有的上了年纪的妻子，拄着丈夫的雨伞走来，她们都与身穿防寒的胭脂红呢大衣、没有戴秋雨斗篷的新婚妻子一样，是决不稀奇的。这些群集的妻、妻、妻，一个个找到了从检票口出来的自己的男人，散开时他们有的伞并着伞，有的共撑一伞，洋溢着一种安全感和新婚似的短暂的喜悦，步行回家去。但是妇女们从后面络绎不绝地接踵拥了上来，这里成了等待各自男人的女人市场—— 的确，令人感觉到这里是人世间的女人寻找配偶的市场，是御妆的风流韵事的结婚市场的模型。

但是，作为市场的商品，唯一例外的是，邻居太太盼望着卖不出去。她忐忑不安，想道：寒碜的丈夫会不会在检票口出现呢？她将雨伞递给小说家“他”的时候，她的情敌果然登上了台阶，走近过来说：

“哎呀，久违了。你也在大森吗？”

“哟。”同窗女友彼此初次认识似的，互相微笑了。

“刚才那位不是小说家根并先生吗？”

“嗯。”

“哟，到底是他啊。真羡慕哩。你什么时候同根并先生结婚的？”

“噢，什么时候呢……”

“瞧，连自己的婚礼时间都忘了，难道新婚的日日夜夜就

幸福到这种程度？"

“是去年七月嘛。”邻居太太突然脱口说了一句。

她并不是为小说家而送伞来的。只是偶然在车站发现了昔日的情敌，要战胜难过的心绪，才一时将雨伞递给了这位闻名遐迩的男子。

“不是都已经一年多了吗，干吗还脸红，好像昨天才出嫁似的。”

“够了。”

“我才够了。最近一定让我到府上拜访。我是根并先生的热心读者，在杂志的闲话栏上早就了解到他是个美男子，实际还胜过传闻哩。真令人羡慕啊。其实，千代子，我早就发现你了。只不过因为发生了那件事，我们才分离的嘛。现在主动求见好不好？我有点犹豫。可我知道是根并先生，我就放心了。现在看来，结果抽到好签的是你啊。多亏我替你把坏签先抽走了。你该不计较宿怨，向我道谢了吧。让我们果断地把那件事讨诸流水吧！—— 不仅是什么付诸流水，而且是因为现在幸福，已把它完全忘却的梦—— 一想到我们作为原来的朋友握手言欢，我心里也轻松了。向你表示祝贺。我非常高兴才主动求见的啊。”

撒谎！我胜利了！—— 邻居太太沉湎在令人陶醉的幸福之中。

“你还等人吗？"

“嗯。我让女弟子到松屋采购去了。”这回，她神采飞扬地说。

要是进一步引用小说家根并先生所爱用的形容，就会令人联想到检票口是社会的巨大的牢门。男苦役们走出这扇门，同相迎的病人一起回到隔离病房的家庭。—— 然而，她们是两个害怕丈夫出狱的妻子。每次电车停站，她们都在想：是谁的丈夫先回来呢？内心不住地打起寒战来。

根并夫人就这样带着面具回到家里。因为邻居太太爱着她的丈夫。无需昔日的情敌说什么，她为了这种爱，早已把昔日的恋情全然忘却了。如今又看到情敌来迎接昔日的恋人，这无疑是十分痛苦的，如同被人摘下了假面具一样。不，更加痛苦的，似乎是雨天下午出去迎接丈夫的习惯的锁链，把邻居太太捆绑在阵雨中的车站。另一方面，她不愿意让情敌也看到丈夫—— 当年是同她们热恋的大学生，现已不再是她们想象中的美貌青年，而是生活落魄、只拿微薄薪金的丈夫。尽管丈夫的兜里没有车钱，与结婚同龄的穿过四年的旧西服就是在阵雨中淋湿也不值得可惜，可她还是绝不会输着回家的。

“真的，秋天的天空是催妻落泪的啊！今天车站上的车辆也并非都是这样，很快就全部开走的。妻子们都是被诱来参加效忠丈夫的竞赛会的，不是简直成了女人沽旧服装市场了吗？”情敌看见有关丈夫的话题不分胜负，便把论争转移到妇女本身的问题上。

“你瞧，就是穿上多少滞销的沽旧货，淡妆前来，也是女人的修养啊。这样一来，多么像妻子们举行暴动啊……”

“方才你那位先生说过，这是人妻的五月啊。”

“哟，名不虚传呀。也许对吧。这样一来，简直是给丈夫

丢丑嘛。男人的眼里，这无疑是可怕的。”

果然，她在重新化妆，连涂着黄漆的高齿木屐也是亮锃锃的。邻居太太依然在厨房里。这次化妆—— 哪怕是去阵雨中的车站给男人送雨伞，也忘不了的化妆—— 唯有如此，才是夺取昔日恋人的力量。现在邻居太太又说，是小说家夫人抹上胭脂才如此幸福，这样的化妆才战胜了情敌。

“不过，我吃亏的性格，惹人注目，这是可怕的啊。”

“你应该说，这是福气命呀。我知道有人晓得你是根并夫人。—— 要不，我喊一声也行啊。就说声让我介绍一下根并夫人吧。”对方竟说出了比邻居太太想说的还要多的话来。此后作为第三阶段的作战，就是又开始了重新化妆。喋喋不休地炫耀起自己是个精通音乐和话剧的行家来。

恰好这时，一位住在大森的著名话剧演员从天桥走过来，他犹如插在职员帽上的一朵白花，增色不少。他同舞女——根并夫人曾深夜挽着胳膊回家，所以邻居太太也认识他们。昔日的情敌，就是这个此时亲密得胜过挚友的传播流言的人。

“哟，是中野时彦呀。”邻居太太说。

在这话声的驱动下，化了妆的女人毫无礼貌地向检票口走去。

“您是中野先生吧。我在等您呐。请像情人那样撑着我的伞回家吧。”她低声细语地说了一句，献媚地靠了过去。初次见面的男人是扮演恋人角色的演员，这是她的幸福。她一只手动作机敏而又漂亮地打开了雨伞，遮挡着男人的肩膀，然后回过头说了声“对不起，我们先走啦！”就得意地投入人妻们的雨伞的海洋中扬长而去。

他们一阵风似地走向蜂斗菜地。车站前广场上的伞、伞、伞，对着这对华丽的情人的化妆，飘荡着一种敌意的氛围。突然组织起来的贞洁，也就是苦于家庭生活的十字军。——但是，邻居太太一人依然是人妻们的目光中的伙伴，她还陶醉在化妆的胜利中。她认为，那人或许成为著名演员的恋人，但不是妻子。而我是著名作家的妻子。本来就是这样，即使同样是化妆，但抹上肤色脂粉的妻子，要比抹上变色白粉的情妇更值得自豪，当然自己是不会忘却对丈夫的忠贞的。待到与丈夫共撑一伞时，再对丈夫叙述阵雨中的车站的战斗情景吧。而且，正是今天应该坦白昔日恋爱的秘密，痛哭一场——她对化妆的幸福的陶醉方式，就是这么回事儿。如今她已经没有情敌。心中也没有阴翳的丈夫正在等候着她。

然而，化妆的幸福难道就是高耸的树梢上的果实吗？邻居太太并不像她的情敌——擅长于化妆爬树的女杂技师。尽管她被情敌背着并啄食所谓“小说家夫人”的这颗果实，但是情敌在扑打着所谓“不贞”的翅膀，高声地从树梢上腾空飞走了。再说，如果不借助他人之手，就无法降落到结集着贞洁的十字军的地面上来。无论等到什么时候，丈夫都不会助一臂之力的。妻、妻、妻找到了各自的夫、夫、夫，便散去了。车站的墙像一片废墟褪色了。不住的阵雨浇得眼睑又冰冷又僵硬，邻居太太的化妆已被雨水完全冲洗掉，她肚子饿极了。这样一来，反而愈发不能离开车站，只能紧张地、一心一意地守候丈夫的到来，活像被流放到鬼界岛的囚徒一样。

足足等了五个钟头。九时，邻居太太看见一个人像是影子似地摇摇晃晃地被吸到检票口，他不是她的丈夫，而是昔

日的恋人，即丈夫的情敌。抽冷子涌上心头的悲伤，比促使她回归自我的力量还更强大。她被悲伤冲走了。这男人像是刚从狱中出来，又寒碜又疲惫，他提心吊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一边寻找自己的妻子，一边走下台阶。邻居太太不言声，刚将剩下的另一把雨伞撑开递给了他，眼泪就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了。她一无所知。

却说，小说家“他”从自家的二楼—— 做舞女的妻子没有回家—— 带着奇怪的神色张望着阵雨中黑魆魆的邻居的家，一直到深夜。脑海里好歹浮现出忠告人世间的夫、夫、夫的话语来。

“丈夫们，雨天的下午，特别是秋季阵雨的傍晚，请你们早点回到妻子守候你们的车站去吧，因为我不能保证女人的心，不会像女伞那样递到别的男人的手中。”

穷人的情侣

用柠檬化妆，是她唯一奢侈的嗜好。所以她的肌肤又白皙又细嫩，仿佛散发出一股清香。她把柠檬切成四片，用一片挤出一天量的化妆液。剩下三片，用薄膜纸将切口蒙上，珍惜地贮存起来。倘使不靠柠檬液的凉爽的刺激，让她的肌肤冰凉，她就感受不到是清晨。她背着恋人，把果汁涂抹在乳房和大腿上……接吻以后，男的说道：

“柠檬。你是从柠檬河里游过来的姑娘……喂，我舔到柠檬就想吃橙子哩。”

“是。”女子拿了一枚五分的白硬币去买小橙子。缘此，她不得不放弃浴后将柠檬液涂抹在肌肤上所感到的喜悦的享受。他们家中，除了一枚白硬币和柠檬的清香以外，一无所有。他连旧杂志也不能卖掉，因为恋人要摞起来当作桌子，而且在徒然地撰写长篇戏剧。

“这剧本里，有一幕是为你而写的。给你安排了柠檬林的场景。我没见过柠檬林，在纪伊却见过春色满园的蜜柑山。秋天宜人的月夜，还有许多游客从大阪一带前往参观。月光下，蜜柑恍如鬼火，星星点点地浮现出来，简直像是梦中的火海。柠檬的黄色，远比蜜柑的黄色更是明亮、更是温暖的灯火。在舞台上，倘使能表现出这样的效果……”

“是啊。”

“你觉得没有意思吗？……当然，我也不写这种南国式的明朗的戏剧。要不是待到更出名、更发迹以后……”

“人嘛，干吗非得出名、发迹不可呢？”

“不然，活不下去嘛。事到如今，我也没有指望出名、发迹了。”

“什么出名、发迹，何苦求呢。出名、发迹了，又有什么用？”

“唔，光是这点，你也是属新潮派哩。如今的学生甚至连自己立足的根基是可恨还是不可恨都表示怀疑哩。他们知道必须摧毁，而且也将会摧毁这个根基。想要出名、发迹的家伙，必须在知道将会摧毁的基础上架起云梯。爬得越高，就越危险。明知如此，不仅周围的人，连他自己也是想硬往上爬的。再说，如今所谓出名、发迹就是昧良心。昧良心是时代的潮流。贫穷而暗淡无光的我是另一种老顽固。尽管贫穷，也许像柠檬般的明朗就是新潮呢。”

“然而，我只不过是一个穷人的情侣罢了。男人大都认为只要出名、发迹就好，一心就是想出名、发迹……女人却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穷人的情侣，一种是富人的情侣。”

“不要太夸张啦。”

“不过，你一定会出名、发迹的。真的。我观察男人的眼光，犹如命运之神，是不会错的。你肯定会出名、发迹的。”

“然后就将你抛弃吗？”

“准会的。”

“所以，你就不想让我出名、发迹罗。”

“哪能呢。不论谁出名、发迹，我都是很高兴的。我自己就好像一个孵着出名、发迹之卵的鸟巢。”

“别发牢骚，回忆先前的男人并不是一桩愉快的事。就说你吧，光从你用柠檬液化妆这一点来看，也是够得上贵族哩。”

“哟，瞧你说的。就算一个柠檬值一角钱，切成四瓣，每份只值二分五厘嘛。我一天只花二分五厘。”

“那么，你死后，我在坟前给你种棵柠檬树好吗？”

“好啊。我常爱幻想。我死后可能连石碑都不立，充其量立一块穷人的木牌。不过，可能会有些成名发迹的人物，身穿晨礼服，乘坐汽车来我的坟地参观吧。”

“请不要提那些成名发迹的男人的事吧。把成名、发迹的幽灵统统赶出去！”

“可是，你很快也会成名、发迹的啊。”

正如她所说的那样，她的犹如命运似的信念，是不会动摇的。的确，她观察男人的眼光是不会错的。她不曾将无出人头地的才能的男人做她的恋人。她第一个恋人，是她的表兄。表兄原先有个富有的表妹作未婚妻。他抛弃了这个富有人家的小姐，同她住在一所简易公寓的二楼上，他们一贫如洗。大学毕业那年，他通过外交官考试，以名列第三的成绩被派往驻罗马大使馆，富有的表妹的父亲低头央求她，她就退出了情场。她的第二个恋人是一个学医的穷学生，后来他抛弃了她，与给他提供医院建筑经费的女子结婚了。她的第三个恋人，是一个穷收音机商，他说，从她的耳朵长相来看，他的钱财会流走的，于是他将坐落在背巷的店铺迁到大街上，而背巷的房子原来是他的小老婆的家。就这样，她连同他当

年的贫穷时代一起被搁置在背巷里了。她的第四个恋人……。第五个恋人……。

她的恋人—— 穷戏剧家，自从一些激进派的社会科学研究家频繁进出他的家之后,他好不容易写完了一部长篇戏剧。他履行了诺言，写了柠檬林。写是写了，然而他在现实社会中无法找到明亮的柠檬林。柠檬林是全剧的尾声，在他所说的根基颠倒过来之后，理想世界中的男女才得以在这柠檬林中相会和倾谈。可是，他写了这部戏剧，同一话剧团的名演员坠入了情网。按照惯例，柠檬女又退出了情场。犹如她所预料的，他也出名、发迹了。爬上天梯了。

她的又一个恋人，是一名经常到戏剧家家里高声大喊大叫的职工。但是，的确，但是，也许上帝赋予她观察男人的感觉到底太迟钝的缘故吧。这个男人没有出名、发迹。不仅如此，他作为煽动者，失去了职业。她也丧失了观察男人的感觉。对她来说，这是活生生的感觉。她完了。她是对出名、发迹感到厌倦了呢？还是犯了某种意味深长的判断上的错误？

为她举行葬礼的那一天，戏剧家的戏，堂堂皇皇地搬上了舞台。扮演女角是他的新恋人，从她的台词中，他感到她在模仿柠檬恋人的口吻。在这出戏以辉煌的成功宣告结束的同时，他把这幕尾声的舞台上的柠檬果全部装上了汽车，向穷人的情侣的墓地疾驰而去。然而，在她的木牌前，大概有人上供了吧，点燃着层层叠叠似的柠檬光灿灿的灯火，恍如一层层摞起的十三日之夜的月亮。

“原来在这种地方也有柠檬林啊？!”

不 笑 的 男 人

蓝色的天空忽地发浓了，犹如美丽的青瓷器的肌肤。我躺在被窝里远眺鸭川的流水渐渐染上了朝霞的色彩。

十天后，这回主演电影的演员要参加舞台演出，所以必须用约莫一周的时间拍片子。我只是作为作者无牵无挂地在场观看。可是，嘴唇发干、皲裂，站在白晃晃的炽热的水银灯旁，也疲乏得几乎睁不开眼睛。而且，每晚都熬到凌晨星消时分才回到旅馆住处。

蓝色的天空使我神清气爽。是一种仿佛将要产生美丽幻想的心情。

首先是四条街的景物在脑际浮现出来。头天我在大桥附近的“菊水”西餐馆用过午餐。透过三楼的窗口，可以望及东山的林木一片悠悠绿韵。从四条街正中央望去，山峦就呈现在眼前——这是自然的事，然而从东京来的我却感到很新鲜，不免有点惊讶——其次是在古董店橱窗里看到的面具也在脑际浮现出来。这是从前的微笑的假面具。

“好极了。终归还是发现了美丽的幻想。”

我自言自语，满心喜悦地把稿纸拿到跟前，然后把这幻想写成文字。重新改写了电影脚本的最后一个场面。写罢，随稿附上一封信交给了导演。

电影结尾改为幻想的场面。决定让这幻想的画面出现许多含着柔和微笑的面具。作者用意在这暗淡的故事结尾出现明朗的微笑，却未能实现，所以至少要让美丽的微笑的假面具把现实遮掩起来。

我把稿子带到制片厂。办公室只有晨报。食堂的一个老太婆在大道具房门前捡刨花。

“导演睡了，请放在他的枕边吧。”

这回的电影脚本是写精神病院的故事。每天都在电影制片厂里观看拍摄疯人的悲惨生活，我着实痛苦。觉得不写出个明朗的结尾来，于心不安。人们一直认为我所以找不到一个好的收场，是因为自己的性格阴郁的缘故。

因此，想到假面具，我是高兴的。我想象着让医院里的所有病人一无遗漏地都戴上微笑的假面具，心情就变得愉快了。

摄影棚的玻璃屋顶，辉映出一片绿色。天空的蔚蓝由于白昼的光，变得浅淡朦胧。我安心回到旅馆，睡了一大觉。

深夜十一点，采购假面具的人才回到制片厂。

“一大早就开车去了，跑遍整个京都的玩具店，都没有找着好看的。”

“快点让我看看你买来的吧。”

我打开包装纸，失望地说：

“这个……”

“对吧，不行吧。我以为面具哪儿都有卖，好像在许多店铺都看见过的，可是找了一天才买到这个。”

“我想要的，是像能剧的面具。面具本身如果不是飘溢一

种很高的艺术的芳香，拍出来也会让人觉着滑稽可笑。”

我拿起了纸糊的凹鼻翘嘴的面具，几乎要哭起来了。

“首先，要是这个，拍下来就有点黑了。要不是白皙润泽的肌肤，柔和的微笑恐怕就……”

他的褐色的脸庞上冷不防地伸出了赤色的舌头来。

“现在正在办公室里涂白颜料呢。”

拍片暂告一段落,导演从组装的布景病房里走了出来,大家都望着面具笑了。明天一早就要拍最后一场，所以无法收集许多面具。玩具面具反正是不行的。不过，明天开拍以前就算收集不到古老的面具，至少找到赛璐璐的面具也好。

“如果弄不到艺术面具，宁可取消不拍。”

或许是看见我失望，过意不去吧，剧本创作部的人说：

“我们再去找找看吧。现在十一点，京极一带大概还没关门。”

“可以再去一趟吗？”

汽车沿着鸭川堤一直线地疾驰而去。对岸大学医院的灯火璀璨的窗户倒映在河面上。谁也不会想到，在这一扇扇的窗户里竟有众多的病人正在受着病痛的折磨。我忽地想到：倘使找不到好面具，不妨把精神病院的窗户的灯火重现在画面上。

新京极一带的玩具店已经开始打烊，我们挨家查询，最终知道无望了。我们买了二十个纸糊的塌鼻、大颧骨的丑女面具。虽然有点可爱，但却没有应有的艺术美感。四条街商店都已经关门了。

“请等一等。”

说着，剧本创作部的人拐进了一条横街。

“这条街有许多经营佛具的旧道具店，大概会有能剧的道具吧。”

可是，这条街的店铺全都打烊了。我从门缝窥视了店堂里面。

“明早七点再来吧。反正今晚也不睡了。”

“我也一起来。到时叫醒我。”

我虽然也这么说，最后还是他一个人去了。因为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开始拍面具了。最终收集到了五个古乐的面具。按我的计划，本来同一种类的面具要凑二三十个的。可接触到这五个面具那柔和的微笑荡漾着一种高雅的情趣，心情也就舒畅起来。仿佛完成了对疯人们的一桩任务似的。

“这些面具非常昂贵，无法购置，是借来的。要是弄脏就无法还给人家，所以请大家格外注意。”

说着，大家像端详宝物似的，先把手洗净，再用两只手指将面具捏起来看。

不知怎的，拍摄完毕再看了看，一个面具的脸颊上沾了黄色的颜料。

“如果一洗，就会掉色的吧。”

“那么，我把它买下来算了。”

实际上我是很想要它的。我幻想着：在一切都变得美好而协调的未来的世界里，人都要拥有一副犹如这面具一般的柔和的面孔。

我回到东京，径直到妻子就医的医院去。

孩子们轮流戴上假面具，欢笑了。我感到这是一种极大

的满足。

“爸爸，戴上试试！”

“不要！”

“戴上嘛！”

“不要！”

“戴上嘛！”

次男站起来，企图将面具扣在我的脸上。

“这孩子！”

妻子缓和了这扫兴的局面。

“让妈妈戴上试试吧，啊？”

在孩子们的笑声中，我脸色苍白地说：

“喂，要让病人干什么啊？”

微笑的面具躺在病床上，这是多么可怕啊。

一脱下面具，妻子的呼吸急促起来。但是，事情并不是这样。妻子摘下面具的瞬间，她的表情是多么丑陋啊！望着妻子的憔悴的面孔，我不寒而栗。这是第一次发现妻子的表情所感到的惊讶。正因为她被假面具的美丽而柔和的微笑表情遮掩了三分钟，令人感到她的表情丑陋得难看。与其说是丑陋，莫如说是一种痛苦的挫折的表情。这悲惨的人生的面孔，原先是隐藏在美丽的假面具后面，后来才显露出来的。

“爸爸，戴戴看嘛！”

“这回该轮到爸爸戴罗。”

孩子们又纠缠着央求起来了。

“不要！”

我站起身来。倘使我将假面具戴上又摘下来，妻子岂不

是看到我的脸像丑陋的鬼脸了吗？这美丽的面具真是可怕啊！这种可怕感让我生起了这样的疑团：过去在我身边不时地露出温柔的微笑的妻子的面孔，会不会是假面具呢？女人的微笑，会不会像这面具那样是一种艺术呢？

是假面具不好，是艺术不好啊！

我给京都的电影制片厂草拟了一封电报。

——请删去假面具的那部分镜头。

后来惊恐得神经过敏地又把这纸电报撕碎了。

士　　族[1]

六月间的一个晌午过后，静悄悄的，林中的树梢摇曳着倒映在温泉澡池里，他听见女澡池里的说话声。原来是妇女们的喧嚣声，她们各自把自己的婴儿抱在像青蛙般的肚皮上，互相让对方观看。

“这个孩子嘛，太太，他不喜欢小玩具。我家先生说：不久，孩子会走的时候，如果不搬进更宽敞的房子，孩子肯定不答应吧。”

“真了不起呀，小少爷。把房子当玩具看，就像天狗[2]嘛，将来一定是个比梁川庄八更强的豪杰哩。”

“不过太太，如今是个讲学问的社会……”

“哎，可也是，这孩子怪得很，他可喜欢报纸呀图画书什么的。只要一给他报纸或图画书，他就会乖乖地看呐。”

“哦，真了不起。可是太太，这孩子一抓到报纸就往嘴里塞，连图画书也撕碎放进嘴里吃呢。不管什么，只要抓到手就往嘴里塞，真没办法呀。”

“可我这孩子，从不把东西往嘴里送。”

---

① 士族，日本明治维新后授给武士阶级的称号，在华族之下，平民之上，但没有任何特权，现已废除。

② 天狗，一种想象的妖怪，有翼，脸红鼻高，深居山中，神通广大，可以自由飞翔。

“啊！真干净太好了。看样子好像不太喜欢吃东西呀。”

于是妇女们亲切地互相看人家的孩子，但决不说心里话。这些妇女扬起了欢快的笑声。

他刚一走出澡堂，就窥视了一下女澡堂。只见脱衣处的镜子里映现着像死章鱼般的乳房，以及像那乳房般的婴儿的脑袋在摇晃着。

梅雨间歇，濡湿了的路边堆积着的沙石堆干了。沙石上的洁白少女一看见他，突然将膝上的画板收到了怀里。

“他是那里的画家呐。”姑娘指了指他的画室，对身旁的少女们悄悄地说了一句，脸颊上飞起一片红潮。少女的媚态吸引了他。他窥视着少女的胸脯。少女画的是前方草顶房子的水彩画。他不看草顶房子的水彩，而是看宽松夏服里的胸脯的颜色。姑娘那没有穿袜子的脚，在沙石上恍如花茎般伸展。

“画本来就是给画家看的嘛。”他说着把手搭在画板上，不料画板从少女胸口滑落了下来。正在这时候，少女尖叫了一声：

“妈妈！”

他吃惊地回过头来，只见刚才抱着婴儿的那个女人站在对面房子的门口。少女连看都没看一眼地呼唤的母亲。她站起身来，恍如一朵洁白的花摆在慌了神的他的胸前。她一边窥视他手中的水彩画，一边就要从沙石上倒下来。那位母亲消失在房子里，其他少女们站起身来，等待着他对这幅画的品评。

“那里是你的家？”

“哦，是的。”

“你的弟弟是世界上最年轻的报纸读者啊。”

少女像燕子那样歪着头。他温柔地笑了笑，接着又加上第二句挖苦的话：

“据说你家是士族，真了不起呀。”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养成了这样的毛病，即在去澡堂的来回路上总要看看少女家那块稀罕的姓名牌。“伊达藩士族冲山兼武”—— 当他想到时至今日，这男子在东京郊外租间简陋的住房，时至今日还要特地挂出“伊达藩士族”这种招牌，不由地露出了苦笑。一听到伊达藩这几个字，他脑子里浮现出来的是：在农村温泉场心情浮躁地看了《梁川庄八》这部电影的一个情景。

因此，当他知道在澡堂说“将来一定是个比梁川庄八更强的豪杰哩”的女人，原来就是这个伊达藩士族的老婆时，滑稽得差点拍膝笑出声来。从她说婴儿看报纸和图画书的谈吐中，他眼前就清清楚楚地呈现出自称士族之家的生活场景来。但是，士族的妻子，对关于自己丈夫的藩情况，也许只知道《梁川庄八》这一段说评书中的一个豪杰名字罢了。而这个舒坦地穿着洋装的姑娘，却像燕子般轻盈地从挂着“伊达藩士族”的名牌之家飞了出来，不是吗？讽刺对于燕子是无缘的。

“色彩很好，不过线条可以画得更轻快一些。像士族那样的画可不行啊。”

他本想说：比如像你那样一直露出大腿……少女面对他这句第三次挖苦的话，也还是像洁白的花一样地笑了。

“如果喜欢画就到我家来吧。我有的是图画书，可以让你

看。”

“现在马上就去，行吗？”

他点了点头。少女的脸颊露出了严厉的神色，毫无顾忌地跟着他走。哈哈，他为了掩饰自己的苦笑，吹着悠闲的口哨，一边看着自己的脚一边走。他渐渐感到这个姑娘毕竟是个士族。招徕一些脏稀稀的少女而画水彩画、向他这个画家献媚、把母亲叫到门口、留下其他少女独自一人到他家来，总之这一切举止都只不过是想感受到自身是个士族罢了。

他像拍了一下似地把手掌落在少女的肩上，指尖使劲，仿佛要攥碎这个士族似的。

“我给你画张肖像画吧。”

“呀！太高兴了。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今天就穿着这身洁白的服装，我给你画。不过，你也看过各种画展，一定也知道的吧。画人体，如果不是裸体就画不出好画来。就说你吧，如果不是裸体，就画不出你真正的美来。下次，你能裸体吗？”

少女像新娘子似地露出害怕的神色，点了点头。他吓了一跳，像被针扎了似的。

然而，这也太像士族的胆量了。为什么呢？因为在画室里只同少女两人在一起的时候，他意识到了他内心的士族的道德。就像吃报纸的婴儿那样，尽管他理应把士族的女儿从花茎般的脚开始狼吞虎咽地吃光……

当　　铺

门松[1] 的影子，落在因雪地的反射而变得明亮的毛玻璃上。当铺的儿子坐在店堂里，身穿的新衬衫露出了白皙的胸口。这少年嘴唇红润，脖颈周围都是柔嫩的脂肪，像姑娘般的光润。而且年底才新换的白木格子窗棂，显得格外明亮，恍如舞台上的当铺布景。他透过格子窗，与少年互祝新年。——所以他很悠闲，一边微笑一边谈论放高利贷的事，按月息一成计算，三百元债得付三十元利息。

“这么说，要是有一千五百或二千元本钱，靠吃利息就可以过上宽裕的生活罗？人们怎么不在社会上放高利贷呢？不可思议啊！”

“所以，最好不要去借钱。到期限前先扣除利息，还有手续费、调查费等，结果拿到手的远比所借的面额少得多。就算这样，没有担保的所谓信用贷款，更是难之又难。”

“有点难住了。要是附近有你们家熟悉的贷款户，希望给介绍介绍好吗？”

“这个嘛……”少年像小姑娘似的，亲切地笑了，可话声却像商人的油腔滑调，有点虚情假义。

① 门松，日本风俗新年在门前装饰的松枝。

——要是介绍，也许对方会说你们店给借好罗。他们这种只顾自己的瞎盼，也就无法在脸上表露出来。他想起在雪道上等待的女子。这时，门扉打开，他大吃一惊，进门的并不是他的女人。

一男人仿佛随时都会倒死在路旁，好不容易才回到自己的家，推开关闭的玻璃门，呱嗒呱嗒地踉踉跄跄走进去，咽气似地跌撞在墙上，借用肩膀的力量蹭墙行至帐房前，抓住了帐房的格子窗棂。

“初次来，想借点钱。”

原来是一件女人和服长衬衫。薄毛呢都被女人的肌肤弄脏了，他将视线移开。这男人的衣服下摆露出了旧法兰绒的睡衣，木屐的厚齿上沾满了雪泥浆，粗股的木屐带已松动了。

“初次来，不上府上看看，不能给你典当啊。”

“嗯。其实，年底我来过一次，您也是这样说的。当时内人还顾忌邻居耻笑。如今已经顾不上了，请到寒舍来看看吧。十一月以来，我们俩都卧病在床，是凭着这副躯体，从车站那边走到这边来的，也许回到家就累垮罗。我只能慢慢走。一起到寒舍来看看吧。能不能先借一元五角呢？”

“正月里没有人手啊。”

“约莫一公里半地，我得走一个小时，请念在我是个病人的份上，就给借一点吧。”说着，男人用报纸捂住了脸，咳嗽不止。膝头紧并在一起，污秽的手和报纸一起颤抖。并且用敲诈似的迫人口吻，絮絮叨叨地诉说着同样的话。当铺的儿子像倔强的小姑娘，沉默不语。

“这么央求，你也……”说着，男人抓起和服长衬衫，准

备用报纸包起来。转眼又慌忙用膝头遮住溅在报纸上的血迹，说：“你身上流通的是不是血？是不是血？”

“遗憾。我身上流通的血，没有多余可吐呀。”

“什么！”这男人连连咳了几声，冲着格子窗吐了一口唾沫。“我记住，这是人血啊！”

这男人额暴青筋，横眉怒目，仿佛当场就要倒下。

他说：“恕我冒昧，倘使是一元五角，我来垫付吧。”

男人惊愕地瞧了瞧他，即时垂头丧气，浑身无力了。犹豫的时候，门扉又打开了，他便将钱硬塞给这男人。

“那么，请收下这个吧。”男人将和服长衬衫递了过去。

他笑着推了回去。

男人深深地低头施了个礼，长长的头发把前额都盖上了，嘴里一边念念有词地说了些什么，一边步履蹒跚地走了出去。当铺的儿子从店堂里面拿来了消毒药，揩拭了格子窗上的血。

“简直是从地狱里来敲诈勒索的啊！”

“哪能收下那种布满肺病细菌的东西呢！听他那种演戏般的傲慢言词，可以断定那家伙一定是个社会主义者。”

第二个男人像逃也似地走进来，站在一个角落里，无意去听他们两人的对话。当铺的儿子一回到帐房，男人毫无礼貌地靠近帐房，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小纸包。

“一共多少？”当铺儿子把小纸包打开，原来是成叠的钞票。他点数钞票的时候，男人为了瞒过他的眼睛，像蝙蝠似地伸展衣袖，用双手抓住格子窗。是刚刚揩拭过血的格子窗。这背影酷似蝙蝠，难看得有点令人毛骨悚然。男人从少年手里接过当票，板起布满痛苦阴影的脸，走了出去。

“刚才那叠，大概有一百多元吧？需付一百多元的利息，究竟典当了什么呢？”

“那不是利息。”少年好不容易又恢复了姑娘般的微笑。

“这是秘密。他典当的是现金。”

“莫非是小偷。……利息由谁来支付？”

“同典当物品一样，由对方支付呗。……据说他就住在附近。这户人家经常跑当铺，想让人家以为他们很困难。同刚才那个病人正好相反。”

“既然这样装穷，可见这笔钱很可疑。他做什么买卖呢？”

“装穷，不要花钱，又没有人来要钱嘛。”

“可是，我却因为有人来要钱受不了呐。能不能通融把刚才那笔不可思议的钱借给我呢？”

“这个嘛……”少年走进店铺里面，良久才又带着小姑娘般的亲切的表情走了出来。

“家父说可以借……就是刚才谈到的三百元的一半。”

他飞跑到洒满阳光的雪地上。他的女人正和孩子们一起在杂树林旁堆雪人，明朗地欢笑着、玩耍着。

黑　牡　丹

黑牡丹
父　小猎狗
母　哈巴狗
出生地　赤坂青山南町五之十五渡边雪子转
诞生日　1928年10月26日

“黑牡丹？白狗的名字，为什么叫黑牡丹呢？”

“耳朵呀，你不觉得它的左耳朵像朵黑牡丹花吗？”

“哪儿？让我瞧瞧。”他说着从小狗的头部把它抱了起来，小狗顺着他的胸口往上爬，突然用舌头舔了舔他的嘴唇。

“瞧！首先就看中人家的嘴唇，真是个机灵鬼。你是个前途不堪设想的不良少女呀。”

“它是只牡狗呐。”

“原来是只牡狗呀。”他说着望了望雪子那露出腼腆神色的脸颊，自然地想起她的接吻。所以他觉得在热烈亲吻的小狗可爱极了。

“可是，漏写了牡牝性别了。”她说着从挂在狗脖子链上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再次把它摊开。

“这是你家堂堂正正户口的副本嘛。”他说着不禁打了个寒战。因为他使雪子生了个没有堂堂正正户口的孩子。但是，她说：

“它既非牡也非牝，为了让它生活得幸福，我特意将它写漏的。对吧，黑牡丹。”

“这只耳朵像牡丹吗？顶多只像一片花瓣。”

“就算是花瓣，难道不像牡丹花瓣吗？”

“是个好名字，不过也没法一次次地叫黑牡丹、黑牡丹呀。我不喜欢黑，还有什么牡丹？牡、牡啊。”

“宝宝，宝宝。”

“不是宝宝，我说的是牡。”

“可是，你真的要吗？”

“当然要。我家里也领养了两三只野狗呢。眼下大概还躺在窄廊下睡觉呐。前些日子，我妻子去买香烟时，那是一位人品正派的老太婆开的铺子，她看到狗群尾随着我妻子，就说：这些狗都很可怜啊，如果有剩余的食物，您就给它喂点吧。妻子说：我们家每天都给它喂饭的。话刚落音，老太婆吧嗒一声双手着地，施礼致谢。就在这时，屋里又出来另一个老太婆，两人一起低头施礼说：谢谢了。就是说，这只狗的原主人迁居镰仓时，就把狗扔弃了。长期以来，狗就在这一带的垃圾箱或人家的厨房门口徘徊觅食，渐渐地变得又脏又瘦，眼神也变得贪婪、可怕。无论走到哪家，都被人家轰走，也遭到同族伙伴的轻蔑。真是的，连同族之间仿佛也都明白对方主家的身份和财产，不论哪只狗都对这只乞丐狗冷眼相待。它被我们家领养之后，跟着外出的时候，街上的孩

子们都跑过来向它投掷石头。我妻子也觉得孩子们太过分了，就跟他们吵了起来。香烟铺的老太婆平常也很同情这只狗，所以才对我妻子施礼致谢的。”

“太好了。你很喜欢狗，我是很清楚的。不过……这么说，尊夫人也喜欢狗呀。”

“但是，贵族家出身的狗不知会怎样呢？”

“很晚才回家吗？在哪里……”

“你是说我妻子吗？其实她是去舞厅向当年的熟客推销我的画。因为听说你们将调到中国，得把钱还给你们。所以，我也到处走动走动。”

“是吗？这样看来，尊夫人还是没有坦诚地接受我的心意罗。就说今天吧，我阔别两年又来了，她没在家我竟擅自进屋，并且在画室里画画取乐。”

“嗨，我妻子嘛，她对我从我以前的情人那里借来我们的婚礼费用，也很高兴地笑了，得表扬她呀。至今她还是这样一种心情啊。不过……”

“不过，我已经没有时间收钱了。明天一早就出发。如果尊夫人愿意收下我的这只小狗，这就够了。”

狗在她膝上睡着了。一抚摩它的头，它就把眼睛睁开一条缝，仰望着他的脸，喉咙里咕噜咕噜作响，仿佛在请求让它睡个好觉。抚触这柔软的长毛的手感，使他心中涌起爱护幼小者时的那股温馨。孩子—— 雪子是不是为了使他想起孩子，才把小狗带来的呢？

“总之，能不能跟我去一趟舞厅呢？说不定她已经凑到了一点钱。”

“我很想见见尊夫人，不过却讨厌提到钱的事。”

“但我的妻子去凑钱，我心里就总觉得像那只狗到别人家厨房门口乞食一样。”他说着站起身来，从和服袖兜里拽出满巴掌的纸屑，一边放在白腰文鸟[①] 笼子上，一边说：

“今年年底，我想家里也该买一个废纸篓了。”

离开了他膝盖上的小狗，睡眼惺忪，走路踉踉跄跄的，它伸了个大懒腰后，就跳到他的和服下摆处尾随着他。

“这只狗可叫我为难啦。放在我家怪可怜的，又不能让他坐电车……请你给它付汽车费吧。”

在汽车里，雪子一边让狗叼着手套，一边说：

“这样我就可以无拘无束地向你和尊夫人告别，在现今的世道里，能这样做应该感到幸福了。”

“所谓现今的世道，又？……”

“这是指对于一个总有自卑感地活着的女人来说。我是个没有职业的女人，和你在一起，想起那件事真不知有多么悲伤，也许就缘此才分手的吧。”

“就是说，我这个男人没有正经职业。”

“我没有那么想，和你在一起生活的时候，我感到很快活。不过，那个时候种下的自卑感，一辈子都缠住我，只有这点令人悔恨啊。每天晚上，我让这只小狗同母哈巴狗一块睡的时候，我总是这样想。我也像哈巴狗那样被人家抚养。”

“可是，小狗小便怎么办。”

“小狗要小便的时候，母狗就会来拽我的睡衣，把我叫

① 白腰文鸟，鸟名，属燕雀目。

醒。”

“我刚才就想问了，你也是来与孩子告别的吗？”

“不。”

“你向丈夫都坦白了吗？”

“没有，惟有这件事还没有。”

“我也惟有这件事还没有对妻子说。”

“就那样把她培养成一个坚强的农村姑娘，也许更幸福……不过我们能不能立下个协议？不论你或我，如果坦白并得到伴侣的谅解，就可以自由领养她。”

“另一方面，双方都不领养，彼此也不相互责备。”

“不过，如果孩子责备我们呢？如果我自己责备自己呢？那么，我就无路可逃了。”

幸亏这时他们已经到了舞场门口。一打开玻璃门扉，爵士乐队使他倒抽了一口气。舞女们恍如一股强烈的红黄蓝原色的旋涡，他惊慌失措地落坐在舞厅的一个角落里。在衣着华丽的舞蹈群中，妻子格外显眼。因为只有她一人身穿洗褪了色的平纹丝绸衣裳。她的对手舞女却穿着红裙子水兵服，看上去约莫十五六岁光景。妻子瘦削的肩膀上，有两坨垂肩的短发型垂髻，他立即忘却了刚才的羞愧，只觉得有一股静静的温馨的情丝爬上了心头。舞曲终了，舞女和客人旋即分成红黑两组，分别聚集在舞厅的两侧。她一个人混在黑组里走了过来，当她发现他和雪子的时候，脸上顿时飞起的红潮一直红到了脖颈。

“哎呀，不，真吓了我一大跳呐……我蓦地忆起过去就想跳舞。刚才与我搭档的哪个姑娘特意紧紧地握住我的粗手，问

道：啊，姐你幸福吗？真使我感到悲观啊！”

“我向雪子要了这只小狗呐。”

他让藏在袖兜里的小狗露出脑袋来。

“呀，真可爱。”她说着把小狗抱了起来，不顾周围的人，一味地往脸颊上蹭。这时场内响起了华尔兹舞曲。妻子突然高兴地说：

“太太，跳起来吧。”

不过，使他惊讶的是：

“我只会走步。不过，作为告别的象征跳跳也无妨。下次重逢，彼此都成老太婆的时候，交际舞什么的，说不定会成为梦啊！”雪子说着爽快地站了起来，不是吗？男士们蜂拥而上寻求女舞伴，她稍晚一步，妻子也把小狗递给了他，然后一边搂着雪子的肩膀，一边说：

“我可是个女的。”

这当儿，他没有接住小狗，小狗钻进舞圈的人群中四处乱跑。他蹲下来去追它，可是被跳舞人的脚挡住，没法靠近。于是，小狗蹲在舞群人的中央，蹬开后腿在撒尿。它左近的舞女们惊叫了起来，赶紧避开。男士们哄堂大笑。他拍了拍妻子的肩膀。小狗躲在长椅下面。三四十对的舞伴几乎都停住了舞步。乐师们一边奏乐一边踮起脚来看。妻子赶紧跑了过去，猛然将衣服的下摆盖在狗尿上揩拭干净。那哄堂的笑声戛然而止。然而，围绕着它的舞女们就成了牡丹花圃。妻子跑进了舞厅后门。侍者拿来热水和抹布。场内又继续翩翩起舞。他们三人逃了出来，坐上汽车之后，他和妻子笑得前仰后合。

“真是让你们吃尽了苦头。对不起。宝贝就为了你，瞧，赶紧施礼道歉。”雪子说着按着小狗的头叩在妻子弄脏了的衣服下摆上。

“不，不，那样更觉得可爱了。”妻子边把小狗抱了起来边说。

“不过，多亏了你，我们不用花费分文就能退了出来。我还有个请求，希望你们把它要下来。”

途中雪子下了车，妻子无所顾忌地抱住小狗，让它吧嗒吧嗒地舔着自己的咽喉。

“连狗都这样，要是孩子不知该有多么可爱啊。我们在生活中，为什么那么害怕生孩子呢？”

“因为人与狗负担的心情不一样呗。”

“不过，这样抱着狗，心里想的是孩子呀。”

“也许雪子也是为了让我们想起孩子才把狗送给我们的吧。”

“你是说她希望我们生个孩子？”

“不是……说实在的，过去我一直瞒着你，雪子生了我的孩子，放在农村抚养，已经四岁了。”

“哎呀，原来如此。我马上领回来。其实嘛，我也有个私生子。”

“什么呀！”说着两人扬声大笑。

“先把你的领回来吧。别人的孩子嘛，一有什么事，心情总轻松些。因为狗比自己的孩子更亲近些呀。”

“太无情了……所以雪子才给这只狗取名叫宝宝的吧。”

“不是宝宝，而是牡牡呀，黑牡丹的牡呀。”

日本人安娜

他们是兄妹两人，只有一个荷包。说得更确切些，哥哥经常借用妹妹的荷包。装零花钱的黑皮马蹄型小荷包，红线镶边，这是女子用品的标志。因此，安娜尽管有一只与这个一模一样的荷包，但他不仅没有怀疑，还觉得这个俄罗斯姑娘也赶女学生的时髦，怪可怜的……

对了，他邀妹妹出来逛百货商店时，看见装饰着化妆品的玻璃柜上的篮子，用嘴指了指那上面挂着"每件一律五十分"的牌子，妹妹说：

"我们班上的同学都有这样的荷包呐。"

那就买一个。荷包就是这样买下来的。

安娜也有与它一样的荷包——像死蝙蝠的翅膀一样，挂在摆摊上的黑色披巾，长长地垂了下来，她买炒咸豆的时候，他看见了她的这个小荷包，正因为他知道她有与这相同的东西，就突然向前迈出一步，想同她搭话。安娜用黑色的翅膀搂着弟弟伊斯拉尔那副没有穿外套的肩膀。伊斯拉尔的弟弟达尼耶尔则把没有戴帽的脑袋，向老人的腰兜上蹭了蹭。

浅草公园一间间小戏棚的后台门口，涌出一些艺人和售票姑娘，这是流浪者引人注目的时刻。尽管那样，俄罗斯音乐师们还是像乞丐一样，迈着缓慢的步子，踩着裸木结了冰

的影子远去。有个青年时而在后面，时而在前面，尾随着安娜，好不容易才来到了公园后面的小客栈。于是，他为了能看到安娜在二楼的廊道上走的情景，就靠在马路对面的胃肠医院的白墙上—— 呆立不动。

一个中学生像壁虎似地紧贴在白墙上，一边伸伸懒腰，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小客栈的二楼。毫无疑问，还是尾随着安娜来了。他原来是个高等中学的学生。两人像要哭出来似地互相避开对方诚实的面孔，冰凉的腿约莫站了十来分钟。突然，中学生猛煞将斗篷从头上套了下来，然后像狗一般地跑了。他走进小客栈。客栈主管人把他带到安娜隔壁房间里，立即说道：

“对不起，小店规定先付房费。”

“是吗。是一圆三角钱吧。”说着他将手伸进了上衣兜里，可是兜里没有荷包。他慌忙地搜遍了全身的七个口袋，都没有找到。

因为荷包刚才已经被安娜掏走了。

安娜她们从N 馆的后台门口出来，又在滑旱冰的小棚前驻步，并且钻进观看滑旱冰的人群里。他站在安娜的紧后头，让斗篷袖稍稍触到她的披巾。安娜想走开，猛回头的当儿，踩中了他的脚。

他脱口说了声“对不起”，安娜脸上顿时飞起一片红潮，微笑了。她那瓜子脸上的眉梢和有点往上吊的嘴角，像一只凶猛的鸟似地微笑着瞪了他一眼，尔后又低下头来。他决意尾随她。……大概荷包就是在那个时候被她掏走的吧。

客栈主管人在走廊上，依然双手着地，抬起头来嘲笑似

地望着他。

“荷包可能是丢失了。明儿一早我让妹妹给送来不行吗？……真不好办，深更半夜的，即使往我的公寓挂电话……妹妹也无法来呀。”

“先付款这是我们的规定，所以……”

“就是说不能住宿罗。”

“真对不起，不过……现在可能还有电车，住在本乡的话，即使步行也能走回去嘛。”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安娜那只扔在门口的舞台鞋，一边走下小客栈的楼梯。一边用英语断断续续地唱起俄罗斯歌曲，向本乡的方向走去。

“欢迎惠顾。”第二天晚上，客栈主管人佯作不认识似地欢迎他。他从隔扇的缝隙窥视安娜的房间。只见壁龛里放着安娜兄妹们的满是皱纹的贴身汗衫，两个又旧又脏的箱子，箱子上面放着炒咸豆的袋子、生锈了的口琴，衣服架上放着一个落满灰尘的花环，还有一具用木板组成的小木马—— 除此别无他物。倒下来的木马脖子上挂着一块似乎不是玩具的俄罗斯勋章。

“少爷。”来铺床铺的女佣用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的名词招呼他，尔后嘎噔一声，把隔扇打开了。“如果您喜欢这里的那个外国姑娘，我可以帮您忙。”

“啊。”

“能出二十圆吗？”

“可是，可是，那个姑娘才十三岁呀。”

“哦。十三岁吗？”

安娜她们回来之后，弟弟他们说了两三句话，马上就入睡了。他在硬邦邦的卧铺上哆哆嗦嗦地发抖。

第三天晚上，他从朋友那里筹借了二十圆钱。但是，到他房间里来的，是另一个女佣。

父亲和弟弟入睡之后，安娜还在小声唱歌。窥视了一下，就见她坐着，只把两只脚伸进铺盖里坐着。她把裙子折叠得整整齐齐，摊放在床铺下。膝盖上摞着一摞贴身汗衫。安娜用日本针缝了起来。

传来了一阵街上的汽车声。再窥视一下，只见同伊斯拉尔搂在一起睡觉的安娜的头发。父亲和达尼耶尔睡在另一张床铺上。他悄悄地打开隔扇，像爬行似地爬了过去，将荷包——黑皮马蹄型红线镶边的小荷包放在安娜的枕边。这是他今天特地从百货店买来的、同上次一样的东西。

他睁开哭肿了的眼睛，发现他房间的隔扇边上，竟并排摆放着两只相同的小荷包。新的荷包里装着昨夜的二十圆钱，旧的荷包里装着十六圆多钱——这是安娜前些日子从他那里偷走的钱，她如数奉还了。隔壁房间里的衣服架上只剩下落满灰尘的花环。安娜他们逃走了。他尽了一片稚嫩的心，却反而吓住了安娜！他从花环上摘下一朵人造菊花装进荷包里，尔后急步向N 馆走去。在节目单上没有安娜他们的名字。

鲁波斯基姐弟作为被革命的对象撵了出来，漂泊无着的俄罗斯贵族的孤儿，住在N 馆里。在电影幕间，十三岁的安娜弹钢琴，九岁的伊斯拉尔奏大提琴，七岁的达尼耶尔演唱俄罗斯摇篮曲。

他回到公寓里，对妹妹说：

“前些日子丢了的荷包找回来了。我去了一趟浅草警察署，原来是可怜的俄罗斯少女给捡起来的。”

“那太好了。是不是给那孩子一点谢礼？”

“她是个流浪的姑娘，不知上哪儿去了。—— 以为丢了，本来已经死心……我想买点俄罗斯的什么东西送给她做个纪念。”

“革命后，俄罗斯没有什么东西进口呀。进来的只有条纹呢绒。”

“对我们来说，这是很奢侈的啊，买点耐用的东西吧。”

他在那家百货店给妹妹买了一个红色皮革的化妆盒子。—— 三四年后，妹妹旅行结婚时，还带着那个化妆盒子呢。

三月间的一个晚上，一群像是不良的少年，在银座人行道上撒开走了过来。他躲避到街树旁给他们让路。他看到这群人的后面有个像蜡偶人似的白皙的美少年。身穿久留米碎白花粗布的衣裳，眼窝深陷，头戴黑色归吊钟帽子，身披下摆开叉的学生斗篷，光脚穿朴齿木屐，美得令人真想咬上一口—— 是女子吗？擦肩而过时，他不禁脱口说出：

“啊！是安娜，安娜。”

“不是安娜。是日本人呀。”少年明确地说，像一阵风似地消失了。

“不是安娜。是日本人呀。”他喃喃自语，突然伸手摸摸西服内兜，荷包果然没有了。

厕中成佛

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岚山的一个春天……

京都大户人家的太太、小姐，花街柳巷的艺妓、妓女，她们身着花丽的服装，来到这山野观赏樱花。

“对不起，借用一下洗手间好吗？”

京都的女游客在肮脏的农家门口，羞红着脸，微微欠欠身子说了一句，绕到屋后，上了一间又旧又脏的小茅厕……春风摇曳着草帘，她的肌肤不由地拘挛起来。传来了孩子们哇哇的喧嚣声。

看见京都仕女的这副窘态，贫苦农民便动脑筋，修盖了一间干净的厕所，挂上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几个黑油油的字：

租用厕所
一次三文

赏花季节，游客拥挤，出租厕所非常成功，转眼间出租者发了大财。

村里有个人忌妒八兵卫，对妻子说：

“近来八兵卫出租厕所，转眼间就赚了一笔钱。今年春上，

俺们也盖一间出租，要赚得比八兵卫还多，怎么样？”

“这个主意不好。即使俺们的出租厕所盖好罗，可八兵卫是老字号，人家有老主顾。俺们是新字号，游客不光顾，岂不是鸡飞蛋打，穷上穷吗？……”

“胡扯什么呀。这回，俺所设想的厕所，不像八兵卫的那样肮脏。听说近来京城时兴茶道，俺打着盖个茶室式的厕所。首先是，四根柱子用吉野圆木不够气派，要用北山的杉木，天花板用香蒲草，钉上水蛭形钉子，悬挂上吊锅的锁链替代使劲时候用的绳索。这主意不错吧。窗户开落地窗，踏板用榉树的如轮木，便池前挡用萨摩杉。便池四周涂黑漆，墙壁涂二遍油漆，门户用白竹夹扁柏制成的长薄板，房顶用杉树皮葺成，再用青竹子压住，系上蕨草绳，修成大和式的。放鞋的石板用鞍马石做，旁边围上间中栽有青竹子的方眼篱笆，洗手盆用桥桩式的，装饰用的松树也配以多姿的赤松。不论哪个流派，诸如千家①、远州②、有乐③、逸见的精华，都兼收并蓄……”

妻子听呆了。

“那么，租费多少呢？”

经过一番艰苦的筹划，总算赶在赏樱时节之前把漂亮的厕所修建好了，连告示牌也是拜托和尚制作，是中国式的，非常庄雅。

① 以安土桃山时代的千宗易（一五二二—— 一五九一），为始祖的茶道流派之一。
② 即小堀远州（一五九九—— 一六四七），江户初期的茶道家，造园家。
③ 即织田有乐（一五四七—— 一六二一），江户初期的茶道家，成为有乐派的始祖。

租用厕所
一次八文

就算是京都仕女，也觉得过分奢侈，钦佩之余，望而却步。你瞧见了吗？妻子敲着榻榻米说。

“我早就叫你别盖，搭了这么多本钱，结局可怎么得了啊！”

“不要唠叨嘛。明儿只要到客人那儿去转一圈，保证光顾的人会像蚂蚁成群而来。我明儿要早起，给我准备好盒饭。只要转上一圈，保你一定门庭若市。”

丈夫非常沉着。可是第二天，他比平时都贪睡早觉，上午十点才醒过来，一把将后衣襟掖在腰带里，把饭盒挂在脖颈上，带着几分哀伤的神情，回头冲着妻子带笑地说：

“孩子他娘，俺这辈子所作所为，你总是横挑鼻子竖挑眼的，说我傻瓜，说我做梦、做梦的。今天要让你瞧瞧，俺只要到客人中转上一圈，保你顾客车马盈门呀。粪缸满罗，你就挂上个暂停使用的牌子，拜托邻居次郎兵卫挑走一担两担的。”

妻子纳闷。丈夫说到客人那里转转，是不是到京城去游说，宣传出租厕所、出租厕所呢？她一筹莫展的当儿，一个姑娘往钱箱里投放了八文钱，租用了厕所。尔后进进出出的，租用的客人源源不断。妻子十分惊异，瞪大眼珠子看守着。不久，挂上暂停使用的牌子，忙着要把粪便挑走……终于到了傍黑时分，厕所租金达八贯之多，粪便挑走了五担。

“莫非俺家老头子是文殊菩萨的转世？真的，他所说的梦

一般的事，有生以来头一次变成了现实。”

喜形于色的妻子买来了酒在等待着丈夫，不料哀伤地抬回来的竟是他的尸体。

“他长时间蹲在八兵卫家的厕所里，可能是被疝气熏死的。”

丈夫走出家门以后，立即缴付三文，走进了八兵卫家的厕所里，从里面上了锁，有人想推门进去，他就“咳、咳”地佯装咳嗽，连声音都咳嗽哑了。春天白日长，他蹲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

京都人听了这个故事，议论纷纷：

“真是风流人物的沦落啊！”

“他是天下第一的茶道师啊！”

“这是日本有史以来的成年人自杀啊！”

“厕中成佛，南无阿弥陀佛。”

众人异口同声地称赞不绝。

父母离异的孩子

一

他与她都是小说家。两人都是小说家，使他们的结婚具有充分的理由。同时，使他们的离婚也具有充分的理由。

两人的结婚是美好的。为什么呢？因为她拥有离婚的能力。

两人的离婚也是美好的。为什么呢？因为她拥有一颗能成为朋友的心。

此外，还有一项美好，那就是他们之间生了一个儿子。

孩子应该归父亲呢？还是应该归母亲？—— 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争吵。

二

他的小说与她的小说，在同一个月份的不同杂志上分别发表了。他的小说是写给分手了的女子的情书，她的小说则是写给分手了的男子的恋文—— 彼此向无垠的天空追求似的情书。

他的书桌上，摊开放着这两本杂志。

“让我们祝贺吧，你不快活吗？”

两人像几年前的一对情侣，避开旁人的耳目，走在昏暗的陋巷上。

“和我分手后，又回到与我一起生活前所住的公寓里，不是很寂寞吗？我希望能飞得更远些。”

“有道理。—— 好不容易分手了，可以想象他们彼此的生活又像随手可得了，未免……”

“让我们早点过上彼此都无法想象的生活吧。”

“这可就难了—— 因为我们彼此都是相当厉害的小说家。”

两人在明快的祝贺宴之后的归途中，孩子在汽车里睡着了。

“把孩子叫醒也怪可怜的，就让他在你那里留宿吧。”

三

翌日清晨，与孩子在一起的时候，他感到震惊。来到电车道上，他也不知该给孩子买点什么才好。他一本正经地说话，可是没什么话可说。就像年轻的朋友来访的时候那样，他带着六岁的孩子上茶馆去了。

这种心情就像第一次发现孩子。他仿佛现在才开始爱上这个孩子，原先觉得这孩子是夫妇之间的累赘，就全交给女佣人管教了。

但是，说也奇怪，无论如何也不能训斥他。

孩子打开格子拉门而且抓住它，环顾公寓的廊道，一有人通过，他就把门关上，躲藏起来，然后再打开。他用了足足二十分钟，默默地看着孩子的这些举动，最后招呼他说：

“健儿！—— 健儿了不起啊，你有两个家。”

“这里是爸爸的家吗？”

“唔，你要在爸爸家住几天？”

“住几天呢。”孩子坐在他的膝盖上，歪着小脑袋。

第三天，他们在她家附近一下车，孩子就拽着他的手跑开了。洋房的新窗帘上，映现出大朵花的影子。

她似乎又想起把家里装饰得就像他们新婚度蜜月时那样。

“欢迎再来。”

他松开了孩子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孩子没有追上来。

四

—— 健儿问了许多关于你的情况，不过，请你不要问健儿有关我的事。但这决不是暗示希望健儿问有关我的情况。

孩子带着这样一封信，终于能独自到他的公寓来了。他独自一人会坐电车，他高兴极了，大概没有让母亲送来吧。

“我要上爸爸那儿去。”据说孩子打那以后的第六天或第九天这样说了。这似乎不是她要再来相会他的借口。

孩子在他跟前，可以与日俱增地快活地自由活动了。他也已逐渐习惯，可以轻松地往返于他与她的两个住家了。每当他与朋友谈话的时候，孩子不知什么时候就一个人去她的家了。

“我们失去了家庭，可是健儿却有家呀。”

“不，总有一天，他会像父母离异的孩子，会像街上的孩子的。”

“是流浪儿的幼苗吗？”

“是实现两人离婚的理想呗。两人的新家庭就是街道上的蔚蓝的天空。”

五

看戏散场后回到家里，只见孩子独自在他的房间里进入了梦乡。他钻进孩子的被窝里，也没有把他惊醒。上午十点，他醒过来后，孩子已不在家。晌午过后，他才回来。他说是同街坊的孩子玩去了。

“妈妈，她同别的叔叔旅行去了。”

他目不转睛盯视着急忙往嘴里扒饭的孩子，一股莫名的厌恶感爬上了心头。

“旅行—— 什么旅行？”

“唔。旅行嘛，就是把房门关上走了。”

“健儿也同爸爸到远方去吗？”

“这样一来，就不能回到妈妈家了吗？”

孩子满脸困惑，他心情愉快地笑了。

六

“当你的小说的影响把我的风格抛得一干二净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再次生活在一起。”

“我不喜欢这样的更新，在你需要的时候，我随时都是你的情人。”

他们就是这样分手的。

然而，两人的作风日渐疏远，随之两人的感情发生了不

同的变化—— 他觉察到他们之间的这种隔阂，强烈地影响了孩子。孩子往返于父母之间，不知不觉间竟致力于克服这种隔阂。为此孩子的感情眼看着迅速地成长起来。孩子为了使父母都是自己的亲人，拼命激烈地战斗。这点深深地打动了他和她的心。

但是，他有时觉得孩子似乎不是他的儿子。

她在同孩子内心里的新的他进行竞争，试图在孩子的内心里更多地植入自己的形象。

于是，两人相会的时候，她怀着一颗圆满家庭的母亲的心，噙住了眼泪。

“健儿，还是个孤儿啊！”

“即使是孤儿，也不是人类的孤儿，而是兽类的孤儿，或是神灵的孤儿啊！”

七

他再度踏入人生的陷阱。他结婚了。

也许不能说是美满的婚姻。为什么呢？因为新妻不具备离婚的能力。从而不可能与没有这种能力的妻子成为朋友。

然而，孩子第一次来到他的新居时，似乎毫无拘束地管他的新妻子叫做“妈妈”，很快就亲昵起来。不知怎的，他对孩子又感到一种莫名的憎恨。

孩子呆了两三天，突然又回到她家的时候，他几乎想拍拍脑袋说声干得好啊！这种可爱劲儿使他心情感到痛快。这不是对新妻刁难的心情。

但是，每当孩子像小鸟般飞走了的时候，妻子总是惴惴

不安。

“我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对阿健不好？”

他觉得妻子比那六岁的孩子还冒傻气。

“我想抚养阿健。”

“是吗？”

“不过，她是个小说家，我总觉得有点害怕。——他成了我的儿子以后，能不能不让他上她那里去呢？”

“混帐！”

他猛地将妻子打倒在地。她潸潸泪下，喊叫了起来。

“那个孩子——那个孩子可以自由自在地跳上她同情人睡在一起的床铺上呢。他可不是结婚那样的废物的孩子哟。”

他飞速地向无垠蓝天下的大街走去。

采　外　景

把古色古香的镜子揩拭干净了。初夏的镜子真美。真想把那道山峡映在朱漆带把儿的小镜子里，这是一道艳丽的细细的峡谷，简直好像一条油画腰带似的。

峡谷里古老的树林，一齐展开了新绿的阳伞。

友子从马车厢里摇了摇合上的阳伞。友子那把阳伞的伞尖，活像公共马车别致的小尾巴，也许她是在和着舞蹈曲子《竹苑中》的旋律摇荡的吧。

因为这里是竹林丛生的峡谷。昨天她去电影制片厂，她和导演相川在新到的那张唱片声中，翩翩起舞了。

友子正跳舞的时候，发现了我。她那剪短了的披到肩胛骨上的头发，像扇子般在右脸颊上散乱地展开，她的头露在相川的肩膀上，稍歪了歪，跟我打了招呼。相川也就势回过头来看我。他们两人的舞步变得有点不自然，这哪能逃得过我的眼睛呢。

这是美妙的弦乐器合奏的舞曲。舞曲终了，“呀，欢迎你来。”相川迈开特别的大步走近我身旁说，“明天将去农村采外景，一起去怎么样？”

舞蹈教师抓住一个梳着裂桃式顶髻发型的柔弱的女演员，说：

“狐舞步，洋鬼子味十足。不过情况不同，也没什么，也可以踏着《木曾小调》的旋律来跳嘛。你看着‘……木曾川/有撑撸的人/木曾川河里湍流急水漫漫……’”他说着跳起木曾舞，舞场的人都笑了。

所谓舞场，不过是镶玻璃的摄影棚的一角。

“明天采外景是很悠闲的，去看看初夏的农村怎么样？”相川又说了同样的话。

“去寻访初夏呀。”我说着，用微笑来掩饰自己的感情。友子也说：

“对，真的，请你来好吗？我准备新夏橙子做礼物，给你送到车站去。”

“我只想摇摇那充满初夏气味的橙子。”

“对不起，失陪了，快开拍了，我得请人给我梳梳头……刚才的舞曲《竹苑中》很有东方歌谣味，旋律也不错吧。”

“对，在乐器店的月报上刊登了吧。”

她拿着病房的道具、紫丁香的花瓶，跌跌撞撞地跑开了。

友子和相川为什么如此惊慌呢？

拍摄——还是相川当导演。友子扮演一个艺妓，是女主角的妹妹，她坐在绯牡丹花样的床铺上写情书。其他艺妓和雏妓在里屋围圈而坐，等待接活儿。新闻片的电影记者和布景画家一边品评着这些女演员的优劣，一边站在布景之外。电影记者颐指着友子，说：

“她是本电影制片厂最标致的一个。她叫什么？”

“看来谁都注意到她呀。她不久即将走红，现在是，哎，

女配角和职工之间吧。”

“个子不矮吗？”

“她的肩膀太美了，看着她坐姿，谁都会这么想的，不过，丰姿也是第一流的。让她站起来看看。”相川说着向她招手：“友子，请你站起来看看。”

友子站起身走了过来，在布景的一头屈膝蹲了下来。大伙的视线一齐集中了过来，她那施了厚厚一层白粉的脸颊倏地飞起一片红潮。连记者都不好意思地沉默了。无所措手足的友子，漫不经心地微微点了点头，走到里面去了。背景画家一边目送着她，一边说：

“她的线条本应更美的呀。和相川什么之后，体型走样了。”

我如坐针毡似地逃了出去。好吧，明天我和相川两人去农村，得把友子的事痛快地解决一下。

那天清晨，车站上只有相川和友子两人。也许我没来正好吧。友子不是拿着橙子来送行。……她在公共马车里，一边挥动阳伞，一边像是想起昨日的舞蹈曲而欢闹似的。

“夏天的风从山上来，吹动放牧三百匹小马的耳朵。”她对清风吹拂十分高兴。

我挖苦地说：

“郁郁不乐淫荡心，只要棕榈花开身肥胖。”

我一人受羞辱，在旅馆的温泉里用温泉水洗了洗几乎要哭的脸。友子挂着一副严肃的面孔，走进了澡堂。她把脱下的衣服乱扔在一边。在浴池边咕噜地转圈。

“诺，请你好好看看我的身体，看看体型是不是走了样。昨天我的穿着太不好了。相传你说要好好看看我清净的身子，这是好猜疑的人的坏心眼。”她愤愤地说着，泪水潸潸地滚落了下来。

这正是初夏——犹如初夏一般充满朝气的处女的裸体，映照在洁净的镜面上。绿叶与白藤花一起——

显微镜奇谈

“这个嘛，嗨，总之……”伏见医学士说着有点困窘似地苦笑了。在农村中学的在京同窗会上，大家谈笑风生，议论起幽灵的故事来。这样一来，大家当然会征询席上唯一的医学者伏见的意见。但是，他觉得关于有没有幽灵的问题，即使他从医学的角度来陈述意见，恐怕也不可能使大家从醉酒中清醒过来吧。

“总之，医生这种人就是成了幽灵，成了个疯子，也会发生许多讨厌的事吧。其实，我也认识一个怪人，那是在大学里比我高三四期的一个男同学。”

这个名叫千早的男子,本想把基础医学作为一生的事业，可是走这条路十年二十年后，即使当上个大学教授，也很难养活他众多的家属。他不得已，一边当妇产科助手，一边在解剖学研究室里从事发生学的研究。但是从根本上说，他的热心劲头比起那些专为写学位论文而搞基础医学的其他助手来，是不尽相同的。

千早诊察时的奇怪态度——捡最厉害的说吧，比如某政治家那时候受到内阁的推荐，刚当上敕选议员，他的女儿常来妇产科，她是全医院公认的美人。可是，他诊察这位小姐的时候，慌忙得连手也没有洗，就跑到走廊对面的研究室去

了。可不是吗，刚以为他在干什么……”

伏见涨红着脸，据他说，原来千早医学士将自己的右手手指往显微镜的底板上擦呐。

“大概这样做还嫌不够吧,他还捅到指甲间—— 因为指甲剪得很短，马上渗出血来，底板上也沾了一点血，从显微镜里一瞧，千早脸色刷白了。他失望地把头伏在桌面上。”

那些助手带点挖苦的味道，彼此议论说：这大概也同发生学有关系吧，没怎么理会他。可是，才过一个月，在某种意义上,“千早的发生学”这句话，在医院里竟成了流行语。为什么呢？因为千早终于使那位标致的小姐成为自己的恋人。不知不觉间，那些助手不是以医师同患者的关系，而是把她当作友人的未婚妻，同这位小姐交谈了。但是，千早一个劲地害怕热心的眼光，尽量避免任何人同她亲切交谈。

“使用显微镜式的侦探术，遭人妒忌可受不了啊！”他从远处挖苦说。

“可不能笑呀。显微镜实际上是科学侦探术的好工具。比如，利翁警察实验所所长埃德蒙·洛迦尔博士，在显微镜下将一个男子的耳垢扩大五万倍以上来观察，发现了飞溅上了印刷用油墨星点、石板印刷使用的石粉末，以及某种药品的结晶体，就是说，伪造纸币的证据清清楚楚地显现出来了。如果诸位的夫人也能像洛迦尔博士那样使用显微镜的话，那么只同女子握握手，回到家里就会立即被发现的哟。”

再说，新贵族院议员的千金，不一定具备品行端正的条件。新毕业生不知道千早那双可怕的眼睛，于是有一回科室对科室比赛时……

“比如，在内科与妇产科的助手室之间进行棒球比赛。”

有个叫大竹的助手，他是科室对赛中的红人，与这位小姐是一种明朗的同事之间的关系，很快就无所顾忌地亲密起来。双双去神宫球场观看联赛了。第二天早晨，他经过走廊的时候，千早把他叫住说：

“大竹，这四五天你没有做过诊察吧。”

“是啊。”

“今天也没有诊察过患者吧。”

“现在刚上班。”

“十点以前，要做山田教授组织的教材，你能不能帮一下忙呢？”

大竹按他所说，一走进研究室，他就用尖锐的目光盯视着大竹的手，说：

“你的指甲有点长，在制作标本之前先剪剪指甲吧。”

于是，在大竹去贴邻标本室的工夫，千早把大竹的指甲屑捡了起来，将指甲垢蹭到底板上，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大竹回来时，他突然一把抓住大竹的肩膀，说：

“你昨晚同女子在一起呀。”

“你干嘛，真愚蠢！”大竹说着旋即跑出了研究室。

“千早那副冤魂般的面孔，不禁令人毛骨悚然，大竹不应该跑出来，后来大竹自己也这么说了。这天这位小姐也来治疗了……”

傍晚，勤杂人员突然打开了解剖学研究室的门扉，只见千早的右手从手指到掌心的皮肤都剥开了，血滴落了下来……这只血肉模糊的手握住小型手术刀，扎入左手的指甲间。

勤杂员默默地逃了出来。

“于是，当我们大伙跑来的时候，千早已将左手的指甲盖整个掀掉，正在切削手指上的肉。只见手指骨头和血淋淋的右手里握着手术刀……而且小姐就躺倒在他的面前。她的脖子上有无数道千早用指甲抓过的伤痕……还有一点，连我们这些医生也感到可怕的，就是他旁边有架显微镜。显然千早已把自己的指甲垢涂在底板上了……小姐脖子上的肉被切成碎片带着血，这些血肉虽然脱离了她的躯体，但在显微镜下却看得见它还活着，还在抽动呐……此外还看见小姐平日爱用的白粉……”

千早试图亲手销毁这些显微镜下的证据，才主动切削自己的手指的。直至他发疯，这是平日摆弄显微镜的男子的哀伤，是很大的证据……他把躺倒在那里的小姐的躯体忘得一干二净……

“不，简直是，被害者的血渗入犯人的汗腺细胞，据说怎么洗也洗不干净。”伏见说着环视了一圈在场的同学。

“所以我也模仿诸位，说说解剖学的教室里用剥掉皮露出血肉的手，切削血淋淋的的手指的幽灵就要出来了……是年轻的大竹和小姐吗？什么，那个嘛，大竹头天晚上肯定同女人过夜了，不过，好像是另一个女人，是大竹自己的恋人呀。”

闺房的舞蹈

“一个闺房里住一个妻子”—— 这是埃及妇女十字军的标语。换句话说，就是“一夫一妻主义”。

金字塔、人面狮身像、木乃伊以及妖姬克娄巴特拉——关于埃及，恐怕有很多人只知道这些，而不知道这个国家妇女们悲惨的结婚生活吧。她们像活生生地被埋进坟墓里的木乃伊一样。她们脸色苍白，被幽禁在永远不见天日的监狱里—— 这决不是夸大其词，而完全是她们的实际情况。她们当中最先觉醒者的团体“妇女十字军”，为了争取现在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一夫一妻制的幸福，甚至必须浴血奋战。数千年来，埃及的妇女就是在这种恶习下受尽了凌辱。

伊莎·特莱密夫人说：“埃及的处女们不亚于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姑娘，是很美丽的。但是，埃及的妻子们比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妻子们都丑。为什么美丽的处女，顷刻之间就不得不沦为丑陋的人妻了呢？为什么她们的美丽竟像牵牛花一般，是那样地短暂无常呢？为什么埃及的妇女在世界上是最早衰老的呢？”

这答案是很简单的。那是因为埃及的婚姻制度不好的缘故。于是，妇女十字军要对这种数千年来的社会恶习进行一次大改革，来逐步拯救埃及的妇女，领导这一活动是伊莎·

特莱密夫人，她是埃及的新光明和憧憬的象征。

提起伊莎·特莱密，她当然是埃及妇女的名字。她姑娘时代的名字叫玛格利特·思提瓦特，正如这个名字所显示的那样，她本是个美国姑娘。从美国一个野丫头成长为今天的特莱密夫人，其中有一段奇异的浪漫史。

她在美国大学毕业后不久，到了奥地利的首都维也纳，遇见了一个外交官家庭出身的埃及青年。

“听说贵国承认一夫多妻是当然的事。在一个家庭里有五个甚至十个妻子，关在阳光照射不到的闺房里，被当做男人的玩物是吗？”她突然严厉地斥责了这个埃及青年。

“你回国以后，也会变成这样一个暴虐的男人吗？”

“不，我……”这个刚从慕尼黑大学出来——接受了欧洲新教育的青年，顿时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

“我很同情埃及妇女。我觉得埃及的婚姻制度不好。不过，一夫多妻制不止是埃及，它是包括土耳其和中国在内的东方的风俗习惯，自古以来就有的漫长历史，因此……”

“因为是历史就不能改变吗？过去的所有历史都在改变嘛。只要有改变力量的人……现在在美国，像我这样的人，也为了争取妇女参政权而活动，这种活动有可能成功，一想到还存在像埃及这样把女人当奴隶看待的国家，作为个人是无法沉默的。”

“总之，埃及同欧美等文明国家不同。不实地到我国来看一看，是不可能了解情况的。”

“我一定去。”第二年她如约去了埃及，在尼罗河上荡着小船，参观游览金字塔和人面狮身像那犹如神秘的梦似的景

色，不知什么缘故那艘船着火了。要想逃脱火海，只有靠水。与她同行的英国女子跳入河里溺死了。幸运的是，她和同船的人们都被救上了岸。那里是人怀念古代埃及文化的大寺院的遗址。她回到首都开罗，还总是怀念那寂寞的废墟的景象，按捺不住还想重访它的心情。因此，四五天后，她真是大胆无敌地只带了唯一一个向导，再度寻访那荒芜的寺院遗迹。

命运比小说更奇妙。她在那废墟上遭到一伙阿拉伯恶汉的袭击，被他们带到荒芜人烟的沙漠中去。可是，恶汉们郑重地对待她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步。只索取二万美元来赎身。远离母国，无人认识……她万般无奈，脑海里忽然浮现出一个埃及人，这就是那个埃及青年。

尽管他们仅有在奥地利首都的一面之交，然而如今在这种情况下，可求助的人，除了他以外别无旁人。于是她便给青年写了一封信。几乎与此同时，她患上了热带特有的凶猛的热病，失去了知觉。

不知过了多少天，她猛然清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舒适地躺在游艇里，安详地漫游在尼罗河上。身旁有位英国医生侍候着。游艇是那个青年拥有的。她在青年的陪伴下，返回了首都开罗，在他家疗养期间，她从内心底里对青年的家属产生了一种亲切感。不觉间，两人萌生了恋情。数月后，青年终于向她求婚。

“如果你只爱我一个人的话，在埃及的男人中，只有你一个人遵守一夫一妻之道的话……在爱的面前，我对人种的差别之类的问题，倒无所谓。”

“我怎么可能爱除了你以外的女子呢。哪怕成为整个埃及

的笑柄，我也决不纳一个妾……我要为你建造一间最美的闺房。

“闺房？”她不由地反问了一句。所谓闺房就是埃及特有的妇女房间。妇女房间听起来挺好听的，然而实际上就像是男人把无数花瓶收藏在仓库里一样，那是把妻妾们圈在里面的地方，是埃及的妇女们在其中逐渐变得苍白衰颓的地窖，是数千年的远古以来的监狱，难道不是吗？但是，她想为了拯救受闺房痛苦折磨的埃及妇女，自己就必须进入闺房不可，就必须入乡随俗不可。于是，她也成为闺房的人，在那里像埃及妇女那样静静地生活了十年。幸福极了，幸福得甚至忘记了诞生自己的故乡。甚至连自己是个美国人也忘却了。出乎意料，闺房中竟成了无与伦比的快乐的场所。

世界最疯狂的美国姑娘，在闺房里依然是个提倡妇女参政的新女性，而她现在却成了反戈一击的人。

“我从埃及的闺房制度中感受到女人所受到的幸福，决不亚于文明国家女人的幸福。男女同权，即使女人在政治上、经济上与男人一样进行劳动，本来处于被动之身的是温柔生物的女人的幸福，我觉得两者是没有太大关系的。我觉得在和睦的女性般的爱的家庭生活、在摆脱了所有生存竞争的烦恼之后的休息，那里就有女人的幸福。在家庭里，妻子总有一段时间好几个小时完全离开丈夫而独自一人呆着的妇女房间——我觉得埃及的闺房就给你这样的幸福。对于不了解温馨的休息的欧美的女人，我甚至想向她们推荐这种闺房制度。首先闺房使女人的身体变得神秘，使女人的魅力充满诗意。”

就是说，女人的化妆间不让男人窥见。既然如此，为什

么这种闺房是一夫多妻制的埃及悲惨的婚姻生活的病根、女人衰老多病的原因呢？对她来说，这是个简单的问题。那是因为闺房不健康的缘故。

美丽而健康的处女，一旦成为人妻，被关进了闺房，圈在日光照射不到的房间里，过着恍如躺着不动的生活。因此，脸颊的色泽很快就褪色，瞳眸的光辉会消失，下巴也会成为丑陋的双层下巴。胖得像水肿，肌肉松弛，大腹便便。完全丧失了能够抓住丈夫心灵的女性美，衰弱得连性的要求也无法适应。丈夫自然就要去寻求年轻美貌的女子。当第二个姑娘成为妻子之后，也会走与第一个女人同样的道路。于是，又找第三、第四、第五个女人……这样在整个埃及的家庭里，脸色苍白丑陋的女人便充塞了闺房。

“因此，如同男人不好一样，女人也有罪。不光是埃及，一般地说，东方的女子一旦结婚，简直就像被抛入沉重的栅栏里，过着与姑娘时代判若两个世界的生活，自己也不知道这种婚姻悲剧的原因，忘却了要保持女性美的事。埃及的妇女必须懂得真正的女性美，因为如果不努力保持这种美，就没有权利要求男人实行一夫一妻制。”伊莎·特莱密夫人说。于是，她一方面勇敢地主张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开展鼓励促使已婚妇女变得更美的美容运动。他给它冠以一个“闺房仪式”的美名，这是她设计的一种美容舞蹈。

由于她的丈夫特莱密是个拥有埃及王血统的贵族，因此她的运动获得诸多的方便，但是，要让数千年来闭锁在暗无天日的黑暗中的埃及妇女觉醒、要求男人赞成这种觉醒，决非容易的事。但是现在她说：

“一个闺房不是安置众多丑陋的妻子,而是一个美丽的妻子。”

她的声音响彻埃及，她的闺房舞蹈被广泛推广。拯救埃及的妇女的工作，也就成为拯救埃及男人的工作，因此得到男人和女人的感谢，也给埃及带来真正的爱的幸福的女神和憧憬。因为有了她，埃及妇女的地位才有提高，已婚妇女才变得更美，才逐步推行婚姻制度的大改革。

看到她的“闺房仪式”之后，有名的法国女性美研究家坡阿托博士说：

“我从未见过像现在埃及首都开罗和亚历山德里亚实行的闺房仪式那样地使女人的身体变得那么美丽、那么轻盈。任何妇女只要实行六个月，身体大概都将会起到判若两人的好变化。多亏有了特莱密夫人的倡导，埃及妇女才得以逐步体味到再生的喜悦。”

回想起来，虽然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日本妇女的身体，由于近年来体育的进步，也起了很大的变化。我认为一个女人在受到古老历史的沉重压抑的、无知者众多的埃及能以身作则，把这项工作完成了。还有，特莱密夫人的话，对今天的日本男女来说，都是含有许多教训的。

集会姑娘的答案

—— 献给 K．S 氏

小型电影俱乐部的 R 君，拍了一组影片—— 夏天海滨礼物。画面情景有：一个身穿斑马般游泳衣的小姑娘，从海滨沙滩上一溜烟似地跑了。腰间鼓鼓的从近处跑到远去的背影，几乎占满了整个画面。跑动的侧面。整个画面是跑过来的前姿。

R 君把这辑影片分别提供给俱乐部成员征求答案。

A 的答案是：跑动姑娘的下一个画面是海滨沙滩上的青年。他眯缝着眼睛眺望着前方，称心地微笑，准备站起来张开双臂，用拥抱来迎接她。在他将膝边的近视眼镜戴上的瞬间，他啊地一声惊叫，在沙滩上翻滚起来，迅速地飞跑了。

B 的答案是 :拄着丁字拐的男人在海滨沙滩上，呆然伫立的身影，他目送着姑娘。在他身旁并排站着六七个身穿泳衣的美人，并排着的圆圆的脑袋里，装着百货商店的月报。在“夏天，魅惑，泳衣—— 法国今年夏天的流行新货已到”这些铅字下面，有服饰用品的图片页。拄着丁字拐的男人，向前跑了一步，朝着她的背影呼唤着……这种画面反复出现。

C 的答案是 :海滨沙滩上出现一个黑点。摄象机迅速向它移动，他们知道这是男士用的钱包。一只令人讨厌的虎头狗慢吞吞地在一旁出现，它叼着钱包，向后转弯跑了。男女三

人、七人，不一会儿就成群结队地追赶着狗。像虎头狗般的男人的脸，在画面上称心地大笑了。

D 的答案是：这是突兀的悬崖。摄像机慢慢地从这里移动，在美丽的花园里，幼儿望着这边微笑，这是迎接母亲的脸部表情，字幕上显示“我也要跑”。接着是墓地的景色。

受到试映会邀请的小姐，一连看了四部影片后，打了个大哈欠，可是，放映到第五部的时候，她就觉得现代的男人也还没有彻底地变成傻瓜……

E 的答案是：整个画面走过来的是小姐的姿影，接着的画面是公共厕所的特写镜头。

于是，当房间灯火明亮的时候，令人吃惊的是，在放映这简洁电影过程中，不见 E 和小姐的踪影了。俱乐部全体成员一个个都想到了似的，他们走向 E 的答案中所出现的地方去了。

舞女流浪风俗

一

东京郊外大森一带，许多的市街的山冈、西方人、少妇，还有舞女，是很引人注目的。

舞女中当然有现代式和老式的—— 有在舞场里和着爵士乐队的伴奏起舞的，也有短发型的舞女，以及手抱三弦琴站在小饭馆或咖啡馆门前、梳着裂桃式顶髻发型的少女艺人。

跳交际舞的舞女住在大森的山冈市街上，少女艺人则辗转在近海的市街上。因此，舞女美莉由舞场的客人驱车送她，沿着海边的京滨新国道行驶，她从品川开始就全神地眺望着车窗外的景色。在昏暗的茶会的院子里传来了三弦的琴声。

“喂，先生。”她扬声招呼。

“请停一下。—— 我带姐姐一起回家。”

于是，她让姐姐上了车后，把客人扔在一边不顾—— 交际舞女把姐姐的三弦当曼陀林琴弹奏起来，少女艺人脱下小小的短布袜，轻轻地抖了抖，说：

“灰尘真大呀，衣服的下摆真受不了。”

话音刚落，交际舞女、少女艺人上了同一辆电车，分乘在二、三等车厢里，有时不知不觉地一直坐到了大森。

在咖啡馆里，客人问少女艺人：

“哟，她是你妹妹呀。”

“哎，是的。”

“一点儿也不像嘛。”

“是在孤儿院里，做了我的妹妹。”

“你为什么不当交际舞女呢？”

“我不喜欢搂着男人跳舞。”

舞场的客人问交际舞女：

“以前你不是在廉价咖啡馆里和着姐姐的三弦跳舞的吗？”

“谁会干那种乞丐似的行当呢。”

的确，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姐姐的舞蹈是乞丐的一种本事。妹妹的舞是小姐的一种本领。然而，是什么东西把这两个姑娘如此美好地联结在一起呢？谁也不知道。姐姐若无其事地说：她们一起在孤儿院。听起来她十分诚实。不仅如此，小姐在人前毫不羞愧地管乞丐叫姐姐——不介意那种“今日的眼光”的妹妹，真不愧是个孤儿院出身的姑娘。一个从社会底层一跃而上的、无比大胆的、挣脱人生羁绊的姑娘。

二

看到不知道职业也不晓得身份的、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子，不由人联想到交际舞女——她们的风俗在东京这样地更新的时候，我发现了美莉。不知是谁给这个少女起的名字，她被人们用一个洋溢着海港姑娘式的名字美莉相称。她穿着一身洁白的水兵服，只有领子是深红色的——嗨，比方这么说

吧，她总是给人一种清雅的少女风度的印象，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本钱。

当问到“你到底多大了”的时候，对任何男人来说，都会涌上一股新鲜的喜悦。

我常常在下午三点左右的那趟国营电车上与她邂逅过。她总是特意撅着抹上浓艳口红的嘴唇，挂着一副轻蔑似的面孔。我只能估摸着这位小姐大概是由于过早谈恋爱而被学校勒令退学，从而做了走读生，学音乐或手工艺吧。

可是，深更半夜，他用两只胳膊勾住两个大男人的胳膊，满不在乎地走回家去。有时则同梳着裂桃式顶髻的艺人姑娘，肩并肩地一边唱着歌一边走回家。

这个艺人姑娘总是一个人走街串巷，她那张小圆脸、红色草履带的麻里草鞋、长袖和服、和腰带间夹着微露的红色揽袖带子，几乎是谁都熟识的。

她对喝咖啡的客人、女招待都使用敬语。店铺里没有客人的时候，她在门口，脸上蓦地飞起一片红潮，低下头来说：

“阿姐，我能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吗？”

她说着就落坐在店铺的椅子上，低着头沉默不语，显得挺寂寞的样子。于是，女招待就逐渐跟她搭话了。

因此，她在品川蒲田间、旧东海道线海岸一带，并不招女招待们的嫌弃。首先，她是这带唯一的舞女——她将带有樱花图案的手巾整齐地折叠好，缠在脖颈上，多少显得带点乡土气，尔后她用右手抓住手巾的一头，轻轻一抛，就起舞了——她同短发的小姐住在一起，这是太不可思议的事。纵令后来才知道那小姐是个交际舞女也罢。

但是，个子小的少女，并不是个出色的舞伴。只是她给人以少女式的印象，因而走红—— 可是，当一些舞艺高超的男子超越技巧作杂技式的狂舞时，她也能和着节奏奉陪到底，对，就像小学生做游戏那样，欢闹地跳。眼珠子闪闪发光，越发粗野了。

三

在大森，人们见不看这个舞女的姿影了。

我去伊豆旅行。在那里的温泉有个我喜欢的按摩师。不，应该说，他是到这个温泉来给人按摩的。他住在距此地约莫七公里远的北边热闹的温泉场，家中有五、六个徒弟。他走起路来比明眼人还快，这是他最感到得意的。

“一听见明眼人的脚步声，他就飞也似地走，非要超过人家不可，他这个人就是这种脾气，有时掉进河里，有时撞在树上，新伤不断呀。”旅馆女佣的话把我逗乐了，随后我就喜欢上他。

在浴池里看到一般的盲人按摩师，总觉得他们很肮脏，可是他那胖墩墩的裸体，白皙得很美，洋溢着精神百倍的力量。

他携带着一管洞箫，每月月初便从北边的温泉场来到这家旅馆。邀请这个村庄的四五个按摩师聚集在一起，吹洞箫、尔后唱义太夫、三弦曲—— 这样，阔阔气气地玩上两三天。客人净是些盲人。

今天也有市丸宴会—— 这家旅馆的人把他这种奇妙的游乐叫做“市丸君的宴会”。六个盲人就在隔着我所住的厢房和庭树相对的一个房间里，合奏着洞箫。

《千鸟曲》曲终，只见一个人嗖地挥动洞箫，唾沫星子似乎溅在前面的盲人身上。

“喂，你没看见有人在场吗？”

挨说的盲人握紧拳头，装着要打对方的样子。

出乎意外地传来一个女子的声音：

“金丸攥紧拳头装着要打杉丸呐。”

盲人们围圈而坐。穿着浴衣、系着紫色皮带的少女，跪坐在他们圈子的边上。

杉丸伸了伸舌头。

“杉丸在伸舌头呐。”

贴邻的按摩师冲着她露牙笑了笑。

“哟，还是砂丸好。”

“好啦。”市丸环视了一圈大伙—— 虽说他什么也看不见。

“喂，大伙做个动作，猜猜吧。町子当裁判。町子到中间来。”

“好，可以。”

市丸端坐着合上了双掌。其他五个盲人挺得意似的，歪了歪脑袋，落入沉思。

“呀，讨厌，合十祈愿啊！”

“祈愿什么呀？”

“这……即使明眼人也不晓得嘛。”

“看着。”杉丸说着将食指拥进鼻孔里。五人都不知道。砂丸装着拔刀的样子。

“哟，都这样做可不行呀。杉丸用手指捅鼻孔，砂丸拔刀……”金丸歪了歪嘴，少女注意到了，说：

“金丸歪嘴啦。”

市丸立即将双手放在额头上佯装长角的样子，金丸又把鼻垢弹掉。

“市丸变成鬼……”她说话的时候，六个盲人一起用手比画着做些奇妙的动作，脸上还带着表情。

“金丸弹掉鼻垢，桥丸是医务人员，千丸装哭……不行，不行，我看不明白了。金丸拽着耳朵，杉丸抓嘴唇，市丸吊脖子、砂丸、桥丸……啊！忙不过来了。”

“啊！忙不过来了。”市丸让那壮实的大腿跳动起来，来了一个后滚翻。

“市丸后滚翻……”

于是，其余的盲人都一起抬腿乱跳，翻滚了起来，少女终于捧腹缩成一团，趴了下来。

恰巧这个时候，公共马车来了，传来了三弦琴的声音。

“哎呀，姐姐！”交际舞女美莉身穿浴衣，下摆处露出衬裙，从走廊上跑了过去。

四

我知道美莉往常跳舞的舞场，由于舞女品行不端，被勒令停业，她的舞女执照也被吊消了。此后不久，这两个舞女的踪影就从大森消失了。

“那个短发姑娘是谁？”

“是市丸先生带来的，也许是老板娘，也许是打算纳她做妾吧。”旅馆的女佣说。

“她住在市丸家吗？”

“好像是吧。”

“那个流浪艺人呢？”

“那个姑娘是这一带的按摩姑娘，她被领养做流浪艺人，十二三岁以前一直辗转在伊豆流浪，不过最近不知又从哪里回来……”

“她也是住在市丸家吗？”

“这个嘛……她始终就是那样流浪吧。”

良久，酩酊大醉的盲人们在市丸的房间里，和着三弦琴声跳起舞来。

在这些盲人像章鱼舞爪似的舞圈中，町子美莉的浴衣卷上下摆，露出了水兵服的短裙，非常优美地跳着查尔斯顿舞。

我笑着笑着，泪水夺眶而出。

望远镜与电话

一

坡布雷先生的两条假腿，对这个故事来说是最方便不过的条件了，对我们这些弟子们来说，也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第一，我们不论在心情多么浮躁的时间里去拜访，先生总是在家。再说先生不能外出，我们每次造访，他没有不高兴的。

“先生为了抚慰那双不能行走的腿的寂寞，才开始教授法语的。”

这是谁都在思考的问题—— 而且，又是主要的传闻。

“美丽的人带有法国化妆品的香味……而且，法语是散文小说的日本，我不离去。”先生经常像歌唱一般地说。

法语是散文小说的日本—— 这也是弟子们的歌。尤其是对贫苦学生的我来说，更是美丽的歌。

据说失去了双腿时的坡布雷先生是法国大使馆的年轻书记官。由于这个关系，他的弟子中有许多漂亮的夫人和小姐。

她们总围绕在先生的周围，微微地飘忽着一股大使馆舞蹈会似的、或圣诞节式的、或是横滨码头般的空气。再加上，只要先生一空闲下来—— 甚至令人这么想，每每唱起一节日

本歌：

系着锦缎的腰带
新娘阿寮为何哭

用法国圆润的歌喉唱，这首歌就失去那种古典式的哀愁，而奇怪地带有一种新鲜而明朗的异国情趣味。

我一边聆听这首歌，一边这样想。

“的确，残疾人的这种不幸—— 他若在外国，也许反而显得娇柔可爱。”

但是有一天，B 子—— 她是个十五岁的女学生—— 对我说：

“人们议论，据说一定是日本姑娘那多愁善感的眼泪，把坡布雷先生留住在日本的。听说先生受伤的时候，有人大声哭了起来，大概就是在这种氛围下，先生终于忘却思前顾后而发誓留下来的。”

二

顺着响声回过头来，看见原来是鸽子在凉台上走动。落魄的德国音乐家从晒干了的对襟毛衣旁边，把鸽子轰走，飞向市镇的上空。市镇的远方已经垂下了午后的雾霭，如果没有轮船通过，笼上霞色的海会被人误认为是远方的山脉。饭店喂了六只鸽子，它们在把广袤大地上七月的热气吸收进去、熏成灰色的市镇上空飞翔。

坡布雷先生按日本式地端坐在皮椅子上—— 因为他卸下

两条假腿，就只能吧嗒一声端坐下来，那姿势活像一尊陈列品，他对我说：

“请把我的椅子推到靠近窗边好吗。”

窗边—— 也成为这个房间的标志，放着一台望远镜。这台望远镜是先生失去双腿迁到山丘上的旅馆时，朋友们和熟人赠的十分别致的慰问品。先生很爱这具器械，甚至决不让弟子们去触摸它。弟子们窥视望远镜，在先生眼里，—— 就是说，仿佛深入心灵深处，就是很不礼貌，神圣地看待这台望远镜，是这房子的一种礼仪。

然而，今天先生问我：

“你用过望远镜观察人生吗？”

“观察人生？……我只用过看戏用的小望远镜欣赏过艺妓姑娘表演的舞蹈。在新桥演舞场观看樱花节的舞蹈。”我讲法语使我神气起来。”

“你发现了另一种人生？”

“艺妓姑娘的躯体猝然跳入我的眼帘，仿佛蒙住了我的整双眼睛，使我大吃一惊。她们比真人放大一倍半的躯体，以波浪般的压力冲着我的脸逼将过来。”

“是吗。……那么 S 子看见什么啦？”

“我？……我从高塔上俯瞰大都会。”

“有什么感想呢？”

“是幼年的记忆呀。……鸟，鸟在天空翱翔。心想：鸟为什么不飞得更快些呢？”

“那鸟是鸽子吗？”

“是的。是鸽子—— 刚才忘了法语鸽子怎么说，就说鸟了。

窥视双筒望远镜仿佛还能听见鸽子振翅的声音。”

“是吗？”先生调适望远镜的焦距，突然把尖鼻子撞了我一下，说：“现在你瞧瞧这个。”

“啊！”我把脸从望远镜移开。因为有一对正在接吻的男女冲着我的脸逼将过来。我再窥视的时候……他们还在接吻。

女的似乎没有施白粉，白皙额头与微微露出一点血色的脸颊，甚至令人感到很不相称，显然刚刚病愈的样子。女子的肩膀随着男的嘴唇的移动而摇晃。女的头发散乱地披在肩头上。她就这样睁开眼睛，仰望着男子的脸。她生病之后，似乎今天才初次洗了头，用长把细齿梳随便地绕成束，大概是梳子脱落了吧。

S 子看见我脸色苍白，像探询别人的秘密似地说：

“我也可以看看吗？”

“不行。”我说着叉开双腿，站在望远镜跟前。方才如果 S 子不在场的话，我想对先生这样说：

“情欲——以波浪般的压力冲着我的脸逼将过来。”

先生挂着一副极其认真的面孔微笑地说：

“一切带有神名字的东西，不过是拥有比一人双略有不同的眼睛罢了。”

“艺术的天才也……”

“总之，也像今天一样，Y 和 S 明儿三点钟来。我编一出戏曲，让他们两人变成神。”

三

第二天，S 子穿一身海昌蓝罗纱皱绸衣裳，比我早五分钟

来了。她散发出一股与平常不同的香水味儿。大海上空一片积雨云，鲜明地呈现漫天的灰白。煤气储罐闪闪发光—— 但是，眺望到的市镇一片白茫茫，只是新建澡塘的烟筒和大医院的墙壁。

坡布雷先生把桌上的电话挪到望远镜旁边，对 S 子说：

“拨一下 57 号，K 医院，叫三号室的患者，就说是她家挂来的电话。”

我也从先生身旁窥视了一下望远镜—— 就是说在我眼睛的一尺远的前方，昨日的那对男女，今天也还在接吻。护士登上了医院的屋顶花园，在女子面前略欠了欠身，就把两人带走了。

S 子吓了一跳，把听筒从耳边挪开，用日语说：

“她来了。”

“那么 Y，你把我的话给她翻译过去，把她的话给我翻译过来吧。” 先生说，于是我把听筒接了过来。

“喂，喂，谁，你是谁？” 传来了女人的声音。

“她问是谁，是丈夫吗？”

“是你丈夫……你刚才在屋顶花园上同院长的儿子接吻了。”

“是我，你刚才在屋顶花园上同院长的儿子接吻了，不是吗？”

没有回答。

“前天初次接吻，昨天和今天都在下午三点，在同一张长凳旁站着接吻了。”

“前天初次接吻……”

“你，真的是你吗？别吓唬我了，你现在在公司还是在家里？不是你的声音嘛。你现在在哪里？”

“她试图否认事实，似乎不相信是丈夫的声音。”

“我要让她信……今早我去医院探病后回家了。我把拐杖落在病房里了。”

“看见妻子品行不端，你认为做丈夫的能发出通常的声音吗？今早我把拐杖落在你的病房里了。”

“哟，拐杖……为了取拐杖你又折回病房来了？你现在在哪里呀。”

（以下用法语说的话从略。）

“即使没有折回病房，也能看见你的行为。丈夫……你开始忘却了妻子是丈夫的，你也许无视丈夫的目光，岂有此理。今早我刚一回家，你就在病床上坐了起来，剪指甲、吃橙子、穿上袜子瞧了瞧脚、抹上口红，长时间地照镜子……”

“连这些……”

“我的眼睛是神眼啊。”

“不，不对。不对，你自己的事，我什么也不说。”

“那个男人，也同在你之前住在你现在的病房里的一位小姐，在那个苇棚下的长凳子上接吻了。后来跟年轻的护士也……那女人怪可怜的，好像是被院方辞掉了。这些我都看在眼里了。而你还去靠近那个男人接吻用的长凳子，真蠢啊！”

“啊！你，请宽恕……”传来了女人的喊叫声，电话戛然切断了。先生把望远镜筒稍稍移到我的面前，我从望远镜里窥见那个女子像被恶魔追赶似的，脸色刷白，跑出了医院的正门，慌慌张张地四下张望，啪嗒一声倒了下来。

“第一幕成功……她就这样成为世界第一的贞淑夫人。”先生说着，冷冷地笑了笑。

四

坡布雷先生的望远镜可以观察到那家医院的入口处、药房、医务室、厨房、北侧的病房，以及屋顶花园，就像望见邻居的情况一样。而这一切，附近的人家是绝对看不见的。同时，从远处的山丘上，能望见那里的人，而这些人是不可能知道的。

“我比用健全的双腿走路的人反而能看到许多赤裸裸的人生世相……我有两种人生：我的引人注目的法语弟子们和医院的人们。弟子们至今还把我当作外交官看待。因此我比医院的人生获得更多的喜悦和哭泣。那里的善与恶……然而在望远镜的扩大之下，就像神一般知晓，像神一般地寂寞。借助你们的帮助，我能作出神的审判。让我们再看看第二幕吧。”

但是第二幕不是悲剧。医务室里总有个观察显微镜的医师。

“显微镜无疑同望远镜又是另一种神眼。再说又是对残疾人的爱……”先生刚说到这儿，脸颊上便飞起一片红潮。

由于用药的关系，他从右耳到脸颊有一片烫伤。一个护士爱上了他。但是，丑陋的他，由于丑陋而没有察觉到这一点。

先生让S子模仿那位护士的声音给医师挂电话。可是S子只说了“喂，喂，我，我是医院头号新护士”，话儿就哽咽在喉咙里说不出来了。

“第二幕延缓到明天。”

于是，我同Ｓ子在饭店的客厅里喝茶，折回房间时，先生严肃地对她说：

“Ｓ子……我请你挂个电话，就说我答应同大学生结婚了。”

Ｓ子吓了一跳，脸颊顿时绯红，可先生却非常认真。

“喂，我有个请求。事情是这样的，我答应同一位大学生结婚……”

但是，这当儿她突然往后退却，就像自己的嘴那样，使劲地压住电话筒。

“哟，是妈妈。”

原来是Ｓ子的母亲。电话不是接到医院，而是接到Ｓ子的家里。先生眯缝着眼睛边笑边说：

“明天扮演情人的角色，我让Ｓ子当情人了。”

我们不久就离开了饭店。庭院里的樟树在夕阳映照下像燃烧着似的。身后传来了坡布雷先生爽朗的歌声：

系着锦缎的腰带
新娘阿寮为何哭

“真糟糕……我没法回家了。”

“我们向海岸那边走去吧。”

汽车以迅猛的气势从宽阔的马路上向着我们奔驰过来。车厢里坐着屋顶花园的那个女子，她十分疲惫地依偎在那个接吻对象的男人的怀里。这是先生的失败。凭刚才的那个电

话，她觉得丈夫知道她的事了，这是两个破罐破摔的人。然而，那个坐着往前蹭的法国人的望远镜，是不是还在盯着这辆车子和我们呢？我不禁毛骨悚然，把身子靠近了Ｓ子。来自飞驰而过的汽车上的人的那股子热情,传到了我的身上。先生的望远镜和电话，这是成功了，我们这对新情侣回首凝望着先生所住的山丘上的饭店,只见三只鸽子悠悠自在地飞翔。

鸡 与 舞 女

舞女为什么要在腋下挟着鸡走路呢—— 已是半夜，舞女当然非常厌烦。

舞女并不饲养鸡。

是她的母亲饲养的。

她要是成为走红的舞女，也许她的母亲也不用养鸡了。

—— 要在屋顶上光着做体操啊。

母亲吓了一大跳。

—— 不是一两个人，而是四五十人排成行，像女子学校的学生那样做体操。

我说光着，只是光着脚丫。

在水泥屋顶上，洋溢着一派明媚的春光。舞女们伸展着自己的手足，恍如鲜嫩的春笋。

—— 就是小学校，如今也已经不在泥土地上做体操了。

母亲到后台门口来接她。

—— 深夜公鸡打鸣儿。我捉摸着你会不会发生什么坏事。

母亲在外面一直等到舞台排练结束。

—— 从明天起，要在观众面前光着跳舞呐。

本无心说，无意中又说了出来：

—— 有个奇怪的家伙，在妈妈等候我的地方的旁边，是

后台浴室。据说，有个汉子在那里呆呆地站了一个钟头，张望着浴室。其实那里镶嵌着毛玻璃的高窗，连人影也没有映现出来，顶多只能看见水蒸气珠子在玻璃窗上流淌。

—— 你瞧瞧不是，难怪公鸡半夜打鸣儿哩。

这里的习俗，凡半夜打鸣儿的公鸡，都要扔到浅草的观音庙里。

说是这样可以消灾避邪。

同观音庙的鸽子一起栖息的公鸡群，都是它们的主人的忠实预言家。

次日晚上，舞女回了一趟家，顺路从本所走过言问桥，来到了浅草。

她腋下挟着用包袱皮包裹着的鸡。

在观音菩萨前，她解开包袱，鸡就跳到地面上，慌里慌张地振翅飞跑，不知去向了。

—— 鸡，真是笨蛋啊。

她心想：它吓得躺在那边的阴暗角落里，怪可怜的。于是，她去觅寻，也没有寻找着。

舞女想起人家曾经嘱咐过要在这里做祷告。

—— 观音菩萨从前跳过舞吗？

于是，她抽冷子地低头施了个礼，然后抬头望了望，不禁愕然。

银杏树的高高的枝头上栖息着四五只鸡，都正在入睡。

—— 鸡，怎么样了呢？

舞女前往简陋戏棚的途中，在观音庙前停住了脚步。

昨夜的鸡，不知从哪儿走了过来。

她满脸通红，逃了出来。鸡也跑来了。

公园里的人望着被鸡追赶的舞女，弄得目瞪口呆。

拥挤的人群中，鸡一天天地恢复了野生的本性。

群鸡会飞了。它们的羽毛上沾满了灰尘，变成灰白，但却像浅草的流浪少年敏锐而又逍遥自在。它们和鸽子一起，时而啄食豆子，时而飞到香资箱上逞逞威风。

但是，舞女不想再从观音庙前通过了。

即使通过，鸡也已经把她忘却了。

舞女的家中又孵出了二十只雏鸡。

雏鸡就是在夜半啼鸣，大概也不会不吉利吧。

—— 就说人吧，孩子半夜哭闹，是天生自然的嘛。

—— 是的，大人要是半夜哭闹，就是怪事了。

舞女说了这样一些无谓的话，—— 尽管如此，多少可以咀嚼出一点意思来。

她经常与中学生同行。

名不见经传的舞女也有同中学生同行的。

刚回到家里，她就听见：

—— 怎么搞的，鸡又半夜打鸣儿啦！你到观音庙去拜拜吧！

舞女不由地打了个寒颤，笑了。

—— 孵出了二十只雏鸡，就是说与二十个男人交往也可以罗。这样一来，我这辈子也足够矣。

舞女想法错了。

鸡的预言并不是中学生。

一个奇怪的男人总来纠缠舞女，舞女腋下挟着包裹着鸡的包袱皮。

与其说她害怕，莫如说鸡羞涩。于是，胆怯的她—— 对了，不妨大声喊喊试试。

手里拎着鸡的舞女，的确是值得怀疑的。

无疑，男人以为这是个好机会。

—— 小姐，咱们合伙做个绝妙的捞钱伙伴好吗 ?我呀，每天都去翻翻你跳舞的那间简陋戏棚的垃圾箱。我这样说，不是说我去捡破烂，而是我在废纸堆中发现了扔着许多寄给舞女们的情书。

—— 啊？

—— 明白了吧。可以拿它做把柄，从那些笨男人那里赚一笔钱。这种事嘛，倘使能同后台一个女子合伙干，就更好了。

舞女想要逃走。

男人把她抓住。

她不由地要用右手推开男人的脸—— 是鸡吧。

鸡连同包袱皮压在男人的脸上，吧嗒吧嗒地振起翅来—— 怎么受得了啊。

男人连忙躲闪开。

他不知道那是鸡。

翌日早晨，舞女从观音庙前通过，只见昨晚的鸡依然在

那里，并且朝她跟前走过来，不是吗？

她扑哧地笑了。这回她没有慌张跑开，是悄悄地离去的。

一步入后台，她就听见：

——诸位，让我们都来爱惜信件，不要把它扔在字纸篓里。为了维护公共道德，让我们把这样的告示传到公园所有的戏棚后台去吧。

诚然，这样一来，也许不久的将来她也会成为知名的舞女。

擦 皮 鞋

脚部做激烈的运动的舞女，首先第一要品行端正。一过散漫放荡的生活，脚就踢不高。体型就走样。这就是裸体跳舞的她们一群人。

因此，她们一群大被束缚在宿舍里。而且，舞蹈先生似乎比医生还清楚地了解她们一群人的生理状态。在这位先生面前跳舞，她们一群人的秘密全都被先生看透。

在宿舍里，每人只摊到一铺席的床位睡觉。姐姐从刚才起嗤嗤地笑，终于忍俊不禁了。

“照子，滑稽的照子呀，没关系的，你穿着睡衣嘛，不是吗。”

妹妹排练累极了，姐姐把她摇晃了几下，她还未醒过来。姐姐一边嗤嗤地笑着，一边瞅着妹妹的脸。

“睡得真香呀。这孩子真滑稽，老实巴交的。”

妹妹虽然已经入梦，但她那只手的姿势还是紧紧地揪住两片搭起来的衣服下摆。她们一群人穿着同样的睡衣睡觉。睡衣里面还穿裤子，睡衣下摆没有合起来。

姐姐和妹妹排练过后回宿舍途中，穿过浅草观音境内，看见不论哪张长椅上都躺着流浪者。其中一张长椅上，有个小男孩两人相互拥抱着睡，这个小男孩的鞋，精心地擦得很干

净，大概是他父亲擦的吧。是在鞋上吐了唾沫，尔后用纸屑擦的。

妹妹止住脚步，一边望着它一边说：

“姐姐，听说芭蕾舞女演员是不生孩子的。……孩子是那样可爱吗？”

“告诉你吧，那个男人一定是个擦鞋的。他不是因为孩子可爱，而是擦皮鞋时养成了习惯。就说照子你吧，你穿着睡衣睡觉，还习惯地要把衣服下摆合起来一样嘛。”

“是这样吗。”十六岁的妹妹说着歪了歪头笑了。

“这么说，就是因为在观众面前不能让人家看见张开的裸露的腿，所以半夜里也习惯了要把衣服下摆合起来罗。一定是很滑稽吧。”

化妆的天使们

色　　彩

那里和少年的梦是不同的色彩。
我望着那色彩，从家里逃了出来。
失魂落魄地走着，直到冰冷的针捕捉住我的脚。
原来是南瓜大叶上的夜露。
展望广袤的稻村，只有一点亮光。
这点亮光，是少女在青竹长凳上放的焰火。
我偷走了脚边的大南瓜，权作礼物送到长凳上。
少女在青竹上麻利地把南瓜切开。
南瓜瓤的橙色多美啊！
历遍世界的人啊，哪个国家会有那种橙色的姑娘？
纵令迄今我爱着少女们，色彩之神也会宽恕我的吧。

风　　景

我生长在山野的村庄，却把山庄和原野忘却。
在山涧溪畔，我找到了少女。
我只想与少女两人合影。
每天我独自沿山涧上行下走，是为了寻找成为相片的美

丽背景的岩石、溪流和树丛。

这样，我才学会了观察风景的美。

药

那孩子被人卖掉了。

你再早点来就好了。

她很珍惜你送给她的药。

她着实把药带走了。

她是个健康的孩子，从不伤风感冒，大概一生也不需要那种药。

相逢之时，我和她都感冒了。

少女大概相信这些药是感冒药吧。

雨　　伞

她是雨伞镇上的一家雨伞铺的姑娘。

阵雨来了。

伞铺的人把晾晒在院子里的许多雨伞收了进来—— 我们听见了新油纸的沙沙声。

雨过天晴，走出了家门，姑娘说，我忘记带雨伞了。

阵雨又来了。

雨过天晴，走出了旅馆，我说：

我忘记带雨伞了。

姑娘沉默不语，却把我的雨伞递给了我。

我们犹如一对老夫老妻，将两把雨伞同时撑开了。

不知什么时候，姑娘竟成为我的了。

在旅馆里，为了安稳一下十分满意的感情，我连触摸姑娘的指头也都忘却了。

当天晚上，姑娘到了男方的家里。

我没撑伞就去寻找这个家,雨水透过冬装直渗我的肌肤。

姑娘出嫁之前，必须把她弄回来。

我探身去看看新盖房子的名牌，积在帽沿上的雨水泻了下来，响起像是瀑布的声音。

厕所里灯亮了。

从厕所的窗口啪地一声扔出了一把雨伞来。

又是一把又旧又破的雨伞。

白 发

不到二十岁，却长了一头白发。

而且是易断的白发。

用牙咬住，把发根拔掉。

我还记得，母亲就是这样给我捉虱子的。

于是，女子入睡了。

就是拔到天明，依然还是白发。

一去刷牙，我满嘴都是女子的发香。

花

透过驶来此地的火车的车窗，看见遍地盛开着石蒜花。

哟，你不认识石蒜花吗？就是彼地的那种花呀。

叶子枯萎过后，花茎就要长出来。

请告诉将要别离的男人一个花名，花儿每年一定绽开。

恩　　人

赤脚漫步在海边汀线上，钱包竟从浴衣怀兜里掉落了。

薄暮风平浪静，懒洋洋的海涛在舔着沙滩。

我在廊道上晾晒脱浆而零散了的钱包。

女子从中发现了金线织花的锦缎袋子。

原来是天满的天满宫智慧神的护身符。

护身符内藏有一小张照片。

是个农村风采的少女，她腰系半幅缎子腰带，眼镜腿插在发际间。

这可爱的姑娘是谁呢？

是我的恩人。

啊，恩人？这时女子才认真地凝视着照片。

我陷进池子，险些溺死的时候，是这姑娘救了我。

但是，我却把相片连同坏了的钱包，落中避暑地的别墅走廊上。

女子每次看到别的女人就会联想起来。

那人很像你的恩人。

其实，一点儿也不相像。

她总是这样说：那是一个美丽的姑娘。

她救了人，很像个美人儿—— 在我们的愉快的谎言中，我的恩人被美化了。近来风传她在某地生下了一个孩子。

睡　　脸

入睡，就倏然衰老的女子。

入睡，就倏然焕发青春的女子。
究竟谁令人悲伤，很难断言。
我不认识睡相优美的良家妇女。
想请教已娶歌妓为妻的男人。
就是当了妻子还是不行。
行为举止很不好啊！

下　摆

她一边说醉、醉，冷、冷，一边打盹。
她的脚是冰冷的。
衣服下摆紧裹着脚脖子。
翌晨，她的脸上发烧，好像刚洗过温泉澡似的。
她不停地揩着红脸，一大早两人就吃了火锅。
醒来，我就想起不见踪影的女人们来了。

蚊　帐

清晨，我寻访了她。
绷直的白蚊帐里是空荡荡的。
旅馆的人说，她带着随身的东西到男人那里去了。
她蹲在男人家的后门在洗涮男人的东西。
一看见我，她就默默地走进屋里，马上开始更衣。
她出来时，说了声：久等啦。
她的房间里依然挂着白蚊帐。
他们解开蚊帐的吊绳，两人钻进了里首。
是新麻触及肌肤的感觉。

咱们躲藏在日光的湖水里吧。

我一边向书店的主人借钱，一边惦挂着膝上留下的女子的香味儿。

我买来了女子的衣服和化妆盒。

她在白麻上昏昏入梦了。

一觉醒来，没有留下去日光的车钱。

她没去旅行，我给睡眠中的她修剪了脚趾甲。

叫 卖 声

A

如您所看到的，它比小幅的宽，比大幅的窄……就是说，这是用供出口用的锦纱质地做的。您可能已经知道，去年秋天，横滨海关失火的时候，第一号仓库里进的货物是赛璐珞玩具。第二号仓库里进的是洋纸，第三号仓库里进的是今天带到这里来的腰带料子。在仓库里不是腰带。是白素色的出口的锦纱。它为什么会成为腰带呈现在您们面前呢，简直不知道该怎么说您们有多幸福。起火的原因是，愚蠢的过往行人在赛璐珞仓库里吸烟，赛璐珞怕火比油怕火更厉害，所以立即燃起了熊熊的烈火，一直烧到第二仓库的纸，幸亏第三号仓库得救了。只有水才能战胜火。但是一淋上水，白质地的料子就会出现无数的斑点，这是当然的。可是，不管怎么说，它是出口产品，必须办理特别检查的麻烦手续。这关系到日本的名誉问题。有斑点的产品，哪怕一尺也不能出口。因此货主只好哭着将它拍卖。诸位大概也知道了，货主是横滨有名的丝绸批发商加山贝太郎。这位先生召集了东京、横滨两地的三十三名同业者进行拍卖。

在当时的拍卖场上，将白质地料子买下来的，是那个日

本桥区长谷川町三十二号的胜田佐一郎先生……却说这位胜田先生虽然用做梦般的便宜价钱买了下来，可是转念又想，它是仓库受损坏最严重的锦纱。如何把它处理掉是个问题。首先他召集主要店员来商量。全体成员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个像样的好办法来。总之，但凡有斑点的地方依次迅速地把它剪下来扔掉。并且决定把剩下来的部分，用各种办法推销出去。比如不到一尺的就染成可爱的红色和绿色，做木偶服装；稍长的就做包袱皮或小方绸巾……一丈一尺以上的，就完全按其尺寸剪齐，做男人或小孩用的腰带。然而，就像刚才所说的那样，质地是供出口用的特好产品。难得的质地一概都染了，也怪糟蹋东西的。印染数京都最地道。因此就送往京都三条的池上加工店，而且是手扎染的。就像这个，您一看就明白，它不是那种用机械扎染的浅扎染法。怎么样，这种深扎染法看起来很舒心吧……如果做男腰带，可以说是最好不过的上乘扎染法了。

产品制成后进入销售阶段，胜田感到有点棘手。产品是无懈可击的。不过在现今这种不景气的时世，不是畅销锦纱男腰带的时候。即使批发，也没有商人拿现金去进货的。如果委托经销，当然到处都会有人接受，总之当今的世态就是这样的，所以说不定三天能不能卖出一件，或一周能不能卖上一件都难说。这还算好的啦，本来胜田的钱也不多余，这些产品不是用闲着没用的钱买来的。只是想赚一笔钱，搏搏命运，才投机买了进来。他是借高利贷的钱买的。在这种情况下，搞委托经销这样不慌不忙的买卖，连利息钱都不够付呢。于是，他才找到我们店。这里全都写着呢。他来到马道

町二条松田整理品部，诚恳地进行商谈。说是请设法以最快的速度将这些腰带推销出去换成钱。我觉得这是一桩买卖，没什么可说的。不过，对方倒是挺可怜的。我说产品一旦成为处理品，就只能卖出不到产品行情三分之一的价钱。胜田也很沮丧啊。他说待我回去再考虑考虑，这也是很难怪的呀。可是，第二天他又上门来说，即使只卖到三分之一的价钱，为了解救燃眉之急，也顾不了其他了，反正攥着产品就净花费用，所以拜托你一定把它推销出去，我们打前些日子起就出差到这里来推销，产品是上乘的，价钱又格外便宜，再怎么不景气，好东西客人还是喜欢的，托众客人的福，推销的产品已经所剩无几。从明日起要在这里推销木屐。所以哪怕是白送，今天一天也要把这些产品推销完了。

不过，产品的价格嘛，如您所知，提到金、银或丝绸掂掂分量就知道其价值，这是了解此门道的捷径。这条腰带是货真价实的，它的重量超过一百八十克。就算是一百八十七点五克吧，光论其质地的价钱，也值六元九角七分。嘿！就算七元吧，再加上加工费二元七角，还加上运费。但是，胜田有许多东西是临时加工的，这报酬也给了特别的折扣。不论在哪儿做，这些东西都要化二元七角多钱呢，他只要一元七角左右就做成了。唉，基本上就是原价。不过，那里要加上批发商的佣钱、小卖商的回扣，如果到店里去买的话，这种产品低于十二元无论如何是买不到手的。这种货这里也有，这种飘动的人造丝腰带也要八九圆钱呐。现在我来做个试验给大家看看，是纯粹的丝绸，请大家确认后再买。这太便宜了，为什么这样便宜呢，我如果不做很长的说明，突然谈价

钱，也许诸位反而会产生怀疑呢。说到四元便宜得简直就像白给一样。直到刚才，都是四元卖出去的。花四元买了的客人在场的话，请多多包涵。

这回今天是最后一次，嗨，干脆就卖三元五角吧。来，请吧，请拿起来看看再买。说实在的，即使有人要买下这里的全部产品，让我们打折扣减价，价格不会比这更低的了。

B

我们是日本学生工读实行会的成员，又是从事大日本松叶食奖励会工作的。现在我代表前面的讲演者只谈十分钟的话，不急着走的人，重视身体健康的人，请听我来说。

提起奖励松叶食，以往形形式式的会都乱提倡吃松叶、吃松叶的，我们与他们大不相同，我们是真正采用了有价值的松叶蚧精华。本会顾问南方熊楠先生，大概诸位无人不知吧，不胜惶恐他是位给高贵者讲植物学的先生，无疑是一位相当了不起的人物。前些日子，高贵者去九州的时候，他首先请南方先生，亲切地握住他的手，说：南方先生，听说你是世界级的学者。此前也不时来通知给博士称号、男爵称号的，这次他表示谢绝了。对于像先生这样过着神仙般的生活的人来说，博士称号、男爵称号，实际上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对先生来说，除了学问以外没有财富，也没有权势。这样伟大的先生多年隐居在纪州的深山里进行研究，结果把它发表出来就是奖励这种松叶食。松叶中含有大量人体所需的因素ABC。但是，迄今的松叶食奖励者竟乱叫乱喊要吃松叶，却懒得去研究它的方法，而松叶的精华部分，只有它的根变白

的部分。

首先，一次要取出一百十二克以上，否则就没有营养价值。说到松叶一百十二克，大约可装满这一帽子吧。如果大口大口地吃它，第一，带有绿色气味儿，催人呕吐；第二，相当花时间。难道就没有办法既不丧失其精华部分，又能最有效果地精制，让人容易喝吗？所以，长期以来有许多人进行了苦心研究，现时争议中的星制药公司总经理星一先生，他是个赚了很多钱又亏了许多钱的名人，这位星先生从美国进口了五万几千美元的冷冻机，可以冷却到零下三十几度，起到如同烤火般的同样作用，然后制成粉末，他把这种方法应用到松叶制作上，并获得了成功，也就是这个被称为松之绿的食品。

在这里，希望大家不要误解，松之绿绝对不是成药。所谓成药就是获得内务省的许可，而且没有效果地制造出来的药。不是把病治好而只是把病暂时压下去而已，可是，这个松之绿，它是食品，而且具有治病的效果。

例如，早晨喝一剂，不吃午餐也不觉得饿。这么说，它好像是具有魔法的药了，其实，不是肚子不饿。而是下腹有力，精力旺盛，所以从事繁忙事务的人，常常疏忽地忘记吃中饭的时间，身体也不觉得疲劳。包括原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阁下在内的朝野名士三万余人，超越政党派别，都成了本会的顾问，他们称赞松之绿的伟大力量。从前叫做百病，今天有一千八百多种病……其中松之绿不能治好的只有两种。一种是嗜眠性脑脊髓膜炎，一种是麻风病。除了这两种以外，不论任何重病症，只要连续服用一周，就会立即见效。

幸运的是，这里有开了封的，我送给诸位每人一袋，事实比空谈更重要，请各位当场尝一尝。有头痛、眩晕的，喝了它不到一分钟，头脑就会变得清晰起来，简直就像脱下戴着的帽子一样，觉得很舒服。

好，我这就分给大家。

白粉与汽油

一

白粉带着芳香，从舞台上飘落到破门而入的壁虎的脸上来了。

恐怕不止是芬芳吧。花粉从五十个全身裸露的舞女身上撒落了下来。在聚光灯照射下的光色中，飞扬着的尘埃，诚然是白粉吧。

春吉抬头仰望头顶上的舞女的腰身，从鼻子到肺腑都充塞着白粉。就是说，他的肺腑在白粉的墙壁里，还带有浅黄色的汽油。

他是小巴的少年助手。但他的小巴不串街揽客。不是那种四处招揽客人的外型美观的汽车。因此，总停在正在上演轻松歌舞剧的电影院门前。

这是一家可容纳 1200 人的电影院。不过，1200 人中懂得白粉气味的人，只有像壁虎似地紧贴在舞台下的这部分观众。

“这种人不是很多。”春吉想。

“不是很多。”……因此，这少年对不是很多的东西才感到无所谓。

二

春吉的车最拿手的，是接送浅草的艺人。诸如无声电影的解说员、相声演员、说唱浪花曲的演员、吹笛子的演员等，净是些老熟人，因此，当然不能按照价目表上所写的一律收费一圆。

浅草有五六辆这样的出租车。

相声演员在舞台上曾从大钱包里掏出手巾让大家看。但在另一只小钱包里，连手巾也没有装进去。

“喂，对不起。”

这样的客人也相当多。

春吉那辆车的司机是个相声迷。

“要是有个业余爱好相声的姑娘就好了，两人可以一道巡回演出相声，乘上旧式福特牌汽车，转悠整个日本。把汽车开进农村的祭祀集会，演它一段相声，保证会大受欢迎。还会上报哩。如果巡回演出一年再返回公园的话，那么准能当上一个了不起的相声演员。”

春吉还在各种演艺馆的后台充当小传递人—— 为的是挣点小费零花。

他还充当侦探，受艺人委托去探听别家戏棚里走红的艺人的内幕。

三

柏油马路都淋湿了，好像下了一场春雨。

唱“安来小调”的姑娘，脱下久留米碎白花布短外衣和

布袜子回家去。

怀抱婴儿的女人在大马路的对面行走。

春吉追上姑娘之后从助手席上跳了下来，说：

“驹千代小姐，你没打雨伞，请上车吧。”

“哟……可是……”

驹千代虽然上了车，可是车子却没有要开动的样子。

“怎么啦？”

“可以吗？”

驹千代脸颊顿时绯红，司机看在眼里。他猛地用快速把车启动了。

“对面的人在看着我们呐。”

“是吗？”

“我觉得让婴儿挨淋，怪可怜的。”

“是啊。我下车也是可以的嘛。”

“是吗。”

“不瞒你说，我们的生意是靠人缘来维持的啊！……待离开公园稍远点，再一起回去。”

“是看小孩的吧？恐怕有四十多岁了吧。”

“噢，大概是吧。是整天都包雇了，工资挺困难的……不知能不能找到这种人，只在我去戏棚的时候替我看看就行。”

“您去戏棚的时候，找个地方托给人家带不好吗？”

“可是喂奶……在舞台上，发出吱吱声响的时候，无论如何也要努力干。有时乳汁濡湿了衣裳，把衣裳全弄脏了。”

“我给你找找吧。成天茫茫然地在公园里晃悠的女孩子多的是啊。”

“那就拜托你了。”

四

摊床成排，人群熙熙攘攘，这是公园大街的光景。在被摊床围住的圆形灌木丛中，盘踞着四五个男人。

而且他们还在那里喂养着两个小姑娘。

在摊床上探出头来，就可以看见他们的生活情景。只见他们背靠树干席地而坐。他们除了去某戏棚的地下室食堂讨些残羹剩饭之外，无所事事。

从摊床前走过去的人，不止是“定员 1200 人”。但是，了解那里的树丛中住着人的，恐怕莫过于是“破门而入的壁虎客”了吧。

比白粉的香味更加罕见。

这里的姑娘，不像跳轻松歌舞剧的舞女，她们不撒下芬芳的花粉。她们带有土味。不过，那种土还不至于成为污垢。她们过流浪生活的日子还不长。

元禄袖的薄毛织品衣裳，净遭到夜露的敲打。黄色的腰带还算明亮。辫子披肩长。

这些男子和小姑娘生活在来往行人的当中，恐怕没有什么人比他们更孤独的了。

五

春吉带着其中的一个小姑娘去沐浴充满朝气的舞女裸露的花粉。

在爵士乐的喧嚣声中，小姑娘入睡了。

“这么困吗？”

“唔。”

“找个好地方睡吧？”

“能带我去小客栈吗？”

春吉让她睡在自己的空车里。

“为什么不从那种地方逃走呢？”

“不可能。”

“你每天都做些什么事？”

“白天什么事也没干。你是不是总在这里？我可以到这里来睡觉吗？”

“你不想像轻松歌剧的姑娘那样显耀地生活吗？”

“那种生活，也并不太轻松吧。”

春吉介绍她给驹千代看孩子了。

六

驹千代到地方去巡回演出。

孩子被他母亲抱走了，姑娘前来向春吉哭诉。——她不由地想痛哭起来。流浪的厌倦的孤独——孩子把行将沉沦在这种孤独中的姑娘拽回到现世人生中来。

春吉为了安慰她，只能让她坐上汽车去溜街，除此别无他法。

可是，途中他才发现汽油已经用光。便把车子停泊在铁路天桥下的加油站处。

这是一座涂着黄色油漆像箱子一般的建筑物。店里只有一个化了妆的店员。后面是大宅院的石墙，在铺着沥青的地

上放着汽油。

“你带钱了吗？”春吉向姑娘耳语。姑娘摇了摇头。于是他挠了挠头，环视了一下小房间的四周。

“对不起，大姐，可以借用一下吗？”

“借什么？哟，在那儿方便一下不就行了嘛。你不是个男人吗？这里面就跟自动电话一样呀。”

“大姐是怎么解决的。”

“你这人真讨厌啊，在附近借用嘛。”

“你能不能替我请求一下那家呢？”

当两人折回来的时候，姑娘已经能如数支付汽油费了。

但是在上野公园的黑暗处，灭灯停车的时候，春吉和姑娘被警察发现了。

七

春吉的旧福特牌汽车，被乱棍打坏了。盘踞在树丛中的姑娘被春吉夺走了，这是那些男人们所干的勾当。

姑娘被送进了少年监狱。

司机当上了相声演员的弟子。

浅草公园和少年监狱之间不断地互通情报。据说，姑娘在监狱里生了孩子。于是，每当闻到汽油气味的时候她就会想起春吉。

春吉不知道上哪儿去了。

白花粉依然不断地飘忽——据说也积淀在那里的音乐演奏者的银发上。

被拴住的丈夫

归根结底，丈夫无疑是被妻子拴住了。

但是，如所说那样，丈夫必须被妻子用细绳或别的什么东西拴住手脚，这种情况在人世间是时有发生的。譬如妻子生病，身体动弹不了，丈夫得看护她。要是高声把睡着了的丈夫喊醒，病人就会感到疲劳。再说，有的病人躺在床上，远离丈夫的卧铺，半夜里妻子叫醒丈夫呢？最好还是用一根绳子两头分别拴住夫妻俩的胳膊，妻子叫丈夫，只须拉一拉绳子就行了。

害病的妻子是容易感到寂寞的。一会儿说风把树叶刮落了、做噩梦了、一会儿又说耗子闹得慌了。就是说，总要找点借口把丈夫叫醒说说话。她不能成眠，也不愿意看到丈夫在一旁熟睡。

他甚至想出这样的游戏，说“近来已经发展到拽绳子也很难把你叫醒了，我希望在绳子上拴上铃铛，拴上银铃。”于是，秋天的半夜，长期患病的妻子，铃铃地拉响了铃声，把丈夫唤醒了。那铃声是多么悲伤的音乐呀。

话说兰蓝子，她也用绳子拴住丈夫的脚。不过，这同病妻的铃奏出悲伤的音乐不同，而且恰好相反，是响起欢乐音乐的女人。她是个演轻松歌舞剧的舞女。进入深秋，兰子从

舞台后台走到前台的途中，化过妆的裸体虽然冻得起了鸡皮疙瘩，但是跳起爵士舞，白粉很快就会沾上汗水。如果望望她那双轻盈的像活生生的东西似的跳着舞的脚，谁还会想象到它是被一个丈夫拴着的呢。实际上，更确切地说，不是丈夫拴住她的脚，而是她拴着丈夫的脚。

戏棚散场后，在后台洗澡时已是十点钟，洗澡过后，身上那股热气还没有消去，就能够回到公寓里来，这样的日子十天里只有四天。那六天要排练到凌晨两点，有时到三点，甚至到天亮。虽说是住在浅草公园附近的公寓，但那里住着许多艺人，一点钟以前就把大门关上了。

“把绳子从三楼的窗口吊下来呀。”兰子在后台无意间说走了嘴。“我把这根绳子绑在他的脚上。从下面一拉，他马上就会醒过来。”

“哟，这么说那不是真的绳子吗？”

（把缠住女人不放的男人称为绳子。）

“兰子，你脱口说出了一件了不得的事呀。太危险了。比如说吧，我去拽那根绳子，反正他是在睡懒觉，他以为是兰子拽的，就把门打开。再不留神，人家就跑上三楼房间里来，说不定他还没察觉到是别人呐。我马上就试试看，这真是一件趣闻啊。”

整个后台的人都在开兰子的玩笑，这还算好的。可是，那根绳子的秘密竟传到了不良少年的耳朵里，他们不知从哪里把招待券弄到手，一伙少年坐在二楼的席位上，像行家里手那样，呼唤着舞台上的舞女的名字。这伙少年就是准备去拽兰子的绳子的。

“今天晚上，那伙孩子也许要去拽那根绳子，所以……”这电话是从后台挂来的，丈夫用困顿的声音回答说：

“是吗，那我把绳子掴回来吧。”

“不，我有个好主意。”兰子带笑地说。

“虽说都是些不务正业的小孩，不过他们呼唤舞台上的我。这是我重要的宣传员。我想做有效的还礼。请你把一些吃的东西，馅面包也行，拴在绳子上。反正这一伙人从今早起就好像没有吃上饭呢，他们一定会很高兴的。他们一定会说兰子很潇洒，是会受到欢迎的。”

“啊。”丈夫虽然打着哈欠应了一句，可是他这个诗人一贫如洗，哪有钱买面包呢。他环视了一圈房间，只看见兰子拿回来的花环。

如今喜欢花更甚于面包这种风尚，在不良少年们当中是不是没有完全泯灭呢？

他们一边恶作剧地偷笑，一边使劲拽住兰子的绳子，出乎意外地没有反应，只见一个纸包从上面掉落了下来。哎呀，抬头望去，三楼房间的玻璃窗是紧闭着的。打开纸包，只见全是花、花、花。这是兰子的丈夫从花环上揪下来的人造花。少年们齐声高喊了起来。

“真会装潇洒呀。”

“手法真巧妙。令人钦佩啊。”

“明儿让我们把这些花扔给舞台上的兰子吧。”

“可是，你想想，也许这不是兰子设置的焰火呢。”

“这么说，她还在戏棚里。”

“可能是她丈夫的心意吧。”

“那不就更加高兴吗？”

“听说他是个诗人呐。”

总之第二天晚上，他们把这些花统统向兰子的舞台上投去。

但是，就说兰子吧，既然她是浅草的女艺人，就不仅限于排练时晚归。有时候同后台的人到吉原卖杂烩的铺子里喝到凌晨三点半，有时候应客人的邀请到公园通宵营业的鸡肉铺去吃上一顿。这些不良少年都看见了。他们自从拿到花之后就成为兰子丈夫的朋友了。

“要狠狠地教训兰子一顿。把她丈夫带出来，趁她丈夫不在房间的时候，进去把兰子的衣裳和化妆品统统用包袱皮包好，系在绳子上，当醉醺醺回家的兰子拽绳子的时候，包袱就会掉落在她的跟前。这意味着丈夫要把妻子撵出家门，我们这种步骤。”

这种步骤巧妙地准备停当了的当天晚上，兰子被客人带了出来，他们当中有一个人跑到兰子的身旁说：

“你这样见异思迁，不怕丈夫把你撵出家门吗？”

“谢谢，反正我已经把丈夫拴在家里了。”

舞 鞋

一

舞女只她一人。有时乐师超过十人。她的深受欢迎，也可以说是仰仗了爵士乐队。因此，拥向后台找她的男人也很多。不过，在旅行途中，她只是逢场作戏地接待他们。

她在各种城市的电影院的后台镜台的抽屉里，扔下了许多名片。

但是，只有一个名叫辻的男子，说是想送给她一双舞鞋。他开鞋铺，自己做鞋，她把他的名片放进化妆盒子里带回了东京。

那男子说，请给我一双旧袜子来量量脚的尺寸大小。还说穿脏了的袜子要比洗干净的更能准确弄明白脚形。她忙得没有功夫去思考问题，而且正赶上换装的时候，所以她随手捡起一双袜子，轻轻地扔了过去。男子赶紧将它揣进兜里。乐师们笑她说，她受色情狂蒙骗了。

过了二月，那个叫辻的男子，依然杳无音信。

她也觉得那个人可能是个女人袜子的收藏家吧。

他那嘴唇的色泽像女子般地漂亮，看起来确实不像是个鞋匠，而是个美貌青年。除了感到美之外，他的容貌她全忘

却了。不过，打那以后，她不时想起那嘴唇的色泽同女人的袜子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二

有一天，她突然收到了辻寄来的挂号邮包。光看那邮包就知道装的不是鞋，但出乎意料，装的却是她的一只袜子。

袜子从小腿以下破烂不堪。

下午，也收到了他的信。

信上这样写道：先前您给我的袜子，被狗咬破变成了那个样子。我想方设法，可怎么也捉摸不准您的脚形。实在对不起，希望您再送一双给我。

话说得很像是真的。

但是，她想：也许不是狗而是他自己咬破的呢。

她心想：世间也有这种怪男人啊。她一笑了之，不予理睬。

可是，有一天晚上，一只小狗混进浅草电影院她的后台里来了。

呀！真可爱。她刚要伸出手来，小狗就叼住她的袜子一溜烟似地跑掉了。

她吓了一大跳。

然后，她觉得一阵寒冷。

她没有穿袜子就回家了。

三

她觉得那只白色狸狗，准是辻饲养的狗。

其中一个乐师说：干这种事并不费事。用先前把她的袜子给了他，充分地训练了狗，让狗做“拿来”的练习，然后在后台口只要命令狗“拿来”，狗就会去把她的袜子抢来。

另一个乐师则说：赶紧给脚做保险，做现在流行的三万圆保险可能会好些吧。不仅只是宣传。说不定脚真的会被狗咬呢。

她暗自思忖：拿保险金比跳舞好。她笑了，幻想着过瘸腿的富人生活。

然而，乐师煞有介事似地列举了各种设想。说不定这个叫辻的男子是让狗去偷盗许多女人的袜子，让狗咬袜子为乐呢。也许他想要她一人的多双袜子，才使唤狗的呢。再往深里说，也许他出于爱她的脚，或者出于恨，所以不让自己喂养的狗去咬伤她的脚，也许是受到别的舞女的拜托，想让狗去咬伤她的脚呢。抢夺袜子，只是开始训练狗咬住她的脚的头一步吧。

但是，难道这些设想一个都不中吗？

不久，她收到了金色的舞鞋。当然是鹬的礼物。

四

她穿上这双金色舞鞋跳舞了。

她察觉自己在舞台上搜寻观众席，而且还觉察到自己搜寻的人就是辻。

寄送舞鞋的小包裹，发自在东京市内的邮局。肯定是辻带着狗到东京来了。

他是不是鞋匠呢？令人怀疑。不过，他起初说想送鞋的

事并不假。

她曾思忖过：这可能是初恋心情的自白。

她也曾考虑过：也许这是潇洒恋爱的圈套。

事情就发生在她光脚穿金色舞鞋、脚汗渗透了舞鞋的时候。

一天，她刚迈下舞台后面的台阶，小狗突然咬住了她的鞋。狗牙扎在她的脚趾甲上。

她哇地高喊了一声，倒在地上。她望着叼着金色舞鞋逃跑的小白狗，昏厥过去了。

虽然伤势不妨害跳舞，可是从她的脚所引发的喜悦已经荡然无存。这就是舞女之死。

五

她蓦地感到仿佛从梦中清醒过来似的。

清醒过来的同时，又觉得自己仿佛已经死了过去。

她还觉得自己似乎起死回生了。

只是，观众的喝彩，听起来就像是一阵冷笑。对她来说，简直是生死攸关的震惊。

她意识到时，觉得自己的舞蹈方法太乏味。舞蹈本身也太没意思。让人看裸体，无聊透顶。

她觉得自己变得聪明起来了。

但是，尽管如此，直到自己的脚遭狗咬以前，她还觉得自己的脚上确实栖息着一个活生生的东西。这个活生生的东西逃到哪儿去了呢？

现在回想起来，那确实是与自己全然不同的另一种活生

生的东西。

只有让这种活生生的东西栖息在自己体内的人，才是活着的。这个活生生的东西一旦丧失了，虽然会变得聪明起来，但是就像水堵住了的水车那样，人也就像死了一般。

自己的脚，难道已经是活生生的东西蛀坏了、糟朽了的老巢了吗？

她脚上那活生生的东西，连同金色的舞鞋一起被白色恶魔般的狗都叼走了。

她听起来爵士乐是空洞的声音。

六

辻寄来了道歉信。

那是他四五岁的时候。

他的狗生下的狗崽，叼来了女人鞋。他去邻居家把鞋还给了人家。

邻居家的女学生把幼小的他抱在膝上。那只鞋就是她的鞋。

幼年的他一心认定：只有让狗去叼鞋才能获得美女的爱，除此别无他途。

这个念头使现今的他也感到是一种令人怀念的回忆。

他逐渐被称为喜欢狗的孩子。狗嘛，任何狗都喜欢玩弄鞋。

对他来说，舞蹈是鞋的艺术。

看到她的舞蹈，他回想起自己的幼年时代，遂萌生要送给她美丽的舞鞋的念头。

因此，他的心情如同幼儿那样，憧憬是天真无邪的。是怀念幼年时代的往事回忆之余所作出来的事情。

她一边读信一边想：所谓天真无邪是假的。他肯定还是个色情狂。

但是，这回的信里，发信人的住址写得清清楚楚。

七

她走进饭店的房间，还站着的时候，把桌面上的手绢捡了起来。

她的金色舞鞋便从手巾下呈现了出来。

一看见舞鞋，她感到不可思议，心惊肉跳起来。

他说：我一听见敲门声，就赶紧用手绢把它盖住了。然后提心吊胆地罗列了道歉的言辞。

她问：是命令狗把鞋拿回来吧。

他回答说：我一次也不曾命令过让它去偷鞋，可是每次狗叼着女人鞋回来的时候，自己也情不自禁，露出了高兴的脸色，因此它就养成了只要看到女鞋就叼回来的习惯。

这种事，总之，她之所以想要回来，乃是因为打那以前她的脚里栖息着活生生的东西。她觉得这个活生生的东西仿佛逃到这里来了，所以她才前来造访的。

但是，她不知道该怎样说明才好。在搜索言辞的过程中，她涌起一股要作弄一下这个男子的念头。

望着像供奉在祭坛上的自己的舞鞋的瞬间，她心中那股类似从舞台上玩弄观众似的心情又复苏起来。

她捉摸着这种男人最喜欢干的事，就像奴隶侍候女王那

样，她命令他把鞋给她穿上。

他双手捧起金色的舞鞋，恭恭敬敬地将鞋举到齐眉处，然后跪倒在她的脚下。

她战栗了。她高兴极了。

她虽然觉得大概很滑稽吧，可是岂止不可笑，反而简直像举行庄严肃穆的神授予人生命的仪式一样，他认真的颤抖也传染给她了。

她脚上跳来跳去的活生生的东西回来了。

从舞鞋接触到她的脚的瞬间起，她成了梦中的女王。

她虽然想骂一声混蛋后把鞋踢到他脸颊上，可是他给她穿上鞋后，从她脚上渐渐……她也渐渐知道了……。也许是因为她感觉到在他的体内也有一种与他全然不同的、另一种活生生的东西，而且此时此刻这种东西正在猛烈地活动着的缘故吧。

铁　楼　梯

町子打赤脚登上了铁楼梯。

当脚板踩上被夜露濡湿了的铁楼梯而感到它那份冰凉时，她这才意识到排练舞蹈时光着脚，她就这样走了出来。铁楼梯的那份冰凉，将疼痛般的寂寞从脚心传给了她。

“新恋的人……”町子一边反复念叨着同样的话，一边赤脚登上铁楼梯。话儿接不上来。这是她想给少年寄去的信中写的话。这少年就是町子新恋的对象。

“新恋的人，如果不是在我心中崭新地诞生……”

这样写他可能不明白，再详细地写道：

“新恋的人，如果不是与旧恋完全不同，而是另一种树枝上绽开的花，如果不是与旧恋完全不同，是另一处喷涌的泉水，那么我就不应该有新恋。”

町子上到了二楼客席的窗外。窗子被黑幕遮得严严密密。从幕布的缝隙可以窥见微亮的土间。钢琴的声响，流向那没有人影的摞起来的椅子那边。这钢琴弹的是排练舞蹈的曲子。

“我不应该有新恋。”町子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去爬铁梯子。在钢筋水泥墙外侧，有道楼梯从后台直伸到屋顶。

没有月光。回头望去，只见昏暗的公园树丛的上方耸立着仁王门、五重塔和观音堂的黑影。在那黑暗的深层，谁也

不曾想到竟有数百人露宿在外。夜那静悄悄的重量，仿佛一声不响地压迫着大地。町子一反常态地感到在隐蔽处和长椅上露宿的人的悲哀情调，似乎渗透到她那胳膊腿整个都露在外面的排练服的内里。她的新恋人—— 那个少年无疑也坐在这些长椅中的一张上。

“如果得不到旧恋人的宽恕，还是不能有新恋人。”町子将这样的话写在信里，想从屋顶上给少年扔下去，才从铁梯子爬了上来。

但是，当旧恋人拥抱她的时候，她就像曾说过：

“我从七岁起就喜欢先生了。”那时一样，高明的话语浮现不出来。

“从七岁起？”那时鹿山惊讶地反问了一句。

“可不是吗，町子入舞蹈团的时候是十五岁，与我初次见面也是在那时的两年前嘛。”

“可是，我觉得好像是从七岁起就喜欢了。”

“这就是说，这句话与‘町子到了十七岁才喜欢我’是一样的意思。”

不错，确实是那样的。有了新恋人，可是喜欢旧恋人的这份心是怎样起变化的呢？町子百思不得其解。

町子从嘴唇到足尖，完全听任鹿山的摆布。一句台词或一举手一投足，都按鹿山所教的那样在舞台上再现。鹿山说像小姑娘般的害怕，是爱的吝啬的。他这么一说，町子就像二十五岁的女人那样大胆地恋爱了。恐怕不会有比这更高的爱法呢。如果说町子的爱法中只有一个错误的话，那么就是她把新恋向鹿山坦率地说了出来。

恋爱中的人，不应该另有新恋。同时也不应该把新恋向旧恋人坦白。这一点，町子也是知道的。然而有时候人知道得太多也是会忘记的。有时候只对某一个人就忘记了。那可能是因为太爱那个人，或是太信任那个人的缘故吧。因此，当鹿山说“町子你再怎样为自己辩解……”的时候，町子格外惊讶。

“我没有为自己辩解呀！”

“你再怎样说明……”

“我没有做什么说明呀！”

“那么，是你企图用比辩解和说明更加狡猾的诓骗手法来搪塞的罗。”

“我只是老老实实地告诉你的啊。”

“这是一种冰冷的分手招呼吧。”

“不是。我觉得只要不因为有新恋，而对旧恋有半点冷却，那就不应该有新恋。只有这种女人才不能把新恋向旧恋人坦率地说出来。”

“町子在对新恋人做如意的美梦呢。恋爱这玩艺儿，会让人看到根本不可能的事也会变成可能的梦呐。”

“但是，我思念先生的心一点也没有变呀。不是在旧恋的心灵缝隙间产生了新恋呀。”

“町子不愿意认为背叛了我，才不得不想出这些话来的吧，一想到这点，我反而觉得町子太可怜。”

“想出来？太可怜？我是这么高兴的呀。我一如既往地爱着先生，同时也能爱着另一个人。这太好了，我为此而感到高兴。可是你却……”

“我所爱的町子理应不是这种淫荡妇。”

“原来先生也还是一个世俗的男人呀。我原以为先生是一个最高尚、最了不起的人啊！”

“愿意充当被爱着的两个男人中的一个，这种男人在社会上叫做傻瓜。”

“好啊，只要我比以往更深深地爱着先生就行啦。”

“我不希望受到爱的鞭笞。”鹿山在排练开始之前，撂下这句话就走，不知走到哪儿去了。町子只感到鹿山的话全都是谎言。爱时的语言立即就与对方相通，可是拒绝爱时的语言，对方总是很难明白过来。

“如果新恋的这个人，有旧恋人的一半强的话……”町子想用这样的语言拒绝他，她一边想年少的新恋人会明白吗，一边从铁楼梯爬到了屋顶上。

幕间休息，观众登了上来，这里也可以说是观看公园人群的散步场所。不过，镶玻璃的房间只有楼梯口的一间，一大片混凝土空地，町子踩着混凝土粗糙的地面，朝着相当于戏棚后面的方向走去。因为她想着后面的藤萝架下的长椅子上，新恋人少年会不会坐在那里呢？但是，她撞上了配光室。这里正好是舞台的正上方。门扉紧闭。配光室的后面是后台的寝室。寝室是三楼。二楼是后台。

后台的窗上有木板围墙，不过，窗上并排挂着美丽的舞衣，在公园里到处都可以望见。露宿的人既缺食物也渴望女人，他们眺望着这窗口那份艳丽的色彩，心灵上获得了慰藉，同时也与夜露濡湿了的梦联结在一起。这样的一些话，町子是从年少的新恋人那里听来的。他也几乎每夜都坐在后台后

面的长椅上，向往着町子她们那美丽的窗口。他一边梦想着町子用长长的带子从三楼的寝室滑落下来，一边等到町子从三楼寝室的窗口伸出头来示意招呼一声休息吧，不然就不会回去。町子她们十天之中有七天因为排练而住在后台。“新恋的人是……”町子一边爬铁楼梯一边喃喃自语，她本想在混凝土扶手上写了这样的词句，之后投给年少的新恋人，谁知被后台阻挡，她看不见藤萝架下的长椅。她吹着口哨，吹的是现在舞台上正唱着的歌。新恋人少年不知从哪里跑进了后台口。町子刚觉得他是那样的喜悦，当场把剪纸放进嘴里。大概是想把它咽下吧。但是，她把它吐在掌心上，揉成一团，无力地向朝天的白脸上抛，也许这些铅笔字早已在她嘴里消失了。町子眼里的少年的姿影完全消失了。她抛信的同时，哭出声来了。她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有点饿了。于是，一种饥饿的感觉使她想起了露宿公园的人们。然而，町子的饥饿并不那样地疲劳，而是一种蓬勃朝气的疼痛般的东西。

“町子。”鹿山猛然搂住她的肩膀。

“你在哭呐。独自一人在这种地方，我以为你上哪儿去了呢。让我找得好苦啊。舞蹈，大家都在吃盒饭呐。”

町子觉得她的体重整个倒向鹿山，不断地消失了。她心头涌上了一种莫名的寂寞。

“刚才我太不好了。就是说町子是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可是我却让你过多地看到了丑陋的男人心。”

町子微微地摇了摇头，沉默不语。

“如果町子真的有喜欢的人。”

“这种东西，刚才我从这里抛掉了。给他投去断绝关系书

了。”

鹿山用怀疑的目光盯视着町子的脸。

“我后来仔细想了想，我明白了，町子是多么信赖我啊！”

“而且爱。”町子赤着脚从铁楼梯上走了下去。爬上楼梯的时候，还拿不定主意的新恋，下楼梯时已经完全死心了。而且，她想第三个新恋也可以这样压抑下去吧。每经历过一次，就会丧失一次心灵上的美，却能习惯于恋人，这种情况仿佛为鹿山设置的一道铁的后门楼梯似的。她心想：今天晚上，排练完戏，大伙睡觉之前，如果能为后面那些露宿者们合唱的话，心情会多么痛快呀。

后台的乳房

P 子的嘴形，活像是个嘴馋的人。她的双唇周围，活像是有什么东西沾在上面。夏天还觉得她天真烂漫，或许最近已是深秋了吧，感到她的心总有些肮脏。

“哪怕轻描淡抹呢？这么一副像小保姆的打扮，在外面溜达，非把追随漂亮舞台形象的戏迷给吓跑不可啊！”A 子不客气地盯视着 P 子说。

P 子“嗯”地一声。冷不防地将 A 子放在化妆台上的茶碗端起来，往自己的嘴边送。

“是牛奶？我可以喝吗？”她马上皱起眉头，伸出舌头舔了又舔，然后说：“这牛奶怎么淡而无味？”

“瞧你，这是我的奶啊。你不是明明知道是我的奶吗？”

“是吗？这是人奶？”

“别装蒜啦！”

“我从来就没有喝过人奶。”P 子将剩下的奶洒在手掌上，瞧了好一阵子，说：

“听说用人奶洗脸很好，也让我洗洗，打扮试试。”

她将奶往疙瘩脸上厚厚地抹了起来。

A 子泛起一种无以名状的厌恶感。

“你经常照看我的孩子，我很感谢。不过，请你以后别把

孩子抱到观众席或大门外。要是让观众知道舞女在后台给孩子喂奶，我的一切就幻灭了。就是在没有排练的时候，我也是要呆在后台等到公园里没有行人时再走的，因为我不愿意让人看见我带着孩子回家。”

“是吗？我可喜欢看到姐姐喂奶的模样呐。今后每天晚上我都替你背孩子回家吧。”

“孩子到哪儿去了？”

“在男演员室里，人家逗着他玩呢。我给你抱来”。

全身化了妆的裸露的A子解开乳罩，用湿纱布把涂在乳房上的白粉揩掉，在等候跑进来的P子。P子用双肘支撑着脸颊，目不转睛地凝望着A子的喂奶。A子不想让P子看见惟有此处揩掉了化妆的裸露的乳房，就转过身去，说：

“天气转冷了。”

“是吗？”

“在舞台上，我常常觉得乳房疼痛。已经很冷哩。”A子这么说罢，忽又想起这样的情景：一旦回到自己那像男演员宿舍的家，P子会马上说：我也可以脱个精光吗？然后她就会像在后台一样，把衣服全部脱光。A子想到这里，不由地觉得就是在舞台上，这样的小姑娘也会不断地对自己形成一种压力。于是A子自己也感到恼火了。

“像P子这样的姑娘才是真正的爵士乐舞女呐。才是不知秋与冬的孩子的呐。”

睡　眠　癖

她感到仿佛有人揪头发似的疼痛，惊醒了三四回。她知道黑发圈仍然绕在情人的脖颈上以后，她想明早向他说：

“头发长得这么长了。这样睡法，头发真的会变长的。”想着，她微微地笑了笑，安详地合上了眼睛。

“睡着了我可不干啊。干吗连我们都非睡不可呢？热恋中的情侣还睡什么觉？!

到了与他不必分离的时候，她竟然说了一句这样的话，实在是不可思议啊！

“只能这么说，人正因为要睡觉，所以才谈恋爱。绝不需要睡觉的恋爱，想起来也觉得太可怕。那是恶魔的所为哩。”

“胡说！咱们起初不也是没有睡觉吗？再没有比睡觉更自私的东西了。”

倒是千真万确。他一入梦就皱眉头，就从她的脖颈下把胳膊抽了出来。她不论搂他什么地方，突然醒来，胳膊总是松弛无力的。

“那么，我把头发紧紧缠在你的胳膊上，你使劲把它抓住。”

于是，她便把他的和服袖子紧紧缠在自己的胳膊上，然后抓住它，可睡眠还是把她手指的力气全部夺走。

“算了。就按古人所说的，用女人的发网把你网住吧。”说着，她做了一个黑发圈，套在他的脖颈上。

这天早晨，她打招呼时，他也笑了。

“什么头发变长了，乱蓬蓬在缠在一起，连梳子也梳理不了罗。”

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把这样的事都忘记了。她渐渐地忘却他的存在，能够入睡了。但偶尔醒来，她的胳膊一定接触着他。他的胳膊也会搁在她的身上。待到不想这样做的时候，这已经成为他们俩的睡眠癖了。

鞋子与白菜

以诱人的爱——正午的警笛声为信号，公司职员和女办事员利用仅有的休息时间，彼此在食堂的一个角落里低声私语地谈情说爱。

在当桌子用的缝纫机台面上，可以望见百科词典，二百圆一架缝纫机，按月分期付五圆。到了付清的时候，说不定也就分手了。他们说着，笑了起来。她的结婚生活也安定了下来。为了多增添一点知识，他给她买来了百科词典，这也是分月付款的。无止境的知识丛林。她对与她的生活无关的语言群感到茫然，这部词典里所说的事情都在世态潮流中活动着。从这个角度来看，她的恋爱和结婚都太渺小了。她不由地感到一种莫名的悲哀。诱人的爱这句话，仿佛此时拍了拍她的肩膀。她醒悟过来似地站起身来，麻利地去腌她的咸菜，塞入圆木桶里的白菜那新鲜的响声，类似某种声响。对了。它类似新皮鞋的响声。她想起了举行婚礼的那天，随着丈夫迈步在饭店的长廊上,皮鞋的响声使她怪不好意思的。在腌菜的圆木桶里，也有新娘日子的象征。

她一边唱着诱人的爱，诱人的爱，一边蹬着缝纫机。按照妇女杂志新年号上刊登的纸型，她缝纫着不久将生孩子穿用的产服。中午的警笛声，是传不到这边郊外来的。

雨　　伞

春雨似雾，虽然不会濡湿，却会浸润人的肌肤。跑出门口的少女看见少年的伞，这才察觉：

“呀，下雨呐？”

少女正坐在店门前。少年撑开雨伞，与其说是为了挡雨，莫如说是为了掩藏自己走过少女面前时流露出来的羞涩。

但是，少年默默地将雨伞移过去给少女挡雨。少女只有一侧肩膀在雨伞下。尽管挨淋，少年却难以启齿说出：“请过来”，然后让少女靠近过来。少女虽然也曾想过自己用一只手扶着伞把，但总是想从雨伞下溜走。

两人走进了照相馆。少年的父亲是个官吏，即将调任远方。这是为他拍的临别赠相。

“二位请并排坐在这儿。”摄影师指着长椅子说。

少年无法同少女并肩而坐，就站在少女的背后，为了让两人的身体在某一点上接合起来，他把扶着椅子的手指轻轻地触摸少女的短外褂。这是他初次触及少女的身体。透过手指传过来的微微的体温，使少年感受到一阵似是紧紧拥抱着赤身少女的温馨。

这一生中，每逢看到这张照片，也许就会想起她的体温来吧。

“再照一张好吗？二位肩并肩，把上半身照大些。”

少年只顾点点头。

“头发……”少年对少女小声地说。

少女猛然抬头望了望少年，脸颊倏地绯红，眼睛闪烁着光芒，充满了明朗的喜悦。她像孩子般乖乖地碎步走到了化妆室。

方才少女看见少年经过门口，顾不及整理一下头发就飞跑出来，头发蓬乱得像是刚摘下游泳帽似的。少女一直为这乱发耿耿于怀，可是在男子面前连拢拢两鬓的短发修饰一下也觉着害羞。少年也觉得，如果对她说声“拢拢头发吧”都会羞辱少女的。

向化妆室走去的少女那股子快活劲儿，也感染了少年，喜悦之余，两人理所当然地互相偎依坐在长椅子上。

刚要走出照相馆，少年寻找起雨伞来。忽然看见先走的少女已经手里拿着那把雨伞站在门口。少女发现少年望着自己，才意识到自己是拿着少年的雨伞走出来的，她不觉一惊。这种无意识的举止，难道不正是流露出她已经感觉到“那是他的东西”了吗？

少年难以启齿说出“让我拿雨伞吧”，少女则无法把雨伞交给少年。然而，此时此刻两人与前来照相馆的路上迥异，突然间变成了大人，带着夫妻般的心情踏上了归途。这仅仅是关于雨伞的一桩韵事……

吵　　架

盛开着红梅的窗口对面，碧蓝的海面上升起了海市蜃楼。

“在东京……”新娘子说。

她的父亲是个酒鬼。

“在乡下的时候，我常听说东京没有醉鬼，那儿是不让醉鬼上街的。醉鬼一上街，马上就被警察带走。孩提时我就这么想：光是这一点，东京就该有多好啊。可是，来到东京，看见醉鬼还是……”

说罢，她快活地笑了。或许是她想起在街上看见可笑的醉鬼？或许是在幸福的今天她已经可以一边笑一边回忆父亲被酒折磨的凄凉的情景？

“不过，倒没听说东京有夫妻吵架的事。”

“哦？”丈夫吃惊地凝望着新娘子那副过分认真的表情说，“倘使世界上哪块土地没有夫妻吵架，那么那里就是没有婚姻的国家了吧。”

“我到东京已经快两年了，也没见过夫妻吵架的嘛，像是在乡下那样的啊。东京人到底有贤慧，有礼貌。”

“啊，原来是这么回事。就是说，这是城市生活的不幸。连夫妻都不能公开吵架。乡下人就不同，可以用街坊都能听得见的声音吵架，乃至公开扭打，还招来一大帮人围观。这

该是多么幸福啊。东京太狭窄了。”

丈夫看见新娘子作出一副疑惑的神色，马上停住了脚步。

“事实胜于雄辩，这里是温泉旅馆的偏房，没有人看见，为了纪念新婚旅行，咱们不妨干一场精采的试试！”说着，他冷不防地抓住新娘子的前襟，连拖带拉地硬把新娘子拽走。“喂，反抗呀！反抗呀！回到东京就不能为所欲为啦！”

新娘子第一次面对着男子的暴力，吓得脸色铁青，头发全披散了。连拖带拉，她不由自主，一边哭泣一边劈劈啪啪地殴打起丈夫来了。

“怎么样？是不是觉得痛快些了？”

新娘子破哭为笑，有点难为情，便把视线移开了。她满心喜悦，仿佛碧蓝的海面上的海市蜃楼也在她身边燃烧起来。

脸

从六七岁到十四五岁，她在舞台上净是哭了。那时节，观众也真是能哭啊！

自己只要一哭，观众也会跟着哭。这种想法，是她观察人生的最初的着眼点。在她看来，人们只要看她的戏就肯定要哭，人脸都成了哭脸。没有一张人脸是她不认识的。这样，对她来说，人世间是一张非常容易理解的脸。

在整个剧团里，没有一个演员能像她那样，扮演美丽的孩童赢得了这么多观众落泪。

然而，十六岁以上，她生了孩子。

“一点儿也不像我。不是我的孩子。我不知道。”这孩子的父亲说。

“这孩子连同我也没有一点儿相像啊！”她也说，“不过，确是我的孩子。”

对她来说，这女婴的脸，成了她第一张不认识的人脸。可以说，她生产孩子的同时，她扮演童角的使命也就结束了。于是，她发现过去自己能使观众落泪的新派悲剧的舞台与现实社会之间，存在着一道巨大的鸿沟。放眼一看，这鸿沟是黑魆魆的。这黑暗中露出了许许多多陌生的人脸，这些人脸很像自己的孩子的脸。

在一次旅途上，她同孩子的父亲分手了。

于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她渐渐地感到这孩子的脸越发像那个分手了的男人的脸了。

不久，这孩子扮演的童角，就像她小时候那样，开始使观众落泪了。

在一次旅途上，她同这孩子也分别了。

一分别以后，她感到这孩子的脸很像自己的脸了。

阔别十数年，在农村的小剧场里，她同依然巡回演出的父亲邂逅相遇。因而，她知道了母亲的住处。

去会见母亲的她，一眼望见母亲，蓦然“哇”地一声，紧紧地抱着母亲号啕痛哭起来。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母亲，有生以来第一次真正地哭了。

为什么呢？因为和她分别了的那个女儿的脸，酷似她母亲的脸。如同她不像她母亲一样，她女儿也不像她。但是，外婆和外孙女都很相似。

在母亲怀抱里抽泣的时候，她感到依然扮演童角的自己真的哭了。

如今，她抱着奔赴圣地巡礼的心情，企盼着能在某地同自己的孩子和这孩子的父亲重逢以后，为了倾诉脸的故事，又回到巡回演出艺人的行列中去。

化　　妆

我家厕所的窗，与谷中殡仪馆厕所的窗是相对的。

两家厕所之间的空地，是殡仪馆的垃圾场。葬礼用的供花和花圈就扔在这儿。

时令不过是九月中旬,墓地和殡仪馆已是秋虫鸣声不断。我说了声有件事很有意思，就把手搭在妻子和她的妹妹的肩膀上，领着她们走到凉飕飕的走廊上。是夜间，到了走廊尽头，打开厕所的门，一股浓烈的菊花香迎面扑来。她们“呀”地惊叫一声，立即将脸靠近厕所的窗边。只见窗外盛开着一簇簇的白菊花。约莫二十来个白菊花圈并排立在那儿。这是今天的葬礼留下的痕迹。妻子一边伸手去摘菊花，一边说：不知多少年没能一次可以看见这样多的菊花了。我亮了电灯，照得扎在花圈上的银纸光闪闪的。我工作的时候经常上厕所，这天晚上不知多少次嗅到了菊花的芳香，彻夜的疲劳也就在这芳香中顿消了。不久，白菊在晨光中显得更加洁白，银纸开始熠熠生辉。我解手时，发现一只金丝雀吧嗒一声落在白菊花上不飞了。大概是昨日放生的鸟太疲惫，忘却飞回鸟巢了吧。

这些景物，或许可以说是美吧。不过，我又不能天天从厕所的窗望见这些送殡的花朵在日渐凋萎。正好是在我写这

篇文章的三月初，我花了五六天时间，仔细地观察在一个花圈上绽开的红蔷薇和桔梗是怎样随着凋萎而日渐改变颜色的。

好在是植物的花，还算凑合。我又不能不透过殡仪馆的厕所的窗观察人。有许多年轻的女子。为什么呢？因为男性很少进来，而老太婆长时间站在殡仪馆的厕所里照镜子，大概已经不是女子了吧。一般年轻的女子大都会站在那里化妆的。穿着丧服的女子在殡仪馆的厕所里化妆—— 一看见她们涂抹浓艳的口红，就好像看到了舔尸体的血红的嘴唇，我不由毛骨悚然，抽缩着身子。她们却镇定自如。尽管她们确信谁都不会看见，然而她们身上表现出了背着人干坏事的罪恶意识。

我并不想看这种奇怪的化妆。但这两扇窗常年相对着。这种令人作呕的偶然的一致也决不在少数。我赶紧把视线移开。这样，倘使我从街头或客厅的妇女们的化妆联想起殡仪馆厕所里的女人，这无疑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幸福。我甚至想写信给我所喜欢的女人们，告诉他们即使到殡仪馆来参加葬礼，也别进厕所。因为我不愿意让她们参加到魔女的行列里。

可是，昨天……

我透过殡仪馆厕所的窗，看到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用洁白的手绢一味地揩拭眼泪。无论怎么揩拭，泪珠还是不断地涌流出来。她颤动着肩膀在抽噎。大概是终于被悲痛压垮了吧。她咚地一声就那么站立着倒在厕所的墙边上。她任由泪水潸潸落下，已经无力去揩拭了。

大概只有她不是背着人来化妆的吧。肯定是背着人来哭

泣的。

这扇窗在我的心灵上留下了一种对女人的恶意。然而，通过她我感到这种恶意逐渐拂去了，且拂得一干二净。这时，万没有想到她竟掏出一面小镜子，对镜莞尔一笑，机敏地走出了厕所。我挨了一盆水浇似的，惊讶不已，几乎高喊起来。

对我来说，那是个谜一般的笑。

妹 妹 的 和 服

最近，姐姐穿妹妹的和服的次数多起来了，而且夜间走过妹妹同未婚夫漫步的公园的次数也多起来了。

这公园绿树成荫，从春到夏，傍晚时分总是有几十对，甚或几百对的情侣手挽手地在这公园里悠然漫步。

她们的家就是在这公园的后面。

姐姐经常把妹妹送到公园前面的公共汽车站，就像送别未婚夫似地再三叮咛。

然而，此刻姐姐是为了取妹妹的药才到了公园前的城镇医生这里来的。

最近，姐姐穿着的妹妹的和服都是妹妹缝制的。

“姐姐净给我买这些和服，比姐姐的和服还朴素呢。”妹妹常常表示了不满。

“因为我不想让你像我那样，穿着疯狂似的华丽的衣服生活，才这样煞费苦心的啊！”

“所以我不是说过让我去干活，别净让我玩吗？”

“只要看看我，你就会明白我们是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我出门穿的同日常穿的是没有区别的啊。”

“我觉得这样做比游手好闲好得多”。

姐姐频频转换职业，诸如艺妓、电影演员、舞厅舞女等。

如今她在浅草的小剧场里跳新舞蹈。小剧场的年轻经理给她买了一幢房子，还成了家，只在高兴的时候登台表演一下就可以了。她把乡下的妹妹唤来，那是在她进入电影制片厂后不久的事。因为她想让妹妹实现她这一生不可能实现的，并且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最美满的婚姻。

妹妹的未婚夫是由姐姐挑选的。妹妹的全套嫁妆也是由姐姐筹划的。在妹妹的身上，姐姐看见了梦中的自己。这两三年来，姐姐光是为了自己的化身—— 妹妹的婚礼，不知做了多么繁杂的劳动。

“妹妹这个人简直没见过世面，在这个世界上，她似乎只看到我一个人。”姐姐对妹妹的未婚夫边笑边说，眼泪几乎夺眶而出。从自己的嘴里竟说出这样值得庆幸的话，她仿佛陶醉在幸福之中。

如同姐姐给妹妹买的和服花样一样，姐姐所挑选的妹妹的未婚夫也是平凡的男人。

姐姐心想：妹妹一生没见过世面，恐怕不能真正理解姐姐这番好意吧。而且她对于妹妹对男子所使用的大胆言词也深感震惊。妹妹的纯朴的语言，远比姐姐的疯狂似的语言要大胆得多。姐姐越来越爱骂人，总是拿男人出气。

妹妹婚后不久，就曾多次向姐姐倾诉：丈夫太平凡，真是美中不足。

“你向我，向我这个人直言不讳地提出过分的要求，你是幸福的啊。” 说着，姐姐低下头来，紧咬着双唇。

妹妹生病以后，马上回到姐姐的身边来。简直像是把生病作为离婚的借口而感到欣慰。然而，得了这种脊髓病就等

于宣判死期不远了。这一点，妹妹不懂，姐姐是懂得的。这回她把妹妹当作自己的孩子来看待了。

“不管怎么说，这孩子只有我一个亲人了。”

在和服里面，妹妹穿了一件像是击剑用的胸铠似的紧身胸衣，从腰部支撑到胸部，而且在乳房处剜了两个圆圆的窟窿，看上去很像一个妊妇。秋色渐深，手也觉冷了。她很衰弱，但脸庞反而红润，眼睛大而晶莹，化妆比姐姐还要浓艳得多。总觉得那是一种美丽的吝啬。

不久，妹妹入睡了。姐姐把紧身胸衣晾在向阳的廊沿上。又不久，紧身胸衣已经被扔在院落的一个犄角里，妹妹卧床不起了。天下雪了，庭院里的紧身胸衣蒙上了一层白雪。麻雀落在曾剜过的胸衣的两扇窗上、妹妹的乳房所窥视的圆圆的两扇窗上。的确是雪天的清晨，麻雀摇晃着脑袋。这好像是一个悲惨的故事。

姐姐把妹妹唤醒，想让她去看看这幅景象。她还想说：女人的死，像妹妹这样一个生命力不觉间消失，恐怕不是一种逼真的悲哀吧。妹妹缠绵病榻，妹夫一直泊宿在姐姐家里，每天到公司上班。妹妹在病榻上回归童心，同时也痴心地爱恋着唯一的丈夫。任性的妹妹的这种变化，在姐姐的眼里悲惨地映现出来了。为了爱，妹妹和丈夫似乎连死都忘却了。

妹妹宛如白痴的暴君，不愿让丈夫离开自己的病榻旁一步。她要么说：”我可不愿意你去洗澡。”要么说：“我可不愿意你看报。”并且，终究忍受不了夜半独自醒来的那份寂寞的妹妹，用红腰带把自己的手和丈夫的手捆绑在一起。她拽了好几回带子，把贴邻床上的丈夫给拽醒了。

“你对她真是尽心尽意啊！”说到这里，姐姐为了确认自己没有理由妒忌妹妹，又说：“真可怜。不过，再忍耐些时候吧。”

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多次：妹夫从公司回来，看见在门厅相迎的姐姐就突然驻足，呆立不动。姐姐看到这般情景，她的心也受到了撞击。然而，两人都默默无言。妹夫似乎把姐姐看成妹妹了。

妹妹回到姐姐家里就缠绵病榻，姐姐穿用妹妹的和服的次数就多起来。

姐姐一直过着只有三四件可替换的季节衣服这样的生活。就是对现在的姐姐来说，两三年前给妹妹添置嫁妆时来的和服也未免太朴素了。看上去姐姐和妹妹很相似，很年轻，像是同妹妹只相差一岁。病弱的妹妹，与其说是个人，莫如说是件覆盖着白雪的紧身胸衣，或是朵凋萎的花儿。姐姐既不是如今的她，也不是病前的妹妹，可看起来两者却又相像。姐姐面对镜子，有时会在镜子上发现妹妹的姿影。姐姐不仅穿着妹妹的和服，而且不觉间还梳起与康健时的妹妹相同的发型。

夜间，姐姐为了给妹妹取药，走过妹妹和未婚夫漫步过的公园的次数也多起来了。他就是这样一个姐姐。最近，她经过这条路时，隐约地感到自己越发像妹妹了。

公园里出现成双成对的情侣时，春天来了。一天夜里，为了向医生报告妹妹并发腹膜炎、离死亡几个小时之前的状况，姐姐又穿上了妹妹的和服，急匆匆地从那条路走了过去。她记得，那时是图书馆闭馆时间，她打馆前的人群中穿过去，却

没有察觉到追赶她的脚步声。

“琴子！”有人抽冷子呼喊妹妹的名字，她转过身来，一个不相识的男子已经站在她的身边：“啊，你不是琴子吗！”

“错了。琴子她……”

“我记得你的名字，你们把我给忘了？”

“琴子在家里，眼下垂危了。”

姐姐和男人都气喘吁吁的。

“又来了。先前你也说过，请你就当琴子已经死了。你还说：为了报答姐姐的情义，就当自己已经死了这才出嫁的。”

听了这番话，姐姐大吃一惊，反而沉静下来了。原来妹妹也有情人啊！她想在这黑夜里端详一番近在咫尺的这个男子的面孔。

妹妹弥留之际，自己被妹妹的情人误认为是妹妹，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啊！

“你是说过就当你已经死了，可你却这样……”男子紧紧搂住姐姐的肩膀。

“你不是这样地活着吗？”男子使劲摇晃着姐姐的肩膀。姐姐踉跄了几步，无意中嘟哝了一句：

“对不起！”

这是在向妹妹道歉。原来是妹妹向姐姐隐瞒了有情人这回事，便同姐姐为她挑选的男人结了婚。她是充当了姐姐的替身偶人吗？姐姐浑身瘫软，甚至忘却了这男子还在搂住她。

男子一把将她搂抱在怀里。

至今妹妹的情人依然恋慕着妹妹吗？姐姐蓦然想起自己要变作妹妹，了解一下这男子的心，再回去告诉行将死去的

妹妹，这时她已情不自禁，泪如泉涌了。

“你还是爱着我的。是这样地爱着我的。”男子把姐姐抱到树荫下。

在这男子的拥抱之下，姐姐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被丈夫这般拥抱着的弥留的妹妹。在这男子的怀里，她还梦见倘使妹妹故去，就同妹夫结婚。诚然，这是活生生的血的风暴。

姐姐在妹妹身上寻找自己已经失去了的东西。由于妹妹的死，这些失去了的东西又在姐姐的身上复活了。

遗　　容

他是她的第几个情人，不得而知，好歹是最后一个，这则是十分清楚的。为什么呢？因为她已经濒临死境。

“知道这么早死，还不如当初遭杀害更好罗。”她依偎在他的怀里，用仿佛回忆起许多情人似的眼色，甜滋滋地泛起了微笑。

生命垂危，她还是难以忘掉她的美。难以忘掉她那无数次的爱恋。她不知道，如今这些却折磨着她。

“男人都想把我杀掉。嘴上不说，心里也会这样想的。”

为了抓住她的心，只有把她杀掉，除此别无良策。比起深陷苦恼的情人们来，眼下的他——正处在她甘愿地死在他的怀里的时候——不存在失去她的不安的感觉。

或许正因为如此，他是一个幸福的情人。然而，他抱她已经抱累了。不断强烈地追求爱情的她，就是在患病之后，如果她感觉不到投身在情人的怀里，就无法安然成眠。

她越来越不行的时候，说：

“请握住我的脚。我的脚太寂寞了。”

仿佛死亡从脚悄悄地靠近过来似的，她一再感到她的脚寂寞极了。他坐在她的病榻边上，紧紧地握住她的脚。她的脚像死了一般冰凉。可是，他的手掌却出奇地颤抖起来。因

为他从掌心握着的小脚，感受到这是一个活生生的女人。这双冰凉的小脚给他的手掌传来了喜悦，如同接触到温乎乎、汗涔涔的女人的脚心时所产生的那种喜悦。他有愧于自己这份感触犯渎了她的死的神圣。但是“请握住我的脚”这句话，难道不正是她在这人世上的最后的爱的技巧吗？他动辄对她这种悲惨的女性，感到几分惧怕了。

“我们的爱恋，你已经无需忌妒了，你似乎感到有点不足吧。不过，我死了，你忌妒的对象就会出现的，肯定在什么地方会出现的。”说罢，她就咽气了。

这句话应验了。

前来守灵的一话剧演员替她的遗容化了妆。仿佛要再现当年她同这演员恋爱时的那种活生生的美。

后来，一个美术家给她打石膏面型的时候，他对话剧演员忌妒之余，仿佛是要把她掐死似的。因为演员给她化妆，使她的遗容复苏了。这个美术家又给她打了石膏面型，大概是要怀念的面影吧。

他知道围绕她所进行的爱情争斗并没有随着她的死而结束时，他感到让她死在自己的怀里，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虚幻的胜利罢了。于是，他到美术家那里去把她的面型夺了回来。

这具面型像女人，又像男人。看上去既像幼女，又像老妪。他用心中的团火忽然熄灭了似的声音说：

“这虽然是她，却又不像她。首先分不清究竟是男人还是女人。”

“是啊。”美术家也沉下脸来，“一般来说，所谓面型，看

上去不知是谁的话，就无法分清性别了。譬如，目不转睛地盯视着像贝多芬那样魁伟的人的石膏面型，也会感到他像副女人的脸。不过，没有一个女人像她这样，是个十足的女性。我想，面型大概确是女性的吧。结果还是这副模样，没有战胜死。与死的同时，性别也就结束了。”

“她的一生是个女人，这是喜中的悲剧。连弥留之际，她也太女性了。倘使现在她已经可以从这个悲剧中完全逃脱的话……”他感到一阵清爽，恍如恶梦消失了，他伸出手来说：“在这具分不清是男是女的遗容面型前,咱们也把手相握起来吧！”

舞会之夜

在剧场的一楼和二楼上，只有二个身着洋装的女人，就是他的女伴打字员，和一个忧郁的日本化了的外国中年女人。那外国女人的红头发，甚至使他感到：一上年纪，竟落得如此可悲的下场，她简直就像个样品。附近有许多人梳着烟花巷式的美丽的日本发。大概红头发的女人是个家庭教师吧。一个身穿长袖和服的十一二岁的少女，像凭靠在柔软的长椅子上似的，娇媚地偎依在外国人的怀里，简直像歌舞伎童角念台词般，用拖得长长的甜美声音在说明舞蹈的节目。

有个女人也带着个女孩走到了他们前面的空席处，这女人向外国人女伴的母亲做了一番长长的寒暄：

“呀！令媛的这身装束多么漂亮啊。哦，前些日子您说的刺绣图案，就是这条腰带吗？”

“是的。”

“小姐，让我看看好吗？”

少女站起身来，脱下短外罩，活像和服展览会的模特，骄矜地装模做样，慢慢地转体一周。她就像京都舞女那样，系着一条红色的半幅腰带，打了个松弛的花结。

“啊！不论底色与金丝的配合也好，刺绣的布局也好，真不愧是上乘之作啊。”

打字员仿佛被这两个女人压倒似的，低声地说：

“这就是所谓的奉承吧。”

“是啊。”

下一幕《菊蝶东篱妓》刚一开演，打字员又说：

“这姑娘现在正在学它呐。”

坐在他前面的椅子上让人看腰带的少女，随着舞台的三面小孩舞蹈的节奏，一边耸动着肩膀，一边模拟着打手势。看到她那纤细的手柔软地反翘着的时候，打字员对少女可能感到的惊讶和妒恨渐渐也传染给他了。

被培养得像美丽的点心一般的小女孩，不是这个少女一个人。身着长袖和服盛装打扮的、不认识的少女们，在走廊上走来走去。

打字员心想：今后她们的身价不管能卖到多高，打扮得多么美，贫困成长过程的昔日痕迹，恐怕不可能完全从她们的姿影中拂去吧。而且今天的剧场到处都有妇女，她们一眼就能分辨出女人的出身。她们的衣裳与打字员想买的百货商店里的特买丝绸在分量上是不同的。每次舞蹈间歇的十分钟里，她除了出去吃盒饭外，一次也不想离开坐席。这回是《柳雏诸鸟啭》，看到鹭娘三次更换了华丽的衣裳，她说：

“光衣裳就得花好几百圆，甚至上千圆啊。”说罢又觉得像是怪不好意思的自言自语。

“假使担心这种事，就没法子跳舞了。”

“可是，光凭衣裳让人眼花缭乱，这样的舞蹈就显得肤浅了。”说着，他突然意外地在盛大的舞台上，发现了弟弟从前的恋人。于是他有一点脸红似地涌起了一阵不安的心绪。由

于她是以舞蹈流派的名称作为姓，又改了分辨不出来是男还是女的艺名，所以在节目上没有察觉到。尽管如此，她无疑就是里枝。

里枝是师家的心爱弟子。传说她当了师家的养女，将继承师家的事业。她十九岁光景，曾同弟弟相恋过。弟弟当时是个大学生。古板守旧的父亲，认为舞蹈师傅和艺妓都一样，当然不会同意这门亲事。尽管如此，他曾登门造访师家府上，为弟弟求婚娶里枝，可是得到的回答是：她早就被开除，与这里毫无关系了，悉听尊便吧。弟弟与里枝成了家。可是，里枝很快就受不了学生哥那种粗俗和贫困，终于抛弃了弟弟。不久，她凭着那份聪明劲，借助那位师家的有力后援者的力量，实现了她回到师家的愿望。后来不知什么时候，里枝为什么会成为能登上净是日本舞蹈师家出场的舞蹈大会的舞台上表演，他就一无所知。弟弟由于和她恋爱，大学也只念了半截就中途退学，参加了业余剧团，至今依然一贫如洗。他联想到弟弟，又看看眼前里枝的舞台姿影，觉得未免太辉煌了。与其说他为弟弟憎恨她，莫如说他对她这种引人注目的飞黄腾达抱有好感。毫无疑问，她早已把五六年前那场寒酸的恋爱忘得一干二净了。一般观众恐怕没有一个人了解她的底细吧。熟悉者充其量有那么五个十个的，再说就算他大声高喊“背叛者”，舞台上的她恐怕连眉毛都不会动一动地继续跳她的舞，而他自己只有落得个面红耳赤吧。听起来长歌简直就像她的生活的凯歌。他也同打字员那样，顾忌人眼，觉得很不自在。

“有许多令人作呕的男女呀。”打字员仿佛找到了一条逃

遁的路，低声细语了一句。

“刚才在我后面，有人操着女人用语说话，真觉讨厌。”

“唔，大概是歌舞伎的男扮女旦角什么的吧。”

有许多男人系着半老艺妓用的窄腰带那种颜色的又扁又硬的角带，随便地穿着黄色带胭脂红的粗竖条纹和服，以及少年系少女用那种兵儿腰带，身穿长袖兜和服。打字员觉得这伙男女，连艺妓群体与之相比也要逊色几分，她对他们这帮人仿佛好容易才找到了发泄轻蔑的排泄口似的。

虽说是文艺部记者,却是在一家粗野报社里任职的他,走出剧场后，也觉得受到了日本传统美的感染，茫茫然地迈着脚步。不时看到的西洋舞蹈和日本舞蹈之间，有如新剧演员的翻译剧和歌舞伎剧那样的不同。他经常行走在西洋式的银座，总觉得这是一条不可思议的街道。直到弟弟抱着大包物品从食品店的玻璃门匆匆走出来以前,他的梦还没有醒过来。弟弟险些儿撞上了他。

“哎哟，哥哥！”

“你怎么啦？干吗这么慌里慌张的。”

“我妻子刚生小孩了。”

他联想起里枝的舞台形象，说：

“那就恭喜你啦。”

“提前了六十天。是早产啊。所以……”弟弟说话的速度快得惊人。

“是吗。不要紧吧。都说怀胎七个月的孩子能养成嘛。”

“重量只有五斤重。”

“一般婴儿多重？”

“对不起，我急着走，失礼了。”

“啊，喝杯茶再走嘛。”

“接着我还得去接下田博士。不请可以信赖的医生看看，放心不下呀。”弟弟仿佛无法站住似的，心神不定，手足动个不停。

“过两三天再……请多关照。”

“不，我也一块去。先去医生那里，然后再去你家祝贺。”

“是吗。”弟弟稍许镇静下来，这才发现他的伴侣。

“可是……”

“没关系嘛。”他说罢，又对打字员说：“那么再见。”

于是，兄弟俩坐上了出租车。

弟弟满脸挂着明朗的感谢的神情望着他，可是当自己的视线与他的冷峻的眼光相遇的时候，弟弟说：

“我坏事了吧？”

“你是说那个女子吗？”

“唔。”

“她是报社的打字员。我这是第一次带她出来的，说不定她接着还会去什么地方呢。”

“这可是……”

“什么，没什么关系的。在饭店或什么地方，她假使突然想起在陋巷里的简易住宅里，父母兄弟盖着又薄又硬的棉被躺着的事，就会感到很忧郁的啊。”

“看来她家很困难罗。”

“对。……怎么样，你高兴吗？”

“唔。嗨，这就叫做高兴吗？”

他突然高声笑了起来。弟弟过去的情人在大剧场的舞台上令人眼花缭乱地跳着舞。在差不多同一个时候，弟弟的妻子在贫困的家里生小孩。弟弟、里枝和弟弟的妻子都不知道这种情况。这是多么滑稽啊。而且，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现在同那个打字员相恋，可早晚终归要分手的。并且再过多少年后的同一个时候，他会做些什么，她又会做些什么，彼此又互不知晓。这是理所当然的。不过，到了那个时候，又会像现在这样笑了，会笑什么呢？他被一种诱惑所搅动，很想把今晚里枝的舞蹈情况告诉弟弟，于是他拍了拍弟弟的肩膀，说：

“喂，好好干吧。”

“唔，我也这么想。我当爸爸了嘛。再不好好干不行啊。”

父亲的十年

一

让治对秋子保密，他是为了请求秋子的父亲同意让他与秋子结婚才外出旅行的。如果他与她商量，她不仅肯定认为没有必要去，而且还会反对他去。

“我十三岁就脱离了父亲，历经千辛万苦，靠自力更生活了下来，结婚的事理应不用借助谁的力量啊。”她用又像自嘲又像自怜的口吻说。这是秋子平日常说的话儿。

“什么允许不允许女儿结婚的，只有像为人父母的样子、养育女儿的父母才有资格说这种话。抛弃女儿简直就像抛弃一条狗崽子。一旦女儿要结婚，这才想起来似的，说什么父亲的权利，太滑稽了嘛。”

但是，让治觉得正因为秋子是酒吧间的女人，所以反而想举行不像酒吧间女人的结婚仪式。年轻姑娘即使随意结婚，谁都不会前来表示不满意，这是一种证据，证明她的境遇的阴郁和不幸。因此，按社会一般办事的程序，首先得征求她父亲的同意才结婚，这是她走向光明大道的一种证据。况且，如果以这次结婚为机缘，能使长期以来不通音信的父女再次重归于好的话，那么也可以使秋子荒芜了的心获得一点慰藉

吧。再说，连女儿结婚都不知道的父亲，总是一件伤心的事。让治正是因为爱秋子，才想把这种爱扩展到尚未见过面的她的父亲那儿去。他觉得不能不设身处地地为这位父亲着想。

让治陶醉在自己这旅之美中,晚上在火车里也不能成眠。第二天早晨抵达田舍町，这里曾是繁荣的马市，当年的面影如今已荡然无存，留下一片默默无闻的静寂。秋子的父亲是小学校的勤杂工，看来已年过花甲。他身穿一件可能已经穿了二十年的旧竖领衣服，双膝并齐地跪坐着，真是个耿直的老人。让治无法从这样一个老实的老人联想到都会酒吧间的女儿。这个勤杂工连对旅馆的女佣都郑重地点头施礼。但是，他只“是，是”地不时回应让治的话，又垂下了头，对菜肴连筷子也不沾一下。那副模样令人觉得他仿佛在想：只要吃上一口请宴，就难以拒绝这门提亲事似的。让治对他这种不明朗的态度，十分焦灼。

“其实，我瞒着秋子，独自决定上门来提亲的。尽管秋子说过，结婚也可以不必告诉父亲。”我不容分辨地说。

言外之意,如果你不答应,我们两人也可以随时结婚。事到如今，量你也不会拒绝，对女儿说声我讨厌这门亲事。

“只要秋子说愿意跟你。”勤杂工终于开口了。内心十分痛苦似的，话语断断续续,“作为我来说，我应该和女儿一起施礼请求你才是。”

“这我已经与秋子完全约好了。”

“她本人怎么说的呢？先让她来信告诉，我然后……”

这也许是一时逃遁的借口。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个不曾见过面的学生，突然登门造访，说已经跟女儿相约好要结婚，

他无法相信也是在理的。让治为了证明他们确实相约好要结婚，作为证据他带来了秋子给他写的情书，以及两人的合影。

让治出示了一对情侣依偎在一张长椅上的照片，为了掩饰不好意思的心情，他大声地说：

“她长得好大了吧。”让治满脸通红。

“是的。”老人喃喃地应了一声，话刚落音，只见老人脸颊上热泪潸潸，他凝视着女儿的照片羞愧地垂下头来。勤杂工似乎已经忘却让治在他的身旁，内心洋溢着一股仿佛面对着女儿时的和蔼与慈祥。按说看到女儿同别的男人依偎的照片难免要恼火，可是这个父亲似乎没有看见那个男人，只是觉得女儿在遥远的地方已经长得那么大，那么标致，由衷地高兴，流露出了父爱的心。让治感到方才自己那股仿佛要强迫对方嫁女儿的心情顿时受挫，感到那种父爱充满了他的身心。这两人就凭着一颗正直的心，谈话进行得很顺利，事情完满结束了。让治心想：秋子不知该有多么高兴啦。第二天让治返回了东京。

“你去父亲那儿了？”

“是的，去了。”

秋子仿佛用刀砍断他的话头似的，说：“谁求你去了？没有一点自尊心！”

秋子感到很委屈，蓦地走到另一张桌上的客人那里去了。

她的态度马上变得十分冷淡。让治即使到酒吧间来，她故意瞧也不瞧他一眼。

好强的她大概觉得让人家看见了这样凄惨的父亲，大大地伤害了自己的虚荣心吧。或许可能是她父亲忠告她：“同那

样年轻的学生结婚是危险的”关系吧。或者她和她父亲之间有什么秘密，她特别憎恨她的父亲的缘故吧。

总之，让治只因为去征求秋子的父亲许可他们结婚，就完全失去了她。

二

此后过了十年。

让治平凡地结了婚,并且已经有了两个上幼稚园的孩子。

秋子也结过两三次婚。第一次结婚失败后，还在酒吧间工作。第二次婚姻破裂后，又到别家商店干活儿，重复着职业妇女常有的浮沉，不觉间已近而立之年，她有三个不同父亲的孩子。她的这些男人没有一个像让治这样具有孩子般正义感上门向她父亲提亲的。秋子这种浮萍般漂泊不定的生活，让治也不时有所听闻。

于是有一天，秋子的父亲突然带着秋子造访让治家。两人有所顾忌，在他家门前来回走过五六回，都没有踏进他的家门。

“我只想代女儿来说一声道歉的话,我硬拽着不愿意来的女儿来了。”老人站在门口，多次低下头来，轻易不迈进这个门坎。

“这十年来，我一直在想：如果女儿与你结婚，就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老人的声音微微地颤抖。

“爸爸。”秋子说着，也寂寞地莞尔一笑。“他已经完全老糊涂了。我想至少在他腰腿还能站得直的时候，让他看看东京，所以就把他请来了，他看见和我一起到车站迎接他的我

的丈夫，就固执己见地说：这个人是谁？我不认识他。我不记得曾让这个人与你结婚。我只许过把你嫁给一个叫让治的人。他还是旧时的脾气，很顽固，真没办法。他说：‘我哪怕拽着也要把你拽到这里来道歉’所以我就来了，事到如今，还有什么情理可前来造访呢。”

秋子在和服外面罩上了件黑色短外挂，她的着装也像个母亲，蛮朴素的，当年酒吧女的面影已经荡然无存，却看到因操持家务而面容憔悴的沉着与文静。她父亲已是白发稀疏，清晰地显出在贫苦生活中一步步迈向死期的那种衰颓相。让治看到这种情况，那股对背叛者的愤怒和埋怨情绪顿时消失了，抚触到痛苦地生活的人们那份同情深深地逼上了心头。他硬把他们两人请进了书斋。

在恬静地叙旧的过程中，秋子出乎意外地突然低下头来。

“让治，实在对不起。”她说着蓦地把脸落在父亲的肩上，边哭泣边说：

“打那以后，我好几年好几年，不知多么盼望着有个机会向你表示歉意，哪怕是三言两语。所以当父亲严厉地说要带我去道歉时，我口头上虽然表示不愿意去，可内心不知多么庆幸啊，能这样斥责我的，只有父亲啊。父亲的这份情与爱，使我禁不住哭了出来。”

“不！”让治觉得自己的眼窝里也发热了。他说：

“真诚地欢迎你们来啊 我觉得多少年来内心的阴影仿佛都烟消云散了。”

“假如我与让治生活在一起，恐怕我是最最幸福的了。我经常这样后悔、痛哭。只有你一个人主动到那么老远的父亲

那边去征求他答应这门亲事。无论如何也无法把你忘掉啊。那时候我心神浮动，丝毫也不懂得人心的真实是多么珍贵啊。只顾一味发脾气，逞反抗心。”

“女儿所以有这种表现，也是因为做父亲的我没有能耐呀！”父亲说着，垂下了布满皱纹的脸，“我代表女儿……”他说着又双手扶地，低头致歉。让治像是要岔开这悲伤气氛似地说：

“在东京，是不是已经参观过了？”

“最重要的，首先是到你这里来啊。”

“那么，就作为有老交情的女友的父亲，让我陪同您参观两三天吧。”

秋子惊讶地望了望让治，那哭湿了的眼睛里洋溢着明朗的喜悦。

事到如今，虽然已经无法挽回，但三人的心彼此相通，是暖乎乎的。十年前让治到秋子父亲的家乡去，毕竟没有白去。

维护贞节的看家狗

一

这天夜里，丈夫满脸不高兴的样子，急冲冲地穿上外套，连手套都忘了戴就走了，已是春暖时节。

丈夫走后，昌枝无精打采地离开了门口，她打开了中院的木门，扬声喊：

“四六，四六。”

四六从狗窝里蹦出来，猛然跳到昌枝怀里。她好像被这只狼狗的重量所推倒似的，摇晃几下，险些儿倒在竹篱笆上。狗对主人身体之纤弱，颇感惊讶，再也不扑上去了，它只把脸贴近昌枝的衣服下摆，仿佛要领会主人的心思。尽管如此，当它看见昌枝茫然站立的姿影时，四六轻轻地摇着尾巴，仿佛邀请她似地走进了正门。它端坐在进门放鞋的地方等候着。

“行了，今晚四六也不用擦脚了。”昌枝说着，先踏上了房间。可是，四六依然一动也不动。因为它每晚已经习惯在这里擦脚，然后走进昌枝与丈夫的卧室。

“不用了，四六。”昌枝说着，抓住狗的项圈，把它拽上了房间。

“爱干净的爸爸已经不在了。没有爸爸的家庭里，就让四

六的脚弄得泥泞不堪，让蜘蛛到处张网吧。”

四六一个劲地哼鼻子，嗅着走廊的气味。

“你怎么啦，哦？还有爸爸的气味吧。在这个家里，爸爸的气味已经变得稀罕了呀。刚才来过又走了。”昌枝的话音刚落，四六就衔着东西来了。

“哎呀，手套，是爸爸的，是新的呀，春天用的。”

狗想把手套交给昌枝。这准是新情人给他买的春天用的手套。

“这，这种东西，你把它还给爸爸吧。”昌枝说着，一股寒战从脚跟爬了上来。然而四六却把手套衔到寝室里来。丈夫和情妇戏耍的幕幕幻影，从手套里挣脱出来了。她觉得手套渐渐成了活生生的东西。昌枝用疯狂般的眼神凝视着狗的眼睛，一边将手套蹭着狗的鼻子，一边用手掌拍了拍狗的脑袋说：

“四六，快去吧。”

二

当昌枝在床铺上想象着狗衔着血淋淋的手套。在人们熟睡后夜深人静的大街上跑，然后闯入房间把女人咬死的情景时，四六已经从她的床铺跑到相距二千多米远的公寓的庭院里，狂吠了起来。

二楼的一扇玻璃窗打开了。

“四六，那不是四六吗？”

四六用嘴把手套衔起来，爬上了樱花树干上。在春天的月色下，花儿无声无息地洒落在屋顶上。狗从樱树上蹦到屋

顶上，然后在瓦上向那扇窗爬去。昌枝的丈夫村井乘坐出租车回来，刚把西服外衣脱了下来。

四六从屋顶跃入窗内。

“哟，狗，可怕 !” 身穿红色睡衣的女人说着紧紧地抱住村井。这当儿，血从她的脖颈往下淌，睡衣被咬破，肩膀露了出来。

“混蛋，放开 !” 村井说着把女人摔在一旁后，他抱住正要向倒在地上的女人扑上去的四六的脖子，与狗一起倒在地上，他用双脚夹住四六的肚子。

“走开，离我远点！如果接近我，哪怕一根指头碰到我，它都认为是主人的敌人，准咬你的咽喉。它就是接受这样训练出来的。”

女人哆哆嗦嗦地爬了出去，好不容易才爬到了走廊上。

“夫，夫人指使狗……”

“住嘴。”村井骂了女人一声，冲着怒视走廊吼叫的狗说：

“四六，好了。四六，算了。”

三

村井和昌枝由于金钱上的事，不得不时时相会。

但是，这种时候，他们不在本是夫妇的家里，而宁可在众目睽睽的大街的茶馆里，彼此谈话没有阴影，可以随便些。临分手时，昌枝说了声：“再见 !”

话刚落音，回过头来，只见四六似乎在困惑，它不知在她与村井之间尾随谁才好，它在马路当中徘徊。昌枝被它打动，终于躲进小巷里。四六追随丈夫之后走了。

由于有过这种情况，所以四六把村井的情妇舞女的公寓记住了。只要让它嗅一下带有牛肉味的包袱皮，它就会去肉铺，只要把带着菜味的包袱皮挂在它的脖子上，就能使唤它去蔬菜店。比如，让它衔上丈夫的手套，它就会马上跑到舞女的公寓，尔后回来。她生病之后，它甚至会去医生那里把药取回来。

昌枝给以安慰她的神情望着她的女佣放假了。没有丈夫在的家里，也打不起精神来正规地做三顿饭了。大概是因为这个缘故，才引起胃痉挛病倒的吧。

从打开寝室的房门开始，四六就在床铺下面冲着医生哼哼。

“四六，不要哼哼了。”

然而，当医生要给昌枝号脉而握住她的手腕，狗就跳了出来，扑将过去。

“四六，他是医生呀 !”昌枝说着从床上下来，一直追上医生直到门口。她把狗关在门外。

“真是条护身的好狗啊 !”医生说着，露出了几分挖苦的笑容，接着又说：“有道理。这样一来，即使一个人也就……”

“有一回，我和丈夫跳交际舞的时候，它大概以为我们在吵架吧，就冲着我们吼叫。”

“哟，那么您丈夫也就放心了。”

医生走后，昌枝终于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

“四六是我的贞操带[1]，原来是维护贞操的看家狗的意思呀。再怎么长期分居，做丈夫的也可以放心。床铺底下的猛犬看守着我的贞操呐。”

这自言自语的徒然回响，使昌枝想起了从前的恋人。能够上她床铺的，除了丈夫之外，就是他一人。为什么呢？因为四六是她从他那里要来的。四六这个名字也是这个昔日恋人的纪念品。四月六日是他们相恋的纪念日，这点丈夫是不知道的。

昌枝在手帕上洒了些香水，让四六嗅了嗅。

她打做姑娘的时候起就使用这种香水。四六还是狗崽的时候，就凭着这种香水的气味，充当了他们的情书传递员。只要在信上洒上那头一滴香水，四六就会在他与恋人之间穿梭。

四

昌枝认为她之所以给昔日情人通电话让他前来，那是因为医生的挖苦刺激所致。

她敞开中院的木门等候着他。果然，没等昌枝听见昔日情人的脚步声，四六就跑到门扉处，摇着尾巴。它猛地扑在他怀里，在他的四周转圈、跳跃，还舔了他的脸。

“四六，哎呀四六，你还记得呀，真是的。”昌枝说着，一边跑了出来，一边感受到狗与老主人重逢的喜悦。她觉得她与昔日恋人的重逢，也明朗地受到了感染。她几乎落泪地笑了。

① 据说欧洲中世纪十字军出征时，战士给其妻子特制的一种金属带锁的贞操带，以保持其贞操。

“当然记得。对不，四六。”恋人边抱着狗边说，“狗是不会忘记爱的呀。狗中是没有叛徒的。只有四六在你的身边，我想你定会想起我的呀，四年了。”

“真是四年了。”昌枝觉得把恋人请到家里来，就像做了一场梦。

使他们两人消除这四年岁月的隔阂，此时此刻这样坦诚地成为恋人的，就是四六。两人抚摩着狗的脑袋，时而用脸贴紧狗的脸，交换着彼此爱恋的话语。四六生龙活虎般不断地摇摆着尾巴，听着他们爱恋的话儿。

可是，在恋人刚要把昌枝搂在自己怀里的当儿，四六就发出可怕的吼声，同时咬住了他的脊背。四六的牙齿咬住他的西服的碎片，他猛然后退了几步，脸色倏地刷白了。

“四六，是我呀。是我呀！”

但是，四六就像捍卫昌枝的身体似地在她跟前低下前足，一边盯视着他，一边凶猛地继续吼叫。

昌枝蓦地从梦中清醒了过来。她寻思：相隔四年的岁月再看看他，他是个多么没有风趣的男人啊！

“你跟四六说点什么嘛，别总是默默地望着它。”

“四六。”

狗明白这呼声中所包含的她的心。它以迅猛之势向他扑了过去。男人仿佛被一阵风刮走了似的，逃到门外，门扉砰地一声关上了。

昌枝从门的上方把男人的鞋抛了出去。

“四六是我的良心。”

于是，她把狗抱了起来，说：

“四六，谢谢你，谢谢啊。唉，我差点很危险啊。”她仿佛阔别了许久，又清爽地吸收到生活的活力。不过，她又在手帕上洒了香水，说：

“可话又说回来，他是你的老主人呀。那样做就够了。你赶紧追上去，向他道歉吧。这是他的气味，诺。”

然而，昌枝站在门口，只见衔着手帕的四六，不是向旧恋人逃走的那个方向跑去，而是向她丈夫所住的公寓那个方向一溜烟似地跑去了。

“哟，是这样吗？那香水，我的气味已经成了丈夫的气味了呀……四六，等一等。”她说着，紧追在狗后头，向丈夫所在的方向跑去，一边粗豪地往心中吸入春夜的温暖。

住十天浅草的女人

一

听说莉拉子每天将寄到后台来的好几封情书带回到酒吧间来，一躺在床上，就疯狂般地用高亢的声音读给女招待们听。

据说有个公司职员供她上女校。另一个男人从她的家乡把她的母亲和弟弟接来供养。还有一个自称是某私立大学的男学生说她口头答应和他结婚，不到五个钟头，他就把她的名字刺青刺入了他的粗胳膊上，尔后折回了酒吧间。但是，那时候莉拉子已经约好去内藤那儿了。这就是说，在五个小时之间，她同两个男子许了婚。

她一出现在酒吧间，其他女招待一个个都发呆了，仿佛都忘记说话似的。

“啊！啊，年轻人真能折腾，我都看腻了。不过，像莉拉子这样干的，我还不曾遇见过呐。”

良子说着，筋疲力尽地一屁股落坐在新吉身旁。

“自从她来了之后，几乎没有哪天不嗅到血腥味。这家酒巴多得莉拉的恩惠，如此招徕顾客。但是，它早晚还是会倒闭的呀。”

说这话的良子已年过三十了。

新吉漫不经心地浏览了一遍附近。只见桌面上盆栽的草本花已全凋落。似乎无人要捡起这些凋零的花瓣。花茎开始枯萎，根部也已经腐烂。弃置一旁的长椅子的布面已经磨破，露出了稻草屑。白色的桌布渗上了五六个啤酒杯底的印渍。一转动身体，椅腿就嘎吱嘎吱地直响。好几块彩色的窗玻璃破了，也没有人管一管。凌乱得简直就像拍摄一场大打出手闹剧之后散落一地的道具一样。事实上，几乎每天晚上都发生血腥的打架事件，可以说出入此地的男人几乎无不怀揣凶器的。这是一家老早就相当闻名的酒吧间，不过自从莉拉子来了之后，不到一星期，不施暴力和不垂青于莉拉子的客人渐渐不来光顾了。女招待们似乎也懒得去打扫，沉淀在潮湿而污秽的地板上的空气，只有阴郁地等待着当夜暴力的爆发。

而且，连争斗的当事者们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些血腥的争斗。莉拉子这种人，不知怎的，似乎天生只会考虑挑起男人的腾腾杀气。可是，据良子说，莉拉子每晚上床之后，总是紧紧地抱住良子哭喊着再没有什么人比自己更不幸的了，哭过不久，就又放声歌唱轻松歌舞剧舞台上唱的歌，一直唱到嗓子眼沙哑，再也唱不出声来，才停了下来。她的话儿使新吉感到：这是一个凄惨女人的破灭。于是，这就更吸引着他。莉拉子擅自停演，这天夜里也不来排练。新吉为了接她而来到了酒吧间，只见良子刚从内藤的公寓那儿回来。据说这天早晨，其他女招待还在睡大觉的时候，莉拉子就逃到内藤的公寓去了。

从酒吧间出来，遇上了梅雨季节的毛毛雨。这时候，只

见永见这个在同一个轻松歌舞剧场文艺部办公桌并排的同事双手揣在怀里，一边晃着袖子，一边往上野的方向跑去，新吉在他身后扬声问道：

“喂！上哪儿去呀？”

“去内藤的公寓看看你的情人出嫁的地方嘛。我已经向良子详细地打听路了。莉拉子这种脾气的女人即使去了内藤的公寓，也许直到天亮也未必肯让男人碰她一个指头呢。”

“哪有这种蠢事。”

新吉一边打消友人的宽慰话，一边又说：

“莉拉子是那样寂寞呀，女人到男人那儿去，自己感到寂寞的时候，就已经是男人的了。”

“是吗？”

“是啊。不过，话虽那么说，她似乎相当寂寞，说怪也真怪呀。以前没有过这种怪事嘛，是不是？总之，她是到恋人那里去了，不是吗？本来两人单独在一起是最理想的，可谁知道过了不到三个小时，她又打电话把良子叫到她身边，一直把良子留到傍晚，良子刚回来，她就像追赶似的寄来了快件。这还嫌不够，马上跟着给良子挂来了电话，说：希望良子明天一大早就来。像莉拉子这样的女人，同恋人在一个房间里，竟寂寞得简直像被诱拐了的少女。”

“昨儿一天就向两个男人许婚，这种事也不是正常人的行为啊。”

“也许她希望能安静下来，不管在哪儿都行。也许她想隐身呢。”

因为新吉觉得：与其以为莉拉子在恋人身边幸福地欢闹，

莫如估计她去恋人的公寓不到一个小时，就不堪忍受只有两人在一起的那份寂寞，这样反而更像她本人。这样一份与她的性格不相称的柔弱劲，使她倒向男人怀里的动作就显得更美了。它不是表示爱情力量的软弱，而是表现了爱情力量的强大。

公寓的大门已经关闭。从门缝里可以窥见大门正面处有个四五尺的挂钟。在视野里，只有黄铜的大钟摆有规则地摆动着，但却令人感到像是魔物似的。

“我想确实是这家。划根火柴看看吧。”

永见说着伸手遮住火柴的火，在身子往前伸的当儿，积在帽檐上的雨水刷刷地落到肩膀上。这声响使两人吓了一跳，猛然向后退了几步。于是，他们在马路对面香烟铺的屋檐下，眺望这半洋式的高层建筑物。只有三楼挂着崭新雪白窗帘的一扇窗明亮。令人感到莉拉子就在里面。新吉用有气无力的声调说：

“这时候她已进了公寓，无可奈何啊。”

“可别那么说……今晚我让她到你那里去过夜，好不好？”

永见说着毫不犹豫地迈开步边走边说：

“你为什么要来看呀，这样做是不是才舒心些呢。”

莉拉子来浅草轻松歌舞剧场的当天，便同那里的文艺部成员新吉订了婚。但是，令新吉吃惊的是，她被剧场雇佣的当天晚上，就同时开始在浅草的酒吧间工作。

二

第二天晚上，永见又来邀请新吉。

“好像有点出丑了。”

他虽这么说，还是去莉拉子的酒吧间去看了。

良子一看见这两人的身影，赶忙跑到门扉处，压低嗓门说：

“莉拉子和内藤刚来呐。”

“到这里来吗？”

永见说着，同新吉面面相觑。莉拉子昨日一大早，不是悄悄地把身边的杂物统统裹在包袱里，从这家商店逃出去了吗？而且，她不是害怕聚到这里来的一些流氓，而请求良子绝对替她保密，不要将她的去处和她的男朋友告诉别人吗？

“这么说，她还在这里吗？”

“不，刚回去了。据说她准备同内藤乘今晚末班车到九州，行色匆匆呀。”

“九州？”

“唔，据说内藤的家在久留米。”

“去九州了吗。”

新吉呆立了许久。仿佛想着那遥远的路途。内藤还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学生。他突然把莉拉子这样一个女子带进自己的家和家属当中，他那股子冒失劲儿，使新吉感到很美，突然垂下头来。这时刻末班车早已驶出了东京车站。在浅草的十天，纠缠着莉拉子的各种人和事都追不上、也缠不住他们了。“他们将越过关门海峡了吧。”

“不上二楼来坐坐吗？”

良子说着，登上了台阶。永见尾随其后，还是追问莉拉子的事。

“刚才是怎么个情况？”

“精神得很呐。同昨儿简直判若两人。她说下次回到东京来的话，就同内藤成个家。据说，莉拉子的父亲也同意她与内藤结婚。”

“撒谎。她父亲好像是住在神户，信件不可能两天就能往返的呀，不是吗？他们不至于拍电报商量结婚的事吧。”

新吉一落坐在椅子上，良子马上咬着她耳朵悄悄地说：

“我说呀，可不能下楼去。川岛那帮家伙来了。”

川岛拥有法学士的律师头衔，但不知什么时候竟流入浅草，沦为一个具有暴力集团首领资格的人。他总想把莉拉子吸引到自己的桌子旁来。记得有一回，莉拉子坐在川岛的身边虽然觉得很不自在，可是当她看见原本与她有两三天婚约之缘者新吉在场的时候，就故意与川岛亲密地欢闹。

“莉拉子去内藤那儿，大概还不知道吧。”

“可能吧。”

良子说罢就不作声了。

“可了不得。刚才川岛坐在帐房那里，把短刀插在铺席上。口袋里装有东西，本以为是尺八洞箫，谁知却是一把短刀。”

“然后呢？”

“他威胁我们老板，问：你把莉拉子送到哪儿去了？”

“老板说了吗？”

“我吓得赶忙逃了出来，不知道老板说了没有。”

“管他的呢。莉拉子已经不在东京，他们无可奈何，也不至于追到九州去吧。”

永见说着，在挂着一副忧郁的脸的新吉面前笑了笑。这

时，带着一个商人模样的客人登上楼来的年轻女招待，抓住良子的肩膀说：

“戏也快落幕了。自从莉拉子来后，谁也不理睬我们，可是她一旦走了，这家店铺也就完了呀。我已经决定改行了。”

“川岛气势凶凶的，哪肯就此善罢甘休呢。不坦白出来，恐怕很危险呀。”

“那是非常意外的。”

“怎么啦。”

“老板全都说了呀。据说昨天早晨他们到内藤那边去了。川岛这个人是一副什么面孔呢，可说是个纷争家哩。他拔出插在铺席上的短刀，说：是吗，那么你就充当两者的中间人妥善处理吧。就这样简单干脆呐。”

“哎哟。”

“老板这就放下心来。讨个大价钱呢。其实连对我也不招呼一声就飞跑出去了，真叫人生气。对我也说句话嘛，就给了我一个衣橱。川岛连笑也不笑一下，虽说也恼火，不过他那儿的事也好好给我干一番吧。”

年轻女招待说着，忽然躲在自己的客人那边。因为川岛上楼来了。他挂着一副一本正经的面孔，沉着地按住新吉的肩膀，说：

“喂，走吧，不一起去吗？”

“去哪儿？”

新吉跟他只是脸熟，所以惊讶地抬头望着川岛。

“去哪儿不知道，不过走吧。”

川岛一行七八个人。似乎学生模样的人居多。在他们当

中，新吉和永见两人的体态之贫弱，显得格外突出。离开了浅草公园，他们一伙人走在已是夜深人静的电车道上。

“稍往背巷里走吧，避开派出所。”

大伙不约而同地拐进背巷的时候，川岛一边苦笑一边对新吉低声细语。新吉不知怎的顿时感到自己仿佛坠入了人生的背巷里，整个精神都崩溃了。此时完全失去了莉拉子，这种场合具有意想不到的魅力。川岛当然不知道新吉与莉拉子的关系，他一句话也没有触及这个问题。不过，川岛一反常态地邀请新吉一起出来，这显然知道用莉拉子的事可以抚慰新吉，因此新吉不知不觉间甚至想利用一下他们的暴力。

走进途中的一家小咖啡馆，马上看见一个身穿号衣头缠正面打结的包头巾的男人，挥起扁担跳了进来。

“嘿！竟敢砍人。打，打，打死你，到外，外，外面来。”

鲜血染红了他头上缠着的手巾。鲜血在他半边脸流淌个不停。这个男人简直是火冒三丈，可是川岛他们则相反，佯装不知的样子，只顾戳菜盘子。其中一人说：

“喂，那个年轻人怎么啦，他流血了。”

“大概有什么怨恨要砍就砍的吧。不打死……”

“那家伙怪可怜的。不过，可能是认错目标了吧。”

“他确实是进来了，我一直瞅着来着。”

“是吗。那你就好好看看吧。看看这里面有没有要砍的人。要沉得住气哟。”头缠手巾的男人“哼”地一声，结果没有出去。

“畜生！你等着瞧。”

说着就销声匿迹了。

川岛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只是迎面撞上荞麦面铺的外送人，就无缘无由地砍了他的额头一刀，并中途回去了。

新吉看见满是血的脸也无动于衷。他觉得从昨日起就变得沉甸甸的心，仿佛反而倒活了起来。他不禁对这样一个自己感到震惊。

“看不见莉拉子，真扫兴呀。”

川岛说着，茫然一笑。

“不过，是那个女人的事，早晚会在什么地方让她见见男人的血吧。”

新吉觉得一阵冷战爬上了自己的脊梁骨，他为了掩盖自己的颤抖，把头垂了下来。

始于眉毛

因为是女人，而且要就业，她就想选择一个以女性美吸引人的职业。可是，谁也没有说过她美。她找到的，却是禁止化妆的职业。

一天，上司把她叫到跟前说：

“你描眉了吧？”

“没有啊！”她怯生生地用手指沾了点唾沫，把眉擦了擦。

“那么，你是修剪过罗？”

“没有啊！生来就是这样。”她几乎哭出来了。

“唔，你好歹有双漂亮的眉毛，就是不在这里工作，你也能活下去吧。”

从她的眉毛，上司找到了裁减她的借口。她才第一次明确地了解到自己的眉毛之美。她满心喜悦，连失业的悲哀也忘却了。自己也有美的地方，对结婚也就有信心了。

丈夫没有说她的眉毛长得美。他说她的乳房美，脊背、双膝也很美。然后，然后……别人告诉她，她身上有许多美，她沉湎在幸福之中。

但是，一想到丈夫搜遍了她身上的美之后又将会怎样，她也就禁不住怀念起当初以为自己身上没有一点美而认命了的时候那种无忧无虑来了。

当父亲的故事

总之，万里子时刻不离地把我的照片带在身上，这是毫无疑问的。即使在漂泊的旅途中也是如此。

据说，从大阪到四国的船上，她把这张照片向全团的舞女们公开披露了。

“这是母亲弥留之际给我的一张照片，并说这就是你的父亲。他理应在东京，你长大后去投靠他吧。”

这个轻松歌舞团忙完了浅草的演出之后，已经在农村巡回演出了半年。在三等船舱里，彼此把并不稀奇的身世又重复了一遍，看样子是想伤心一番。这张照片，迄今也许万里子已经让舞女们看过多次了吧。也说不定她把该照片装饰在后台的化装镜前呢。

可是，作为全团的红角、从大阪就开始受到器重的歌手露伊子，一眼看到这张照片就说：

“哟，这是你父亲，万里子可了不得呀。真的，S演出行业社的老板的长相，同这张照片一模一样。假使通报与他是父女关系，你就没有必要这样到处去巡回演出啦。我替你给那老板写封信。”

我接到从四国发来的信，说是发现了我的女儿。

我好歹把旅费寄去了。露伊子大概是出于职业的特性，觉

得讨我高兴对她也会有好处吧，特地把万里子给我带到东京来。

看了万里子所持的照片，觉得确实是我的照片。可是从年轻的时候起就辛苦地干着演出这行当，有时候率领一些行迹可疑的剧团过着候鸟般生活，对于这样一个到处奔走谋生的我来说，在何时何地照的照片，我怎么也回想不起来，给这张照片的女人就自然更没有记忆了。自己同巡回演出的演员在一起，对女人也干过许多胡闹的事，因此通报说有个女儿出现，这也是不足为奇的事。退一步说，即使我连给女人一张照片也感到害羞；即使很少做让女人纠缠不休的蠢事，而只是像中学生那样送点照片而已，那也是有可能与她相好到有孩子的程度。

万里子说她出生于静冈。

“提起静冈，我还记得。”我决定对电影公司的朋友说，万里子是我的私生子，请公司雇佣她。

如你所知，我与现在的妻子生了三个孩子，长期过着平凡的生活，年轻时，在社会上也走过歪门邪道，历经人世的艰辛，可一旦过上平静安稳的生活，反而觉得难过。净留恋昔日的生活，作为当年生活的记念的万里子的出现，不知怎的，竟感到高兴，仿佛自己返回年轻了。可是，约莫过了一个月，电影制片厂的男人来了，他说：

“你说她二十一岁对吧。”

“在我的记忆里，大概是那么大吧。”

“可是，经仔细调查，似乎是二十六岁。”

“如果说是二十六年前，那时我还在东京上中学，是个老

实的学生。’我漫不经心地刚要脱口说出，却又把它咽了回去，若无其事地说：

“是我记错了。可能是我上中学的时候吧。已经二十五六年了。”

“可是，电影制片厂里有个男人住在静冈，说认识她的父亲和母亲，说她父亲是个渔夫，四五年前死得很凄惨。母亲年轻时当一饭铺的女佣，那时候两人生下了她这个私生女。”

“不可能是这样。”

我虽然蒙骗了电影制片厂的男人，可是经他那么一说，我隐约想起，那个饭铺的女佣是带着一个五、六岁的女孩子。那个女孩子就是万里子吗？当时我名义上是属于团的作者，其实如同演员的勤杂工。

但是，万里子的母亲为什么在弥留之际给女儿留下遗言，说我是她女儿的父亲呢？

我打算下次即使遇见万里子，什么也不说。谁知道万里子却突然痛哭了起来，抽噎地说：

“我知道我真正的父亲是谁了。母亲过世后，我把母亲给我留下的照片让人家看，并说这是我的父亲时，都遭到附近人们的耻笑。他们说：你的父亲是个叫做源八的渔夫。我为此悲伤极了，就跑到东京来了。十四岁的时候，我还是认定这张照片的人才是我真正的父亲，我是不知不觉间这样认定的。我想总有一天会见面的，看看照片，是我唯一的安慰。请您原谅我母亲吧。我深深知道母亲是多么爱你啊。因为她临死时对唯一的女儿留下遗言说：这是你的父亲，你去投靠他吧。于是我……”

我十分明白她想说什么。就是说，万里子从她母亲那里拿到照片的时候，就开始对我感到不可思议的爱。她就是在那个时候继承了她母亲对我的心情，我坦诚地把这位母亲和女儿的谎言当做真实来接受，如果说我能报答这两个人对我的爱的话，难道这是我太随便的作为吗？

藤花与草莓

他们于暮秋结婚了。从冬到春，夜间寝室的窗户经常是关闭的，被沉重的帷幔覆盖着。

如今这沉重的帷幔已经换上了夏天轻爽的窗帘，仿佛给盲人般的新婚爱情，冷孤丁地打开了一扇明亮的窗。妻子舍不得把玻璃门关上，无意中变得欢快起来，恢复了许多没有过的少女似的淘气。也许是吹拂绿叶微微摇曳的夜风的缘故吧。

“初夏的空气，飘忽着一股乳汁的清香，真是芬芳宜人啊！”

“飘忽着乳汁的清香的，恐怕是你自己吧——昨天也写了那样的回信。”

“不过，这时节绿色的嫩叶，也飘溢出一股姐姐的那种芳香呐。所以那孩子也想起姐姐来了。”

所谓那孩子，就是指在故里作古的校友的妹妹。昨天这少女突然邮来了一封天真的信。信上写道：我查看了姐姐的遗物，发现内中有你的一封信，通过姐姐我知道有你这样一个人。实是令人思慕。因为我总觉得你就像我的姐姐。

这妹妹多半是刚上女校的年龄吧。不知为什么竟爱慕起人来，像梦一般地憧憬着同班生的高班生……仅仅因为是已

故姐姐的朋友，她就觉得这人像她的姐姐了。

“可不是吗？应该好好爱护这般年龄的女孩子的感情啊！”

“你大概想起自己任性的过去了吧？”

“是啊。不过，这妹妹嘛，我肯定是见过面的，可现在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

“虽然这样，你还是噙着泪水给她写回信了嘛。女人真叫人弄不明白啊。”

窗外的紫藤花萼在摇曳。那紫色浮在清澈的月光下，更像朦胧的幻梦。丈夫轻蔑的口吻，没有能够滋润妻子的心田。妻子的感情多少被扭曲了，她说：

“奈良公园里的紫藤花也在盛开嘛。看上去高杉树梢上的这些花色，她像我们、年轻姑娘们的友谊之花啊……友人的妹妹，我想不起来了，可她的哥哥我却记得清清楚楚。”果然奏效。丈夫的眼底里出现了认真的神色。

“我估计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吧。你们的感情很好。说什么要结成真正的姐妹，可早已相认了，所以接到妹妹的信，至今你还很哀伤嘛。”

“也许是这样吧。虽然没有明确相认，可妹妹仅仅因为我是她姐姐的朋友，就觉得我好像是她的真姐姐了。她的信不是这样说的吗。同样，就说我吧，仅仅因为他是友人的兄长，也许就觉得他是我真正的哥哥呢。”

“唔”。

“喏，年轻姑娘的这种心情，你不觉得可爱吗？你这个人啊。”

“大概是绿叶的关系，引起你这些联想，睡吧！”

“不过，那哥哥不像你，跟我说了这么多可怕的话。我永远爱你，直到最后你爱我为止。你的信，我，很害怕，我全失败了。但是，女人不这样说。永远爱你，直到最后你不爱我为止。女人同男人不同，女人真无聊。”

“别说啦！我到下面给你把草莓端来。”

“唉，《枕草子》[①] 里有这样一句话：雪花飘在水晶念珠、紫藤花、梅花上，漂亮的婴儿在吃草莓。清少纳言也生过孩子吗？婴儿吃草莓的时候，嘴唇美到极致了吧。”

有关奈良的紫藤花的回忆，妻子早已忘却了。她站在寝室窗外的紫藤花丛中，幻想着这可能是自己生下的婴儿的嘴唇。

① 《枕草子》，日本随笔集，最终成书于1000年，作者是宫中女官清少纳言（？—1000年），该书与《源氏物语》被称为平安文学之双璧。

秋风中的妻子

饭店的走廊和大厅的地板，明净如镜，仿佛映出一片秋日淡淡的彩云，十分静谧。他送走了某夫人，就这样登上二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未免有点无情无义，他便从楼梯中腹的书架靠最右边上抽出了一本书。好像与书一起会蹦出一只蟋蟀来似的。这本书原来是一部百科辞典。翻开的一页上，写着这样一句话："秋风中的妻子"。

"江户的狂歌[①]师。吉原大文字屋文楼之侄女，加保茶元成之妻。因吟咏狂歌'萧瑟寒风报晚秋，桐叶飘零封文月'而得名。还擅长和歌。……什么呀，太没意思了。"

他不谙这首狂歌的意思，只是在寂寞的旅途中，无聊之余而学会的。他回到二楼房间，迎面扑来一阵妇女化妆品的芳香。化妆台旁的纸篓里，扔了几绺脱落的头发。

"啊！脱落了这么多吗？太可怜了。"他把脱发捡起来瞅了瞅。心想：大概夫人也会为自己的脱发而感到吃惊吧？他边盯视着边将脱发绕在指头上，脱发绕成小小的圈。

他走到阳台上，夫人的汽车在一条白花花的路上奔驰而去。他闭上右眼，将脱发圈且作眼镜，放在左眼上，然后眯

① 狂歌，在平安、镰仓、室町时代，尤其是在江户初期流行的一种诙谐的短歌。

缝着眼睛，追寻着远去的汽车。他觉得夫人的车子好像是金属制的假花或玩具。他高兴得简直像个小孩儿。脱发当然有一股味儿，肯定是很长时间没有洗头了。这是一种辛劳的气味。他感到惊愕：是不是已经到了抱着她的头也会感到她的头发凉飕飕的季节呢？

他和这位夫人的关系，只不过是将房间借给夫人半个钟头而已。她的丈夫患肺病，迁居到这家饭店里。他夸耀自己的精神力量的强大，不时地说自己要靠信念去征服病魔，可他却一刻也不让夫人离开他的身边。他临终前二三天，夫人为了准备后事，不得不回东京的家一趟。可能是要解决钱或麻烦的问题吧。所以夫人将准备更换的衣衫悄悄地拿到他的房间里，梳妆打扮完毕，从饭店里溜了出去。

由于这个缘故，夫人总是穿着白色罩衣，愁容苦脸地走在饭店的廊道上。这家豪华的饭店，冬夏两季西方的顾客盈门，热闹异常。在这样的饭店里，她的这身家庭服饰的打扮，使他感到一种渗人肺腑的美。诚然是“秋风中的妻子”。

汽车在海角远方消失了。

“妈咪，妈咪！”一个四五岁的英国孩童一边用清脆的声音呼唤，一边跑到草坪上。母亲牵着两只中国哈巴狗随后跟了上来。那孩子的纯真甜美，使他确信画上画的天使并非虚构。干枯的草坪上，还残留着些许草绿，反而让人感到像修女全部外出的修道院一样宁静。小狗和孩童趺趺撞撞地跑到松林里去。他上次来，这片松林的上方可以望及的海，恍如一条蓝色的丝带。如今相隔仅两年，竟看不见了。莫非是松树枝梢伸展了？从看不见的海的远方，天空骤然阴沉下来。他

刚要走进房间，远处传来了舞曲声，原来是喝茶的时间到了。

然而，没有一个房客来喝茶。大厅里已经灯火通明，透过窗口只见饭店经理和女领班模样的女人在跳华尔兹舞，仅此一对而已。这胖女人穿着的西服，腰身很不适体。这是非常乏味的舞。

离开了阳台，他躺在床上，曲肱为枕。就这样进入了梦乡。一觉醒来，忽听扣院传来了秋风扫落叶的沙沙声，玻璃窗咯咯作响，这是秋天台风的前兆。

“病人怎么样了？夫人回来了吗？”他心绪不安，本想给账房挂电话探询，却又觉得仿佛有双眼睛从深秋的远处盯视着自己，一股抵触的情绪蓦然涌上了心头，对夫人的爱慕也就越发强烈了。

小姐日记

元旦
早晨风和日丽
今年似是好事之年

正月初四
他
一年一度邮来了明信片

朝子打开新的日记本，不由想起：
春心静寂日记始

可是心神毕竟不能像所吟的歌那般平静安宁，只是总觉得体内什么地方留有白天的疲劳，她茫然望着日记本页角上印刷着的这首歌。头脑之所以模糊不清，大概是因为不习惯于日本发结那份重量的缘故吧，还是因为捉摸不定的时代的不安的阴云笼罩在人们头上的缘故呢？

原来晨报报道,大政治家和大事业家就新年国家的展望、国民的觉悟，堂堂皇皇地说了一通，因此朝子也迈着注入新生力量似的步伐四处拜年,可是等到筋疲力尽而归的时候,她

就感到这些显赫人物的讲话，对于一个公司老职员家的平凡的女儿朝子来说，是一种毫不相干的豪言壮语。

“那侍女真没办法呀，把红茶洒了，茶碗底都湿了，也照样端给身着盛装的客人。你的衣裳有没有给弄脏了呢？”

母亲刚迈出公司董事的家门就说道。她在朝子跟前弯下腰瞅了瞅艳丽和服的膝部。朝子满脸通红，几乎冒出火来。不过。她回家里折叠和服时，还是不得不认真地检查了一遍。她一边用挥发油揩拭绣有宝船的衬领上沾着的白粉，一边想起全家为了购买这件艳丽和服争论了半天的情景。

母亲头脑里盘算出：购置一件和服铭仙料子、一条窄腰带，就等于准备了所有的嫁妆，而且首先是结婚后还能穿个五年七年的……为什么呢？因为母亲认为除非是财主家的公子，像今天这样低工资的年轻人，哪有条件备齐妻子的全套和服呢。朝子方面则总想朴素些、淡雅些的。她说：

“可是，妈妈，今后年轻人是会一个劲地追求时髦的啦。十年前做的和服，不是觉得太朴素了不好办吗？更何况是完整的彩花模样呢……”

父亲拿到的年终奖金比自己估计的要少，他把成束的十元钞票分成七份送给七个子女，这是长女的、这是次男的、这是次女的……他来回地数了好几回，皱着眉头说：

“一旦爆发战争，战争年代还能穿着惹人注目的飘飘然的服装走路吗？”

父亲的这席话，顿时使母亲和朝子沉默不语。于是，父亲又微笑着说：

“一般来说，置备嫁妆嘛，光考虑能穿得出去，还远远不

够。还要做好思想准备，说不定什么时候丈夫为了婴儿而进当铺呢，还是买能当得出去的东西更聪明些吧。”

却说朝子穿上这艳丽的和服，跟着母亲上公司董事家、母校女校校长家、父亲旧友议员家等平素不照面的人家家里去拜年，无论到哪家，人家都净提到朝子的婚事问题，这样一来，简直就像到处恳求人家说：

“请您想着点儿，我这里也有一个上乘的新娘志愿者，请多多关照。”

提起这事，高岛田商店的盛装好像也是新娘姿态的化装。对朝子来说，今年没能结婚那就意味着是岁暮了，而说今年也许能结婚，那恐怕就是过新年了吧。所谓“总觉得，今年犹如有好事”，难道除了结婚以外就不会有其他什么了吗？新的一年的希望、计划，都未能迅速地爬上心头，朝子元旦这天的日记没法写。

所谓“他，每年一次邮来的明信片”的这个“他”，恐怕是指昔日的恋人吧。她一边想一边又拿起摞在桌面一角的贺年片看了看，同学A子在“赤仓的雪”明信片上，写道：请到这里来滑雪。

一个妇女评论家在报刊上以A子为问题写过文章，所以朝子知道A子在百货店的妇女西服部工作。据说A子第一次拿到工资的时候，非常惊讶地说：

“哎呀，我只不过是把多余的时间在店里愉快地消磨掉罢了，竟还能拿到工资，真没想到。请把这些钱捐给贫民救济事业吧。”

妇女评论家写道：她的上班时间和着装，与一般女店员

都不同。她不受店员规则的约束，只是接待高级女客，充当客人的咨询服务，不过像这样的资产阶级小姐，远比过去的女店员有教养、有广泛的兴趣、有社交的经验，深受客人的青睐。因此不论哪家百货店或大商店都竞相雇佣。这威胁着贫困的女店员的生活。朝子想起了不仅仅在职业战线上，就是在结婚战线上，像A 子这样的小姐从女校的时候起，向她求婚的信犹如雪片般不断飞过来。新年期间，她早已把百货店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大抵是成为滑雪场上的女王了吧。

“今年必须争取丈夫能就职，我想正月初一到吉利方位的神社参拜，朝子你知不知道哪儿的神最灵验呢？”

这是B 子的来信，她的字迹依然是那样潦草。B 子在女校里也是个被热烈评论的恋爱结婚者。也许这封信是她那样爽朗地边笑边写，意在开玩笑的吧。不过，说不定她的性格已经发生变化，已经成为一个为家务所累、面容憔悴的人了呢。

几十组男女跳舞的照片下方，印刷着邀请参加新年舞会的字样。朝子感到奇怪，心想：舞厅的宣传怎么会飞到自己这里来呢？不过，“C 子”这两个小小的钢笔字跳进了她的眼帘。C 子当上了舞女，这点她对同学毫不隐讳，也不感到羞耻。贺年片上除了舞厅的广告以外，一个字也没有写，朝子从这里仿佛反而领略到C 子的杂多心绪似的。

D 子的信里有这样一句话：“今年我也不愿意结婚。”她可能至今还没有从少女的友情梦中清醒过来吧。

朝子与她们每个人一两年都没有相见了。并且也不能走她们任何人所走的路。她独自一人留在旧时代安稳的家庭里——从二楼上传来了妹妹她们朗诵《百人一首》的喧嚣声。

舔唇消脂初结发

朝子把这歌句又记在日记里。她用雪花膏把浓妆抹掉。总之，为了返回妹妹她们那般年龄，她愉快地登上了楼梯。

爱犬安产

自古以来孕妇怀胎五个月时，于戌日就系保胎带。人们如此相信狗之易产。我自己曾好几次充当狗的接生婆。新的生命诞生是件好事。生产和饲育狗崽，这是养犬者的莫大喜事。可是，去年竟接连两次遭遇狗的难产，尝到了苦头。

粗毛狐狸和柯利牧羊犬都是初产。粗毛狐狸下的第三只狗崽在产道里窒息了，第四只狗崽是兽医用钳子把它夹出来的。不过，先下的两只狗崽和母狗得救了。难以对付的是柯利牧羊犬。预产期都过了一周、十天，还生不下来。在狗来说，这是罕见的。总想着今晚可能会产吧，可能今晚吧，我无法成眠。请来了两个兽医，连我的朋友妇产科医生（给人看病的）也请来了。狗崽是活着还是死了呢？动手术后是好还是坏呢？议论纷纷，最后还是施行剖腹产手术，从手术过程来看，母狗挺好的，可是当天夜里它就死了。一胎七只狗崽中有一半在胎中腐烂了。

难产带来了两项损害，如果以金钱来计算，粗算也在千元以上。这另当别论，这只柯利母狗，连姿态都颇似撒娇的女孩子，它总陪伴在彻夜执笔的我身旁，把脸蹭在我膝上。我上厕所，它也尾随着来。因此，它死了我感到很寂寞，于是迁居到樱木町的家来。尽管如此，对比一下人的妇产科显著

发达，就知道犬医生的产科太靠不住了。对于贵重犬的难产，希望人的产科医生也来会诊才好。

却说粗毛狐狸这次产崽是第二回。从深夜十一点开始，凭它挠动产箱的稻草那副样子来看，就知道今晚它大概将下崽了。我给母狗喂了充足的蛋黄和麦片粥，并准备齐全助产用具，诸如脱脂棉、小剪子、细三弦线、酒精等。产箱就放置在我的办公桌旁。唯有今晚，妻子也穿着和服在我后面的被炉边打盹。因为这只狗总尾随在她的身后，她一看不见它，一刻也踏实不下来。

果然，它从产箱满不在乎地走出来，到了妻子的枕边。在妻子肩膀附近的被炉上团团转。似乎是想在那里下崽。妻子不知道她睡着了。不久，它的呼吸变得粗了，一边转动身子，一边呻吟。而且明明犯困，却睡不着大概是腹痛吧。它不时打着哈欠，现出怪样子来。我一边阅读丹羽文雄的处女作《香鱼》，一边等待着。

凌晨三点过后，终于来真的阵痛了。我检查了一下产道，觉得是时候了，就将它移到产箱里。它腹部朝天，憋足气使劲，这时候破水了，它舔着产箱底，不大一会儿，我无意中一瞧，它生产了。是四点正。

“喂，生了。生了，起来吧，它生了。”

妻子猛然坐起身来，可是她看见血手指尖就发颤，显得惊慌万状。它是个胎包，像软乎乎的腊肠又像胶皮气球。我习惯了，便用夹子捅破胞衣，把狗崽取了出来。

当然母狗也拼命舔，试图把它咬破。狗崽浑身湿透，不一会儿它噗地一声张开嘴，动了起来。我用剪子剪了它的脐

带，本想用线把它缝上后再剪掉，可又嫌麻烦，所以就这么剪掉了，只是先破胞衣后剪脐带。这顺序并没有错。然后，我把胎盘裹在脱脂棉里丢掉了。这是母犬要吃的东西。有两种说法；一说如果让它吃胎盘会伤它的肠胃；一说让它吃了，奶水会下得好。下几头崽就有几个胎盘，让它吃其中的一两个大概是可以的吧。母狗遍舔狗崽，狗崽仿佛从母犬的舌头那里获得了神秘的生命力，眼看着健康起来，已经开始爬行了。它寻找母犬的乳房。母犬把污秽物也给舔掉，忙得不亦乐乎。我也用脱脂棉给狗崽和母犬揩去它们身上的污秽。

"总之，这一只总算活下来了。真是好毛模样。但是，总觉得它个子小了点啊。"我说着松了口气，揩去手上的血。妻子把产箱盖上，说：

"小些好呀，比先前那只大的好下崽。大的怀狗崽太多，不是吗？我总觉得害怕，不敢去碰它。这只狗崽一点也没吸到奶嘛，不是吗？"

她把它端在掌上，看看它的肚子，原来这狗崽是个雌性的。

过了不大一会儿，到了四点四十分，第二只狗崽有点堵塞了产道，不过比第一只大，是个雄性的，很有精神，拦腰分截两种颜色，头部偏白色，有点招人讨厌。妻子把濡湿的狗崽子抱在怀里，用她的体温暖和它，并一边用脱脂棉给它揩拭，一边像是安慰母犬似地说：

"已经成活两个了，可以了。同上次一样。"这过程不到十分钟，第三只狗崽顺利地产了出来。偏黑，像带上假面似的，这也是只雄性的。这只的胎盘让母犬吃了。好不容易把

狗崽揩拭干了，可它还是向产道那边爬去，身子又濡湿了，头部沾满了血。妻子依次把它搂在怀里暖和，她已经忘却起初的害怕了。

“真讨厌，好像粘在怀里的什么地方，挺痛的。”

再说，尽管母犬绝对信任妻子，可是怀里的狗崽在哭，很不可思议似的，忽左忽右地歪着脑袋仰望。于是，旁边有个东西在不停地叫唤：

“呼，呱呱呱……”原来是猫头鹰在叫。这只鸟仿佛极其不可思议地跷起脚望着母犬产崽的模样和听狗崽的哭声，它岂止歪着脑袋，还围着产箱团团转，一味地盯望着呢。

“哦，你也在呀，我全给忘了。”我说着站起身来，给它喂了结草虫。

第四只狗崽，五点二十分产了下来，还是雄性的。妻子说：还有。六时，我让母犬站立，检查了一下，肚子里已经空荡荡。令人感到它很简单地就安产了。母犬呼噜呼噜地吃着蛋黄和麦片粥，还喝了清水。狗崽的小脚掌和嘴呈现纯洁的血色，幼嫩矫健。它的鼻头呈微黑。完成任务了的我，揩去手上沾的黏液，阅读晨报，想着去旅行的事，妻子却一如既往，一边抚挲母犬的侧腹，一边说：

“太好了，啊！太好了，狗崽睡得真香呀。”她还历数了我的旧友的名字，诸如石滨金作、铃木彦次郎、尾崎士郎、武田鳞太郎等，她说她今后要依次去看看他们的她还没见过面的婴儿。她想更换一下狗窝铺垫的干草，便打开了木板套窗，暖和的朝阳撒满了房间。一月十八日。

石　　榴

一夜的寒风，石榴树的叶子全落光了。

石榴树下残留一圈泥土，叶子散落在它的周围。

纪美子打开挡雨板，看见石榴树变成光秃秃的，不由得大吃一惊。落叶形成一个漂亮的圆圈。也是不可思议的。因为风把叶子吹落以后，叶子往往都凌乱地散在各处。

树梢上结了好看的石榴。

“妈妈，石榴。”纪美子呼喊母亲。

“真的……忘了。”

母亲只瞧了瞧，又回到厨房里去了。

从“忘了”这句话里，纪美子想起自己家中的寂寞。生活在这里，连檐廊上的石榴也忘了。

那是仅仅半个月以前的事，表亲家的孩子来玩时，很快就注意到了石榴。七岁的男孩莽莽撞撞地爬了上石榴树。纪美子觉得他很生龙活虎，便站在廊道上说：

“再往上爬，有大个的”。

“唔，有是有，我摘了它，就下不来啦。”

的确，两手拿着石榴是无法从树上下来的。纪美子笑起来了。孩子非常可爱。

孩子到来之前，这家人早已把石榴忘了。而且，直到今

早也不曾想起石榴。

孩子来时，石榴还藏在树叶丛里，今早却裸露在半空中。

这些石榴，和被落叶围在圈中的泥土，都是冷冰冰的。

纪美子走出庭院，用竹竿摘取石榴。

石榴已经烂熟，被丰满的子儿胀裂了。放在走廊上，一粒粒的子儿在阳光下闪烁着。亮光透过一粒粒的子儿。

纪美子似乎觉得对不起石榴。

她上了二楼，麻利地做起针线活来。约莫十点，传来了启吉的声音。大概木门是敞着的，他突然绕到庭院，精神抖擞地快嘴说了起来。

"纪美子，纪美子，阿启来了。"母亲大声喊道。

纪美子慌忙把脱了线的针插在针线包上。

"纪美子也说过好多遍，她想在你开拔之前见你一面。不过，她又有点不好意思去见你，而你又总也不来。呀，今天……"母亲说着要留启吉吃午饭。可是启吉似乎很忙。

"真不好办啊……这是我们家的石榴，尝尝吧。"

于是，母亲又呼喊纪美子。

纪美子下楼来了，启吉望眼欲穿似地用目光相迎。纪美子吓得把脚缩了回去。

启吉忽然流露出温情脉脉的眼神，这时他"啊"地喊了一声，石榴掉落下来了。

两人面面相觑，微微一笑。

纪美子意识到彼此正相视而笑时，脸颊发热了。启吉急忙从走廊上站了起来。

"纪美子，注意身体啊。"

“启吉，你更要……”

纪美子话音刚落，只见启吉已围过身去，背向纪美子，同母亲寒暄起来了。

启吉走出庭院以后，纪美子还望着庭院木门那边，目送了一会儿。

“阿启也是急性子。多可惜啊，把这么好吃的石榴……”母亲说罢，把胸贴在走廊上，伸手把石榴捡了起来。

也许是刚才阿启的眼色变得温柔的时候，他自己不由自主地想把石榴掰成两半，一不小心掉落在地上的吧。石榴没掰开，露子儿的那面朝下掉在地上了。

母亲在厨房里把这石榴洗净，走出来叫了声“纪美子”，便递给了她。

“我不要，太脏了。”

纪美子皱起眉头，后退了一步，脸颊忽地变得火辣辣的。她有点张惶失措，便老老实实地接了过来。

启吉好像咬过上半边的石榴子儿。

母亲在场，纪美子如果不吃，更显得不自然了。于是她若无其事地吃了一口。石榴的酸味渗到牙齿里，仿佛还沁入肺腑。纪美子感到一种近似悲哀的喜悦。

母亲对纪美子向来是不关心的，她已经站起来了。

母亲经过梳妆台前，说：“哎哟哟，瞧这头发乱得不像样子。以这副模样目送阿启这个孩子，太不好意思了。”

她说罢就在那里坐下来了。

纪美子一声不响地听着梳子拢头的声音。

“你父亲死后，有一段时间……”母亲慢条斯理地说：

“我害怕梳头……一梳起来，就不由得发愣。有时忽然觉得你父亲依然等着我梳完头似的。待我意识到时，不觉吓了一跳。”

纪美子想起：母亲经常吃父亲剩下的东西。

纪美子的心头涌上一股说不出的难受。那是一种催人落泪的幸福。

母亲只是觉得可惜而已。刚才也许仅仅是因为可惜，才把石榴给了纪美子的吧。或许是母亲过惯了这样的生活，习以为常，不知不觉间就流露出来的吧。

纪美子觉得自己发现了秘密，感到一阵喜悦，可面对母亲，又感到难为情了。

但是，启吉并不知道这些。纪美子对这种分别方式，似乎也感到满意了。她还觉得自己是永远等待着启吉的。

她偷偷地望了望母亲，阳光射在隔着梳妆台的纸拉门上。

对纪美子来说，再去吃放在膝上的石榴，似乎太可怕了。

十　七　岁

应妹妹之邀，姐姐也到寺庙的庭院去逛游，说是银杏都掉落下来了。到了寺庙。看见银杏树荫下的地藏菩萨堂前张贴着一张告示，上面写着“此处不许玩耍”几个字。仔细地看，这些黑字旁边，写上了浅淡的三个铅笔字：“不愿意。”

这是孩子的字迹。

姐姐知道是妹妹写的以后，赶紧把妹妹带回家里去，到了家里，妹妹受到责备，她也害怕，再也不敢到寺庙的庭院去了。

但是，打那以后，“不愿意”就成了妹妹的爱称，遇上什么不顺利的事，妹妹一不愿回答，姐姐便从旁说声：“不愿意。”妹妹生气了。连母亲在场的情况下，姐姐也是如此心直口快地逗着妹妹说：“不愿意。”而且说得很有节奏、轻柔而天真。吩咐妹妹做事的时候，也是用这样的语调。

最后就这样将妹妹叫做“不愿意”。

妹妹住院。回忆起约莫十年前的这些往事，给姐姐写信时就想署名“不愿意”。她高兴地削了铅笔。铅芯啪地一声断，被刮跑了，她又再削，这时她的眼睛里隐隐约约地闪烁着什么东西。不是在眼帘里，而是在白床单上移动着一粒黑色的米粒般大小的东西。

“哎呀，真讨厌！”

原来是削断的铅笔芯，是比铅笔芯还小的蚂蚁在搬运着铅芯。妹妹抽冷子拍了拍床单。蚂蚁连同铅笔芯一起蹦了起来，尔后抱着铅笔芯掉落下来了，妹妹觉得很有趣味，又拍了一下，它们比先前蹦得更高，蚂蚁还是抱着铅笔芯，她震惊不已，直勾勾地凝望着蚂蚁。是一只颜色很淡的蚂蚁。

妹妹发现是铅笔芯，就寻觅掉落在什么地方。即使这时候，蚂蚁照样认真地移动着。蚂蚁的细脚不停地迅速移动。不时又突然停顿下来。移动的节奏犹如电动玩具似的。妹妹凝视着它，自己仿佛也变成一只躯体渺小的蚂蚁，感到床单之宽阔。白色的布像雪原、又像冰原。心头不由生起一阵悲凉。

生病以来，有时对一些细琐的事，她的感情也很脆弱。这种感伤充满了稚气。每每因感伤而容易诱发回忆起童年的往事，察觉到时，她就感到某种不安，仿佛已不知道自己的年龄，失去了年龄的依据，直到十七岁的今年，她自己也从未认真地考虑过自己的年龄。头一次考虑自己年龄的时候，自己就害怕，害怕自己会不会长大。

有一回，夜半时分，妹妹感到仿佛自己独自被弃置在时间以外，母亲来探视的时候，若无其事地说：

“昨夜走到庭院，只见夜露早已落在咸梅干上啦。”

这样一句话，竟莫名地压在妹妹的心头上，

“哎哟，夜露正落在咸梅干上哩。”母亲在庭院里嘟哝了一句。最小的妹妹“唉呀”地喊了一声，急忙地站立起来，这当儿，她把驱蚊香给踢翻了。小妹妹就地蹲了下来，用手一捏，蚊香散成灰了。她专心地把灰捡了起来。

据母亲说：小妹妹也会那样做了。过后。妹妹回忆起来，不仅是年幼的妹妹拾灰的姿态，甚至是连被夜露打过的咸梅干也可怜地浮现在她的眼前。她感受到这是夜阑人静的城市。

“大家都入睡了，大家都很喜欢你。”

母亲稍稍拓展双手，做出一个拥抱的样子。

“让我休息吧！”妹妹说着，眼泪夺眶而出。战争期间，能让自己这样地作为病人住院疗养，确是应该谢天谢地的。自己的身体什么也干不了，盼只盼能成为一个好人。

如今，发泄了同蚂蚁玩耍般的稚气之后，她涌上了一阵莫名的悲伤，这时她自己的脚下仿佛在年龄的阶段上踩跐了，于是闭上眼睛，躺了下来。她想对蚂蚁说：把铅笔芯什么的搬走吧，然而言未出口，自己已经首先感到寂寞了。

这时，姐姐探视来了，妹妹心情愉快地坐了起来。

“现在我正给姐姐写信呐。”

“是吗，让我看看。”姐姐把手伸出来，妹妹却摇摇头，将信藏在枕头底下。

“真是个孩子啊，可不能因为病就撒娇呀！”姐姐定睛望着妹妹，她那呆滞的眼睛里露出了妊娠的疲惫神色，不过，只是一瞬间。她旋即在妹妹的床上把手提袋口打开，说：

“这是姐夫的照片，叫做‘孩子她妈来信了’。”

这是姐夫站在中国房子墙根前拍的一张照片，技术并不高明，照片下方写着这样一行字：

“孩子他妈来信了！”

姐姐把脸贴在已经递给妹妹的照片上。

“孩子他妈就是指我啊！一说孩子他妈，就像安置了什么

东西似的，泛起一种无以名状的感觉。不过，听说军人都是那样子。”说着，姐姐把视线移开了。她的肩膀触到妹妹，妹妹的心已经许久没有这样扑通扑通地跳动过了，这种心绪直接传染给了姐姐。姐姐寻思：怎么回事呢。

姐姐突然站起来，走到不远的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她挂着一副像是办完了什么事似的脸，望着妹妹。妹妹察觉，是不是姐姐以为自己一味低头难过正在休息的呢？姐姐等待妹妹仰脸，尔后把一个大包袱放在膝上。

“猜猜这些是什么？我对妈妈说了，到孩子出世之前，大概回不了娘家，于是就把这些都要来了，是给我的。”姐姐说罢，慢悠悠地把扣子解开。

“这个，还记得吧？”

“哟！”

那是四岁就夭折的大姐的好衣裳。

“本来打算出嫁时带走的，可一到出嫁就说不出口。这回为了孩子，好说了。心情同以前不一样啊！”

包袱内装有：红白的飞鹤图窄袖便服，红地绣金菊花纹的儿童外罩坎肩，紫地染白牡丹的圆领短和服罩衣，绯红绉绸和服长衬衣等等。妹妹一目了然。

小时候姐姐和妹妹都不知道自己还有个大姐姐。每年为了防虫晾晒衣物的时候，一看到这些好衣服，姐姐心里就想：也许是自己穿过的吧？她没有产生一点怀疑，虽然记得自己没有穿过。大姐的事，是后来从伯母那儿听说的。姐姐佯装不知道父母悲伤的秘密，她已经过分重视父母的年龄了。她后悔听了这件事，发誓绝对不向任何人透露，然而她却悄悄

地告诉了妹妹，制造了一个感伤的对手。

当然，不觉间，在家中大姐的死已非秘密了。不过，至今姑娘们对这件事还是难以启齿。对姐姐和妹妹来就，大姐幼年的好衣服都是贵重的东西。

“不知是生男还是生女呢？”妹妹说。

“好像是女孩。”姐姐干脆地说。

“妈妈也说，看我的样子，恐怕也是生女的吧，咱家爱生女孩儿。”

“让孩子穿死人的衣服好吗？”

“无所谓，现时哪能那么讲究呢。要是外人的或许不好，不过……”

“如今这样的好衣服是很醒眼的，”妹妹刚脱口说出，就觉得自己对十分珍惜这些衣物的姐姐有点忌妒，不由地震惊万分。

“姐姐，你分娩也不回来吗？”

“嗯，不打算回来。因为孩子他爷不在家，还是不回来好！”姐姐笑了，可又想起什么似地说：“我们还没问过死去的大姐的名字吧？我要是生女孩儿，就佯装不知，给她起个大姐的名字，叫爸爸妈妈吃惊，我曾对你谈过这种想法，你还记得吗？不过，问也好，本来就不该以这种少女的感伤来给孩子起名字嘛。我要让他在战地上给孩子起个名字。这是我作为一个女人的心情，不能渎犯孩子的名字。”

妹妹点了点头。

“下回，也许我会让婴儿穿着这些衣裳来呢。你要好生注意身体啊！记得妈妈说过，让孙子穿上，干净利落，孩子一

定会很健壮的，妈妈想得真多，确实令人感激啊！”

妹妹泪如泉涌，用双手捂住了脸颊。姐姐连忙安慰她，把她的激动归于生病的缘故，妹妹显得格外沉着，只感到是一种爱抚，是一阵清爽。

然而，随着心灵的净化，妹妹尚有难忍的悲伤，那是爱情痛苦的折磨，即别人一点儿也不理解自己。连母亲和姐姐也如此，即使自己想拥抱母亲和姐姐的生活方式，可没等手够着她们，自己就吧嗒一声先倒下了，反而还要像孩子似地被她们拥抱起来。连姐姐也不理解自己啊！

她的这颗激动的心，似乎可以飞到苍天。她相信，神是一定会保佑姐夫和即将诞生的婴儿的。她向远方合掌祷告的时候，是活生生的，是激动的。

裙　带　菜

医院夜来早，九点半钟就已是鸦雀无声。夜间最易感受到，连药味都变成了春天。今天值夜班，白天外出。想起电车上的事，就忍俊不禁，独自一人也有些怠倦了。

电车厢里，有的人把写着“各中学送货人”这样的帽子的纸袋放在膝上，也有的母亲带着孩子乘车来，母亲走进车厢里坐下，头戴新制帽的男孩腼腆地站在乘务员身旁。

一个女人专心地把废丝线解开。这是一小团缠绕着红线和像是浅蓝线又像是灰线的废线团。她用双手的手指轻轻地理开，找到线头拉了出来。在左手小指卷上旧明信片作缠线板，把线绕在上面。红线绕在小指根，浅蓝线绕在小指尖，边拆边绕，边绕边拆，相当灵巧和熟练，连纠缠在一起的线也都很麻利地理开，简直不可思议。看着不觉得是一种烦人的工作。进展顺利的时候，线团直落到膝上舞蹈着。有时绕着的线很短，线团也掉落下来了。但是，女人仍然专心地干个不停。看上去线和小指活像是一件东西。

为了弯弯腰轻松一下，女人很自然地将两条腿伸直，我也不觉地采取了这种姿势，舒快地凝望着这般情景。

眼下，大概是线的供应紧张，连废线都拿出来了。早先她可能是将毛线团放在膝上编织衣物的吧。不，战前这女人

肯定就是这种人。她的眼睛垂下时，眼梢有点上翘，是一副紧绷绷的面孔。下车时，她匆匆地把废线绕成一团，揣在和服的袖口袋里，露出一副略带疲惫的神情，站起身来。这个常见的女人，已是四十开外了。

在医院值夜班的时候，我蓦然想起那情景仿佛让人看到女人的幸福，当时的心绪是不知怎么回事，虽然觉着可笑，但还是很快乐的。我从容地给老家写了一封信。

“对不起。来了个食道有异物的病人，请打开透视室吧。我已经叫技师来了。”耳鼻科护士走了进来。冷不防地说道。

“是。”

“拜托了。”这回她把声音压低，迈近一步，不由地靠边站着。

我拿着钥匙走了过去。廊道上的电灯昏昏暗暗的。

打开了透视室沉甸甸的门，机械从黑暗中异样地浮现出来。用手摸索着打开了电灯。马上传来了脚步声，透视技师、医师和抱着一个约莫三岁小男孩的护士走了过来。患者就是这个小男孩。男孩的双亲也跟着来了。

“请给透视，拍张片子。”医师对技师说。

我随技师之后走进了室内，从技师身旁擦过，落下黑幕，一切准备停当。

技师一边对准透视仪器一边问道：

“他吞了什么东西？”

“据说是围棋子儿。”医师答道。

“围棋子儿，哦？”

技师稍转过头来，望了望男孩，仿佛要改变他印象中这

孩子的年龄似的，尔后又嘟哝了一句：

“孩子大概以为是点心吧？”

谁也没有笑。母亲更是手足无措了。

“不，不是这样。围棋子儿，每天已经……诺，小家伙……孩子他爸，你在孩子身旁，怎么就不晓得呢？”

父亲哭丧着脸，沉默不语。

孩子若无其事，护士给他脱衣服的时候，他却说：“没吞、没吞，我说没吞嘛！”他拓开双手，冲母亲的方向划来划去。护士好不容易才把他的衣服脱光，将他放在透视台上。

“好了。”响了这声信号，室内变得一片漆黑。机械声吱吱作响。荧光屏上显示出可爱的骨骼。

孩子的身体被放在凉飕飕的板上，他哭闹着、挣扎着，护士从两边把他抓住，医师一边调整光圈一边注视着荧光屏。

“噢！”医师喊了一声。

护士们听见这喊声也都瞧了瞧荧光屏。一粒围棋子儿卡在食道上。

当场给病人拍下了一张爱克斯线照片，旋即将病人送进了手术室，并施以乙醚麻醉。男孩赤身裸体地躺在强度照明下的白晃晃的房间里，用手触摸一处，就像什么被吸引住似的，变得十分可爱。

护士望着挂上额带镜的医师手中的细长的器具，嘟哝了一句：“瞧这小口”，就扒开了男孩的嘴。

医师把器具插入男孩的咽喉里首探查，总是难以把围棋子儿取出来。护士凝望了两三回医师的手法，都非常担心。

“不行啊！”医师倒了倒手中的器具，再试了试，依然取

不出来。

“真不好办啊！干脆把医疗部的一粒围棋子儿拿来变变魔术，说声：‘诺，取出来了’。不就对付过去了吗？”当班的医生一边开玩笑一边直率地叹了口气。

“魔术能叫他吃饭吗？”一个年长的护士用生气似的口吻说。

“到那时，再请别的医生给取出来呗。另一个护士直接了当地说。

护士们相互轻蔑地一笑。真令人焦急啊。

医师又重新操起器具说：

“到底是粒难办的棋子儿啊！”

话音刚落，护士们都探过身来，大家都不由自主地张开了嘴，在众目之下，一粒棋子儿吧嗒一声出来了。

“原来就是它。”

医师扔下手中的器具，甩纱布把棋子儿捏起来。护士们也松开了抓紧小男孩的手，钦佩地望着这粒滑溜的脏棋子儿。

“唉哟，嗜。”

“嘿。”

“小孩醒过来了。”医师说。

“是，是。”耳鼻科护士兴高采烈地说，“哦，来呀！”

她刚想抱起孩子，有人从旁边伸过手来说：

“等等，让我来抱。”

耳鼻科护士说：

“哎哟，多滑头。高兴罗。”

男孩愣住了。一被抱起来，他就哭丧着脸。

“好了，好了。已经完事了。”护士抱着孩子摇了摇，刚要迈步，闻讯赶来的母亲一个箭步跑了过来，护士马上将孩子交到母亲的手里。

“谢谢。真不知该怎么谢谢你们才好。啊，太好了。痛吗？不痛吧。”

“就是这个。”医师说着，让孩子的父亲看了看棋子儿。

“嚄！”父亲伸出手来，医师却忘了把棋子儿交给他，她只好一边望着一边说：“的确是春宵一石值千金啊！”

“把这个洗洗再给他吧。”医师吩咐护士说。

“不，不用，这样就行。唔，是黑子儿。怎么说呢。也许是黑子儿好啊。要是白子儿，滑溜溜的更难夹住啦。”

这句话，似乎触怒了医师。

“这么说，您是执黑子儿罗？”

“误诊，误诊，是死子儿。被吃掉的子儿呐。”

“哦，是吗。”医师不禁苦笑起来。

父亲让孩子看了看棋子儿，正经八百地说：

“危险呀，孩子。以后别再摸这玩意儿罗。”

孩子的父亲同客人下棋着了迷，连孩子把棋子儿吞下去都不知道，这才更危险呢。这个风度翩翩的父亲变得滑稽可笑了。

折回廊道上，护士们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回到值班室，坐在椅子上便想起把信继续写下去，于是稍事闭目养神一会儿。

“是海滨[1]，涨潮呐。”听见孩子父亲这么说，仿佛眼前望见家乡的海滨。已时近晾晒裙带菜的季节了。

穿过后院的甘薯地，打开高高的竹篱笆的小门，就能看见碧蓝的海。黎明时分，就能看见金黄色的沙滩。

他钻出小门，脚上会踩到深深的沙丘。为了不踩踏篱天剑草，蒙上手巾，走进小屋里，把草席拿了出来，不歇手地把草席摊开。

连竹针都备齐了。他坐在自己选择好的地方，同海滨上的人们聊天，等待着满载而归的舟船。

船儿一抵达被海水侵蚀过的海岸线，人们都站立起来。手持菜篮子驱上前去。

今天的菜篮子里也装满了滑溜、肉厚的茶色裙带菜。一株株地拿出来，用拇指把根部掐掉，均匀地摊开。

今年晾晒裙带菜的季节，真想回家乡去看看啊。不过，这之前还得先到野战医院去一趟吧。

国家的报纸刊登了这样一则新闻：乡村战士很喜欢新裙带菜制成的慰问品。

倘使到战地去，就请家里把裙带菜寄来，把它制成美味可口的家乡风味菜肴，再叙谈叙谈日本海岸的春天景色，让伤病员尝尝吧。今天也是个好日子。

① 日语，死子儿和海滨是谐音，由死子儿而联想到海滨。

布 头

没想到现在要将十三四岁穿过的贴身衬衫拆了，重新缝制。

前几天，拾掇冬天衣物的时候，在旧衣橱底里找出来的衣服，领口和其他地方都很窄，不合适，美也子当场轻快地把它拆洗了。

而且，昨天她还把拆洗的布头熨了熨，再量量尺寸。衣服前后身还合适，只要设法把袖子拼出来就可以凑合穿了。袖宽差一寸。

袖子要在从袖根算起约三分之一的地方接合。她刚把袖口拆开，“哟，已经留了富裕的窝边啦！”自语了一句。她想起她穿这件贴身衬衫的那一年，正好举家迁到东京来。

母亲点教说：在袖口处留出一分的地方缝上窝边布，大体上这是关西式的缝法；把毛边翻在里面，或相反缝在正面，这是关东式的缝法。这是很久以后的事了。母亲还说：关西式的缝法比较经济，但是，美也子是年轻人，要外出，所以………

打那以后，美也子观察着母亲的各种生活方式，她觉得都是关西式的。母亲身上具有一种古典的女性美，性格温柔而细致。

袖口的红色里布都已褪色，但还保留着令人怀念的薄毛呢的颜色。正面薄毛呢也印上可爱的山水花鸟图。衣服的前后身是带红、黄的方格子，作为法兰绒来说，花样是极其一般的。一下水，毛呢就发硬，质地却很结实。现在看来，不论是毛呢还是法兰绒，都是很新奇的东西。使人有一种暖和感。她想使用原来的布料做袖子。

袖口处不论表里，都要缝接上。美也子心想：干脆用法兰绒缝接口处吧，于是她把装着布头的盒子拿了出来。虽是男服店的盒子，却贴着彩色的花纹纸。这样一来，女学生时代的美也子觉得仿佛成了自己的东西。她从这盒子里抽出一堆布头，几乎把自己的膝头都盖住了。然后，把布头摊开，裁剪西服剩下的布头，比裁剪和服剩下的多得多，她没有找到缝接法兰绒袖子的布头。

没有找到，美也子一点儿也不发愁，再说也不那么急于找到。她只是带着一筹莫展的神情，悠闲地静坐在那里。

当然，一块块布头都带有姑娘的回忆，可她也不是要去泛起那一个个的回忆，而是总觉得这段时间很平静。一块块布头都勃勃有生气，仿佛使美也子也变得明朗快活起来了。

美也子想起一个关西朋友来。这少女请人家把她出生以来的全部布头都张贴成册，好像一本相本。按照缝制衣服的顺序张贴，逐一标上“年月日”。她把这本东西让美也子观看的时候，美也子又惊讶又羡慕，觉得这美丽的少女长得如花似玉，光彩照人。她母亲讲究衣着，也是用这种办法搜集了许多古代布片。美也子回到家里，把这件事告诉了母亲，母亲也非常钦佩地说，对一个女孩子来就，也许这是比照片更

好的纪念，长大再看看这些东西，会有多么高兴啊。

“这着实没想到。即使想到，也办不到。要是把美也子的布头也存放起来就好罗。”

“美也子要这样做，从现在开始也可以嘛。以前的布头恐怕还有吧？”

在旁倾听的父关脱口而出似地说道：

“何苦呢。这不是平民百姓该做的事。”

母亲惊愕地望了望父亲，默不作声了。父亲又说：

“哎，这样的孩子不容易养大哟。”

当时，美也子不知道父亲为什么生气，现在多少懂得一点了，父亲似乎是说，不应沉湎在回忆里。对过去的事，不要再牵连上，不要再捕捉。更重要的是，美也子的布头里没有缠着任何一丝阴影。尽管平凡，但净是纯洁而幸福的回忆。在那友人的美丽的布头里，也许记录了那孩子和她母亲的屈辱和不幸。她们是不是很珍惜这份悲伤呢？

“哦，哦。”母亲瞟了父亲一眼就站立起来，美也子也绯红了脸儿。

“要把那件贴身衬衫拆了重缝吗？了不起啊。对，袖子吗？总有布头可以接的吧？请把我的那只旧藤箱拿出来。”

美也子把旧藤箱抱了出来，咚地一声放在母亲的膝前，母亲将藤箱盖打开，把整整齐齐地摞成一叠的布头，就像点钞票似的，麻利地翻了起来。

“来，这个做袖口。来，这个做里子。”说着，母亲将带小菊花纹的薄毛呢和红布片抽了出来。美也子看得入迷，终于笑了。

“有什么可笑的？”

“唔，没什么。看到妈妈翻找的情景，我总觉得这只藤箱仿佛什么都可以变出来似的。”

“因为够年头了啊。”

母亲久久地望着用尺子量布头的女儿，漫不经心地说：

“现在美也子还给田山去信吗？”

“是啊。一个月大概去一封吧。”美也子回答的数字，实际上已减去了三分之二。

“分别的时间真长啊！”

“是啊，四年了。”

美也子不禁忧心忡忡，本想张口问母亲什么，可又低下头来。

“从美也子穿不了这件贴身衬衫的时候起，战争就连绵不断啊。”

“是啊。”

“美也子就是在战争中长成大姑娘的啊。”

“尽管如此，还是个懦弱的人。”

“发生了许多我们年轻时代连想也没有想过的事啊。”说着，母亲走出了房间。

一想到果真是在战争中成长的大姑娘，美也子就觉得心弦绷得紧紧的。她瞪大眼睛，抬头望了望苍穹。想起了现在这年龄的姑娘所热烈燃烧着的命运。

美也子又拿到了缝针。在贴身衬衫的旧布头上，她又感受到了新鲜的爱情。她产生了一种不可思议的感觉，仿佛战争的岁月就在衣橱底里耐心地等待着她似的。

她刚缝上一只袖子，伯母来了。同时还传来了男人沉重的皮鞋声。美也子还来不及站起身子，母亲已经走到大门口了。

母亲将客人领了进来，经过美也子的房间时，没有扬声。美也子有点纳闷。过了不一会儿，她的房间隔扇门打开了一长小缝，母亲自语似地说："对岛村的伯母也真难办啊。"接着母亲又说了一句："我给他们上茶，你准备一下。"

母亲说罢，很不平静似地折回了客厅。

美也子心想：大概是来攀亲的吧。她深感不安，把茶备好后，若无其事地向大门走去。大门口摆着一双军官的长统靴子。正门的铺板上放着一顶帽子。美也子刚想把手伸过去，可又有点踌躇，最后还是悄悄地把帽子拿起来，挂在衣帽架上。然后，折回房间，刚拿起针线，觉得手腕有点僵硬，微微颤抖起来。

"美也子，来给伯母请安。"母亲在走廊上呼唤了一声。

伯母将大泽中尉给美也子介绍过后，一边似看非看地望着美也子，一边独自说开了。

"喂，美也子，大泽先生就要回去了，对不起，请你将他送到车站吧。"母亲硬性地吩咐了一句。

"是。"

美也子一惊，立即站起身子，旋即又跪坐下来。母亲一边用眼神示意，一边先走到了走廊上。

"田山的事，我已经谈过了。美也子去送送他吧，免得失礼。"母亲小声说。

美也子突然感到眼睛热乎乎的，心头涌上了一股纯朴的

感情。

走出大门七八步远的地方，大泽中尉停住了脚步。

“请留步，告辞了。”

“不，送到车站去。”这时候美也子才望了望大泽中尉的脸。

中尉想了想，就干脆说：

“是吗，那么就劳驾了。”

中尉边走边告诉她：他带着公务回内地两周，然后重返战场，岛村伯母说，倘使结婚就趁现在……

“就这样我被岛村伯母拉来了。使你出乎意料，太失礼了，请你原谅，岛村伯母特别夸你，说你是个非常好的姑娘。果然是这样子啊！”

美也子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心中泛起一股似是纯洁的悲伤，也似是一种明朗而安祥的情绪。她的脑海里浮现出田山的姿影。

“谢谢你相送。”

在检票口，大泽中尉敬了个有力的举手礼。

“祝你健康！”

啊，他望着我！美也子好像突然被吸引过去，不知所措，眼泪快要夺眶而出。那是一双同田山一样的眼睛。莫非远去的男人都有一双同样的眼睛？

美也子和田山没有立下什么海誓山盟，可是他的那双眼睛总是活在美也子的心中，四年来一直抚慰着她迅速成长，这就足够了。美也子不想把大泽的眼睛从自己的心中抹去，也想永生不忘，为他祷告。

娘　　家

绢子自己回娘家，想起当年嫂子回娘家时的情景。

嫂子生长在山村里，有“吃团子”的风俗习惯。就是每年正月三十一日晚，把出嫁了的姑娘们请回来，让她们品尝红小豆粥煮团子。可能这是留恋昔日的红小豆粥的习俗吧。

“这样的大雪天，还打算回去吗？”母亲说。

她相送背着孩子出门的嫂子，心里有点不乐意。

“回娘家值得这么高兴吗？都有了孩子，还那么孩子气……你嫂子如果不快些适应这个家，可就……”

“不过，就说我吧，即使出嫁了，我也会永远留恋这个家的。要是我不盼着回娘家，恐怕妈妈也会很寂寞的吧。”绢子说。

战争期间，村里缺少男劳力，嫂子甚至参加了女子流动马耕队，还是个劳动能手呢。她嫁到镇子上来，尽管肉体舒服了，却总觉得生活里缺少了些什么。绢子是同情她的。绢子想象着现在嫂子正在大雪纷扬的山路上艰难地行走急于回娘家的身影。不禁想呼唤声：“加油啊！”

此后过了四年，绢子回到娘家，嫂子在厨房里干活的声音把她惊醒了。山峦向邻居的白墙逼将过来，回忆又明晰地浮现出来。她对着供奉在佛坛上的亡父的灵位说了一句“我

很幸福”，就悄悄地噙满了泪水。她要把丈夫唤醒的时候，丈夫依然躺在被窝里，环视了一圈这古色古香的客厅，说：

“啊，是在你家呐。”

早饭前，母亲忙于削苹果和梨子。女婿说，削得太多她将削好的苹果、梨子摆在女婿的面前，说：

“来，尽量吃吧。

同时，她责备盼着快点吃到口的孙儿们。丈夫被三个小外甥和侄儿女们围住了，他当上了孩子的叔叔和舅舅了。对他那副和蔼可亲的样子，绢子觉得稀奇而快乐。

母亲早已把绢子的婴儿抱到了大门外，向左邻右舍自豪地说：

“瞧，绢子的孩子多胖啊。”

嫂子正要去取哥哥从战场寄回来的信给绢子他们时，绢子望着嫂子站立的背影，蓦地想起嫂子的年龄来。当她感到嫂子已经完全成为这家的人并且占有相当的分量，就不禁愕然。

水

从国内嫁来不久，丈夫调到了兴安岭的气象站工作。妻子最惊讶的是，买一石油桶的水得花七分钱。这是混浊污秽的水。一想到要用它来嗽口、淘米，就有点恶心。此后半年时间，洁白的床单、贴身的汗衫完全变成黄色。而且就在这一年进入十二月以后，连井底都冻结了似的。苦力不知从哪儿运来了冰块。有时花很长时间将冰块烧成洗澡水。如今已谈不上什么奢侈，只要暖和暖和冻僵了的身躯就算幸运了。于是想起了在家乡入浴的情景：手持洁白的毛巾，热水没肩，手脚泡在热水中，美极了。如今，这些仿佛是遥远的梦。

“啊，真对不起，府上还有水的话，能不能给我们一点儿……”邻居太太拎了个小茶壶来了。

“很长时间了才把锅刷了刷，太粗心，竟把水用光了。”

没有剩下水，但把泡茶的开水分给了她。

“真盼春天早来，可以把衣服洗个痛快啊。要是能让这些水哗啦啦的流，心情会多舒畅啊！”邻居太太说。这就是来自水源丰润清澈的祖国妇女的愿望。多么盼望着冰雪融化成水啊！倘使把这脸盆水倒掉，土地一定会满心喜悦地把它吸收的吧。土地一定会冒出蒲公英的幼芽的吧。

让邻居太太洗了个热水澡之后，开往北方边境的火车从

山谷爬了上来。这正是新闻报道的时间。收听南方的战况。

“真宽阔啊！”泡在澡盆里的邻居太太温和地说。

真是的，丈夫工作所在的兴安岭气象站一直联系到南洋的天空，这就是今天的日本。

走出宅邸，只见冰溜从落叶松小枝上稀稀落落地落了下来，恍如樱树的落花。湛蓝的天空，令人怀念祖国的海。年轻的妻子抬头仰望着苍穹。

五角银币

一

母亲月初领到两元零花钱，她照例亲手将五角银币装进了芳子的小钱包。

那时候，五角银币已经很少见了。这些看起来很轻、却很有份量的银币，满满地装在红皮小钱包里，这使芳子觉得钱包里面堂堂皇皇，洋溢着一种威严的气派。母亲给她五角银币，显然是希望她不要乱花掉。母亲常常把它装进小钱包，一直放到月底，然后再放在手提包里。

工作单位的同事有时看电影，有时上茶馆。芳子虽然无意排除这种女孩子式的享受，但她却把它看作是自己生活以外的东西，从不问津。由于她没有经验，也就感觉不到这种享受有什么诱惑力了。

芳子爱吃咸味长面包。除了每周一次从公司回家顺便去百货商店，花一角钱买一条这种面包以外，她从来不曾花过什么钱。

有一天，她在三越百货公司文化用品部看见一只玻璃镇纸。那镇纸是六角形，上面雕有一只小狗。这狗太可爱了，她终于伸手拿起镇纸来，看了又看。那种突然其来的凉飕飕、沉

匍匐的感觉，使她顿时产生一阵快感。芳子喜欢这种精巧的手工艺品，不由得被它吸引住了。她把镇纸放在掌心上来回端详，美美地欣赏了一番之后，才依依不舍地把它悄悄放回了原来的盒子里。因为它要卖四角钱呐。

第二天，她又来了。同样把镇纸看得入了迷。第三天，她又来看了。就这样一连看了十天，她好不容易才下定了决心。

“我要这个。”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兴奋极了。

她回到家里，母亲和姐姐揶揄地说：

“买了这个像玩具似的玩意儿啊？……”

可是当她们把镇纸拿到手里端详的时候，又不由地说：

“是啊，做得倒是蛮漂亮的。”

“工艺很精巧啊。”

她们还在灯光下欣赏了一阵子。

那磨得光亮的玻璃面和像毛玻璃般朦朦胧胧的浮雕，巧妙地调和起来。六角形的切法，也非常精巧，很有特色。在芳子看来，这是一件很精美的艺术品。

花了八天的工夫，芳子才认定这件东西值得成为自己的所有物。谁愿意怎么说都成。不过，得到母亲和姐姐的赞许，她也心满意足了。

为了买一件只值四角钱的东西，她竟花了近十天的时间，这也许会被人耻笑为小题大作。但是，不这样做，芳子就不放心。她从来不只凭一时的冲动，觉得这件东西好，就马马虎虎地把它买下来，尔后又吃后悔药。十七岁的芳子下决心买一件东西，本来是不需要花几天时间来仔细观察和考虑的。但是，她脑子里对金钱是重要的这一点有深刻的印象，便觉

得随便花钱是非常可怕的。

三年过去了，每当大家提到镇纸的事而大笑的时候，母亲总是深沉地说：

“那时候，我觉得她真是可爱啊。”

芳子的所有东西，每一件几乎都有一段插曲，听了会令人发笑的。

二

星期天芳子难得陪母亲到三越百贷公司去买东西。听人说，购买东西从最高一层楼依次往下走比较方便，她们也就乘电梯先到了五楼。

那天买完东西，下到一楼，母亲自然而然地又到了地下室的特价部。

“人那么拥挤，妈，我不想进去了。”芳子喃喃地说。

母亲没有听见，她好像被特价部那种争先恐后的拥挤气氛吸引住了。

特价部好像是特为让人浪费金钱而设立的。可是，妈妈怎么啦？芳子想看个究竟，便同母亲保持一定距离，跟在后面。这里冷气设备完善，并不那么使人感到闷热。

母亲先买了三本二角五分钱的信笺。她回过头来瞧了瞧芳子，两人都会心地微笑了。近来母亲经常使用芳子的信笺，每次都遭到芳子的抱怨。这下子母亲买了信笺，彼此也将相安无事了。所以两人心照不宣地对视了一下。

出售厨房用品和贴身衬衣的柜台挤得水泄不通。越是这种地方，越能把母亲吸引过去。可是母亲却没有勇气拨开人

群。她时而踮着脚探头窥望，时而从前边的人的袖缝中伸过手去摸摸。最后，她一件也没买。她觉得有点不痛快。不甘心似地向出口处迈步走去。就在出口的地方，母亲抓起一把阳伞说：

“哎哟，这把伞只卖九角五分？啊？……”

母亲在一摞阳伞中挑来捡去，每一把都标上了九角五分的价目，她大吃一惊。

“真便宜呀，芳子。这不是很便宜吗？”

她马上变得神采飞扬，刚才那种烦闷、犹疑、依依不舍的心绪，仿佛找到了发泄的地方。

“真的。”芳子拿起一把看了看。

母亲自己也拿了一把打开来，说：

“光买这伞架也上算。伞面嘛，虽是人造丝，也挺结实的，不是吗？”

芳子忽然想道：这么好的东西为什么竟廉价出售呢？于是她心头反而涌起一股莫名其妙的反感，仿佛自己是个残废人被强迫去购买东西似的。母亲只顾拚命翻找着适合自己年龄的伞，有时还打开看看。芳子等了一会儿，便说：

“妈妈，一般的伞，咱家里有嘛。”

“噢，不过，那把……”母亲说着，只看了芳子一眼，“已经有十年，不，还长，可能有十五年了。都用旧了，而且式样很古老。再说，芳子，把这个让给人家，人家准会高兴的。”

“是啊，让给别人那敢情好。”

“无论是谁都会高兴的。”

芳子笑了。母亲大概是给想象中的什么人挑选的吧。她身边没有这样的人啊。要是有，她就不至于说不出具体人的名字来了。

“喂，芳子，你觉得怎么样？”

“啊……”

芳子淡淡地应了一声。但她还是走近母亲身边，为母亲挑选合适的伞。

身穿薄人造丝衣裳的妇女们都说便宜，一个个匆匆前来买了就走。

母亲脸部僵硬，双颊发红。芳子觉得母亲很可怜，她对自己的优柔寡断感到有点恼火。

“随便挑一把，快点买算了。”芳子本来想这么说，可她又把身子转了过去。

“芳子，算了，不买了。”

“啊？”

母亲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她像要掸掉什么似的，把手搭在芳子的肩上离开了那里。这会儿，芳子反而好像有点留恋，走了五六步，心情才又爽快起来。

她抓起母亲放在自己肩上的手，紧紧握住绕了一大圈，然后跟母亲肩并肩贴得紧紧的，急匆匆地走出了出口。

这是距今七年前，即昭和十四年[①] 的往事了。

① 即一九三九年。

三

芳子住在用战火烧过的马口铁临时搭起的小房子里，每逢下雨，她就觉得当时将那把阳伞买下来就好了。芳子忽然间想要跟自己的生身母亲开句玩笑："现在买一把得花一二百元呢。"可是，这位母亲早已在神田被烧死了。

那时即使将那把阳伞买下来，恐怕也早被烧掉了吧。

那个玻璃镇纸幸存下来了。在横滨的婆家遭战火洗劫的时候，她拚命地将那里的东西都塞进了一只紧急备用的口袋里，镇纸也夹了进去，这便成了她姑娘时代唯一的纪念品。

从傍晚起，背胡同里就传来了附近姑娘们奇妙的声音，据说一夜之间她们就能赚上千元。芳子突然拿起镇纸——这是她同这些姑娘年龄相仿的时候，迟疑了七八天才花四角钱买下来的——欣赏欣赏刻在上面的那只可爱的小狗。这时她才注意到在城镇四周的废墟上，连一只狗也没有了。她不禁感到毛骨悚然。

山　茶　花

战争结束后一年多了。今年秋上，在我那个拥有十户人家的邻组[1] 里，连续有四户人家生孩子。

四个产妇中，一位年纪最大、最多产的妇女生了一对双胞胎。两个都是女婴。其中一个刚过半个月就夭折了。母亲奶水很多，就给邻居的孩子吃。这户人家上两个是男孩，这回第一次生了女孩。这女孩叫和子，是这户人家托我给起的名字。和字作为人名，一般习惯念成 KAZU，属于用日本固有语言所难念的汉字。我一向避免使用这种繁烦的汉字，也估计到这孩子日后长大会感到麻烦。尽管如此，因为含有和平的意思，我还是起了这个名字。

不仅这双胞胎是女婴，邻组中几户人家生的五个婴孩中有四个是女婴。这也成了笑柄，说：那大概是新宪法的产物吧。这也给人以和平的感觉。

五个婴孩中有四个女婴，这当然是我这个邻组的偶然现象。十户人家生了五个孩子，也未免过多了吧。今年秋天，全国出生了许多婴儿，无疑我们邻组的例子也证明了这点。

不用说，这也是和平的结果。战争期间，出生率是很低

① 邻组，第二次大战期间，为了便于控制居民而建立的一种地区基层组织，以十户左右为一组，战后废止。

的，现在一举上升了。无数的年轻男子都被送回到妻子的身边，理所当然地会出现这种现象。但是，婴儿出生，不仅是复员军人家庭多，就是丈夫没有出征的家庭也很多。意料不到连中年人也生了孩子。战争结束后大家安心了，也就诱发了妊娠。

恐怕再没什么比这个现象更现实地显示出和平来。大家都不把日本战败、今天生活也很艰苦以及将来人口过多这些问题放在心上，这是最个人的最本能的动态。这像是被堵塞的泉水喷了出来。也像是枯草发芽复苏。倘使把这种现象作为生命的复活、作为生命的解放而祝福和平的话，那么就幸运了。也许这只是动物本能的表现。恐怕可以理解为这是招人可怜的一种想法吧。

再说，孩子出生，也会使他们的父母忘却战争中的苦难吧。

然而，对于年过五旬的我来说，纵令战争结束，也不可能再生孩子。战争期间，上年纪的夫妇，变得越来越淡漠，即使恢复和平，那种习惯还是改变不了。

从战争中醒悟过来，生命已近垂暮之年。尽管自己也曾想过哪能呢。但是，战败的悲哀，伴随着身心的衰颓而来。自己生长的国土和时间仿佛都毁灭了。我被寂寞和孤独撵了回来，望着邻组出生的婴儿，感到他们从他界带来了生命的光辉。

这五个婴孩当中，只有一个男婴。生这个男婴的产妇，是四个产妇中最年轻的一个。看来她长得很胖，可是据说骨盘格外狭窄，生产拖得时间很长。做了导尿也还是尿不出来，产

后第二天，她起床拔腿走了。消息很快传到了邻组。她虽是头胎，但先前流产过一次。

我家快到十六岁的女儿，对邻组的婴儿很感兴趣，她到不大顾忌的人家里去看了看，这也成了话题。有一回她在房间里刚在干什么，忽然跑了出去，片刻，看过婴儿后又跑了回来。也许是她突然想看看吧。

有一天，女儿一进房间就说："爸爸，爸爸，岛村先生说是先头的那个婴儿投胎的……是真的吗？"

女儿说罢，在我面前坐了下来。

"哪有这种事。"我马上反驳了。

"是吗？"

女儿顿时泄了气。看上去她并没有失望。只是急匆匆地回到家里，透了口气。而我却有点不知如何是好，不由得全部否定了。但是这样做好吗？

"你又去看岛村先生的婴儿了？"我心平气和地说。女儿点了点头。

"那个婴儿那么可爱吗？"

"还不知道可爱不可爱，才生下来不久嘛。"

"是吗？"

"我正在看婴儿的时候，阿姨来了，她说：芳子，这孩子是先头那个孩子投胎的呀……阿姨以前曾怀过一个婴儿，她指的是那个胎儿吧？"

"是啊。"我暧昧地回答，可还是倾向于否定。"阿姨可能是那种心情吧。不过，她怎么能知道那种事呢？先前胎儿是男是女都不知道嘛。没生下来嘛。"

“是啊。”女儿淡漠地点了点头。我总有点放心不下，可是女儿似乎不大介意，这次谈话也就这样结束了。当我意识到那是六个月才流产，或许已经知道是男是女时，我就决定不再谈这件事。

然而，岛村夫妇都说是先前的孩子投胎的。不久，这件事又作为邻组的话题传入我的耳朵里。

我不认为这种说法是健康的，我对女儿的话否定了。可是仔细地想，也并非那样不健康。从前通用过的非病态的感情，也不能说现代已经绝迹。对于先前的胎儿投胎一说，也许岛村夫妇有他人无法体会的实感和确信。对岛村夫妇来说，就是过分的感伤，却也成了莫大的慰藉和喜悦，这是毫无疑问的。

先前的胎儿是岛村趁部队转移的时候回家休假三天，妻子怀了孕的。丈夫不在期间，妻子流了产。丈夫复员一年多，就生下了这个婴儿。这对夫妻对失去先前那个胎儿既悲伤又后悔。

我女儿也把先前那个胎儿说成“那个孩子”，仿佛真有其人似的。社会上当然不会承认流产的胎儿是一个人。也许只有岛村夫妇觉得那个孩子在世上呆过，他们一直在谈论他，那孩子是个有生命的人吗？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他只在母胎中呆过。没有接触过人世上的光。恐怕他没有像心那样的东西。然而，他同我们大概也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差，也许可以说这是最纯真最幸福的生灵，至少是一种想活下去的东西寄生在他的身上。

当然不能承认先前的胎儿和这回生下的婴儿是同一个卵

子。连先前的流产和后来的怀孕在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关系,我们尚且无法正确了解，更何况什么时候什么东西从哪里来投胎呢。那个想活下去的东西，是全然无法把握的。先前胎儿的生命同后来婴儿的生命，是各自独立、迥然不同呢，还是包含一切的一个生命呢，这也不知道。说先前的胎儿是死人托生也是不科学的，只不过是用知识去推断罢了。托生的根据可能没有，但是，非托生的根据恐怕也很难成立吧。

我对岛村夫妇多少抱有同情，我过去对流产胎儿毫不关心，而今却逐渐觉得它仿佛是个曾活着的人，也涌上了些许的同情感。

岛村的妻子讨厌导尿，产后第二天起床拔腿就走了。这种举动，也包含了爱好干净的成分。有时候，我女儿为了商量编织东西和学校的事去他们家里。在她那个东京的亲戚遭受火灾投奔她家以前，她家只有她和从娘家来的母亲两人生活，我女儿去也就方便些。我过去担任邻组的防火队队长，对只有军属孕妇和老母亲两人过日子的人家总是放心不下的。

我的邻组里，净是些职工，只有我一个人是白天留在家里的，所以他们硬是让我担任防火队队长。我为人胆小，也无意强人所难，毋宁说我也许是适合的人选。我经常通宵读写，值夜班正合适。我一贯采取的方针是，尽可能不去打扰邻组组员的安眠，只是四处巡视灯火，决不把人家唤醒。我就是这样度过了镰仓的艰苦的生活。

梅花绽开时节，夜晚岛村家厨房的灯火流泻了出来。我抓住后栅门，一只脚刚要迈出去的当儿，却把手杖掉落在篱笆的内侧，第二天本想去捡回来，可是总觉得半夜三更把手

杖掉在净是妇女的人家的后门，就有点怪不自在的。第二天下午人家把手杖给送了回来。岛村的妻子在门口把我女儿唤了出去。

“昨晚你父亲巡夜，把手杖落在我家里了。”

“哟，落在哪儿啦？”

“落在我家后栅门里。”

“为什么呢？爸爸真粗心。”

“大概太黑，所以……”

我听见了她们两人作了以上的对话。

我的邻组虽在镰仓，却是靠山的小山沟，遭空袭的时候，我躲避得最迅速。爬到后山山洞的入口处，就基本上可以瞭望到邻组的动静。

那天一大早，航空母舰的飞机来轰炸。有时轰炸声、机枪声在我头上轰鸣。

“岛村，危险，快快……”我边喊边从洞口走下五六步，“啊，小鸟……小鸟竟那么害怕。”

两三只小鸟在大的梅树上，它们本是在枝桠缝隙飞来飞去，这会儿却不再向前飞，只在青叶丛中的狭窄空间痉挛般地拍打着翅膀。它们好不容易接近树枝，但也未能紧紧地抓住，振翅模样就像要倒下去似的。

好像有一块什么碎片撞在旁边的竹丛的树干上，发出了尖锐的响声。

我同情岛村的孩子转生的说法，这时不禁想起颤抖的小鸟来。那时流产的胎儿应该还在胎内。

这次的婴儿好歹平安无事地诞生了。

战争期间，相当多的胎儿意外地流产。也很少妇女怀孕。许多妇女生理变得异常。可是，今年秋上有十户人家的邻组竟有四户生孩子。

我带着女儿经过岛村家，那树栽篱笆处的山茶花的花开始绽开。那是我喜欢的花。也许是开花季节的缘故吧。

有些胎儿由于战争，没有看到这个世界的亮光就消失了。我忽然可怜起他们来。我也悲伤在战争期间流逝了的我的年华。我想：我那流逝了的年华会不会变成什么东西转生回来呢？

红　　梅

父母面对面地坐在被炉边上，观赏着古树红梅绽开的两三朵花儿，一边在争论着。

父亲说：这棵古树红梅的花儿，几十年来都是从下面的枝椏开始绽开的。自从你嫁过来以后，也没有改变过。母亲说：我没有这种感觉。母亲没有附和父亲的感怀，父亲很不服气。母亲说：自从嫁过来以后，我压根儿就没有空闲观赏过梅花。父亲说：那是因为你稀里糊涂地虚度岁月。他感慨：比起古树红梅的寿命来，人的生命是多么短暂啊！由此，父亲似乎是屈于这种感怀了。

不觉间，话题转到新年的糕点上来。父亲说：正月初二在风月堂买了点心回来。母亲却硬说：没有这回事。

“瞧你，我不是让车子在明治糕点公司那儿等了一会儿，又坐这部车子绕去风月堂吗。我的确在这两家铺子买糕点了嘛。”

“你的确在明治糕点公司买了，可……打我到这个家来以后，就不曾见你在风月堂买过什么东西。”

“言过其实了吧。”

“可不是吗，我从来没尝过嘛。”

“别装糊涂了，过年你不也吃过了吗？我的确买回来了

嘛。”

“唉，真讨厌。净说些梦话……不令人发瘆吗？”

“咦？……”

女儿在厨房里准备午餐，父母的争论全听见了。她是了解真情的。但她无意开口，只顾微笑地站在锅台边上。

“的确带回来了吗？”母亲好不容易只对父亲在风月堂买过东西这一点，准备予以承认似的，可她又说：“不过，我没有看见过呀。”

“我是拿回来了嘛。……会不会忘在了车厢里？”

父亲的记忆也发生了动摇。

“怎么会呢……要是忘在了车厢里，司机一定会送来的。他绝不会悄悄拿走，是公司的车子嘛。”

“这也是啊。”

女儿忐忑不安。

母亲似乎全然忘却了，这够奇怪的。父亲被母亲这么一说，似乎也渐渐失去了信心，这就更加奇怪了。

正月初二那天，父亲乘车兜风，是去过风月堂买了许多糕点回来的。母亲也品尝过了。

沉默持续了一阵子，母亲骤然想起来似的，直截了当地说：

“哦，哦！那些糕点……你是买回来了。”

“对嘛！”

“有绿豆馅点心，铜锣形馅点心，还有许多糕粘，真叫人不好办呐。”

“对嘛。我是买回来了嘛。”

“不过，那种粗点心是在风月堂买的？那种东西。”

“是啊。”

“哦，对了，对了。的确，我把它给谁了。用纸包好，是给人家了……啊，是给谁呢？”

“对啊，是给人家了。”

父亲如释重负，接着他又说：

“是不是送给了房枝呢？”

“啊，对，是送给了房枝。对，我还说让孩子看见了不好，是悄悄包好送去的。”

“是啊，是房枝？

“唉，确实是那样。是送给房枝了。”

父母的对话暂告一段落。他们感到彼此的谈话一致了，各自都得到满足似的。

然而，这与事实也不尽相符。点心并非送给原来的女佣房枝，而是送给邻居的男孩子。

女儿正在等待着：母亲会不会又像方才那样想起这件事来呢？

饭厅里鸦雀无声，只传来了铁壶的响声。

女儿端上做好的午饭，摆放在被炉板上。

“好子，刚才的话，你都听见了？”父亲说。

“听见了。”

“妈妈耄耋了，不好办啊。所以她愈发固执了。好了，你当妈妈的记事员吧，好吗？”

“是这样吗？你爸爸也……今天的风月堂话题，我认输了。不过……”母亲说。

关于房枝的事，女儿欲言又止。

这是父亲辞世前二年发生的事。父亲患轻度脑溢血症后，基本上不去公司上班了。

打那以后，古树红梅照例从下边的枝桠先开花。女儿经常回忆起父母关于风月堂的这段对话。然而，她不曾跟母亲言及。因为她觉得母亲早已把这件事忘却了……

布　袜　子

像姐姐那样温柔的人，为什么竟是这样一副死相？我实在不明白。

黄昏时分，她不省人事，上半身后仰，紧握拳头的手激烈地颤抖。震颤戛止，她的头就落在枕头的左侧。这时候，一条白蛔虫从她的半张的嘴里慢悠悠地爬了出来。

这条蛔虫意外的白。此后，这种古怪的白色不时鲜明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每逢这种时候，我一定联想起白袜子来。

家里人将各种各样的东西放在姐姐的棺木里，我说：

“妈妈，布袜子呢？把布袜子也放进去吧！”

“对，对。这孩子的脚很干净，所以我把布袜子给忘了。”

“是二十一公分半的呀。别拿错妈妈的或我的啊！”我提醒似地说。

我所以提出布袜子。固然是因为姐姐的脚小巧玲珑，而且很美，同时还有一段关于布袜子的往事。

这是我十二岁那年十二月份的事。附近的市镇曾举办过一次宣传“勇”布袜子的电影大会。镇巡回演奏乐队竖起红色的长条旗，也巡回到我们村子里来了。乐队散发的传单中夹有入场券，我们村子里的孩子们都尾随乐队捡传单。其实入场券就是贴在布袜子上的商标。那时候，除了庙会和盂兰

盆节以外，村里人几乎没有机会看电影，所以布袜子走俏极了。

我还捡了一些画有侠客模样的广告传单。傍晚早早地到了镇上戏院去排队。生怕看不成电影。

“什么呀，那不是广告传单吗？”在戏院门口，我挨了人家的耻笑。我垂头丧气地走回家去，不知为什么，我没有进屋，就伫立在井边上。满肚子的委屈情绪。这时，姐姐拎着水桶走出来，她将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问了声“怎么啦？”我立即用手捂住了脸。姐姐放下水桶，去把钱取来了。

“快去吧！”

走到路口拐角处，我回过头来，只见姐姐仍然站在那里目送着我。我一溜烟似地跑了，镇上布袜子店的人问道：

“你要几公分的？”

我答不上话来。

“喏，把你穿着的脱下来看看。”

布袜子的扣别子写着二十一点五公分。

回到家里，我把买来的布袜子交给了姐姐。姐姐也是穿二十一点五公分的。

此后过了二年，我们举家移居朝鲜，住在京城。上女校三年级的时候，由于我同三桥先生的关系过于亲密，挨了家里人的批评，禁止我去拜访先生。先生感冒，久病不愈，连期末考试也没有进行。

圣诞节前，我打算选购一件礼物送给先生，于是和母亲到了镇上，买了一顶鲜艳的缎子礼帽。帽子的丝带上插着配有深绿色叶子的红果。我还买了银纸包装的巧克力。

我们走进市镇大街的一家书店里，遇见了姐姐。我把大礼帽的包交给了她，说：

“你猜猜这是什么？这是送给三桥先生的礼物。”

“等一等。唯独这件事可不能干啊！”姐姐责备似地压低嗓门说，“你不是挨学校批评了吗？”

我的幸福感顿时消失了。这时，我开始感到姐姐和我都判若两人了。

就这样，圣诞节也过去了，红色大礼帽依然放在我的书桌上。我觉得仿佛连幸福的影子也消失了。“这是为什么呢？”我连问也不敢问姐姐一句。

翌日除夕之夜，姐姐邀我外出散步，她说：

“我已将那些巧克力供奉在三桥先生的灵前了。它就好像是在白花丛中的红宝珠，美极了。我拜托人家将它放在棺木里。”

我不知道三桥先生与世长辞了。我把红色大礼帽放在书桌上以后，没有走出过这间屋子。先生之死，家里人是有意隐瞒着我的。

我两次将东西放进棺木里，那东西就是这顶红色大礼帽和白色布袜子。据说，三桥先生在简易公寓里，躺在薄薄的棉被上，喉咙呼噜噜地响，眼珠子几乎蹦出来，是痛死的。

尚活着的我在寻思：究竟这红色的大礼帽和白色的布袜子是怎么回事呢？

噪　鹛

黎明时分，噪鹛啁啾不已。

打开木板套窗，只见噪鹛从眼前的松树下枝腾空而飞。早餐时间仿佛还听见它的振翅声，又飞回来了。

“真烦人啊！”

弟弟刚要站起来，祖母就劝阻说：

“算了，算了。它在觅找自己的宝宝呐，昨天好像有只雏鸟从巢里落下来哩。母鸟直到傍黑还在飞来飞去呢，你不知道吗？今晨也早早就寻找来了，真是叫人吃惊啊！”

“奶奶，您真了解情况啊。”芳子说。

祖母患有眼疾。她除了十年前患过肾炎以外，没有得过称得上是病的病。不过，从年轻时起就有内障隐患，如今只剩下左眼还能模模糊糊地看见点儿东西。碗筷也得让别人递给她，她很熟悉家中的布局，摸索着尚能行走，但不曾独自到庭院里去过。

她经常要么站要么坐在玻璃门前，张开手掌，用五指遮掩透过玻璃门投射进来的阳光，隐约可见一点儿东西。她拚命地将全部生命力都集中在视力上。芳子最惧怕此时的祖母。芳子也想从她的背后呼唤她，可最终还是悄悄地躲远了。

这样一位视力不佳的祖母光凭听见噪鹛的啁啾，就能像

亲眼目睹似的说出了这番话，芳子惊愕不已。

芳子一上厨房拾掇早餐的碗筷，就听见噪鹛在贴邻的屋顶上啼鸣。

后院里有棵栗子树，还有两三棵柿子树。看见这些树，才知道天空下起霏霏的细雨。这样的细雨，倘使不以繁枝茂叶为背景，恐怕是看不见的。

噪鹛辗转飞落在栗树上，尔后低低地掠过地面，又倏然飞回枝头，叫个不停。

母鸟依依离去，可能雏鸟就在附近吧。

芳子放心不下，走进了房间里，上午她必须打扮停当。

父母决定晌午把向芳子提亲的男方的母亲带来。

芳子坐在梳妆台前，望了望指甲上的白斑。据说指甲上出现斑点，象征着会得到什么。可她想起报上登过，这是一种缺少维他命 C 的现象。她化妆完毕，心情稍觉舒畅。自己的眉毛、嘴唇可爱极了。和服也很大方适体。

她本想等母亲来帮忙穿和服，可转念又想还是自己穿好。

她和父母分居，母亲是继母。

芳子四岁，弟弟两岁时，父亲同芳子的母亲离婚了。据说生母外出时打扮得很华丽，还挥霍无度。然而，芳子隐约意识到父母离婚的原委，不仅于此，似乎还有更深刻的缘由。

弟弟幼年时代，一回找到一张生身母亲的照片，拿给父亲看，父亲一声不言，挂着一副可怕的面孔，一把将照片撕得粉碎。

芳子十三岁上，家里迎来了新的母亲。芳子才渐渐意识到父亲已经整整过了十年的独身生活，继母是个好人，他们

过上了和睦的生活。

弟弟上高等学校过寄宿生活以后，对继母的态度起了明显的变化。

“姐姐，我遇见妈妈了。她已经再婚，住在麻布。她漂亮极了。见到我特别高兴。”

弟弟突然这么说，芳子顿时连话也说不出来。她脸色刷白，颤抖起来。

继母从对面的房间走了过来，坐下来说：

“好嘛，很好嘛。遇见自己的生母，不是坏事，是天经地义的事嘛。我决不介意，早就料到这一时刻终归会到来的。”

继母的体力大减。在芳子看来，削瘦的继母着实矮小得可怜。

弟弟愤然离去。芳子恨不得把他狠揍一顿。

“芳子，别去说他。那孩子，越说脾气就越坏。”继母小声地说。

芳子潸潸泪下。

父亲把弟弟从宿舍叫了回来。芳子以为就此了事，岂料父亲竟带着继母分居了。

芳子害怕了。仿佛被男人的某种强烈的愤怒和怨恨挫败了。她怀疑与生母有血缘关系的自己和弟弟是不是也憎恨父亲。于是，自然而然地这么想道：愤然离去的弟弟是不是也继承了作为男子汉的父亲那种可怕的脾气呢？

如今芳子渐渐明白了父亲同前妻分手到娶了后妻这十年里的悲伤和苦痛。

分居的父亲前来商量女儿的婚姻大事时,芳子深感意外。

“让你受苦了，对不起。我常常对未来的亲家母说：女儿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与其说让她当媳妇，莫如说让她回到欢乐的少女时代。”

听到父亲这席话，芳子哭了。

倘使芳子结婚，就没有人照料祖母和弟弟了，所以父母准备同祖母他们住在一起。这件事首先使芳子动了心。从父亲的经历来看，她一直认为结婚是可怕的。然而，面临结婚，她又觉得并不那么可怕了。

梳妆完毕，芳子到祖母那里去了。

“奶奶，你看见这身和服的红色吗？”

“朦胧看见那边是红色，嗳。”祖母把芳子拉到自己身边把眼睛凑近她的和服和腰带，说：“我已经把芳子的模样给忘了，真想看看啊！”

芳子感到难为情，一声不响。她将一只手轻轻地放在祖母的头上。

这会儿该去迎父亲他们回来，芳子无法呆坐下去，便走到庭院里。她张开手掌试了试，细雨还不至于把手濡湿。她撩起和服的下摆，在小树丛和山白竹丛中细心地觅寻，只见胡枝子下的草堆上有一只雏鸟。

芳子的心扑通扑通地跳动，她走近时，只见雏鸟缩着脖颈，纹丝不动。芳子很容易就把它逮住了。雏鸟无精打采。芳子环顾了四周，却不见母鸟。

芳子跑进屋里。

“奶奶，找到一只雏鸟了，把它逮来了。它很孱弱呐。”

“哟，是吗？给喂点水试试。”

祖母平静下来了。

芳子用碗舀了点水喂进了鸟嘴里，它的腮帮子鼓了起来，十分可爱。它可能恢复元气了吧，又“唧唧喳喳”地鸣叫起来。

母鸟闻声飞来，落在电线上啁啾鸣啭。雏鸟在芳子的手上一边折腾一边“唧喳唧喳”地叫开了。

“啊，太好了。快快让它回到鸟妈妈身边吧！”祖母说。

芳子走到院子里，母鸟从电线上腾空飞起，停落在对面的樱花树梢上，目不转睛地盯着芳子。

芳子为了让母鸟看见她掌上的雏鸟，将一只手高高举起，又悄悄地将雏鸟放在地上。

芳子从玻璃门后面观察着动静，只见母鸟凭借雏鸟仰空悲鸣的声音，渐渐靠近过来，当母鸟飞落在旁边的松树的下枝时，雏鸟欲起飞，扑打着翅膀，就势踉踉跄跄地向前走了几步，又像翻筋斗似地倒下，不停地鸣叫起来。

尽管如此，母鸟还是小心翼翼，总也不飞落在地上。

不大一会儿，母鸟一直线地飞快来到了雏鸟的身边。雏鸟无比高兴。它摇晃着脑袋，抖动着张开的翅膀，仿佛在撒娇似的。母鸟好像在给它喂食。

芳子多么希望父亲和继母快点来看看这个场面啊！

夏　与　冬

一

孟兰盆节今天结束了。正值星期天。

一大早，丈夫到中学体育场去观看市民棒球大赛。回家吃过午饭又走了。

加代子觉得应该考虑晚餐菜肴的时候，想起了一件奇妙的事来。因为今天她穿着的这件单和服，曾是她娘家附近的一家商店橱窗里的偶人模特儿穿过的。

每天上班，她从娘家到电车站往返途中都看到这个立在玻璃橱窗里的偶人模特儿。

随着季节的推移。它身上的时装不断地变换，姿势却总是不变，依然如旧。给人一种郊区商店的感觉。加代子对这偶人总是这么一个姿势，感到太寒碜了。

但是，每天都看，她不由感到偶人的脸部表情，每天都不尽相同。过了一段时间，她发现偶人脸部的表情，原来正是加代子自己当天的心情的表露。久而久之，加代子竟反过来从偶人的表情，来判断自己当天的情绪。路过看看偶人的脸，就成了朝夕的占卜似的。

加代子决定结婚以后，将那偶人身上的单和服买了下来。

这也是一种纪念。

加代子回想起来，那时候的人们，每天的心绪都是有明有暗的。

丈夫把单和服的下摆掖在腰带里，头戴麦秸草帽，在夕照下满脸通红地回来了。

“啊，真热。头晕乎乎的。”

“瞧这身大汗，赶快洗个热水澡去。”

“就去。”

丈夫无心无事，加代子将毛巾和肥皂塞给他以后，他才上澡堂去。

加代子正在篦子上烤茄子，把丈夫打发走后，她仿佛获救了似的。要是平时，丈夫总是要么掀掀锅盖，要么掀开防蝇纱罩，还要走到她身边讲解一番怎样烤茄子，诸如此类。丈夫似乎没有察觉到，加代子是很讨厌这样做的。

丈夫从澡堂回来，将肥皂和毛巾抛在一旁，走到客厅里一仰脸就躺了下来。他的脸比刚才还红，有点喘不过气来似的。加代子给他枕上枕头，才注意到丈夫这副样子。

“冷敷一下脑袋好吗？”

“嗯。”

加代子拧了一条毛巾敷在他的额头上，把拉门推到一边，通通风，还用厨房的大蒲扇吧嗒吧嗒地给他扇了起来。

行了。别扇得那么急嘛。”

丈夫双手放在胸口上，紧锁着双眉。

加代子悄悄地把蒲扇放下，出去买冰块了。她做了个冰袋。

“是冰块吗？太冰凉了。”

但是，他没有拒绝，听其摆弄了。

片刻，丈夫走到廊道上呕吐。吐出的是白泡沫似的粘液。加代子拿来了一杯盐水。他连看也不看一眼，一仰脸就朝天躺下了。

“喂，肚子饿了吧？吃饭好吗？”

丈夫脸上的红润已经消失，变成铁青了。

“用桶里的水把刚才吐出来的东西冲洗掉吧。”丈夫吩咐了一句，静静地入梦乡了。

加代子久久地望着丈夫的睡脸。然后独自慢咽细嚼地吃起饭来。雨敲打在洋铁皮屋顶上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不一会儿，哗啦啦地下起雷阵雨来了。

“喂，屋后不是晒着东西吗？”丈夫说，雨声把他吵醒了。

加代子连忙撂下筷子，把晾晒的东西收拾好，又折回来。

“烫酒壶里还有酒，盖上盖子了吧？”

那烫酒壶也没有盖上盖。丈夫露出了厌烦的神色，叹了口气，又合上了双目。

倒霉的日子净是遇上倒霉的事。蚊帐里进了蚊子，加代子发痒，醒来了。她拧亮电灯，坐在铺盖上等候蚊子飞过来。可蚊子偏偏不露脸。她拿起蒲扇，将蚊帐里的每个角落都扇了一遍，还是没有发现蚊子。她想，也许漆黑还好，于是把电灯关掉，不久蚊子就落在她的额头上，她把它打死了。她是很留神的，避免影响丈夫的睡眠。

加代子清醒过来，起床走到廊道上悄悄地把玻璃门打开了一条细缝。

本该是明月当空之夜，实际却是阴天，四周黑魆魆的。

“喂，还不睡觉，明早起不来哩。”

丈夫躺在被窝里呼喊。

加代子钻进蚊帐，丈夫问道：

“你哭了吗？”

“没哭呀，哭什么呢？”

“唔，哭哭不是更好吗？”

“为什么要哭呢？”

丈夫翻过身去，背向她入睡了。

二

昨夜吃的牡蛎似不新鲜，加代子在闹肚子。她没有铺卧具，横躺在火盆前，和丈夫相对而睡。

她又让丈夫谈道子的事，絮絮叨叨地问个不停。丈夫却慢条斯理，非常沉着。

“我意识到道子喜欢我，那是，哦，记得有一回我问她：道子，你已到结婚年龄，应该考虑婚姻大事了。你说说你意中的男子汉是什么样的？她没有回答，只顾给我煎鸡蛋。我又说：喂，你不言声，我可就不管了，她没有回头，依然背着我，快嘴地说：我喜欢像你这样的男人。我说：你说你喜欢像我这样的男人，可我这个人爱喝酒哟。她却说：像你这样喝点酒好。说着，她快步登上了二楼。”

这件事，以前加代子也听说过，但她还是爱听。所说的道子，就是丈夫的表妹。

就是现在，这个故事多少也能减轻她的腹痛。

“那么，你对道子又是怎么想法的呢？”

“没什么别的想法。她是我的表妹嘛。

“那样一个标致的姑娘，谈到这种程度也不动心，你未免太残酷了吧。”

“她的体质孱弱，我无意娶她。对一个无意要跟她结婚的姑娘，为什么要动心呢？”

“道子给你煎的鸡蛋卷，后来怎样处理的？”

“煎鸡蛋卷？别提那无聊的事啦。好歹是吃掉了呗。”

当时，或许丈夫紧挨在道子身边，讲解煎鸡蛋卷的方法，或许道子上了二楼，丈夫自己动手来煎？想到这些，加代子觉得有点蹊跷了。

“别谈这些罗。有什么需要买的，赶紧去买吧。已经四点了。”丈夫说。

加代子猛然听见寒风的呼啸。肚子又疼痛了。

她想：丈夫明知自己身体不适，这样寒冷的天气，还支使自己出去，心太狠了。转念又想：也许是丈夫对自己听他回忆往事时的那副笑脸和没有力气出去买东西的神情，识别不出来吧。

加代子采购途中，全身颤抖起来，她在一条窄巷里蹲了一阵子。

她想：丈夫这样冷酷，才无情地拒绝道子的爱情的吧。看起来道子对这种人仅仅是朴素而笨拙地表示过一次爱慕之情，这似乎也是幸福的。有朝一日，也许丈夫会想到真正爱他的，只有道子一人吧。也许丈夫就是这种性格的人吧？

她回到家里，丈夫已经到澡堂去了。

加代子刚下厨房,一股寒颤流水般地从背脊流了下来。她的肚子又疼痛了。她扔下晚餐的准备工作，钻进了被窝里。

丈夫从澡堂回来，问道：

“不舒服了吗？”

“揣怀炉了吗？”

加代子摇了摇头。丈夫拿来了暖融融的怀炉。加代子惦记着做晚餐的事。

“我不要紧的。”

丈夫关上隔扇门，走出房间。

另一房间里传来了茶泡饭的声音。平素爱拿出材料、讲解烹饪技术的丈夫，似乎有点嫌麻烦。听起来那茶泡饭的声音确实是例行公事似的。

加代子心想：从道子的照片来看，自己的风度不如道子，只因为自己身体壮实，所以才成为他的妻子。明儿自己大概就可以起床了吧。然而，比起自己这种莫名的不安的心绪来，丈夫那咯吱咯吱地咀嚼腌萝卜的声响却流露出一种安定感。

打夏天以来，丈夫那种烦人的怨言逐渐减少了。

竹　叶　舟

秋子把水桶摆在蜀葵旁边，摘了几片梅树下的小竹叶，做了几只竹叶舟，让它们在水桶里漂浮。

“瞧，小船。多有意思。”

一个小孩蹲在水桶前，望着竹叶舟。然后他抬头瞅着秋子，微微一笑。

“多好的小船啊。阿弟很聪明，让姐姐给你做一只小船，陪你玩吧。”母亲说罢，返回了客厅。

她是秋子未婚夫的母亲。她好像有话要同秋子的父亲谈，秋子便离席子。因为小孩子磨人，她把他带到庭院里来。这孩子是秋子未婚夫的小弟弟。

孩子把小手伸进水桶里，搅和了一通，说：

“姐姐，船开战了。”

孩子看见许多竹叶舟晃来荡去，高兴极了。

秋子走开，把洗完的单衣拧干，晾在竹竿上。

战争已经结束了。然而，未婚夫却没有回来。

“打呀，再打呀！打呀，再打呀！”孩子一边叫嚷一边越来越使劲地搅起水来。水沫飞溅在他的脸上。

“瞧你，这不行啊。你脸上净是水沫星子了。”秋子制止说。

可是小孩子却说：

“不行了，船都不走啦。”

那些船果真只浮在水上不走了。

“对，对，咱们到后面的河边去吧。把船放在那里速度会快些。”

小孩拿起竹叶舟。秋子把水倒在蜀葵树下，将水桶放回厨房。

小孩蹲在河下游的踏脚石上，将一只只竹叶舟放走，高兴得拍起手来。

“我的船最快。瞧，瞧。”

小孩怕看不见最前头的竹叶舟，他顺着河水下游跑去了。

秋子赶忙将剩下的竹叶舟全部放走，然后去追赶那孩子。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行走时使劲将左脚跟着地。

秋子患过小儿麻痹症，左脚跟够不着地，左腿小而松软。左脚背高高隆起。不能跳绳和远足。她本来打算独自一人静静地度过一生。后来却意外地订了婚。她有信心用自己的心灵去弥补肉体上的缺陷，可她从来也没有这样地认真将左脚跟着地练习走路。左脚趾总不容易挂住木屐带。不过，秋子还是继续刻苦练习。然后，战败后她完全停止这种练习了。留在脚上的那道被木屐带磨破的伤痕，好像是严重冻伤的痕迹。

小孩是未婚夫的弟弟。在他面前，秋子下决心用左脚跟着地走路。她已经好久不这样做了。

河床狭窄，杂草低垂在水面上，把三四只竹叶舟挂住了。

小孩在十多米远的前方停下脚步，他似乎没有发现秋子走近他的身旁，只顾目送着顺流而下的竹叶舟。他看不见秋

子走路的样子。

孩子的脖颈深凹处很像秋子的未婚夫。秋子真想把他抱起来。

孩子的母亲走过来，向秋子道过谢，催促孩子回家。

“再见。”小孩爽快地说。

秋子思忖：她母亲可能是来谈她儿子战死的消息，或是解除婚约的事吧。愿意同一个跛姑娘结婚，大概也是战争期间的一种感伤的表现吧。

秋子没有进屋，她去看了看邻居新盖的房子。那是这一带所没有的大房子，过往行人也总要驻足观望一番。战争期间，工程停了下来，放置木材的场地周围长满了高高的杂草。近来工程突然加快进度。门前还栽了两棵有点怪异的松树。

秋子觉得这幢房子的外形并不典雅，而且显得很简陋。窗户却很多，客厅四周都是窗户。

街坊邻里都在背地里议论：这房子会有什么人搬进来住呢？然而，谁也弄不清楚。

蛋

丈夫和妻子都感冒了，两人并枕共眠。

每晚妻子都同孙儿一起睡，丈夫嫌孙儿早早把自己吵醒，难得同妻子同床共梦。

丈夫患感冒，究其原因是十分滑稽的。

箱根的塔泽已有一家熟悉的温泉旅馆。即使冬季也要前往，而今年则是在二月初前去的。抵达的第三天，他以为是下午一点半，赶忙起床，洗了个温泉浴，折回房间，女佣睡眼惺忪，给火盆续了炭禾。

“今早怎么样？真早，令人吃惊啊。”

“嗯，别挖苦人啦。”

“刚过七点。您醒来，是七点五分……”

“嗯？”他愣了愣，说：“哈哈，我明白了。我把长针误看成短针了。这是个大失败……是老花眼的缘故吧。”

“连帐房先生都担心哩，昨晚小偷是不是进了您的房间呢？”

查看之后，原来是女佣在睡衣上套了一件丝绸夹袄。看样子是刚从梦中惊醒，来不及换装。难怪醒来挂电话时，好长时间没有人接，大概帐房先生也还在睡梦中吧。

“这家伙早早就把你吵醒，不太好啊。”

“哪儿的话，是该起床的时间了。不过，您是不是再睡一觉呢。我给您铺床好吗？”

“好啊，”他依然欠着身子把手伸到火盆上烤火。

她这么一说，他又觉得有点困了。可是，十分寒冷，无法成眠。

就这样，他在晨寒中离开旅馆回家了。

于是感冒了。

妻子感冒的原因，不甚清楚，也许是传染上流感吧。

丈夫回到家里的时候，妻子已经熟睡了。

丈夫把看错钟而早起的事，向全家人叙述了一遍。大家大笑起来。

家里人把那只怀表，一个传一个地依次看了一遍。

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尽管是只大字盘的怀表，但是长短针的针头都带圆圈，且是同样的形状，在枕边的微亮中，用迷迷糊糊的老花眼看，是可能看错的。大家还把表针拨到七点五分的位置试验了一下，也容易误以为是一点三十五分呢。

“爸爸最好还是用夜光表。”幺女说。

丈夫浑身无力，还发低烧，就决定与患感冒的妻子并枕共眠。他说：

“我来陪你。”

“我也可以服那位大夫开的药吧。反正是同一个病。”

翌日清晨，一睁眼，妻子就问道：

“在箱根过得怎么样？”

“嗯，冷得很。”丈夫本想结束谈话，可又说道：“昨晚你自己也咳得很厉害，把我都吵醒了。我刚清清嗓子，你就吓

得几乎跳了起来。这下子反而把我给吓住了。”

“是吗？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你睡得真香。”

“不过，和孙子一起睡，很容易被吵醒。”

“干吗把您吓成这个样子。都这把年纪了，令人讨厌嘛。”

“真的吓得这样吗？”

“嗯。”

“说不定是女人的本能吧，即使到了这把年纪，只要有异物在身边，也会把睡眠抛在脑后的……”

“异物？我终于变成了异物？”丈夫苦笑地说，“哦，对了，昨晚在箱根，是星期六吧，团体客也参加了。宴罢，告别的客人中，有一对睡在我的邻室，艺妓也喝得醉醺醺的，说话也含糊不清。她给另一房间的艺妓姐妹挂了一个室内电话，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她大声喊叫，话语不清，不知说了些什么。不过，倒是听见她来回用快而重的语调说：‘我要下蛋！我就要下蛋哩！’这种要下蛋的连珠炮式的叫喊，倒是很有趣的。”

“唔，真可怜……”

“可怜什么？她还大喊大叫呢。”

“所以您睡得迷迷糊糊，七点就爬起来了？”

“胡说。”丈夫苦笑了。

传来了脚步声。

“妈妈。”幺女在隔扇门外呼喊，“您醒了吗？”

“醒了。”

“爸爸也醒了吗？”

“正在起床呐。”

“秋子可以进来吗？”

“可以。”

快十五岁的女儿端正地跪坐在母亲的枕边。

“秋子做了个可怕的梦。”

“什么样的梦？”

“梦见秋子死了。是个死人了。我自己记得清楚。”

“唉，是个讨厌的梦。”

“是啊。我梦见自己身上穿着像白色的轻飘飘的衣裳，向一条笔直的路走去。路两旁雾霭朦胧，路也突然飘忽起来似的。秋子也突然走在这条路上。一个奇怪的老太婆紧跟在秋子后面，秋子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也听不见脚步声，秋子害怕得不敢回头，但心里十分明白老太婆紧跟着我。无法逃脱。—— 妈妈，那不是死神吗？”

“哪有这种事呢。”妻子说罢，望了望丈夫的脸。

“后来怎么样？”

“唔，后来还是在路上走，路两旁散见星星点点的房屋，又小又矮，类似临时木板房，几乎是清一灰色的。房子的线条朦胧而柔和。秋子悄悄地溜进了其中的一家。老太婆误入了另一家。秋子我心想：‘啊，这太好了！’这时却看见这房子连地板、家具杂物什么也没有，只是堆满了蛋。”

“蛋？”妻子噗地笑出声来。

“是蛋。我觉得都是蛋。”

“是吗。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怎么样，秋子也记不清了。不过，秋子就是从这个

堆满蛋的家里突然升天的。秋子一梦到‘唉呀，秋子升天了’，就惊醒了。”

女儿望了望父亲，又继续说：

“爸爸，秋子是不是快死了呢？”

“没有这种事。”

父亲遭到这突然袭击，说出了与母亲同样的话。父亲沉思：十五岁的女儿怎么会梦见这样死法呢？这时候，出现了蛋的话题，不禁一惊。

“啊，太可怕了！现在还有点后怕呢。”女儿说。

“秋子，那是因为昨天妈妈咽喉痛，你说也许吃只鸡蛋就会好，你就去买鸡蛋，所以才梦见蛋的吧。”

“是吗。我给妈妈拿只蛋来，您吃吗？”说着，女儿站起来走了。

“您真不中用，您总是想着蛋呀艺妓的，女儿的梦中也出现蛋啦，怪可怜的……”妻子说。

“唔。”丈夫望了望天花板。

“秋子她经常做关于死的梦吗？”

“不知道。大概是头一回吧。”

“发生什么事了吗？”

“谁知道呢。”

“不过，是由鸡蛋而引起升天的吧。”

女儿把鸡蛋拿出来，将它打开，说了声“给您”，就走出房间。

妻子斜视了一眼鸡蛋，说：

“我总觉得有点毛骨悚然，吃不下去。您吃吧。”

丈夫茫然，也斜视着鸡蛋。

瀑 布

两位哥哥的结婚方式都很稀奇古怪。大哥在华欿瀑布同护士双双殉情的当儿，被赶来的人搭救了，最后才被允许同这护士结婚。二哥顺口说出："老婆真可怕，老婆真可怕！"就同女佣私奔，一度进了疯人院，不久同这女佣结婚才安定下来。

小弟直治同两个哥哥的年龄相距甚大。二哥同女佣结合的时候，直治还是个大学生。

直治认为大哥殉情是骗局，二哥也是装疯，他很是反感。

我和直治家是远亲，直治对文学多少有点兴趣，进入东京的学校之后，他经常到我的住处探访。

大哥到东京学习，患了肺病，可以说，唉，也是失败啊！二哥只念了中学（旧制）就辍学在家帮地主父亲照料家中的事。大学毕业的，只有直治一人。

直治大概是受到我的坏影响吧，写起小说来，不时地让我阅读。

对亲戚立志当作家，我觉得很麻烦，也很危险，我也就不想同他打交道。

直治的小说理应不例外地写他自己的恋爱故事，可他却把两个哥哥的结婚合起来写。首先我从这方面加以挑剔说：

“从一开始你就断定两个哥哥是骗局，你这篇小说是在这前提下写的，这是致命伤。就是说，这证明你作为一个作家，是没有发展前途的。”

“什么？”

直治自然不能理解。

“我认为只能是个骗局，华锲瀑布都已结冰，大哥哪能跳进去。有这种情况吧？”

“可能有吧。”

我虽然没有见过严冬华锲瀑布结冰的情景，但青年男女寻死，看见瀑布结冰而感到震惊的情形，是可以想象出来的。

“瀑布结冰的严寒季节，还到日光的深山中去，就有点蹊跷了。”直治说。

“正如殉情人都想在风景优美的地方死去一样，也许是想选择当地最好的季节吧。不过，没有人会在寒冬腊月到华锲瀑布去寻短见的。”

“也许。可是……”

“就说二哥吧，也有许多奇怪的地方。哪有疯子带着女佣私奔的呢？”

“有可能是带出去，也有可能是女佣自己跟去。”

“可能是同女佣预谋装疯的，不是吗？”

“好歹认定是骗局，小说也就完了。倘使停留在怀疑它也许是骗局，可能还好些吧。”

于是，我又补充说：

“你倘若打算写小说，你就要花一辈子去思考，两个哥哥的行为究竟是骗局还是不是骗局？做不到这一点，是无法写

的。”

直治的小说，并不是不同情两个哥哥。两个哥哥用非常的手段，最终达到了同身份卑微的女子结婚，这件事本身就是对农村地主封建家族制度的一种叛逆，是地方豪门望族崩溃的反映。

但是，后来这两人都像被抽了筋骨似的，满足于在农村当驯服的羔羊。只是在年轻的时候鼓足过勇气罢了。

我与直治的哥哥们几乎没有交往，对他们的为人或生活都不甚了解，据直治所说的，能不能满意呢？光凭外形是很难知道的吧。

对嫂子们身份之卑微，教育程度之低下，直治是感到不满和轻蔑的。他虽然没有把这种心情公开写出来，但是他写自己的情人和写嫂子们的笔法是各不相同的。另外，他对豪门望族主人似的父亲表示了敬意，有些地方还同父亲一起对兄长们表示了失望。

就直治的小说而言，关于兄长们这部分写得还好，关于自己恋爱的关键部分就写得平淡无奇了。因为恋爱本身就是平淡无奇。只是重复地罗列他们在东京的愉快的幽会。两人要么在银座散步，要么看电影，这类事也确实是最难写的。

由于发生了两个哥哥的事件，父母兄长对直治的婚姻是听其本人的自由，没有加以反对，一切都进展顺利。对象就是让我读的这篇小说中所描写的姑娘。

然而，不能不说直治的结婚形式比两位兄长的更为奇特。

就是说，他们夫妇之间不断掀起风波。也许这样才叫作正常的婚姻？

直治的小说只不过是一时偶发的恶念，他从学校毕业进公司任职，后来换过两三家公司，工作上也不是太成功的。

直治的妻子有个毛病，夫妻一吵架，她就逃回娘家。这个坏毛病直到生了两个孩子，老大都上了小学，还是改不过来。她把孩子扔下就一走了之。纵令不是那么认真，但也多次提出过离婚的事。

按照惯例，妻子逃回娘家后，直治打开衣橱，发现妻子的和服少了。妻子回娘家时带去的包袱，回来时变小了，这种情况先前也曾发生过，直治进行了调查。

直治想到“也许她把花哨的衣服送给妹妹了吧，”一种厌恶的心绪便爬上了心头。

妻子折回来的时候，他当即谈及这件事。

“我回娘家，连更换的衣服都没有呐。”妻子说。

对于这番话，直治非常生气，大吵了一场。妻子又回娘家去了。

这回连直治也无法收拾，他到我家里来商量，我对他说：还是跟你哥哥他们商量去吧。直治气哼哼地说：我当然会这样做！

但是，四五天后，直治挂着一副被吓破了胆似的面孔，又在我家里出现了。

“我去了一趟农村又回来了，连孩子也带去了。”

“令兄他们的意见呢？”

“他们的意见，我早就知道了。大哥听了我叙述许许多多的情况以后，就把嫂嫂唤来，让她把她的布袜脱下，让我看看她脚上冻伤的痕迹。据说，那是他们在华嵚瀑布自杀未遂

时冻伤的。”

“哦？”

“就说大哥吧，有嫂嫂忘我的护理，他相信自己的病已经痊愈了。”

据大哥对直治说：女佣不是同二哥先有了可疑的联系，而是一直陪伴二哥上疯人院，二哥神经不正常以后，才产生结婚的念头的。

蛇

四十四岁的稻子做了一个梦。

梦见的不是自己的家，无疑是到别人家去。一觉醒来，再也想不起来是谁的家了。梦中，在客厅里的神田社长夫人活像是主人的模样，稻子就以为是自己到了神田社长的家里。但客厅的模样和房间的布局，与实际的神田家又不相同。

起初在观赏小鸟的时候，丈夫也在客厅里。客厅里好像只有稻子和丈夫两人。

听完稻子谈梦的故事，丈夫询问那只小鸟的事情：

“小鸟是关在笼子里呢，还是从庭院飞里来的？”

稻子顿时不知怎么回答，却说：

“是在客厅里的。在客厅里走动呐。”

这两只小鸟，如蜂鸟般小，如鞴雀般尾长。鸟身比鞴雀小，尾巴却比鞴雀长，且很丰满。这尾巴活像块宝石，闪闪发光。

稻子觉得小鸟的尾巴是用各式各样的宝石镶成的。因为鸟尾一活动，那美丽的色泽和光彩就起了微妙的变化，恍如无数的宝石随着角度的变化而发出异样多彩的光。

小鸟落在稻子手上振翅的时候，它的翅膀又发出了忽绿忽紫的光芒。在闪光色中，呈现出五光十色，无比灿烂。

“啊，太美了！”

除了这种感受以外，稻子别无其他任何的感情。对宝石尾巴的小鸟的存在，对小鸟落在自己的手上，这一切她都不感到奇怪。

不知什么时候，丈夫已经不在客厅里了。神田社长夫人却依然坐在那里。

客厅的壁龛设在西侧，庭院是东南走向，走廊从东北角一直环绕到居室，与居室的走廊相连在一起。稻子和神田夫人坐在靠居室的东北角上。

客厅里爬行着五条蛇。稻子发现了，尽管没有声张，却是想逃脱掉。

“没事儿，用不着害怕。”神田夫人说。

五条蛇，各具异色。稻子醒来，仍然清楚地记得其各自的颜色。其中一条是黑蛇，一条是斑纹蛇。第三条像是赤练蛇的赤蛇。第四条是腹蛇的模样，但色泽却比腹蛇鲜艳。第五条活像墨西哥的蛋白石，闪烁着火焰般的色泽，都是非常漂亮的蛇。

“啊，太美了！”稻子心里想道。

篠田的前妻出现了，不知她从哪儿来。她已坐在客厅里，年轻、可爱，打扮成舞女的模样。

梦中神田夫人是现在的年龄。稻子自己似乎也是现在的年龄，篠田的前妻却比稻子二十五年前认识的时候更年轻、丰盈而有风度。

篠田的前妻身穿浅蓝一色的和服。

风姿是古雅的，发髻梳成如今的流行型，秀发集中在前

面，梳理得复杂而精巧，前面还饰有闪光的发饰。像是由各种宝石镶成的大圆梳子，或像是小宝石桂冠般的饰物。宝石中有红色、绿色，钻石最多。

稻子望着这些饰物，心想："啊，太美了！"篠田的前妻将一只手举到头上，把发饰摘了下来，说：

"请把它买下来吧。"

原先装饰在额前的、像梳子似的饰物，从一端开始活动起来。原来是一条蛇。是一条小蛇。

从居室传来了水声和女佣的话声。原来两个女佣在居室的对面角落附设的厨房里洗刷山药。

"要看准了才买啊！瞧，净买些又粗又大的，不是吗？"

一个女佣说罢，另一个女佣答道：

"唉，真讨厌。我还以为粗的好呢，我就挑选粗的，反挨了一顾骂。"

梦到此处，稻子被惊醒了。

梦中虽说不怎么注意，可庭院里也有许多蛇。

"是咕咕容容地乱动的吗？"丈夫询问。

"约莫二十条呢。"稻子将具体数目都报得一清二楚。

神田社长和他的弟弟，还有稻子的丈夫，所有男士都在客厅进深的另一房间里。在梦中，稻子仿佛还听见他们的谈话声。

谈完梦的故事，稻子和丈夫都沉默下来。良久，丈夫说：

"眼下篠田的前夫人怎么样？"

"是啊，眼下不知怎么样啦。"稻子说，"不知她在哪儿啦。"

二十五年未曾相见过。篠田过世也近二十年了。

稻子的丈夫和篠田是大学的同班同学。稻子与篠田的前妻是同一女校的低班同学，深受她的疼爱，经这前夫人的说媒，结了婚。可是，篠田与前妻不久就离婚，很快又再结婚。后来这夫人和稻子夫妇还有交往，所以将她称作前夫人。

前夫人离婚以后，在稻子夫妇面前销声匿迹了。篠田再婚后三四年也作古了。

稻子的丈夫和篠田服务于同一家公司。他们的就职，是由篠田的前夫人嘱托其老同学神田给介绍的。

篠田的前夫人与篠田结婚之前，是爱过神田的。但神田没有同她结合，她就同篠田结婚了。

神田的夫人不了解这一情况，就同神田结婚了。从前她曾对稻子说过：真对不住篠田夫人。

如今，神田当了社长，稻子的丈夫也在同一公司工作了。

稻子并不想勉强圆梦，但这梦却残留在她的心田上。

明　　月

据说今年十月三日是中秋明月当空的日子。

十月一日傍晚，我把宗达的水墨画兔子图挂在壁龛里就出门去。要到箱根去写作，恐怕得在那里观赏明月了。

但是，月子生日那天，我不在东京，提前了四五天向她祝贺。

月子是我妹妹的孩子，生于中秋明月之日，因而取名月子。

“中秋明月之日，是个良辰吉日，孩子就在这时日诞生。”

多少年来在月子生日这天，我都反复地做了如上的致意。

可是，去年月子的生日，我却对她说：

“每天都有孩子诞生，即使明月之日诞生，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呀。”

作为生日的贺词，重复往年的话也是可以的。但是“每天都有孩子诞生”这种理所当然的话，也不是那么轻易就能说出口的。其实，我这是借用了林英美子的话。

去年夏天，芙美子辞世，为了编辑她的全集，我也读了芙美子的作品，把其中的名句、诗句记在心里。有一句是这么说的：

“每天都有孩子诞生。从各式各样的女人、从女人美丽的

梦中诞生。”

但是，英美子还接着这么说：

“我怎么能够侮辱我的母亲呢。”英美子是私生子才这样说。

去年秋天，月子生日那天，我只借用了“每天都有孩子诞生”这句话。

由于阴历与阳历的错离关系，中秋明月不一定都在每年的十月三日。但是在赏月的月份，祝贺这个月的明月之日里诞生的月子的生日，是按阴历计算的。二十年前，我也这样地劝说过妹妹。我与月子相差三十多岁，月子对中秋明月的感受，恐怕与我也不同吧。我觉得在中秋明月之日诞生，仿佛是一种绝世稀罕的幸福。对我来说，每年中秋明月之日前往祝贺少女的生日，在她家等待满月的出现也是一种小小的幸福。两三天前就已经开始祈盼：但愿明月之夜不下雨才好，天空无云才好。光凭这点愿望，也是一种小小的乐趣。

然而今年，要赶着写急稿，将离开东京，因而我提前四五天向月子祝贺生日。我在日比谷十字路口那家美国人经营的商店，买了一件尼龙色丝手提包，还在美国人开设的餐厅里共同进了餐。尼龙色丝手提包还算稀罕，据说它与西服或和服都能相配得上。中秋明月做生日，一般总是要插穗芒，吃汤圆、芋头、柿子、栗子这类东西，可是祝贺这天生日而吃西餐，大概也是罕见吧。

看来月子很高兴，从西餐厅出来后，她说我们走走吧。六点日幕，天已擦黑。她说朝赤坂我家的方向走。我们便从公园与皇宫之间的道路，沿着护城河走去。

“箱根有许多胡枝子花呐，现在正是胡枝子花盛开的时候，无计其数的花从石崖上向路边垂了下来，我觉得箱根的胡枝子花格外的美。夏天有很多绣球花。”

“哟，这里也开胡枝子花呀。”月子说着停住了脚步。

果然，护城河畔的柳树下有胡枝子。不过，天黑看不见花。

“请等一等……汽车一驶过来，凭着车灯的亮光就可以看见。”月子拿起胡枝子的枝在等待着。

对面樱田门的红绿灯处，停着好几辆汽车。不大一会儿，那车灯的亮光就移了过来。

我也看到了胡枝子花。每当车灯流逝过去，胡枝子花的色彩就浮现出来，又瞬即消失。

“要是白胡枝子花，可以看得更清楚呐……”月子说着，离开了胡枝子。

也许月子只不过是凭着先前疾驰过来的车灯看见了胡枝子花，所以要等待后边的车灯照射过来吧，可是在我来说，我感受到了月子的智慧。

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凭借疾驰而过的车灯的亮光，月子让我看见了胡枝子花，恐怕我一辈子都难以忘怀。对月子来说，也许是坦然自若的事，很快就会忘却，可是我却铭记在心。可能与年龄也有关系吧。

“每天都有孩子诞生”这句话，似乎不是那么容易就说出来的。在东京秋天的夜里，姑娘举起胡枝子花，凭着车的灯光，我看到她的叹气，在短暂的一生中，这种机会大概也不多吧。

我在箱根即使观看胡枝子花，肯定也会马上联想起护城河畔之夜那浅红色的胡枝子花和月子那白皙的手。对于年轻的月子来说，宛如护城河畔的胡枝子花，一些细微的事似乎不会留在她的记忆里，然而宗达的那幅兔子图，也许会给月子留下关于我的记忆。

我答应把这幅画送给月子。我买这幅画那年，在月子生日的那天我曾把它带到她家，挂在壁龛里让他们观赏了。

“是月中兔啊。”说出这句话的，是我呢还是到我家来的客人？还有是在什么时候说的？我都已经记不清楚。总之，我看到这幅水墨画，立即决定称它为月中兔。

宗达的水墨画中，恐怕这幅画也是运用最单纯的描写手法来创作的吧，是宗达一方面的登峰造极之作吧。与其说画的是一只兔子，莫如说有只兔子隐约浮现出来。

整幅画面上涂满了淡墨，只留下兔子的形状是白色的。那淡墨真的是很淡，宗达流派的运墨之浓淡，简直引人入胜。只点了点兔子的眼珠子。没有画兔子的轮廓，只稍稍勾勒了几道兔足的线条。兔子仪态端庄，很可爱地蹲在那里。宛如小兔般地纯洁。

虽然画的兔子不是拿着杵站立的姿态，而是在画面的下方，但却能令人感到画的是月中兔。淡墨的画面，使人感受得到这是月夜的天空。隐隐约约、柔和温馨、辽阔宽广。在宗达的水墨画里，虽然也有画配以大月亮和秋草的兔子，但是这幅画却尝试着把这些潜藏在意识里，省略了月亮和秋草，而画了月中兔。也有月一般的品位。承传至今的宗达作的许多水墨画，美术史家对它都抱有疑问，这幅兔子图说不定也

会被他们否定，不过，我至今还认定它是宗达所作。

当这幅画还在画商手里的时候，一位友人、美术史家问道：

“看见兔子了吗？”

“看见了。”我回答。

“不行吧。”他征求我的同意，可是我买回来了。我一般顺从别人的意见，可是那隐约让我感受到的月，吸引了我。

如果说这是月中兔的话，那么与其说是幅兔子图，不如说是幅月亮图。当然是秋月。我觉得把这幅画送给中秋明月时诞生的月子是最合适不过了。

月子恐怕没有机会了解到一些美术史家的论说，作为大舅赠送的宗达真迹的月的象征画,也没有想终生不将它脱手,不过，每当中秋明月她过生日之时，大概会把它挂在壁龛里吧。倘使一个姑娘供奉月亮，一边稍事拜月一边观赏这幅兔画，也可以说，这幅画是适得其所。

这么一想，我就觉得月子是个温柔而美丽的姑娘。虽然我对这幅兔画还恋恋不舍，不过我却后悔，如果这幅画能赶上月子后天过生日时送到她那里就好了。我已经没有时间从东京车站往家里挂电话了。从箱根的旅馆里挂去电话还来得及。

我乘上电车，天还没有擦黑。虽然已是亮车厢内电灯的时间，但还不是那种昏暗，而是一种异样的昏暗。以美国女人名字命名的坡莉台风，充其量像刮寒冷的北风，没有疯狂肆虐，但是台风模样的云层却笼罩着天空，只留下西边天空的一角没有罩上。那西边的天空在城镇与云层之间，横躺着

一片冰冷而寂寞的黄色晚霞。市镇上的人家都沉浸在黢黑之中。市镇鸦雀无声，怯生生的，像是要发生什么残酷的事件似的。市镇上的电灯和霓虹灯突然寒飕飕地闪烁着。

我一边担心着后天的天气，一边阅读晚报，看到汉文学者写了题为《月与兔》的随笔。在公元前四世纪的《楚辞》里，写了月腹中有兔，唐朝白乐天写了歌颂月中的《白兔捣药》的诗歌。药是长生不老的仙药。还有，公元前二世纪的《淮南子》也写了有关这样的传说：月宫中有蛤蟆，它吃月，嫦娥这位妻子偷吃了丈夫从西王母那里讨来的长生不老仙药，并向月宫中逃奔，也写了有关这样的传说。公元前四世纪，可谓悠久矣。

多少年来，我在月子过生日时，同月子她们赏月，从不曾想过长生不老的仙药，总是以月子的成人为话题。在十岁到二十出头的姑娘的生日里，前来祝贺的恐怕没有一个人头脑里有什么死的念头。因此，我此刻想到的，就是在月子家观赏中秋明月可能是长生不老的一天。今年若是能前往祝贺就好了，内心不免感到遗憾。再说，我也总想尽可能回忆在月子家观赏中秋明月的种种景象。

虽然不知妹妹夫妇的内心是怎么想的，不过他们的家庭是一个平稳的家庭，所以对迄今的月子来说，也没有发生过什么太异常的事，是幸福的。每过一次生日，月子就越靠近成人一步，月子的这种姿影是很醒目的。

记得月子过十六七岁的生日的那天，曾下了一场大雨。月子从学校回到家里来，马上换上了友禅料子的和服，当她把菜肴端到客厅来，刚要站立的当儿，脚踩住了衣服的下摆，摔

了一跤。她蓦地哭了起来，她的双亲和我都为之愕然。如果说她过生日的时候，发生什么异常的话，也就是这丁点的事。

今年月子过生日，我未能和她见面。在她过中秋明月生日之际，我把宗达的兔子图送给她，我写了这些只不过是记下备忘而已。

秋　雨

我的眼睛深处，映出团火降落在红叶山上的幻影。

与其说是山，莫如说是山谷更贴切。山高谷深，山峦紧迫溪流两岸，巍峨地雄峙着。不抬头仰望，是不易窥见山之巅的苍穹的。天空还是一片蔚蓝，却已微微现出了暮色。

溪流的白石上，也同样弥漫了薄薄的暮霭。红叶的寂静，从高处笼罩着我，渗透我的身心。莫非要让我早早地感受到日暮之将至？小溪的流水一片湛蓝，红叶没有倒映在溪流的蓝色中。我怀疑起自己的眼睛来。这时，在蓝色的溪面上却看见了火从天而降。

仿佛不是在降落火雨或火粉，只是小小的火团在溪面上闪闪烁烁。但从天上降下则是无疑的。那小团的火球落在蓝色的溪面上旋即就消失了。火从山谷降落的瞬间，由于红叶的缘故，看不见火的颜色。那么，山巅上又是什么情况呢？抬头仰望，只见一团团小火球以想象不到的速度从上空降落下来。大概是火团在活动的缘故吧，以雄峙屹立的山峰为堤岸，看起来狭窄的天空好像是一条河流在流淌。

这是我在去京都的特别快车上，入夜刚要打盹的时候所泛起的幻影。

十五六年前，我住院做胆结石手术时，同我邂逅的两个

女孩子总是留在我的记忆里。这次去京都，我就是为了到京都的饭店去看望其中一个女孩子的。

另一个女孩子生来就没有胆液输送管，据说顶多只能活一年，所以必须接受手术治疗，植入人造管，将肝脏和胆囊连结起来。母亲抱着幼儿站在走廊上，我走近看了看，说道：

“多好啊。这孩子真可爱！”

“谢谢。恐怕今明两天就不行了。正在等家里人来接呢。”母亲平静地回答。

孩子静静地入梦了。她身裹山茶花图案和服，大概是术后胸前缠上绷带，衣裳宽松而臃肿。

我对那位母亲说出这种唐突的问候，也是因为住院患者之间的互相体贴而疏忽了的缘故吧。这家外科医院来了许多做心脏手术的孩子。手术之前，他们有的在走廊上东奔西跑，有的乘电梯上上下下，嬉戏喧闹。不觉间，我也同这些孩子打起招呼来。他们都是五岁到七八岁的孩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心脏手术最好在幼儿期进行，否则可能夭折。

这些孩子当中的一个特别引起我的注意。每次乘电梯，我几乎都看见她也在电梯的犄角上。这个五岁的女孩子独自一人蹲在站着的大人的腿脚后面，总是闷不作声。她那双不和悦的眼睛射出强烈的光芒。那张倔强地噘起的嘴在紧闭着。我向我的贴身护士探听，据她说这女孩子几乎每天都要花上两三个小时这样独自乘电梯上上下下。就是坐在廊道的长椅上，她也是绷着脸，不吭一声。我试着同她搭话，她的眼睛却一动不动。我对我的护士说：

“这孩子很有出息啊！”

后来，这女孩子不见了。

我问护士：

“那孩子也做了手术？术后情况好吗？”

“她没做手术就回家了。她执拗地说：看到贴邻病床的孩子死了，她就不愿做手术，要回家；不愿做手术，要回家。谁的劝说她都不听。”

“唔……但是，她会不会夭折呢？”

这回我到京都就是为了去看望这个如今已经成人的二八妙龄的姑娘。

雨敲打在客车车窗上的声音，把我从朦胧的梦境中惊醒。幻影消失了。我又快要打盹儿的当儿，就听见雨点打在车窗上的声音。转眼间，风雨交加，雨点敲打车窗的声音越来越激烈了。打在窗玻璃上的雨点，一滴滴地顺着窗玻璃斜斜地流落下来。有的雨点从车窗的一端流到另一端。流着流着，暂短停住，接着又流动起来。流流停停，停停流流，显得很有节奏。一滴滴水点，后面的赶超前面的，上面的低低地落到了下面，划出一道道交错的线。我从流动的节奏中，听到了音乐。

我觉得火降在红叶尽染的山上的幻影，是静谧无声的。然而，敲打在车窗玻璃上流动着的一滴滴雨点的音乐，却又变成了那降火的幻影。

后天，在京都某饭店的大厅里将要举办新年和服表演会，我应和服店老板的邀请前往参观。服装模特儿当中一个叫别府律子的，我忘不了她的名字。但是，我不知道她当了服装模特儿。我没有去欣赏京都的红叶，宁可来观看律子的表演。

翌日，依然秋雨绵绵。下午，我在四楼的大厅里观看电视。这里像是宴会大厅的休息室。已有两三对婚宴的客人，显得十分拥挤，打扮好了的新娘子也从这里经过。我偶尔回头，看见排号早的新郎新娘从会场里走出来，站在我的身后拍摄纪念照片。

和服店老板就在那里致辞。我询问别府律子来了吗？老板立即用眼睛指了指近旁。原来律子正用不和悦的目光，凝望着站在被秋雨打得朦朦胧胧的玻璃窗前拍纪念照的新郎新娘。律子紧闭双唇。这位亭亭玉立的美丽姑娘还活在人世间，我本想驱前探问：还记得我吗？想得起来吗？可我终究还是踟蹰不前。

“明天的表演会，我们请她穿上新娘礼服，所以……”和服店老板在我的耳边悄声地说了这么一句。

信

已是爽朗的季节，敬察贵体愈加康健。

近来我天天都沉溺在妻子之死的气氛中，在轰然地掉下来似的天地中出生，并同亡妻密切如生地开始了游戏。请放心吧。

却说我替代亡妻，同她的亲属亲近，惊愕于她的许多侄女把亡妻称作“姑妈，姑妈”的，这些侄女将会看见能动的亡妻。这位姑娘中的两位，天资过人，尽管她们喜欢亡妻，却不能看见她。我蓦地起了一个念头：让她们研究艺术和国文学吧。于是便和她们商量。想不到她们和双亲兴致勃勃地来了。我要着手训练这两个姑娘。又有一段时间，亡妻要在这两个姑娘之上“尽情游戏”了吧。

我拜托久米女士照料那个继承亡妻爱好艺术的姑娘。久米女士接受姑娘为弟子，教授“地歌”[①]，姑娘承蒙师傅的特别提携，入门四五个月就获得了第一次登台的机会。幸亏是稍谙扶琴的缘故吧。不过，这种过分的关照，也意味着师傅承认姑娘的素质好。她是个健康而细心的姑娘，她的才干是可以充分发挥的。才干能通向天才吗？可以说，这是对未来

① 地歌，即上方歌。江户时代最初在上方（即今京都一带）兴起的由三弦伴奏的日本歌曲。

的重大考验。亡妻未能实现的愿望的这一角，好歹在现实中露了出来。看见她使用自己的亡妻的遗爱—— 象牙琴码来弹奏《劝进帐》，也就不由地热泪盈眶。

准备研究国文学的侄女，进了庆应大学的国文学系。先前她吟过诗歌。那首诗歌虽像一条小径，但也有其纯真的地方。最近她说，她想写小说。就以这姑娘的诗作素养而转向写小说，显得还有些肤浅。我规劝她要等到二十五岁才能判断自己是不是真心喜欢小说。

前些日子，我给亡妻扫墓，归途发现了一位姑娘，她就是我和亡妻老早留心物色的理想的姑娘。是在路上邂逅的。她芳龄十六，有地位、人品好、容貌标致，是位桃山时代型的女子。正好她的双亲相随，我征得了他们同意给她拍几张相片。于是，我托咐摄影大师金田先生到姑娘家里去拍。相片冲印后，送给了他们过目。亡妻和我心中都希望：倘使两家的条件合适，就娶她做儿媳妇。这是左右一对男女命运的大事，不能轻易开口。连对姑娘的双亲，我们也没有谈及这件事。后来我们打算暗中观察着这位姑娘如何成人。大概是亡妻保佑这位姑娘的美吧。

在我看来，亡妻依然是这样地活着，清醒地游戏着，我也忙得目不暇接。我强烈地感受到亡妻是个现实的生活者，我也与亡妻一起被这些姑娘们的命运所摆布。

我想见见曾从富山县前来吊唁过亡妻的禅僧，便决定下月初观赏红叶之时顺道前往。倘使这僧人像念佛般的絮叨，哪怕打倒，也要让他改正。这年轻僧人一接亡妻的讣告，就从富山的农村哭着出城来，哭着到了我家和坟场，还哭着回去

了。简直成了泪人儿。据说亡妻墓地的篱笆前原是栽瑞香的，所以他在寺庙的庭院里也栽了瑞香，以怀念亡妻。可后来墓地的篱笆前改栽莽草。这回要同那边相照应，我在墓地栽了瑞香。

对我和亡妻来说，墓地只不过是幽会的场所罢了。一起去一起归。近来总觉得不论生也罢死也罢，不怎么像是有棱有角的固定形的东西，它没有具体或抽象的、没有现在或过去和未来的极其明显的界限。没有生与死接缝的亡妻的生命之恩爱，也波及先天愚笨的我，如今更该报答了。

我们有着长期的交情，我将把上述由于亡妻的关系而与我有了联系的姑娘们的情况略告一二。请予见谅。

邻　居

“要是你们，老人们一定会高兴的。”村野望着新婚的吉郎和雪子说。“家父母耳背，难免有不适当的地方，请不要介意。”

为了工作方便，村野迁居东京，老父老母则留在镰仓家中。两老住在厢房里。所以选择堂屋租赁给住客。因为他考虑，与其将房子上锁放空，不如住人更好些。再说，这样一来，老人也不至于寂寞。房租是象征性的。吉村他们这桩婚姻的媒人是村野的老相识，经他搭桥，吉村带着雪子前来会见村野。这两人被看中了，村野说：那么好吧。还说：

“住在耳背的老朽身边，就要骤然开花的啊。我并非只考虑你们是新婚，而且考虑到让新婚夫妇住进来，可以想象得到老房和老人都会受到你们二位的青春的熏陶的。”

镰仓这所房子坐落在镰仓多低洼地的进深处。正房六间，这对新婚夫妇住得太宽敞了。搬来那天晚上，他们不论是对房子还是对环境的静寂，都很不习惯，六间房子都是灯火通明，连厨房和门厅的灯火也是通宵长明的。他们住在十二铺席宽的房间里。这是最宽敞的一间，然而把雪子的衣橱、梳妆台、卧具和其他嫁妆先搬进来以后，就连坐的地方都没有了。这样，两人反而释然。

雪子将做项链用的蓝珠子组合成各式各样的形式，准备重新串成一条新的项链。雪子的父亲曾在台湾呆过四五年，这期间他从当地老百姓那里收集了二三百颗古老的“琉璃珠子”。雪子出嫁之前，她从中挑选了自己喜爱的十六七颗，串成项链，新婚旅行就带在身边。这些原来是父亲的玩赏物，雪子告别父母双亲时的那份感伤，也就寄托在这些珠子上了。度过新婚初夜的翌晨，雪子戴上这条项链。吉郎为之神颠魂倒，拥抱着雪子，热烈亲吻她的脖颈，亲吻她的脸颊。雪子觉得痒痒，一边喊叫一边扭动脖颈躲闪，项链断了。珠子散落一地。

“唉呀！”吉郎喊了一声，松开了雪子。两人蹲下来，把散落一地的珠子捡了起来。雪子看见吉郎跪在地上爬行似地觅寻珠子，禁不住笑了起来，很快地变得融洽无间了。

来到镰仓当晚，雪子把当时捡起来的琉璃珠子重新组合串成一条新的项链。珠子五光十色，形状百态千姿。有圆的、方的，还有细管形的。有红、青、紫、黄，虽说是原色，但天长日久，变得陈旧，色泽也不那么鲜艳。珠子的图案也呈显出当地人的纯朴的情趣。珠子的组合有些变化，项链也多少给人有些不同的感觉。这些珠子本来就是当地人做项链用的，每颗都有穿线的孔。

雪子将珠子摆来摆去，在设法变换花样。吉郎却说：

“原来的组合，你不记得了吗？”

“是和爸爸一起排列的，没有全记住。我要按你喜欢的重新组合。你等着瞧吧。”

两人相依相偎，一心构思组合琉璃珠子，把时间都忘了，

已是夜深时分了。

“外面是不是有什么东西走动？”雪子竖起耳朵静听。原来是落叶的声响。听上去枯叶不是飘落在这家的房顶上，而是飘落在堂屋后面的厢房房顶上。起风了。

翌日早晨，雪子呼唤吉郎：

“过来瞧瞧，快些过来瞧瞧……后院的老人家在喂老鹰食呢。老鹰在和他们一起吃饭呐。”

吉郎站起身走了出去。是个大晴的小阳春天气。厢房敞开着拉门，阳光投射进饭厅里，可以窥见老两口正在用餐。厢房是以堂房后院的小斜坡为界，修了一道低矮的山茶花篱笆。山茶花盛放，厢房恍如浮在山茶花的岸边上。三面环山，掩映在小山上的披满红装的杂树林中。山茶花和杂树林的红叶，沐浴着深秋的朝阳，阳光连厢房进深处都照得暖融融的。

两只老鹰靠近餐桌，仰起着脖颈。老两口把盘里的火腿煎鸡蛋放进自己的嘴里嚼碎，然后用筷子夹住喂它们食。每喂一口，老鹰微微动一动翅膀。

“真驯服啊！”吉郎说。“咱们去打个招呼吧。虽说他们正在吃饭，也没关系吧。再说，咱们也想看看那只可爱的老鹰啊。”

雪子进屋换了装，脖颈上还佩带了昨夜串成的珠子项链。

他们两人一走近山茶花矮篱笆，两只老鹰冷不防地腾空飞去。那振翅声传入了两人的耳鼓里，不禁吓了一跳。雪子“啊！”地惊叫了一声，抬头望着在空中飞翔的老鹰。那山鹰像从别处飞到老人身边似的。

吉郎对让他们住在堂屋，郑重其事地向老人施礼致意。还

说："真对不起，我们把老鹰给吓飞了。它们真驯服啊。"

然而，老两口似乎什么也没有听见。也没有想要听见，只是挂着一副呆滞的面孔盯视着这两个年轻人。雪子把脸转向吉郎，用眼睛探询：怎么办才好呢？

"欢迎你们到这儿来。老婆子，这么漂亮的一对年轻人成了我们的邻居哩。"老人出其不意喃喃地说了一句。他老伴似乎连这句话也没有听见。

"邻居的聋子，你们就当他们不在好罗。我们尽管耳背，却很喜欢年轻人，别讨厌我们，故意躲开我们啊！"

吉郎和雪子点了点头。

老鹰似乎在厢房的上空盘旋，传来了可爱的鸣叫声。

"老鹰好像还没吃完食，又从山上飞下来。我们不好再打扰它们。"吉郎催促雪子走开了。

树　上

敬助的家，坐落在大河濒临入海处的岸边上。大河和庭院相接壤。河堤稍高，从家中望不见河流。松树成行的古老河岸，比河堤低了一截，看上去松树就像是敬助家的院子里的树木。松树前面围着小叶罗汉松的树篱笆。

路子用双手扒开树篱笆来同敬助游耍。不，来同敬助幽会。路子和敬助是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她不走正门，也不走后院小门，偏偏从树篱笆钻进来，这是两人相约的秘密。对女孩子来说，这并不是轻松的事，因为得用两只胳膊抱住头和脸，弯腰挤进树篱笆里。有时候，要么摔倒在庭院里，要么让敬助抱出来。

她说每天来，看见敬助家里人不好意思，敬助便教她钻树篱笆这个办法。

“我喜欢这样，可心里扑通直跳呐。”路子说。

有一天，敬助爬上松树，这时候路子来了。路子目不旁顾，急步从河岸上走来，到了平常钻的树篱笆处就停住了脚步，环视了四周。然后将三绺头发编成的长辫子绕到前面。用嘴衔住辫子中央部分，旋即摆好姿势，挤进了篱笆。呆在树上的敬助倒抽了口气。钻进篱笆到了庭院的路子，没有看见理应在庭院的敬助，有点害怕，后退了几步，躲进了树篱笆

的背荫处。敬助看不见她了。

“路子，路子。”敬助呼唤。

路子从篱笆里出来，扫视了一下庭院。

“路子，松树呀。我在松树上呀。”敬助对着循声仰望、几乎说不出话来的路子说，“来呀！出来呀！

路子从树篱笆钻出来，抬头望着敬助说：“下来吧！”

“路子，爬上来吧。树上可好哩。”

“我爬不上去呀。心眼真坏。男孩子心眼真坏。下来嘛。”

“爬上来吧。有这么多枝椏，女孩子也能爬上来啊。”

路子望了望枝椏：“要是掉下来，就怪你。摔死了，惟你是问哟。”路子先攀着下面的枝椏开始往上爬，爬到敬助所在的枝椏上，她气喘吁吁地说：“爬上来了！爬上来了！”

接着，路子又目光炯炯地说：“真可怕，抓住我啊！”

“嗯。”敬助靠近过来，把路子紧紧搂住。

路子也抱住敬助的脖颈，说：“看见海啦！”

“全都可以看见了，连河对岸、河上游都……爬上来多好啊，对吧？”

“是好啊。阿敬，明天还爬好吗？”

“嗯。”敬助沉默片刻，又说：“路子，这是秘密啊。我嘛，常爬树，呆在树上，这是秘密。在树上读书、学习。可不能告诉任何人哟。”

“不告诉。”路子点点头说，“为什么要变成一像鸟儿一样呢？”

“我只对路子说的啊。爸爸妈妈吵架吵得很厉害，妈妈说她要带我回娘家去。我不愿意他们吵架，就爬到庭院里的树

上躲藏起来。家里人说敬助不见了，四处寻找，怎么也找不着。父亲到海边去找，我在树上看见了。这是去年春上的事。”

“为什么吵架？”

“还用说，爸爸另有新欢呗。”

“……”

“从此以后，我常常呆在树上，爸爸妈妈都不知道。要保密啊。”敬助再叮嘱了一句。“路子，从明儿起，把学校的课本带来，在树上学习吧。成绩会好起来的。这是庭院里的一棵厚皮香树，叶子繁茂，从下面或别的地方都看不见的。”

两人在树上约定的“秘密”，约莫持续了两年。两人可以自由自在地呆在粗大的干梢枝椏伸展的地方。路子跨在一枝枝椏上，背靠另一枝椏。有些日子，小鸟飞来；有些日子，风吹树叶沙沙作响。距地面并不算太高，然而这两小无猜却觉得仿佛是呆在远离地面的呆一个世界里。

骑 马 服

荣子抵达伦敦饭店，一进房间就行窗帘关严，倒在床上。她闭上眼睛。连鞋子也忘了脱，伸出床边上的脚脖子一晃，鞋子就落在地板上。

从日本乘飞机绕道北方，途经阿拉斯加、丹麦，她感到的不仅是孤身只影的旅途疲劳。这种疲劳，仿佛把女人人生的疲劳、她与井口过夫妇生活的疲劳都一起带出来了。

频频传来了小鸟的啁啾鸣啭。饭店坐落在荷兰公园旁边的一条幽静的住宅街上，公园的树丛中竟有如此众多的小鸟。季节来得比东京晚，五月树木发芽、开花、小鸟鸣转，这是伦敦的春天。但是，关上窗看不见外面，一听见小鸟啁啾，并不觉得是来到了遥远的国度。

“这里是英国的伦敦呀。”荣子即使这样对自己说，她还是觉得仿佛在日本的高原地带。小鸟啁啾一般会联想到山，可是荣子脑子里浮现的却是高原。因为高原上有她幸福的回忆。

……十二三岁的荣子，曾同伯父和两个堂兄妹骑马飞奔在高原的绿色道路上。她见过小小年纪的自己的姿影。荣子被伯父开朗的家庭所吸引，越发懂得同父亲两人所过的是暗淡无光的生活。她一骑上马，简直就把父亲的死忘得一干二净。然而，这种幸福并不久长。

“荣子，堂兄妹可不行呀。”堂妹茂子这么一说，这种幸福就受到了伤害。十四岁的荣子，明白茂子简短话语的意思。茂子是在告诫自己：同堂兄弟洋助恋爱和结婚是“不行”的。

荣子喜欢给洋助剪指甲，掏耳朵。洋助夸她真棒，她高兴极了。做这些事的时候，荣子那种忘我的模样，触怒了茂子。后来，荣子对洋助保持了一定的距离。荣子与洋助在年龄上有差距，她只是个少女，做梦也没有考虑过结婚之类的事。不过，茂子的话倒提醒了她，促使她情窦初开。到了很久以后，她才逐渐意识到原来那就是初恋。

洋助结婚，另外拥有自己的家。茂子也结婚，离开了娘家。剩下荣子留在家里。荣子心想：这大概也会使茂子看不顺眼吧。于是，她迁入了女子大学的学生宿舍。后来听从伯父的话，她结婚了。丈夫失业，荣子就在大学预科入学考试的预备学校里教授英语。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四五个年头，荣子后来就与伯父商量离婚的事。

“我觉得井口越发像家父了。”荣子倾诉丈夫的事。“家父要不是那样子，我对井口也许还可以忍受。可是一想起家父，我就觉得自己仿佛同一个无能力的人生活在一起，这种命运纠缠住我，我坐立不安。”

在她与井口结婚的问题上，伯父是负有责任的。伯父看到荣子焦急的样子，觉得让她离开日本一段时间，哪怕二十天或一个月去英国旅行，仔细思考思考也好。于是他便给她出了旅费。

在伦敦的饭店里，荣子一边倾听小鸟的啁啾鸣啭，一边回想自己骑马的小姿影，顿时觉得耳鸣。耳鸣仿佛听见了瀑

布的倾泻声。那瀑布的声越来越高涨，荣子几乎要“哇”地一声高喊起来。于是，她惊醒了。

……荣子拿着父亲的信，怯生生地走进某大厦七层楼的公司董事办公室。这个人在大学预科时代与父亲是同班同学，他看见荣子，便问道：“你多大了？”

“十一。”

“唔，告诉你父亲，不要使唤孩子……孩子怪可怜的……”他挂着一副讨人嫌的面孔，把钱递给了她。

荣子把他的话，如实地传达给在大厦下面等待着的父亲。父亲挥舞手杖，脚步不稳，说道：

“畜生！瀑布倾泻着呐。我被那瀑布敲打着啦。”然后抬从望了望大厦。荣子感到仿佛真的有瀑布从七楼的窗口向父亲身上倾泻而来似的。

荣子带着父亲的信，去了三四家公司。那是父亲的同班同学经营的公司。她挨家都转过了。母亲厌烦父亲，就同他分手远去。父亲轻度脑溢血后，成了瘸腿，走路需要拄拐杖了。去瀑布倾泻的那家公司后的第二个月，她又去了另一家公司。

“你不是一个人来的吧。你父亲躲在哪里了？”对方说。荣子终于把视线移向窗户那边。对方打开窗扉，往下面瞧了瞧，说：“哎呀，怎么啦？”

荣子受到这种声音的诱惑，也透过窗户往下望去，只见父亲倒在下面的马路上，周围聚集着许多人。这是第二次脑溢血，父亲死了。荣子感到，仿佛是公司的瀑布从高高的窗户上倾泻下来，把父亲击毙的。

在刚到达的伦敦饭店里,荣子就听见了那种瀑布的声音。

星期天，荣子去海德公园，坐在池岸边的长椅上观望水鸟。传来一阵阵马蹄声响，她猛然回头望去，只见双亲和孩子二人，四人并排骑着马过来。连十岁左右的女孩和比她约莫大两三岁的男孩都整齐地穿上了正规骑马服，荣子颇感震惊。简直是个小绅士、小淑女的姿态。她一直目送着这户人家策马扬鞭远去，一边想着要在伦敦寻找出售那种好款式的骑马服的商店，哪怕只用手去抚摸一下也好。

喜　　鹊

一位老朋友—— 西洋画家带着两幅雪景图来访。我们在客厅里一边赏画一边闲聊。友人冷不防地立起来，站上走廊的一端眺望着庭院，说：

“喜鹊飞来了。”

“喜鹊？” 我重复了同样的话。“那些鸟是喜鹊吗？”

“是喜鹊。”

“哦？镰仓也有喜鹊？” 我难以置信。

友人是风景画家，他经常到山野旅行写生，对鸟类了如指掌，大概确是喜鹊吧。不过，没有想到喜鹊也竟飞到庭院里来。

不是一般没有想到。因为一听说是喜鹊，就联想起许多日本古诗所歌赞的喜鹊来。也有“喜鹊架桥”的传说。七夕之夜，喜鹊群翅膀连翅膀地搭起了鹊桥，让牛郎和织女在银河上相会。

就是那些喜鹊，几乎每天都飞到我家的庭院里来……从友人那里听说是喜鹊那天，已是阳历七夕之后的五六天了。

就算友人弄错，那些不是喜鹊，客人来时，我也会说着“喜鹊飞到庭院里来了”，让他们观看这些鸟儿的。

然而，友人说“是喜鹊”，他站在廊道上观看的时候，我

依然在客厅里，说：

“估计有六七只，是啊，甚至有十只，经常飞到庭院里来。”

我不想站起来与朋友一起走到廊道上去观看小鸟。因为这些鸟已是常见，已是熟识的了。与其走到廊道上去观看小鸟，不如去考虑这些鸟的名称。一听到“喜鹊”这个名字，这鸟儿就即渗入我的感情里。今天知道是“喜鹊”这个名字之后，和不知道之前，我对这种鸟，从感情上说就不一样。虽然在各种事物的名称中可以起这种作用的词儿不少，但是目本古诗中“喜鹊”这个词儿在我的脑海里浮现时，我仿佛听见了一种亲切的湍流声。

在庭院里常看见这些鸟儿，我颇感亲切。

“这叫什么鸟儿？”过去我多次询问过家里人，“虽说像长尾鸡，不过如果是长尾鸡又太大。叫什么鸟儿呢？”

我不知道那些鸟儿的名字，但愿它们每天都飞到庭院里来。但愿它们明年、后年……年年都飞来。这些鸟十只成群地飞来。从庭院树木飞落在草坪上，四处觅寻饵食。我想撒些饵食，但不知道什么是它们的饵食。

我家坐落在镰仓大佛附近，背靠小山，山后重山叠峦，鸟群不时飞来。候鸟群也随季节转换而来。也有些鸟儿长年栖息在我家的后山里。除了麻雀以外，还有鸢、黄莺、小枭鸟等。凭着鸟儿的鸣声，是很容易辨别出来的。我喜欢听鸟儿的啼鸣。随着季节的不同，可以听见黄莺的啁啾，也可以听见小枭鸟的鸣啭。

“啊，今年它还活着。”听到它们的鸣叫，我高兴万分。在这个家居住了二十年，我同鸟群的交情也有二十年了。我以

为二十年前的鸟儿会一直活到今天。我不曾考虑过鸟儿的寿命问题。有一回，我突然察觉到自己太粗心大意了。

"黄莺大概能活几年？鸢大概能活几年呢？"我对家里人说。"我以为每年飞来的都是同一只黄莺、同一只鸢，其实，从二十年前算起，不知繁衍第几代了。"

初春的黄莺用雏鸟的吱喳声啼鸣，每天反复练习，终于唱出了黄莺的歌。每年我都听见，就是不知道那是去年的黄莺忘了歌唱、如今重新练习呢，还是今年庭生的雏莺开始练唱？

二十年间，我家后山的鸟儿生生死死，周而复始，不知已经繁衍第几代了，它们飞到我家的庭院的树上啁啾鸣啭，飞到屋顶上啁啾鸣啭，夜间也如此。我怎么竟把它们看作是活了二十年的同一的鸟儿呢？

然而，自从友人告诉了这种鸟名之后，我在庭院里常见的这种鸟，顿时渗入我的感情里，一想起"喜鹊"这个词儿就不禁感到那是不知经历了多少代古人的古诗的心啊！

喜鹊的鸣叫并不悦耳，细长身姿的动作也不稳重，使我感到它们同歌赞喜鹊的古诗"喜鹊架桥"的传说联系不起来。倘使联系不起来，我就再也不能看见飞到庭院里来的这些鸟群了吗？

飞到我家庭院的鸟群理应不会知道远古就给自己起了"喜鹊"这个名字，也不会知道自己会唱歌，它们确实是活生生的一群……

将这些鸟儿叫做"喜鹊"的友人，是九州出身的。

不　死

老人和少女在悠然漫步。

两人有着许多奇妙的地方。他们以情人的姿态相偎相依，仿佛没有意识到彼此在年龄上少说也相差六十岁。老人耳背，几乎听不见姑娘的说话。姑娘上身穿着紫地白色小箭翎状花纹的和服，下身穿着紫里透红的裤裙。和服袖稍长了点儿。老人是一身像妇女的田间劳动服似的衣衫，却没有戴手背套和绑腿。这是一身棉布筒袖和服和扎腿裤，很像妇女的模样。他腰部消瘦，衣衫腰身肥大，很不适体。

两人在草地上走不多远，眼前就架着高高的铁丝网。再往前行走，定会撞在铁丝网上，可这对情人却熟视无睹，没有止步，犹如一阵微风似地直穿过了铁丝网……

或许是穿过了铁丝网姑娘才觉察的缘故吧，她“啊”地一声，莫名地望了望老人说：

“新太郎，你也能穿过铁丝网吗？”

老人没有听见。

然而，老人却抓住了铁丝网的网眼，一边摇晃一边说：

“混帐！混帐！”

老人用力过猛，巨大的铁丝网向前移动，他打了个趔趄，双手却依然抓住铁丝网，看起来像是要向前倾倒。

“危险！新太郎，你怎么啦？”姑娘搂抱住老人的胸膛，把他扶住了。

“手松开铁丝网……你变轻了。”

老人好不容易站稳脚跟，困难地呼了一口气。

“噢，谢谢！”老人又抓住了铁丝网的网眼。这回只是用一只手轻轻地……然后用聋人特有的大嗓门喊道：“每天每天我都在这铁丝网里侧给人家捡球，整整捡了十七年啊。”

“才干十七年就说时间长了啊？太短了嘛。”

“人家随心所欲地把球打过来，撞击在铁丝网上，发出了砰砰的响声。起初我不习惯，心怦怦地跳动，吓得缩起脖颈来，就是这种噪音把我的耳朵震聋的。混帐的东西！”

这是高尔夫球练习场，铁丝网是用作保护捡球员的，所以网底装有轱辘。可以前后左右挪动。跑道和旁边的练习场地之间，由树丛相隔着。这里原先是一片宽阔的杂木林，现在被砍剩下来的，正像是不规则的街树了。

两人背向铁丝网信步而去。

“听见海涛声了，多么令人怀念啊！”为了让老人听见这句话，姑娘把嘴凑到老人的耳边，“听见令人怀念的海涛声了。”

“什么？……”老人闭上眼睛，“那是美佐子甜美的呼吸声呐。依然如故啊！”

“你没有听见令人怀念的海涛声吗？”

“海？什么海？……令人怀念？”

“是令人怀念啊。阔别五十五年，我回到了故乡，新太郎也回到了故乡，令人怀念啊。”老人再也听不见什么，但她依

然说：“我投海是对的啊。这样我可以永远思念新太郎，越思念越苦恼，以保持投海时的那股子心境。……我的记忆、追忆也只能是十八岁以前这一段。在我的心目中，新太郎永远是年轻的……新太郎，你自己也是这样的嘛。倘使十八岁那年我不投海，如今回到了故乡，你又来相会，我不就成了老太婆了吗？我可不愿意啊。那就无法见面了。”

老人像聋人似地自言自语：“我到东京去，失败了，老朽了，最后回到故乡来。我请求高尔夫球场老板雇用我，因为这球场就在大海边，这大海又是被迫同我分手的姑娘忧郁至极而投海的地方。我苦苦哀求，情真意切地……”

“咱俩散步的这一带地方，原先是新太郎你们家的山林嘛。”

“我只会在练球场上捡捡球。已经弯了的腰背更加酸痛了……可是我又想：有个姑娘为我投海殉情啊。悬崖就在眼前，步履蹒跚也能跳下去啊。”

“我可不愿意。你要好好地活下去……倘使新太郎死了，这人世间就不会再有人像新太郎那样回忆起美佐子罗。美佐子不就真的完全死去了吗？”姑娘纠缠不休地说。

老人还是听不见。然而，他紧紧地拥抱纠缠不休的姑娘，说：

“对，一起去死吧。这回……你是来接我的吧？!”

“一起？……不过，新太郎，为了我，你还是要活下去，要活下去……”姑娘抬眼把视线投在老人背后的大树上，指着它扬声说：“哟，大树还在呐。三棵都依然如故，令人怀念啊。”

老人也把视线投在三棵大树上。

“那些高尔夫球客非常害怕那些树，都说要把它们砍掉，说什么他们打出去的球都被那些树的魔力所吸引，拐到右边去了。”

“这种球客早晚会死掉的，肯定会比已经耸立了几百年的古木早死的。他们不了解人的生命究竟有多长，所以才说这些话的。”

“几百年来，我的历代先祖都很珍惜地照料着这些大树，我出卖这块地皮时，是以不砍伐这三棵树作为条件的。”

“咱们走吧。”老人被急于向前走的姑娘拉着手，踉踉跄跄地走近大树旁。

姑娘倏地从树干穿过去了。老人也穿过去了。

“啊？”姑娘惊异地凝望着老人。“新太郎也死了吗？死了吗？什么时候？”

“……”

“死了吗？是真的吗？……在阴府里咱们怎么没能相会呢？奇怪啊。来，是生是死，让我们再一次穿过树干试试看。要是新太郎是死了，咱们就可以一起钻进树里罗。”

老人和姑娘已经在大树干里消失，再也没有出来了。

三棵大树的后面，小树蓁蓁，苍茫的暮色开始笼罩其间。海潮呼啸的远方天际，朦胧地泛起一片淡红色。

月 下 美 人

夏天，月下美人花绽开之夜，小宫把妻子的校友邀到家中作客。此后连续三年都如此。

最先到来的是村山夫人。她一步入客厅就戛然驻步说："啊，太美了！啊，太美了！开了这么多花啊？比去年还……"她看见了月下美人。"去年是开了七朵吧？今年开几朵呢？"

在古色古香的木造洋房的宽敞客厅里，桌子被置在一旁，正中央放了一个圆底座，那盆月下美人花就放在上面。花盆比夫人的跪膝还低矮，但月下美人花向上伸展，抬头始能望及。

"这是梦境中的花……洁白的梦幻之花啊！"夫人说了一句与去年夏天同样的话。前年她第一次看见这种花时，就用极其激动的声音说过同样的话。

夫人靠近月下美人再观赏了一番之后，来到小宫跟前感谢他的邀请，并对小宫身边的姑娘说：

"敏子，今晚太感谢了。你长高了，变得更可爱了……敏子也要像月下美人那样比去年多开一倍啊！"

姑娘望了望夫人的脸，默默无言，她不腼腆，也不微笑。

"一定是精心栽培的吧。"夫人对小宫说，"要让它开出这

么多花，得……”

“今晚开的花可能是今年最多的了。”也许小宫想说，正因为这样，才急于今晚邀请诸位的。可是，话声里却没有这样的兴致。

村山夫人来得最早，不仅是因为从她宅邸所在的鹄沼海岸到叶山这儿近。小宫首先给村山夫人挂电话让她们今晚来，夫人马上挂电话邀东京的朋友们来。夫人告诉了小宫电话联系的结果：五位夫人中，两位因事不能来：一位要等候丈夫归来，尚未决定；今里夫人和大森夫人要来。

“大森说：三人？今年人数减少了。把岛木也邀来好吗？……岛木是头一次来。我们班上没有结婚的，大概剩下岛木一个人了吧……”村山夫人说。

敏子从椅子上站起来，绕过月下美人那边，似乎要走出去的样子。

“敏子！”夫人把她叫住，“咱们一起来赏花吧。”

“我已经看过开花了。”

“正在开的时候，你看过了？和你父亲两人看的？……敏子，月下美人花是怎样绽开的呢？”

姑娘没瞧夫人一眼，连头也不回地走了。

夫人想起前年曾经听小宫说过：是像微风摇曳那样绽开，像荷花那样绽开的。

“敏子是不是不愿见她母亲的朋友，不愿听有关她母亲的故事呢？”夫人说。“我还是希望幸子在这儿一起赏花啊。幸子在，小宫也许就不栽什么月下美人之类的花儿了……”

“……”

前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村山夫人到小宫家里来，劝说他同已分手的妻子言归于好，当时看到了月下美人花。于是，她征得小宫的同意，邀来了幸子的朋友一起赏花。

传来了汽车的声音，今里夫人来了。已过九点半钟了。月下美人入夜才开花，两三点钟就凋零，是一夜之花。大森夫人晚了二十分钟带着岛木澄子来了。村山夫人将澄子介绍给小宫说：

“她年轻得招人恨啊，对吧？长得太美，就不结婚了。”

“是因为身体太弱嘛。”澄子目光闪亮，月下美人早已把她的视线吸引过去了。只有澄子是第一次观赏这种花。澄子伫立在月下美人花前，环绕着它慢悠悠地转了一圈，看得出神，还把脸靠近花儿。

从长长的叶尖长出来的粗茎上，绽开着的大白花儿，在透过敞开的窗扉卷进来的微风吹拂之下，微微地摇曳着。它不像花瓣细长的白菊，也不像是雪白的西番莲，是一种妙不可言的花。宛如漂浮在梦幻中的花。三根枝干用竹子支撑着，上方长着茂密的浓绿叶子，那儿也盛开着花儿。它属仙人掌类，在叶子上又长出叶子来。雌蕊很长。

小宫被出神地赏花的澄子所吸引，站起身来走了过去。澄子似乎没有觉察。

“如今虽然日本到处都有人种月下美人，可一夜之间开十三朵花儿，还是罕见的吧。”小宫说。“我们家栽培的，一年约绽开六七回，今晚是开得最多的一次。”

接着，小宫指着形似百合花的大朵蓓蕾说：这朵明晚开花，又指着叶子上形似小红豆的玩意儿说：这个将长成叶子，

是蓓蕾。像这样的蓓蕾还需要一个月才开花儿。

淡淡的花香包围着澄子。比百合花的香还清淡，不像百合花那样浓烈恼人。澄子向椅子走去，视线却依然停留在月下美人上。

“哟，提琴声……是谁在拉提琴呢？”

“是小女。”小宫答道。

“多美的曲子，叫什么曲子来着？”

“这……”

大森夫人说：真是月下美人好伴奏啊。澄子仰头望了望天花板，然后走到庭院的草坪上。下面紧跟前就是海。

澄子折回到客厅说：

“令嫒还很小啊。在二楼阳台上……她不是面向大海，而是背向大海在弹奏呐。是不是这样更好呢……”

地

一

一个女子身着太阳，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辰的桂冠。这女子怀孕了。因为分娩的痛苦和烦恼，她又哭又喊。

二

“从前，沿着我曾喜欢走的水车的路，不知什么时候也盖起了小小的天主教堂。而且，这美丽的白茬木造的教堂从蒙上白雪的尖屋顶下，已经开始看见发黑的墙板了。”堀辰雄的小说里有过这样一段的描述。这座圣保罗教堂的屋顶也是铺薄木板，内里好像也造了主桷。圣坛上方的尖塔、十字架，当然也是木造的。

三

堀辰雄所描述的情景，已是二十五年前的往事了。如今小伙子和姑娘穿着一身不愧是夏日轻井泽白昼的装束在悠闲地游逛。

“那番可怕的话，是母亲走过这座教堂前的时候告诉我的。”说着，小伙子停住了脚步，望了望教堂。姑娘也望了望

教堂，尔后瞧了瞧小伙子的脸，说：

“不过，你相信你母亲的啊。你相信母亲，就是因为确实有父亲嘛。”

“……”

“我想相信母亲也无从相信哟，因为我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是个绝对没有父亲的孩子啊！”

“就是孩子相信母亲，也无法确切知道父亲的存在，倘使父亲不相信母亲的话。父亲要是怀疑母亲，那么这怀疑就没有尽头了。”

“不过，即使是怀疑，你至少也有个被怀疑对像的父亲啊！可我连个幻想的父亲也没有。莫非监狱就是我的父亲？”

“我没有任何一点像父亲。”

“是啊。是不像。可也没有一点像母亲啊！”

“这是为什么呢？”

四

“那不是我的孩子嘛。我怎么知道是谁的孩子呢？”

二十年多前，年轻的母亲走过这座教堂前宣告怀孕的时候，年轻的父亲就说出了这番可怕的话来。

只同这一男子交往的年轻姑娘震惊和恐惧之余，连证据也都失去了。男的否认，女的也就束手无策。

姑娘作为证据，把生下的男孩带回到小伙子的家中，让他看看。

“他不是我的孩子！我怎么知道是谁的孩子呢？”小伙子矢口否认。“他是个淫荡的私生子吧。”

姑娘的恐惧变为愤怒，操起手边的登山用刀，企图捅死手里抱着的婴儿。小伙子将婴儿夺了过来，一脚把姑娘踢翻在地。姑娘把婴儿的父亲给刺伤了。

这时，在贞洁的姑娘的心中犹如闪电似地闪现出一幅画来，这是一幅古老的地下礼拜堂惩戒淫乱的壁画。上面画着两条白蛇咬住女子的两个乳房，通过基督的手，用扎枪从女子的左乳房刺进了她的胸膛。基督用扎枪把女子刺死了。——姑娘喊叫起来了。

小伙子的伤势很重。小伙子和家人并没有宽恕姑娘，他们为了维护自己费尽了唇舌。最终将姑娘逮捕了。

五

在囚徒中，她看见了开天神的幻影。

六

刺伤小伙子的姑娘所在的监狱里，也囚禁了另一个年轻的姑娘，她因为疯狂地忌妒，把情人刺死了。她知道姑娘有孩子时非常的羡慕。

“我很想生一个他的孩子哩。可是，已经不能生啦。因为我已经把他杀了。”说着，她拽住姑娘失声痛哭。“我不能再生啦！一辈子也不能再生了，谁的孩子也不能再生了！我要长期蹲监，一直蹲到不能生育的年龄啊。我是个死刑犯。啊，一想到这儿，管他是谁的孩子呢，无论如何也想生一个啊！”

“不管什么样的都行吗？”

“管他呢，是谁的孩子都行！”

"是吗。既然如此，我设法让你生一个吧……"

"你不是个女人吗？"

"不久我就会出狱，你好生等着，我会让你生个孩子的。"

七

出了监狱的姑娘，前来探访还留在监狱里的她。

她怀孕了。

监狱里掀起了一场奇怪的风波。她没有坦白她怀的出是谁的孩子。在监狱里是不可能怀孕的嘛。看守和其他男囚犯都被挨个调查过，譬如女牢的看守都是女的，没有男人接近她。也没有路通往狱外。

说教的尼僧即没有说她看到了奇迹，也没有说女囚有圣灵附体，更没有说女囚生了神的孩子。

她在牢房里无忧无虑地给婴儿喂奶，还给姑娘写了感谢信。

姑娘再也没有第二次来同她相会了。

八

被从监狱里领走、幸福地成长的，就是那个打圣保罗教堂前走过的姑娘。现在，姑娘什么时候想见出狱了的生母都可以相见。她听了有关自己在狱中出生的情况。

与姑娘同行的，就是那个险些被愤怒的母亲刺伤的小伙子。父亲懊悔，宽恕了母亲，如今结成了夫妻。

"为了救婴儿而负伤的，原来就是我的父亲？"小伙子说。

"是啊。"姑娘点了点头。"没有父亲的我，也能生有父亲

的孩子嘛。”

小伙子也点了点头，从教堂前的路走过了。

九

龙在女子的背后，从口里喷出了宛如一条河的水，企图把女子冲走。然而，大地拯救了女子。大地张开大口，把龙嘴里喷出的河水一饮而尽。

白　马

枹树树丛中洒下了银色的太阳。

野口蓦地抬起脸，阳光耀目，他眨了眨眼睛，再看了看太阳。光不是直射在眼睛。阳光映在茂叶丛中。

一般枹树，难得树干长得这么粗，树身长得这么高。以这棵大树为中心，周围站立着好几棵枹树。遮挡着斜阳的西晒。下边的枝椏，也没有砍掉。夏日的夕阳，在枹树树丛另一边渐渐地倾斜、西沉了。

树叶繁密葱郁，从这边看不见太阳的姿影。在茂叶丛中布满亮光，那就是太阳。这种景象，野口已见惯了。这里是海拔千米的高原，树叶的绿色像西洋树的树叶一样透亮。在夕照下，枹树的叶子变成了绿色的透明。偶尔在微风中摇曳，煌然发闪，恍如光的涟漪。

今天傍晚时分，枹叶是宁静的，茂叶丛中的亮光也是静谧的。

"嗯？"野口叫了一声。他发现天色已昏暗，已不像是太阳还悬挂在高耸的枹树林上的天色，而像是日正西沉的色调。枹叶丛中的银光，原来是飘浮在树丛另一边天际的小朵白云承受着夕阳的残照而闪现出来的。在苍茫的暮色中，树丛左侧的远方山峦，呈现一派淡蓝色。

映在枹树丛上的银光忽地消失了。茂密的叶子的绿色也黝黑了。丛林的树梢上跃出了一匹白马，飞向灰色的天空。“啊！”野口呼喊了声，却不怎么惊讶。对野口来说，这种幻影已是不珍奇的了。

“依然骑在马儿上。依然是黑衣啊！”

骑着白马的女子的黑衣后边，拖得长长地在翻卷着。不，是白马蹦跳而腾起的马尾巴，拖得长长地在翻卷着。好像是层层的黑布连在黑衣上，又好像是同黑衣分开的另一种东西。“那是什么东西啊？”野口刚这么想，空中的幻影消失了。骏马的白腿的飞跑，残留在他的心中。那是赛马般驰骋的姿势。但马脚的跃动却是缓慢的。而且在幻境中跃动的，只是马蹄子。它像钢铸般的尖利。

“背后的长长的黑布究竟是什么呢？原来不是黑布啊？”野口忐忑不安。

——野口上小学高年级的时候，曾经在围着盛开花儿的夹竹桃篱笆的庭院里，和妙子一起游戏，一起画各种的画。还画了马儿。妙子画了腾空的骏马。野口也画了。

“这是踏破青山喝令神泉喷涌的骏马啊！”妙子说。

“没有画翅膀嘛。”野口说。野口画的马儿是带翅膀的。

“用不着翅膀嘛。”妙子答道，“马蹄子是尖利的呀！”

“骑马人是谁呢？”

“妙子吧。骑马人是妙子呗。她身穿粉红衣，骑着白色的骏马啊。”

“嗯。原来是妙子骑在踏破青山喝令神泉喷涌的骏马上吗？”

“是啊。野口哥的马儿虽然插上了翅膀，可没有人骑嘛，不是吗？”

“好哩。”野口连忙在马儿上方又画了个男孩子。妙子在一旁观看着。

时过境迁，后来野口不是同妙子，而是同另一个女子结了婚，生儿育女，上了年纪，他已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

他想起这件事，那是在一个难以成眠的深夜，而且是突然的，儿子大学考试名落孙山，每晚用功至两三点钟，野口很不放心，无法入睡。在接连的难眠之夜，他尝到了人生的寂寞的滋味。儿子尚有来年，还有希望，晚上也不睡眠。而父亲躺在床上却不能入梦。不是为了儿子，而是自己感到寂寥的缘故。寂寞一旦侵扰，就无法拂除，深深地在野口心灵上扎下根来。

为了这安睡，野口想尽了各种办法。连用静静的幻想和追忆，他都试过了。一天夜里，他无意中想起了妙子那幅白马画来。那幅画，他也记不清了。在黑暗中，他闭上双眼，浮现在脑际的，不是小孩儿的画，而是腾空的白马幻影。

“啊，是妙子在骑马，还穿着粉红衣呢。”

腾空骏马的白色姿态，是非常清晰的。然而，骑马人的姿影、色彩却已是模糊不清，似乎不是小女孩儿。

随着白马的幻影在虚空中驰骋的速度渐渐迟缓，最后消失在远方，野口也进入梦乡了。

这天晚上之后，野口把白马的幻影当作催眠的招数来使用。难以成眠也成为野口的老毛病。每当痛苦和烦恼的时候，是照例要失眠的。

野口自失眠之夜得到白马的幻影解救之后，不知已经过多少年了，那梦幻中的白马的雄姿尽管仍栩栩如生、美妙绝伦，可不知怎的，总觉得骑马人是个穿黑衣的衣子，而不是穿粉红衣的姑娘。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在野口的梦幻中，那黑衣女子的姿容也日渐衰老，更增加了奇异的色彩。

—— 今天，野口不是卧床合眼之后，而且坐在椅子上醒着之时，就看见了白马的幻影，这是头一遭。幻影中的黑衣的女子身后翻卷着像是长长的黑布似的东西,这也是头一遭。虽说翻卷，其实是厚实而沉重的黑色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野口继续仰望着苍茫的灰色天空，白马的幻影消失了的天空。

他和妙子已经四十年未曾相逢。也杳无音讯。

雪

近四五年来，野田三吉总是在元旦傍晚至初三清晨，独自一人躲在东京高台的饭店里度过，这已形成了习惯。饭店本来已有一个漂亮的名称，可是三吉还是将它叫做“梦幻饭店”。

“家父到梦幻饭店去了。”

儿女们对前来三吉家拜年的客人也是习惯这么称呼的。客人们把三吉隐匿行踪，理解为这是一种雅趣。

“这是在美妙的地方过个好年啊。”有人也这么说道。

但是，三吉的家属是不知道三吉在梦幻饭店里遨游幻境的。

饭店的住房，每年都是固定的。就是住在“雪间”。其实只是把饭店的第几号房叫做“雪间”而已。这是三吉自己起的名字。

三吉一到达饭店，立即把室内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尔后躺在床上，合上双眼。这样安静地歇上两三个小时。这种姿态，仿佛是从一年到头紧张忙碌积淀的劳顿和烦躁中求得了歇息。烦躁平静下来了，劳顿却反而越发传遍了整个躯体。这一点，三吉是知道的。毋宁说，他正在等待走到疲劳的尽头。一旦被拽进疲惫的深渊，头脑就会完全麻木，梦幻将开

始浮现出来。

在双目紧闭的黑暗中,栗粒般大的光点开始翩跹起舞。一颗颗光点呈淡金色，晶莹而多芒。随着那金色渐渐冷却，变成白色的微光，颗粒群的移动方向和速度一致起来，就成为小雪。看上去像是远方的飘忽着的细雪。

“今年新年也下雪了。”

三吉这么想道。雪已经是属于三吉的。将按照三吉的愿望飘落。

细雪飘近三吉的眼睑，越下越大，变成了鹅毛大雪。大片的雪花比细雪飘落得更加缓慢。三吉闭锁在无声的静静的鹅毛大雪中。

就是睁开眼睛也可以了。

三吉一睁眼，只见室内的墙上呈现一派雪景。眼帘里的雪，仅仅是飘落的雪片；而墙上所看到的，却是一片下雪的景致。

鹅毛大雪，飘落在寥寥耸立着五六棵光秃秃树木的广袤旷野上。雪越积越多。没有土，也没有草。没有房子，也没有人。满目一派荒凉的景色。可是三吉躺在室内二十三四度的暖融融的床上，感觉不到雪原的寒冷。室内有的只是雪的景色，三吉自己消失了。

“上哪儿去呢?要把什么样的人叫来呢?”心里这么寻思，但这不是自己，而是任雪摆布。

除了下雪以外，原野上没有任何活动的东西。不久，原野自然流逝，幻化成峡谷的景色。峡谷高山雄峙，溪水沿山麓涓涓细流。涓涓的溪流看似在雪地上止住不动，其实是没

有泛起涟漪地在流淌着。这标志是：从岸上落下的一团雪，在水面上漂流着。这团雪被从岸边伸出的岩石吸进去，止住不动。一忽儿完全消溶在水里了。

这是一块巨大的紫色水晶岩。

三吉的父亲在水晶岩上出现了。父亲抱着三四岁的年幼的三吉站在岩石上。

“爸爸，危险呀！站在这种锯齿般突兀的岩石上……脚板很痛吧？”五十四岁的三吉从床上对着雪景中的父亲说。

岩石顶端是无计其数的扎人脚板的水晶尖齿。三吉这么一说，父亲挪动了一下脚，试图站稳脚跟，岩石上的雪崩塌落在溪流里了。父亲可能是害怕了，紧紧地抱住了三吉。

“这样的大雪也没能把涓涓的溪流埋没啊。真不可思议。”父亲说。

父亲的肩上、头上，还有抱着三吉的那双胳膊上，都落了积雪。

墙上的雪景在移动，沿着小溪逆流而上。湖水的景致很是开阔。尽管这是深山中的一泓小湖，不过作为涓涓溪流的源头还是很大的。素白的鹅毛大雪从此岸逐渐飘向远方，恍如涂上了一抹灰色。厚厚的云层密布。对岸的山峦，隐约可见。

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飘落在水面又消逝了。三吉凝望着这景色，一忽儿看见对岸的山上有东西在活动。掠过灰色的天空向这边飞来。原来是成群的飞鸟。它们展开雪白的翅膀。雪仿佛也变成了翅膀。即使在三吉的眼前翩然飞舞，也不会听见振翅的声音。莫非是悠然地展翅而不高飞？莫非是纷飞

的白雪驾着飞鸟翱翔？

三吉想数数鸟数，是七只，是十一只，数迷糊了，倒是一种乐趣。

“什么鸟？……究竟几只？”

“不是鸟啊。你没有看见驾在翅膀上的东西吗？”雪鸟回答道。

“啊，明白了。”三吉说。

原来是曾经爱过三吉的姑娘们驾着雪中之鸟飞来了。究竟是哪个姑娘先启齿的呢？

三吉在梦幻的雪中，能够自由地呼唤出过去曾经爱过自己的人们——从元旦傍晚至初三清晨，三吉在梦幻饭店的“雪间”里，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膳食也让人送到房间里，他始终躺在床上，原来是同这些人幽会啊！

久违的人

"今天又遇见了久违的人呐。"

最近父亲从学校回到家里，总是对女儿这样说道。他多次重复谈及当天遇见的"久违的人"的事。大概隔三五天就谈一次。

父亲是一所私立学校的国文老师，退休之后，在别处任讲师之职。两个月前，儿子结婚，另立了门户，他就和女儿两人过日子。今年儿子三十三岁，算是晚婚了。女儿也已二十六岁。父亲和第一个妻子只共同生活了四年就分手，没有孩子。第二个妻子生了两个孩子，女儿六岁上，也分手了。此后父亲一直过着独身的生活。家中的女管家在父亲的家呆了很长时间，亲戚建议父亲索性娶她为妻。可是儿子和女儿都不接受。由于这个缘故，女管家呆不下去，走了。

儿女还年幼时，父亲疼爱儿子甚于女儿。儿子像女性。父亲的身边琐事，他照顾得比女儿还体贴入微。从学生时代起，他就爱美，擦自己的鞋的时候，总是连父亲的鞋也一起擦，熨自己的西装的时候，也总是连父亲的西装也一起熨。从领带到内衣裤，凡是父亲身上的穿戴，一切都由儿子来选购。儿子还干炊事的活计。儿子在厨房里准备晚餐的时候，父亲就对女儿说：你也去帮帮忙吧？

“是他自己喜欢干的，去妨碍他，他还不高兴呐。”女儿沉着地回答说。“哥哥像个女性，还不是爸爸的责任吗？”

“他从小总爱模仿妈妈啊。”

“也许是哥哥深深体会到没有母亲的痛苦,所以想要像母亲那样侍候父亲的吧。我可不愿竟这样做。”

儿子结婚另立门户之后，老父深感寂寞，有时对女儿嫌恶比好感多。曾经发生过这样一桩事情：有一天，父亲不知系什么领带好，他拿出了三四条领带，系了又换，换了又系，女儿一言不发地凝望着。父亲从学校回到家里，他的姿影比先前明显地憔悴了。骤然变老了。

“今天又遇见了久违的人呐。”

父亲念叨的这句话，最先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那女子是我在乡村小学时代的同班同学。说是女子，其实如今已是老太婆了。不过，比起我来，她远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因为她本来是个倔强的女子啊。她有两件事给我留下了印象。从前，我们乡村小学生都很粗野，有时在放学回家途中，拽住女同学的头发嬉闹。男生把女生一个个地绊倒，然后抓住她们的辫子拽着走。最先哭出声的一组就算输，忍受最长时间的一组就算赢。这女生直到最后都没有哭，五六个男生中，我得了第一。因为我一边拽一边望着她的脸，她不哭吗？她吊眼梢，连眼也无法眨一眨，可她还是强忍住了。她的那副刚毅严厉的脸，我至今仍记忆犹新。”

数十年过去了。据父亲说，他在东京街头上又遇见了这女子。她已是一家保险公司董事的夫人，当然也有儿孙。父亲说，是对方先向他招呼的。

其次，父亲遇见的“久违的人”，就是他上大学预科时的一家当铺的小伙计。父亲在学校寄宿，那时的宿舍是很自由的，放假回乡省亲的时候，他将棉被典当了，回广岛途中，大概在京都或是什么地方下车玩了一天。因为手里弄到一笔学杂费，回到宿舍以后，他就将典当的东西赎回来了。

“就是这小伙计经常替我将棉被搬去又搬回来。听说，现在他在芝地区开了一爿当铺。真令人怀念啊。”

从学校回来，父亲还告诉女儿说，在马路上，他遇见了第一次结婚时的媒人夫妻，据说媒人的前妻再婚了，因为劳累过度，十年前已经作古。

“他们夫妇一起生活的时间很短暂，他妻子的死，我们全然不知道。”父亲说。

后来，父亲接二连三地在街上偶然遇见了从前很有缘份、如今已经疏远的人。每次相遇他都告诉了女儿。诸如大学的同学啦，提任教师后第一次教过的学生啦，昔日房东的女儿还有后妻的亲友啦，从前学尺八的师兄弟啦，登山伙伴的姐姐啦，村子里的熟人啦等等……但是，父亲谈遇见这些人的话渐渐变得简单了。女儿不由地开始生起疑团来。

“今天又遇见了久违的人呐。”

父亲照例这样说道。他脱下西装之前，将兜里的香烟、手绢先掏了出来。他只是提及邂逅了旧日的朋友，却没有说这些朋友的详细情况。女儿拾起手绢，手绢里飘落了一片大的红彤彤的枫叶。

“啊，太美了！是点缀在菜碟里的吧？跟那位朋友共进晚餐了是吗？”女儿说。

“不。起风了，学校的枫叶四处飘零。这枫叶飘落在我的头上。只是这么一片飘落中我的头上。”

父亲真的屡屡遇见了“久违的人”吗？女儿很想证实一下。她知道父亲的下班时间，于是早早就躲藏在学校附近车站的隐蔽处等候。父亲急匆匆地来到了车站。他用右手轻轻地打了个手势。女儿看见了父亲邂逅的女人，胸口像被捅了一样，原来她就是自己的母亲，不禁呆若木鸡。

女儿思忖：难道父亲所说的遇见的“久违的人”是谎言，其实是自己的母亲？父亲为什么要瞒着女儿呢？难道是为了如今已再婚、有了自己的丈夫和孩子的母亲吗？父亲从什么时候起、为什么要与母亲邂逅的呢？

下次，女儿自己也打算去会见母亲。她一连三天来到了车站。母亲没有来。第四天，父亲看见一个进站的美貌的中年妇女，就停住了脚步，歪了歪脑袋，但最后还是走了过去，同她搭起话来。那妇人露出了诧异的神色，似乎在说：我想不起来了。父亲是认错人了吗？女儿真想跑到父亲的身边去。可是，她一想到父亲遇见的“久违的人”不也都是看错人了吗，也就有点惧怕了。那个女人——女儿的母亲也是认错人了吧！她的心头涌上了这样的疑念。